

回教真相



目录

译者新序
译者序
著者传略
著者原序
钦差大臣的比喻
钦差大臣的征兆
穆罕默德的传略
各阶层的人纷纷皈依
穆罕默德的奇迹
《新旧约全书》中关于穆圣的预言
社会哲学的皈依
回教的仪式
回教传教的方法
回教的法律
回教的礼节
回教的民主政体
回教与人生
民众为什么皈依穆罕默德
宇宙万物的根源
回教者的议论
回教经典所载关于造物主的德性
物质的通性与特性
由地球上的自然现象证造物主的实在
人体五官的构造与机能
科学家与宗教信仰
回教青年的信仰
人类的能力与精神世界研究
回教学者的两个前题
回教经典中关于创造宇宙万物的明文
生物学家对于回教经典的明文所应抱的态度
回教学者对于生命的解释
回教的信条与美洲的存在
异教徒对于回教徒的蛊惑
回教的宗教战争
回教的奴隶制度
伪信者的结局
回教法律的源流
著者对于读者的希望
基督教徒对于伊斯兰教应有的认识
目前伊斯兰教在非洲的发展

译者新序

这本世界名著的汉译本在上海出版的时候，中国人民的抗日战争在中国共产党毛泽东主席的领导之下已经爆发了，故出版后未能销行全国。

抗战末期，由于各地回民的需要，在重庆重排，但为物质条件所限，第二版的格式还不如第一版，错字很多，纸料很坏，而且交通困难，读者不易买到。

日本投降后，在上海印第三版，第四版、第五版、仍用重庆的纸型，错误未能加以修正。由于国民党反动派发动了反人民的国内战争，交通断绝，生产停顿，民生凋敝，民不聊生，大家买不起书，也没有读书的兴趣了。

在毛主席、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之下，中国人民革命成功了，全国人民获得了解放，全国的生产和交通，逐渐恢复，而且稳步发展了。由于物价长期稳定，土地改革逐步完成，人民需要文化，要求学习，各种有益于人民的书刊，供不应求。在全国回民迫切需要之下，我在百忙中把这本译本初版的纸型加以修订后，印行第六版。

今天适值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六周年纪念日，我要利用这个机会和读者们谈一谈我的感想。

日本帝国主义者侵略中国；使我们中国人民的生命财产遭受了无比的损失，我们中国人民在毛主席的领导之下，经过了八年的流血抗战，在苏联红军的帮助之下，我们终于打败了日本的侵略军。我们的抗日战争胜利是多么的宝贵啊！

但两年以来，美帝国主义者把国际法庭所判决的日本战犯一批一批的释放出来。去年又发动了朝鲜战争，妄想循着日本强盗的老路侵略中国。今年，美国又按照自己的侵略计划，无视中国人民在抗日战争中的贡献，无视反法西斯各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协定，无视苏联和亚洲其他国家正义的主张，制定片面和约，重新武装日本，企图利用日本军国主义者进攻朝鲜，进攻中国，进攻苏联和亚洲各国。

保卫祖国是每个人民的天职，保卫世界和平是每个穆斯林的义务。必须我们的祖国不受战争的威胁，我们才得安居乐业，才能安心地从事于我们的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这本译本的出版情况，就是一个最切实的例证。

我在这里大声疾呼，号召全国回民同胞消除一切派别间的隔阂，停止一切无谓的争论，在全国人民领袖毛泽东的旗帜之下，与全国各族同胞一致团结起来，加紧学习，加紧生产，拥护中央人民政府的一切法律、法令和政策，参加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等爱国运动，发扬我们回民革命斗争的光荣传统，贡献我们所有的人力和物力，反对一切侵略者和战争贩子独霸世界的阴谋，保卫祖国，保卫亚洲和平。

一九五一年九月三日马坚序于北大

译者序

圣门弟子，亲受穆圣的薪传；再传弟子，离穆圣不远；所以他们的信仰，都非常坚确；他们对于回教的真精神，都有彻底的认识。到阿拔斯王朝的时代，回教徒离穆圣渐远，对于教旨的认识，当然不如先贤那样透彻，所以信仰方面，发生了许多问题；同时希腊的哲学，输入回教国家，回教徒思想上，发生相当的变化。因为希腊哲学家的主张，与回教的原理，有相合的，有不相合的，回教的学者，为维持教胞的信仰起见，大家很热心的把回教的原理，和希腊的哲学，加以分析和比较的研究，然后把研究所得的结果发表出来，使一般教胞，能以辨别双方的是非曲直，信仰上不致发生动摇，这就是回教哲学的开端。

近数百年来，各种科学都有长足的进步，希腊哲学家主张，有许多已经不推自翻了，我们无需乎再费力气。但是，近代的哲学，又有与回教的原理，互相抵触的，回教先辈的学者，对于这些问题，不曾加以整个的研究与解释；近代的回教徒，遇着这一类的问题，不知道要怎样解答，才能避免宗教与科学的冲突；而维持自己正确的信仰。

我在中学时代，最好研究的是数理科学，和自然科学，我很想明了科学原理与回教信条相抵触时，怎样的加以调和；中国回教先贤王岱舆、马文炳、刘介廉、马复初诸人的遗著，我都读遍了，毕竟没有找到这个问题的答案。有一次我同爱资哈尔大学回教哲学院研究院的教授易卜拉欣·吉巴黎氏谈到这个问题，他便介绍我爱勒吉斯尔氏的《回教真相》。我读这本书的时候，愈读愈有味；一个星期的工夫就读完了，读过以后，精神上感觉到一种难以形容的痛快，六七年以来的疑团，这时候才算打破了。

这本书最大的特色，是说明回教的根本信仰，是以理智为根据的，凡是理智的、断然的证据，如科学家由实验得来的原理，虽与回教经典明文的显著的意义相抵触，回教徒亦当承认它。进化论的四大规律：（1）变异，（2）遗传，（3）物竞，（4）天择，都不违背回教的信条。因为这些定律，并不足以推翻创造论。主张进化论者，如果承认生物的进化，是上帝使之然，那么，他仍不失为回教的忠实信徒。此外这本书对于回教的教义与特色，有切实的说明；对于回教的多妻、蓄奴、宗教战争等，也有详细的解释。我相信这本书，对于研究回教教义者，必有莫大的裨益，所以在去年四个月的暑假期内，埋头伏案的把它译成汉文，贡献给我教内教外亲爱的同胞们；我希望他们读毕这本书以后，和我发生同样的感觉。

我要在这里，附带着劝告中国的回教教胞，希望他们趁早觉悟，赶快提倡教育，讲究实业，因为回教不是出世的宗教；我们所谓的天道五功：念、礼、斋、课、朝，不过是回教教的基础；仅仅遵行五功者，并没有尽了回教徒的义务，他不过尽了个人的义务而已，除此而外，还有许许多多社会的义务，我们必须分工合作，共同努力，以谋社会国家的繁荣，所以穆圣只说：“伊斯兰^①以五件事为栋梁：（一）作证万物非主，惟有安拉，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二）礼拜、（三）天课、（四）赖迈丹。^②月的斋戒、（五）朝觐。”（见布哈里氏《圣训实录》与穆斯林氏《圣训实录》）他不曾说，回教就是这五件事，除此而外，再没有应该做的事了。我们须知回教是半入世半出世的宗教，回教教人以现世为来世的田园，兼顾两世的幸福，不许偏废，故《古兰经》云：你当藉真主所赏赐你的恩惠，营谋来世的幸福，且莫忘却了你现世所应得的股份；你当对人行善，即如真主对你行善一般；你别在世上作恶，真主实不喜作恶的人。”（二八：七七）又云：“有人说：我们的主宰啊！求你在现世赏赐我们。他在后世，没有股份。又有人说：我们的主宰啊！求你在现世赏赐我们幸福，在来世也赏赐我们幸福，求你

保佑我们不受火狱的刑罚这些人，有他们所谋的股份。”(二：二〇〇，二〇二)穆圣也说：“你当耕耘观世，犹如你要永久生活一般：你当办理后世，犹如明天就死亡一般。”此类的教训多极了，此处不便详征博引。

我们怎样谋两世的幸福呢？我们应当研究自然科学，开发我国的富源，以谋工业的进步；开垦我国的土地，以谋农业的发达；输出我国的物产，以谋商业的兴旺：这就是穆圣教我们的“你当耕耘现世，如你永久生活一般。”到国富民强的时候我们的衣、食、住、行，都舒服了，我们才算达到“且莫忘却了你现世应得的股份”的活，我们不但能专心的礼拜、斋戒，纳课、朝觐，以尽我们个人的义务，并且能遵《古兰经》“你当对人行善，即如真主对你们行善一般”的教训，而慷慨的捐款给慈善团体，办理平民学校，宗教学校，孤儿院，养济院，贫民医院，……以尽我们社会的义务。我们不为名，也不为利，专为求真主的喜悦：这就是穆圣教我们的“你当办理后世，犹如你明天就死亡一般”。全人类都是真主的仆人不论崇拜他的，不崇拜他的，他一样的慈爱他们；我们既慈爱他的仆人，他更慈爱我们了，后世他当然要实践他的约言，而奖赏我们：这就是《古兰经》教我们的“你当藉真主所赏赐你的恩惠，营谋来世的幸福。”这样一来，我们在现世既得过安乐的生活，将来又得享受永久的幸福，这不是一举两得吗？

我们研究自然科学，既能利己利人，又能由参悟全宇宙的秘密，而推证真主的实在与独一，全知与全能。用这种方法获得的信仰，比较因袭的信仰，真有天渊之别。我国的教胞，因为种种复杂的关系，不得受充分的教育，对于自然科学，没有研究的机会，这固然使我们很抱憾；我国的回教学者，不研究自然科学的纲要，尤为我们的憾事。本书的著者爱勒吉斯尔氏，是一位鼎鼎大名的回教学者，他在四十多年前，对于科学，就有这样的根柢，实在令人钦佩。我希望我国的回教学者，从此发愤，学些科学常识，同时鼓励教胞们，讲究科学，以收利己利人的功效，而谋坚确不拔的宗教信仰。

这译本的底稿有那么样多，毕竟让林子敏君替我誊清了，这是我应当志谢的。

一九三七年二月一日马坚序于开罗

①伊斯兰(Islam)是回教的原名。

②赖迈丹(Ramadan)是回教的第九月。回教徒在这个月斋戒，故俗称斋月

著者传略

爱勒吉斯尔(Hussien Al—Gisr)是利比亚的黎波里(TriPoli)城的人。回历一二六一年(西历一八四五年)生。一岁丧父；十岁丧母，由从父扶养成成人。自幼诵习《古兰经》、阿拉伯语文学和宗教学，十七岁便能吟诗，十八岁负笈游埃及，入爱资哈尔大学，攻宗教学、文学、哲

学；发愤为学，五年不曾回家一次。回历一二八四年(西历一八六七年)因从父病危，不得已而归，未几，从父死，为家务所累，不能再返埃及；乃一面自修，一面讲学，一面养性。曾创办爱国学校，兼授宗教学与自然科学，欲借此培植爱教爱国的人材，但是，不久被嫉妒者破坏掉了，后来贝鲁特(Beirut)的皇家学校聘他去当校长，对于校务颇多改进之处。后来，又辞职回家，从事于著作，同时创办的黎波里日报，《回教真相》就是他最初的著作；出版后，获得回教世界热烈的欢迎与称赞，在叙利亚、埃及、高加索等地，屡次重印；土耳其的大文豪迈德哈特氏(Ahamad Madhat)为介绍这本名著，曾作了几篇论文，载在君士坦丁堡最有名的日报《实在的舌人》(Targuman Haqiqat)；又君士坦丁堡著名的学者哈格氏(Ismail Haqqi)，把这本名著，译成土耳其文；后来又有人译成印度文。他的著作，共计二十九种，已印行者十八种，未刊印者十一种。政治方面，他主张拥护俄脱曼人为哈里发；建筑铁路，以增进回教国家的联络；改汉志王国为行省，注重各部落的教育。宗教方面，他主张用和平的方法，革除一切异端。教育方面，他主张以宗教教育，涵养青年的性格；以科学教育，发展天赋的本能。回历一三二七年(西历一九一〇年)卒，葬于故里；享年六十五岁，叙利亚当代的学者，大都是他的门人。

马坚 一九三七年一月十五日

著者原序

最近，我在叙利亚的报纸上，看见几篇由英文译成阿拉伯的论文的原著者泰勒尔(Isaac Taylor)是英国的一位教士，他做这几篇论文的宗旨，是调和回教与基督教的信仰，并且证明两教的经典，大体上是相似的。据他说，他曾到埃及与回教徒相接触，欲就近研究回教的真相，以求达其调和两教之目的。泰氏虽宣，这是到埃及的动机，然而，我们由字里行间可以窥见泰氏赞成回教的意思。英国有许多教士，对于回教徒，提出种种的非难，泰氏想加驳斥这些非难；因为这一类的非难，也是可以称之为基督教徒的。泰氏叫他们主张公道，叫他们承认回教对于开化野蛮民族，是一个最重要的助手。泰氏曾引这种事实为证据，他说：非洲的野蛮民族，欢迎回教，甚于他教；回教陶冶这些野蛮民族的功绩，也非他教所能及。这是因为回教的教义，与理智相合；回教的教训易知而易行。回教虽无传教的教士，最近几年来，回教已突飞猛进的传布于非洲。泰氏真正的宗旨是什么，我们不敢加以判断；不过，由表面看来，他研究这个问题，其目的在使本国的同胞，明了回教的真相。愿真主垂助泰氏，使他达到这个高尚的目的。同时我又听说，有一位英国的博言学家，最近谋在伦敦建筑一座清真寺，他又创办一种阿拉伯文报，以研究回教的真相为宗旨，以介绍回教的优点为目的，他曾托我们黎巴嫩的一位基督教徒，现在居住伦敦的，约我做几篇关于这个问题的论文，投阿拉伯文报。这位博言学家，能为人群谋幸福，实足钦佩，我祝他成功。我想乘这个机会，做一本小册子，以明白畅达的文字，解释回教的真相。以引起思想自由不受偏执之桎梏者阅读的兴趣。

爱勒吉斯尔 回历一三〇六年

钦差大臣的比喻

从前有一个人，自幼以忠实著名于乡党之间，从来没干过欺骗诈伪的事情；邻里乡党的人，都知道他自幼孤苦失学，不会读书，也不会写字，更不会假冒他人笔迹；他不曾草创过国家的法律和社会的规约。这个无学的朴实的人，四十岁时，忽然对大众演说道：“诸君！我是皇帝的钦差大臣，他派遣我来传圣旨给你们，并且命令我为你们解释他现在所制定的法律。从前他已经派遣过许多钦差大臣来传法律给你们，那些法律，当日是很适用的，到现在已经有许多不适用了，所以他命令你们把那些旧法律中许多不适用的条文抛弃了，然后来遵守我传给你们的新法律。又你们现在的这些风俗习惯，有祖先遗传的；有你们凭空杜撰的，统统都不是朝廷所制定的。这些风俗习惯很恶劣，既不合道理，又不近人情，且有损于你们的自身，有负皇帝的恩义，有害于弱小的百姓，所以你们应该信我的话，行我的道，以便我指示你们：皇帝所喜悦的是些什么？他所憎恶的是些什么？”他们众口一词的答道：“自称钦差大臣的先生：请你让我们仔细的考虑一番再说罢。你要我们行的这条路，是我们的理智所厌恶的，是我们的理智所不容的，必须我们的恩深义重的皇帝降圣旨，我们才肯相信你的使命，服从你的指挥；因为皇帝的命令是我们所不敢不遵的，并且我们知道皇帝爱民如子，一切设施都是为谋人民的福利的。你究竟有没有使我们心悦诚服的证据呢？”那人说道：“不错。凡为智者，应该有确凿的证据才相信别人的话；我这里有皇帝亲笔写作的敕书，并且盖着皇帝的玉玺。

钦差大臣的各种征兆

敕书云：“持此敕书者，具备若干的征兆，凡是替我传达的都是诚实的。我派遣他来为你们解释新颁的法律，以谋你们的福利。你们应当服从他的命令。“他们说：“敕书在那里？请你拿出来让我们看看，究竟你是否诚实的人。”他由怀里把敕书掏出来。递给他们，于是远近的人，都集合来看那敕书，敕书里果然是那样说的，原来他们的知识程度是参差不齐的；所以他们分为下列的几种阶层。

有一班人精于书法，能认识皇帝的笔迹，他们知道那是不易假冒的，所以他们一见敕书便说道：“这是皇帝陛下的笔迹，这是真实的敕书，毫无疑义；我们已经相信这位钦差了。”

又有一班人精于雕刻，能辨认皇帝的玉玺，他们知道那也是不易伪造的，所以他们一见敕书便说道：“这是皇帝陛下的玉玺，断非他人所能仿造的；我们也相信这人的使命了。”

又有一班人精于词章，能认识皇帝的文体，其文词的茂美，非他人所能及，所以说道：“这是皇帝陛下所特有的文体，这是他的敕书；我们已经相信这人所说的话了。”

又有一班人精于古玩，他们知道皇宫里有许多稀罕的古玩，虽王侯之家，也没有那样珍

贵的宝物，他们对那人说道：“倘若你能把皇宫里所特有的那些古玩取一件来，我们便相信你是诚实的人。”他答道：“那是可以照办的事。”过了几天，他把他们所求的古玩取来，他们一看，果然不错，他们知道那些古玩是藏在深宫里，不得皇帝的允许，断乎取不出来，所以他们便相信那人的使命。

又有一班人说：“从前皇帝陛下已经派遣过许多钦差大臣，来传示我们国家的法律，那些法律很适合于当时的社会情况，他们已经引出许多证据，证明他们是皇帝派遣来的，他们还告诉我们说：‘皇帝陛下以后还要派遣一位钦差大臣来，传示你们一种适用的，可以满足你们的需求的新法律，那位钦差大臣，具备某几种记号。’他们举出许多记号来，那些记号，断非两人所能具备的。’现在让我们来研究这个自称钦差大臣的人，倘若他所传示的法律，果然像那几位钦差大臣所形容的一般，而且又具备他们所说的那些记号，那么我们便知道他是诚实不欺的；否则，我们便毫不迟疑的拒绝他。”他们把他所传示的法律，仔细的研究了一番，果然像那几位钦差所叙述的一般，又再研究那些记号，他果然完全具备，而且十分明显，毫无伪造的嫌疑，他们便顺从他的一切命令。

又有一班人说道：“最谨慎的办法是我们要镇静，让我们慢慢的研究这人所发布的命令和他所传示的法律；倘若他所命令的都是皇帝陛下素来所喜悦的事，他所禁戒的，都是皇帝陛下素来所厌恶的事，而他所传示的法律，又能为国家兴利除弊，使全国人民，得享幸福，非专为他个人谋私利，那么我们可以断定他是诚实君子；否则，他便是假传圣旨的囚犯。”他们研究的结果，证明他是诚实的人，他们便绝对地服从他。

又有一班人说道：“此人自称钦差大臣，颁布法律，处理民事，这是公开的事实，断难保守秘密，不让皇帝知道。倘若他是真实的钦差大臣，皇帝当然承认他的一切措施，不下令通缉他；倘若他假冒皇帝的笔迹和玉玺，自称钦差，愚弄人民，皇帝知道了，当然立刻下令通缉，处以极刑，因为这种假冒的罪恶大极了，绝对不能获得朝廷的赦免或减罪的。”他们听候了很长的时期，不见皇帝下令通缉这人，他的党徒却逐日增多，他的威名却渐渐的增高，于是这班人也信服他了。

又有一班人，没想到上面所说的那些人所想出的证据，他们只研究那些人所以服从这人的缘故，他们说道：“服从这人的，都是些聪明才智的人，他们为相信他而抛弃了许多的风俗习惯，而且违背了国家多数的法律；抛弃风俗习惯是很困难的事，违背国家的法律，必受严厉的刑罚，这是毫无疑问的：可见他们之所以相信这人，是由于确凿的证据。倘若没有确凿的证据，他们必定不肯抛弃自己的风俗习惯，而自投皇帝的法网，他们的智慧必定要制止他们作这样的冒险。他们所引的证据，各不相同，而能一致的相信这人的使命，这又是一个独立的证据，不能说那是偶然的事。他们这些聪明才智的人，既经研究考虑而相信这人，我们也皈依他，承认他是皇帝陛下的钦差大臣了。”

又有一般人为生活所迫，“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凿井而饮，耕田而食，”不知道什么是国家，更不知道什么是皇帝，他们以为人类社会的规则，和国家颁布的法律，都是人民的风俗习惯，都是社会自然演变而成的，他们当然不知道皇帝派遣钦差的意义与方式，也不知道皇帝有颁布的新法律废除旧法律的权限，他们听见那人自称皇帝的钦差，又看见各阶层的人起初不相信他，和他辩论，后来却相信他而服从他，于是他们开会讨论这事，彼此说道：“这件事非常的重要，如果有一位皇帝，能自由操纵国家的大权，处理人民的事务，现在他以派遣这人来命我们遵从他的命令，而我们把这件事置之于不闻不问，这人必定要去报告我们藐

视圣旨，皇帝知道了，当然要严厉的惩罚我们，所以我们应当把这人的言论，多方考虑，再把那些先违后顺者的情形，细细研究，我们才可以知道他的真相，倘若他是诚实的人，我们便服从他；倘若他是欺诈的人，我们便否认他。”他们研究考虑后，大家说道：“我们纵虽不知道有所谓皇帝，更不知道皇帝的笔迹和文体有什么特色，皇帝的玉玺像什么样，也不知道皇帝有什么法律，我们当然不知道这人所带来的敕书和他所传示的法律是否真的，我们又不知道从前的那些钦差大臣所预言的记号是些什么，我们当然不能借着记号而认识他。观在这些群众既然说他们能认识皇帝的笔迹、文体、和玉玺，又能认识皇帝已颁布的法律，又能认识从前的那些钦差所预言的各种记号，以故相信这人的使命，遵从这人的律法：他们这些聪明才智的人，一致的相信他，并且宣言他们认识那些证据，毫无疑义，所以才肯舍弃自己的一切风俗习惯，而信仰这人；同时皇帝所命的，也是很有道理的：这些事都足以证明这人的诚实。因为我们不能说这些事完全由于偶然，或由于妄诞，或由于狡狴。倘若我们不愿这样推求，不肯重视这班人的作证，不问他们怎样皈依他，最低限度，我们不能不把他取来的那些珍贵的古玩，研究一番，那些稀罕的宝物，除皇宫外，这人的家里固然没有，任何人的家里也不会有，这人既然能取那些古玩来，足见有一个皇帝派遣这人来传命给我们，所以我们服从他。

上面所说的那些人，有一部分心高气傲，迷于传统的习俗，他们想道：“假若我们相信他的使命，他必变为统治者，而我们变为被统治者，我们原来的特殊地位，断定保持不住。”所以他们心里虽然相信，外面却碍难依；众人。所依据的证据，他们统统加以曲解；自己不明推理，却驳斥众人的推理悖谬。即使我们承认他们对于每一个证据单独的解释是对的，但是如果要说那证据乃以似是而非的东西集合在一处，所以那人能以欺蒙众人，使他们抛弃原有的习俗而皈依他，这却是不合道理的话。何况有一部分的证据，是他们自己所能推求的，并非那人所造作的。以前的钦差所预告的种种征兆，更非那人所能假装。这班曲解家，不知许多事物集合起来，其力量之大，超乎任何单独的力量；比如：个人的作证，与团体的作证不同，因为后者的力量，是前者所不及的。证据也是那样，由许多证据推出同一的结论，其正确的程度，比较由一二证据推出者，当然不同。即使我们承认那人假冒皇帝的笔迹，他怎能同时假冒皇帝的玉玺和文体，而他所传的法律原则上又不违背国家以前颁布的法律，他又怎能将皇宫里所特有的珍贵古玩取来？从前的钦差们所预言的许多记号，怎么恰巧为他所具备？他自称钦差的消息传遍全城后，过了很长的时期，皇帝怎么还不派人来宣布他的罪状，而加以通缉？由此可见曲解这些证据而信以为出乎偶然者，真是顽固褊执，其言论无一顾之价值。

否认那人的使命者，有一部分未曾运用他们的心思，去推求其诚妄，他们唯一的理由，是保守因袭的风俗，他们说：“我们决不愿改变我们的现状。”倘若有人对他们说道：“如果这人是真实的钦差。恐怕你们难免要受皇帝的惩罚。”他们答道：“他是骗子，我们决不信他的话。”这班人对于日常生活，能运用思想，去谋自己的利益，对于钦差的使命，却不运用理智，去判断其诚妄，所以应受皇帝的处罚。

那个自称钦差的人，虽获大众的信仰，仍不断的劝导不信者，总想以正义说服他们，然而他们不但不肯信，反而愈劝导愈顽固，甚至仇恨他，干涉他的劝教，迫害他的信徒，把他们驱逐出境，以致他们流离失所，最后还想谋杀他，他出走以后，又屡次开兵，想去扑灭他，到了此时，他不得已，才奉命讨伐。他和敌人开战，有时战胜，有时战败，最后他大获全胜，诛灭首恶数人而已。

钦差大臣的各种征兆

敕书云：“持此敕书者，具备若干的征兆，凡是他替我传达的都是诚实的。我派遣他来为你们解释新颁的法律，以谋你们的福利。你们应当服从他的命令。“他们说：“敕书在那里？请你拿出来让我们看看，究竟你是否诚实的人。”他由怀里把敕书掏出来。递给他们，于是远近的人，都集合来看那敕书，敕书里果然是那样说的，原来他们的知识程度是参差不齐的；所以他们分为下列的几种阶层。

有一班人精于书法，能认识皇帝的笔迹，他们知道那是不易假冒的，所以他们一见敕书便说道：“这是皇帝陛下的笔迹，这是真实的敕书，毫无疑义；我们已经相信这位钦差了。”

又有一班人精于雕刻，能辨认皇帝的玉玺，他们知道那也是不易伪造的，所以他们一见敕书便说道：“这是皇帝陛下的玉玺，断非他人所能仿造的；我们也相信这人的使命了。”

又有一班人精于词章，能认识皇帝的文体，其文词的茂美，非他人所能及，所以说道：“这是皇帝陛下所特有的文体，这是他的敕书；我们已经相信这人所说的话了。”

又有一班人精于古玩，他们知道皇宫里有许多稀罕的古玩，虽王侯之家，也没有那样珍贵的宝物，他们对那人说道：“倘若你能把皇宫里所特有的那些古玩取一件来，我们便相信你是诚实的人。”他答道：“那是可以照办的事。”过了几天，他把他们所求的古玩取来，他们一看，果然不错，他们知道那些古玩是藏在深宫里，不得皇帝的允许，断乎取不出来，所以他们便相信那人的使命。

又有一班人说：“从前皇帝陛下已经派遣过许多钦差大臣，来传示我们国家的法律，那些法律很适合于当时的社会情况，他们已经引出许多证据，证明他们是皇帝派遣来的，他们还告诉我们说：‘皇帝陛下以后还要派遣一位钦差大臣来，传示你们一种适用的，可以满足你们的需求的新法律，那位钦差大臣，具备某几种记号。’他们举出许多记号来，那些记号，断非两人所能具备的。’现在让我们来研究这个自称钦差大臣的人，倘若他所传示的法律，果然像那几位钦差大臣所形容的一般，而且又具备他们所说的那些记号，那么我们便知道他是诚实不欺的；否则，我们便毫不迟疑的拒绝他。”他们把他所传示的法律，仔细的研究了一番，果然像那几位钦差所叙述的一般，又再研究那些记号，他果然完全具备，而且十分明显，毫无伪造的嫌疑，他们便服从他的一切命令。

又有一班人说道：“最谨慎的办法是我们要镇静，让我们慢慢的研究这人所发布的命令和他所传示的法律；倘若他所命令的都是皇帝陛下素来所喜悦的事，他所禁戒的，都是皇帝陛下素来所厌恶的事，而他所传示的法律，又能为国家兴利除弊，使全国人民，得享幸福，非专为他个人谋私利，那么我们可以断定他是诚实君子；否则，他便是假传圣旨的囚犯。”他们研究的结果，证明他是诚实的人，他们便绝对地服从他。

又有一班人说道：“此人自称钦差大臣，颁布法律，处理民事，这是公开的事实，断难保守秘密，不让皇帝知道。倘若他是真实的钦差大臣，皇帝当然承认他的一切措施，不下令通缉他；倘若他假冒皇帝的笔迹和玉玺，自称钦差，愚弄人民，皇帝知道了，当然立刻下令通

缉，处以极刑，因为这种假冒的罪恶大极了，绝对不能获得朝廷的赦免或减罪的。”他们听候了很长的时期，不见皇帝下令通缉这人，他的党徒却逐日增多，他的威名却渐渐的增高，于是这班人也信服他了。

又有一班人，没想到上面所说的那些人所想出的证据，他们只研究那些人所以服从这人的缘故，他们说道：“服从这人的，都是些聪明才智的人，他们为相信他而抛弃了许多的风俗习惯，而且违背了国家多数的法律；抛弃风俗习惯是很困难的事，违背国家的法律，必受严厉的刑罚，这是毫无疑义的：可见他们之所以相信这人，是由于确凿的证据。倘若没有确凿的证据，他们必定不肯抛弃自己的风俗习惯，而自投皇帝的法网，他们的智慧必定要制止他们作这样的冒险。他们所引的证据，各不相同，而能一致的相信这人的使命，这又是一个独立的证据，不能说那是偶然的事。他们这些聪明才智的人，既经研究考虑而相信这人，我们也皈依他，承认他是皇帝陛下的钦差大臣了。”

又有一般人为生活所迫，“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凿井而饮，耕田而食，”不知道什么是国家，更不知道什么是皇帝，他们以为人类社会的规则，和国家颁布的法律，都是人民的风俗习惯，都是社会自然演变而成的，他们当然不知道皇帝派遣钦差的意义与方式，也不知道皇帝有颁布的新法律废除旧法律的权限，他们听见那人自称皇帝的钦差，又看见各阶层的人起初不相信他，和他辩论，后来却相信他而服从他，于是他们开会讨论这事，彼此说道：“这件事非常的重要，如果有一位皇帝，能自由操纵国家的大权，处理人民的事务，现在他以派遣这人来命我们遵从他的命令，而我们把这件事置之于不闻不问，这人必定要去报告我们藐视圣旨，皇帝知道了，当然要严厉的惩罚我们，所以我们应当把这人的言论，多方考虑，再把那些先违后顺者的情形，细细研究，我们才可以知道他的真相，倘若他是诚实的人，我们便服从他；倘若他是欺诈的人，我们便否认他。”他们研究考虑后，大家说道：“我们纵虽不知道有所谓皇帝，更不知道皇帝的笔迹和文体有什么特色，皇帝的玉玺像什么样，也不知道皇帝有什么法律，我们当然不知道这人所带来的敕书和他所传示的法律是否真的，我们又不知道从前的那些钦差大臣所预言的记号是些什么，我们当然不能借着记号而认识他。观在这些群众既然说他们能认识皇帝的笔迹、文体、和玉玺，又能认识皇帝已颁布的法律，又能认识从前的那些钦差所预言的各种记号，以故相信这人的使命，遵从这人的律法：他们这些聪明才智的人，一致的相信他，并且宣言他们认识那些证据，毫无疑义，所以才肯舍弃自己的一切风俗习惯，而信仰这人；同时皇帝所命的，也是很有道理的：这些事都足以证明这人的诚实。因为我们不能说这些事完全由于偶然，或由于妄诞，或由于狡狴。倘若我们不愿这样推求，不肯重视这班人的作证，不问他们怎样皈依他，最低限度，我们不能不把他取来的那些珍贵的古玩，研究一番，那些稀罕的宝物，除皇宫外，这人的家里固然没有，任何人的家里也不会有，这人既然能取那些古玩来，足见有一个皇帝派遣这人来传命给我们，所以我们服从他。

上面所说的那些人，有一部分心高气傲，迷于传统的习俗，他们想道：“假若我们相信他的使命，他必变为统治者，而我们变为被统治者，我们原来的特殊地位，断定保持不住。”所以他们心里虽然相信，外面却碍难依；众人。所依据的证据，他们统统加以曲解；自己不明推理，却驳斥众人的推理悖谬。即使我们承认他们对于每一个证据单独的解释是对的，但是如果要说那证据乃以似是而非的东西集合在一处，所以那人能以欺蒙众人，使他们抛弃原有的习俗而皈依他，这却是不合道理的话。何况有一部分的证据，是他们自己所能推求的，并非那人所造作的。以前的钦差所预告的种种征兆，更非那人所能假装。这班曲解家，不知许多事物集合起来，其力量之大，超乎任何单独的力量；比如：个人的作证，与团体的作证

不同，因为后者的力量，是前者所不及的。证据也是那样，由许多证据推出同一的结论，其正确的程度，比较由一二证据推出者，当然不同。即使我们承认那人假冒皇帝的笔迹，他怎能同时假冒皇帝的玉玺和文体，而他所传的法律原则上又不违背国家以前颁布的法律，他又怎能将皇宫里所特有的珍贵古玩取来？从前的钦差们所预言的许多记号，怎么恰巧为他所具备？他自称钦差的消息传遍全城后，过了很长的时期，皇帝怎么还不派人来宣布他的罪状，而加以通缉？由此可见曲解这些证据而信以为出乎偶然者，真是顽固褊执，其言论无一顾之价值。

否认那人的使命者，有一部分未曾运用他们的心思，去推求其诚妄，他们唯一的理由，是保守因袭的风俗，他们说：“我们决不愿改变我们的现状。”倘若有人对他们说道：“如果这人是真实的钦差。恐怕你们难免要受皇帝的惩罚。”他们答道：“他是骗子，我们决不信他的话。”这班人对于日常生活，能运用思想，去谋自己的利益，对于钦差的使命，却不运用理智，去判断其诚妄，所以应受皇帝的处罚。

那个自称钦差的人，虽获大众的信仰，仍不断的劝导不信者，总想以正义说服他们，然而他们不但不肯信，反而愈劝导愈顽固，甚至仇恨他，干涉他的劝教，迫害他的信徒，把他们驱逐出境，以致他们流离失所，最后还想谋杀他，他出走以后，又屡次开兵，想去扑灭他，到了此时，他不得已，才奉命讨伐。他和敌人开战，有时战胜，有时战败，最后他大获全胜，诛灭首恶数人而已。

各阶层的人纷纷皈依

根据正确的传说及理智的推论，他们当日皈依穆圣的方式，虽因知识程度的差异而各不相同，大约不外下列的几种：

(一)文学创作家的皈依：启示《古兰经》的时候，正当阿拉伯文学的全盛时代，文辞是阿拉伯人最宝贵的学问，最高尚的光荣。穆圣要当时的文豪拟作《古兰经》中最短的一章，且屡次在大庭广众之中宣布他们无拟作的力量，同时批评他们风俗的恶劣，信仰的悖谬。他们便仔细的研究《古兰经》的义理和文辞，乃深知其微妙绝非人力所能及，偶有一二拟作者，其文辞虽美，但比起《古兰经》来，犹如嫫母对西施，留作千古的笑话，所以承认他们的无能，于是皈依穆圣。

(二)文学批评家的皈依：有一班人富于文辞批评的经验，颇能认识动人的文章所应具有的特质，他们仔细的研究《古兰经》以后，发现里面有无数完美的特质，无论作者的技术怎样巧妙，学识怎样渊博，结构怎样完密，绝对作不出这样字字珠玑、格调新奇、前后不相矛盾的大文章来，可见那是全知全能的造物主的言语。他们看见《古兰经》中有许多预言，后来都实现了，如应许穆圣的门徒将安全的入麦加城，后来果然是那样。又《古兰经》叙述往古的事迹，犹如亲见者的报告；揭示若干人的心事，毫厘不爽。（《古兰经》注及各家圣训实录中，关于揭示圣门弟子及其仇敌之心事者，记载颇详。）《古兰经》的内容，非常丰富，有：（一）故事；（二）法律；（三）教训；（四）格言；（五）伦理；（六）礼仪；（七）应许；（八）警告；（九）褒善；（十）贬恶；（十一）政治；（十二）军事；（十三）宗教理论（如上帝之存在与独一）；（十

四)天国乐趣；(十五)地狱痛苦；(十六)天空现象(如日月星辰，风云雷雨)；(十七)地体状况(如原野山河，动植矿物)甚至可以说古今的学问，无所不包，或明言，或暗示，文体之新奇，笔法之变化，空前而绝后，尽善且尽美，既无矛盾，又无疵瑕，通乎天理，合乎人情，故令人百读而不厌。他们说：“这微妙的文章，具备无数的特质虽最伟大的科学家，最高明的哲学家。最渊博的史学家，最能干的政治家，也不能创造出这样的作品，而穆罕默德*原是一个文盲，居然传示这本伟大的经典，足证这是上帝赏赐他的奇迹，欲以证实他是上帝的使者，我们已承认穆罕默德*的使命，凡是他所传述的，我们统统信以为然。”

(三)普通人的皈依：一般普通人，既无创作的能力，又无批评的眼光，不知《古兰经》文辞的超绝，但见穆圣屡屡宣言《古兰经》是上帝的启示，虽最短的一章，也无人能拟作，于是许多大文豪，都自认无能，抛弃祖先的宗教，而皈依穆圣的宗教；又见许多文学批评家，由《古兰经》之尽善尽美，而相信穆圣的使命；又见许多文豪，素以诗文著名于世，既不能拟作《古兰经》中最短的一章，又不愿去邪归正，乃不惜牺牲生命财产，与穆圣作对，欲残灭其信徒而后快；由此可见拟作《古兰经》是不可能的事；否则，他们决不致于舍此康庄大道，而去行那羊肠小道。这般通俗人，看了这三等人的情形后，以为这很足以证明穆圣的诚实无妄，所以他们也奉教了。

(四)下愚者的皈依：下愚的人，无创作一的本领，无批评的眼光，无推理的能力，他们的眼光，只能达到自然界的观象，他们知到反常的事，非人力所能为，他们说：“让我们要求穆罕默德*显示几件反常的事，给我们看看，倘若他能够照办，必定是上帝显示反常的事，以证实他的使命；倘若他不能照办，那就证明他是妄言的。他们所见到的奇迹，最著名的有下面的几件。

穆罕默德的奇迹

(1)月亮破裂：有的要求他使月亮破裂，月亮果然破裂了，在麦加城的人，亲眼看见月亮破裂；与麦加城在同一经线上的人，后来到麦加城来说他们也看见月亮破裂。月亮的破裂，不过如地震时山岳的破裂，又如天文学家说的八大行星，都是由太阳分化出来的，将来总有一天要与太阳合并，这些纵虽是反常的事，但理论上是可能的事，是大能的造物主所能支配的事。

(2)树木移动：有的要求他使树木移动，到他面前来，宣布他的使命是真实的，后来他们的要求果然实现了。

(3)蜥蜴发言：有的要求他使蜥蜴发言，证明他是真实的使者，这件事也照办了。

动植物的言语，乃由于上帝的创造，而由动植物发出声音来，这在理论上也是可能的事，无论我们说生命、知觉、发音器三者，是言语的普通条件，或说是必要条件，那都是大能的造物主所能支配的。

(4)指间流水：有的人看见他的门徒在沙漠中无水可饮，求救于他，他便将手掌放在少量的水中，于是他的手指间，便流出水来，他们许多人都饮够了。这是由于造物主创造多量的水，使与原来少量的水合并一处，旁观者不知水是造物主所创造的，却以为是由他的手指间流出来。化学家尚能收集空气中的水蒸汽，使化为水，上帝乃化学及化学家的创造者，反不能收集空气的水蒸汽，使化为水吗？

穆圣显示诸如此类的奇迹，都是应下愚者的要求而为之，关于显示奇迹的传述，虽系个人的传述，而非连续的传述，但是都是正确的传述，而且其性质近乎连续的传述，因为穆圣曾显示过若干奇迹，这是回教的一般学者所认为意义的连续。这班人亲眼看见奇迹后，便皈依穆圣了。

诸如此类的奇迹，其价值在折服无学识眼光者，他们不能认识《古兰经》的超绝和回教教旨的完美，以及《新旧约全书》中关于穆圣的征兆等等精神方面的奇迹，所以要求这些物质方面的奇迹。我希望自称能认识精神方面的奇迹者，莫谓物质方面的种种奇迹，违背科学的原则，为理智所不能接受，因而不肯信仰回教的教义。须知此类物质方面的奇迹，原为折服下愚者而设，上智者可以接受合乎理智的证据，至于自己认为违背科学者，很可加以解释，使经典的证据与理智的证据，彼此调和，(这是回教的原理，经典的证据凡字面上与理智不相合者，都得加以正确的解释，关于此点下面将有详细的说明)。否则，必如眼见太阳悬空，而谓时当黑夜者，因为他彷彿看见空中有一颗星宿，所以舍弃关于白昼的明白的证据，而坚持着那尚未证实其存在的星宿，并且星宿的存在，既未证实，岂知星宿之出现，不是由于自己的错视？所以他对于未曾证实其有无的星宿，应该加以解释，而对于白昼的证据，不得忽视。

(五)深明《圣经》者的皈依：他们说：“以前上帝曾经派遣过许多使者，来传示他的法律，以改革人类社会的生活。那些使者，曾宣言上帝将来要派遣一位使者，来教化全世界的人；他所传的法律，适合于将来的社会情况，故能以改革将来的社会；那位未来的使者，具备某几种征兆。我们的《圣经》中，还详细的记载着那些征兆，观在我们可以把穆罕默德*的事迹，仔细研究一下，倘若他所传的法律，与历代的使者所预言者相合，而且具备他们所指出的一些征兆，我们就可以知道他是真实的使者；否则，我们不以他的话为然。”他们研究之后，发现他所传的法律，果然有改革社会的功效；他果然具备那些征兆，而且非常明显，凡不怀褊狭的意念而以真理为目的者，都能够认识。让我们把这些征兆列举在下面。

《新旧约全书》中关于穆圣的预言

《申命记》云：“他说耶和華，(犹太人称上帝为耶和華 (Tehovah)意思是“永生者”——译者)从西乃而来，从西珥向他显现，从巴兰山发出光辉，从万万圣者中来临，从他的右手为百姓传出烈火的法律。”(三三·二)

(1)“从西乃而来”指摩西，(母撒)“从西

珥向他显现”指耶稣，（尔撒）“从巴兰山发出光辉，”指穆罕默德*， 因为他的始祖以实玛利（易是司马意）“住在巴兰的旷野。”（创二一·二一）

(2) “万万圣者”指穆罕默德*的门徒。

(3) “烈火的法律”指护教的战争。

(4)《申命记》云：“我必在他们弟兄中间，给他们兴起一位先知像你，我要将当说的话传给他。”（八一·一八）以色列人的弟兄，惟有以实玛利的后裔（创二五·一二）《申命记》又云：“以色列人中再没有兴起先知像摩西的”。（三四·一〇）

(5)穆罕默德*宣布法律，以杀止杀，故像摩西。

(6) “当说的话，”就是《古兰经》。

《约翰福音》云：“但保惠师、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来的圣灵，他要将一切的事、指教你们，并且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一四·二六）“他来了就要为我作见证。”（一五·二六）“我去是与你们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师就不到你们这里来，我若去，就差他来。他既来了，就要为罪为义审判而责备世人。”（一六·七一—一九）

(7) “他要将一切的事，指教你们，”指穆罕默德*所传授的种种真理与知识。

(8) “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指信仰独一的上帝，及轻现世而重后世。

(9) “他来了就要为我作见证，”指穆罕默德证明耶稣的使命，及其与三位一体之说无关系。

(10) “我若不去，保惠师就不肯到你们这里来，”指穆罕默德*在耶稣之后出世。

(11) “他要为罪为义为审判而责备世人，”指穆罕默德*责备一切犯罪的人。《诗篇》云：“你比世人更美，在你咀里，满有恩惠，所以上帝赐福给你，直到永远。大能者呵！愿你腰间佩刀，大有荣耀和威严。为真理、谦卑、公义。赫然坐车前往，无不得胜；你的右手，必显明可畏的事；你的箭锋快，射中王敌之心，万民仆倒在你以下。上帝呵！你的宝座是永永远远的，你的国权是正直的，你喜爱公义，恨恶罪恶。……我必叫你的名被万代纪念，所以万民要永永远远称谢你。”（四，五·二——七）

(12) “你比世人更美，”指穆罕默德*相貌之美，那是最著名的。

(13) “你的咀里满有恩惠，”指他关于慈善的教训。

(14) “愿你腰间佩刀，”指他以全部精神抵抗压迫。

(15) “大有荣耀和威严，”指他最后的成功与胜利。

(16) “为真理、谦卑、公义，”那是他的最明显的三种德性。

(17) “你的箭锋快，”指他教训门徒讲究武备。

(18) “万民仆倒在你以下，”指阿拉伯半岛各部落的皈依。

(19) “你喜爱公义，恨恶罪恶，”那是连他的仇敌也承认的事实。

(20) “我必叫你的名被万代纪念，所以万民要永远称谢你，”指全世界回教徒每日的赞颂。

《以赛亚书》云：“航海的，和海中所有的海岛，和其上的居民，都当向耶和华唱新歌，从地极赞美他。旷野和其中的城邑，并基达人居住的村庄，都当扬声；西拉的居民，当欢呼，在山顶上呐喊。他们当将荣耀归给耶和华，在海岛中传扬他的颂赞。耶和华必像勇士出去，必像战士激动热心，要喊叫，大声呐喊，要用大力攻击仇敌。……我要引瞎子行不认识的道，领他们走不知道的路，在他们的前面使黑暗变为光明，使弯曲变为平直，这些事我都要行，并不离弃他们。倚靠雕刻的偶像，对铸造的偶像说，你是我们的神，这等人要退后，全然蒙羞。”(四二·十——十七)

(21) “都当向耶和华唱新歌，”指回教的礼拜，因为这种仪式与犹太教和基督教的，完全不同，故称为新歌。

(22) 礼拜是回教五功中除认功外最重要的一功，凡成年的、理智健全的回教徒，无论男女老少，每日都当五次礼拜，所以说：“从地极赞美他。旷野和其中的城邑，并基达人居住的村庄，都当扬声。”

(23) 以实玛利是穆罕默德*的始祖，而基达是以实玛利的儿子，居住阿拉伯半岛(创二五：十三)，所谓的基达人便是阿拉伯人。(结二七：二一)

(24) “西拉居民，当欢呼，在山顶上呐喊，”指回教徒在山顶和山岗上叫人礼拜。

(25) “耶和华必像勇士出去……要用大力攻击仇敌，”这是暗示着回教徒护教的战争，因为那是纯粹为主的。

(26) “我要引瞎子行不认识的道，……”所谓的“瞎子，”便是阿拉伯人，他们对于高尚的宗教，丝毫都不知道，上帝使他们信奉回教，便是“引瞎子行不认识的路，走不知道的路。”

(27) “倚靠雕刻的偶像……全然蒙羞，指《古兰经》中关于崇拜偶像的严厉的批评。

《马太福音》云：“耶稣说：经上写着‘匠人所弃的石头，已作了屋角的头块石头；这是主所作的，在我们眼中看为希奇’。这经你们没有念过吗？”(二一：四二)

(28) 穆罕默德*是以实玛利的后裔，而以实玛利又是撒拉的使女埃及人夏甲(哈介尔)给亚伯拉罕(依卜拉欣)所生的儿子，所以以色列人常常藐视阿拉伯人，说他们是使女的子孙。“匠人所弃的石头，”便是指穆罕默德*。

《诗篇》云：“住在荒野的，必在他面前下拜；他的仇敌，必要齧土。他施和海岛的王，要进贡；示巴和西巴的王，要献礼物。诸王都要叩拜他，万国都要奉事他。因为穷乏人呼求的时候，他要搭救；没有人帮助的困苦人，他也要搭救。他要怜恤贫寒和穷乏的人，拯救穷苦人的性命。他要救赎他们，脱离、欺压

和强暴；他们的血在他眼中看为宝贵，他们要存活。示巴的金子，要奉给他，人常常为他祷告，终日称颂他。在地的山顶上，五谷必然茂盛，……城里的人，要发旺如地上的草。他的名要存到永远，要留传如日之久；人要因他蒙福，万国要称他有福。”(七二：九——十七)

(29) “住在旷野的必在他面前下拜，”指阿拉伯人的皈依。

(30) “示巴和西巴的国王，要献礼物，”指也门和阿比西尼亚两国王的进贡。

(31) “诸王都要叩拜他，万国都要奉事他，”指阿拉伯各国王，和各酋长的服从。

(32) “穷乏人呼求的时候，他要搭救，”指穆罕默德*严厉禁止以强凌弱。

(33) “没有人帮助的困苦人，他也要搭救，”这正是他著名的德性。

(34) “他要怜恤贫寒和穷乏的人，拯救穷苦人的性命，”这也是他著名的德性；他亲近穷人，自命为穷人，祈祷上帝使他终身做穷人，他说：“主啊！使我在世之日是穷人，临死之日是穷人，复活之日也在穷人的队里。”

(35) “他要救赎他们，脱离欺压和强暴，”他严禁利息，一方面为救赎不能不借债的贫民，一方面为勉励富人，以借贷作善事；他曾为废除利息而宣言道：“所有的利息都在我的脚下，”定天课(济贫税)制度，更是为救济贫民。

(36) “示巴的金子要奉给他，”示巴在也门，这是指也门人入教每年缴纳赋税。

(37) “人要常常为他祷告，终日称赞他，”指回教徒每日五次礼拜中数十次的祷告与称誉。

(38) “在地的山顶上，五谷必然茂盛，……”指回教信徒的逐渐增加。

《以赛亚书》云：“因为有一婴孩，为我们而生，有一子赐给我们，政权必担在他的肩上，他名称为奇妙、策士、……永在的父、和平的君。他的政权与平安，必加增无穷；他必在大卫(达五德)的宝座上，治理他的国，以公平公义使国坚定稳固，从今直到永远。万军之耶和華的热心，必成就这事。”(九：六一—七)

(39)穆圣的左肩上的有一红疣，大如鸽卵，称为圣印，“他的政权必担在他的肩头上，”即指圣印而言。

(40) “他名称为奇妙，”穆圣的列代的祖先，没有叫做穆罕默德*的，他又名爱哈默德，那是自古以来，任何人都没用过的名字。

(41)穆圣无私言，他所说的都是本着安拉的启示，他一举一动，都要听候安拉的命令犹如谋臣不敢自专，故称‘策士。’

(42)圣门弟子，服从穆圣，犹如儿子服从父亲；他慈爱他们，训育他们，也如同父亲一般。后代的教徒们，敬爱穆圣的诚意，也不亚于圣门弟子；他们诵习穆圣的嘉言懿行，也如同亲受穆圣的教训一般，所以称穆圣为‘永在的父，’是很有道理的。

(43)阿拉伯人在蒙昧时代，每因细故而引起战争，同类相残，惨无人道，穆圣统一阿拉伯后，好战之风，才消灭了。至於穆圣的战争，乃由於自卫，迫於不得已那是“以杀止杀”的意思，所以称他为“和平之君。”

(44)“他的政权与平安，必加增无穷，”穆圣的政权愈扩张，阿拉伯半岛的和平愈巩固，

《启示录》云：“我观看，见天开了，有一匹白马，骑在上面的，称为诚信忠实，他审判争战，都按着公义，他的眼睛如火焰。……在天上的众军，骑着白马，穿着细麻衣，又白又洁，跟随他，有利剑从他口中出来，可以击杀列国；他必用铁杖管辖他们。……我又看见一位天使站在日头中，向天空的飞鸟大声喊着说，你们聚集起来，赴上帝的大筵席；可以吃君王与将军的肉，壮士与马和骑马者的肉，并一切自主的、为奴的，以及大小人民的肉。我看见那兽和地上的君王并他们的众军，都聚集，要与骑白马的并他的军兵争战。”(一九：十一——十九)

(45)“称为诚信忠实，”穆圣便是这样，他自幼诚实，所以宣布使命以前，宗族乡党的人，都称他为‘信人’。

(46)“他审判争战，都按着公义，”穆圣便是这样，他谆谆的嘱咐回教徒，要秉公裁判，虽不利於自身或儿女，也要公正。他作战，不违背盟约，不杀戮妇人孺子，和无力作战不能参谋者，以及在道院中修行者。

(47)“在天上的众军，骑着白马，穿着细麻衣，又白又洁，跟着他，”穆圣最爱的是白色，取其纯洁不染，所以回教徒也喜白色，回教法律定聚礼日穿白色为嘉仪。

(48)“有利剑从他口中出来，可以击杀列国，”这是指《古兰经》。穆圣以拟作《古兰经》难阿拉伯的各部落，由他们看来，这是最大的打击，无法招架。

(49)飞鸟吃人肉，那是作战时的普通象。

(50)“地上的君王，并他们的众军，都聚集，要与骑白马的并他的军兵争战，”朋党之役（又叫做战壕之役），赫毕儿尔的君主，和阿拉伯各部落的酋长，合攻麦底纳，便是最大的证据。《诗篇》云：“愿圣民因所得的荣耀高兴，愿他们在床上欢呼。愿他们口中称赞上帝为高，手里有两刃的刀。为要报复列邦，刑罚万民，要用链子捆他们的君王，用铁镣锁他们的大臣。”(一四九：五——八)

(51)“愿他们在床上欢呼”，指回教徒欲睡时赞颂上帝，直至睡眠。

(52) “愿他们口中称赞上帝为高，”指回教徒时时称赞上帝为高，他们礼拜时，举手、鞠躬、叩头、跪坐、起立，都称赞上帝为高；叫人礼拜时；大会礼节日（即牺牲节），也称赞上帝为高：可以说无时不称赞上帝为高。

《申命记》云：“他们以那不算为神的，触动我的愤恨，似虚无的神，惹了我的怒气，我也要那不成子民的，触动他们的愤恨，以愚昧的国民，惹了他们的怒气。”(三二·二一)

(53) “愚昧的国民，”便是阿伯人；回教以前，他们只知道崇拜偶像，至于高尚的、宗教，他们什么也不知道。

《以赛亚书》云：“你这不怀孕不生养的，要歌唱；你这未曾经过产难的，要发声歌唱，扬声欢呼。因为没有丈夫的，比有丈夫的儿女更多，这是耶和華说的，要扩张你帐幕之地，张大你居所的幔子，不要限止，要放长你的绳子，坚固你的橛子。因为你要向左向右开展，你的后裔，必得多国为业，又使荒凉的城邑，有人居住。”(五四：一——三)

(54) “你这不怀孕不生养的，指麦加因为自以实玛利后，那里从来没出过先智。

(55) “因为没有丈夫的，比有丈夫的儿女更多，”没有丈夫的指夏甲，因为自她丈夫打发她带着儿子以实玛利出门以后，她等于被休的妇人，她的儿子住在旷野。(创二一：一四—一二)有丈夫的指撒拉，后来夏甲的后裔中出了许多人物，比撒拉的后裔还要高贵些，所以上帝命令麦加发声歌唱，扬声欢呼，是很有道理的。

他们把《圣经》中所记载的记号，拿来同穆罕默德*的事迹互相比较以后，觉得那些记号虽有五十条件之多，但无一件不相合的，于是他们大家商议道：“自宣布这些记号到现在，已经出过许许多多的先知，他们当中没有谁曾具备这些记号，如同穆罕默德*的记号一般。我们不能说那是偶然的现象，因为这些记号太多了，绝不致于偶然具备于一人的身上。我们即发现他具备这些记号，却要说《圣经》中所指的，或许是将来要出现的人，不是穆罕默德*，那就是舍信而从疑，非智者所当为的。倘若有一个仆人，他主人给他一封信，叫他交给将来索取那封信的，那人是如此如此的人，他举出几种记号来，那是两个人不能同时具备的。后来，那人来索取信件，而仆人也看见他所具备的种种记号，犹如他主人所说的，可是仆人不肯把信交给他，因为恐怕他主人所指的是其他的人。凡有知识的，必承认这仆人违背主人的命令，而应受处罚；因为他舍弃证实的事，而期待恍惚的事。我们明知《新旧约全书》中所载的记号。与穆罕默德*的情形相符合，而不皈依他，却要等待其他的使者，过了几百年，还不见将来的来者，我们的错误，其不同那仆人一般吗？倘若穆罕默德*是真实的使者，我们又发现他具备那些征兆，而不相信他的使命，却要等待其它的人，将来我们怎样答复上帝呢？上帝是无所不知的，我们欺哄他说：穆罕默德*没具备他所指出的记号吗，或者我们对他说：我们之所以不相信他，是因为等待其他的人呢？倘若上帝向我们说：你们为什么不相信他，却要等待其他的人呢？我们只要回答说：我们就是这样的舍弃实在的事而期待恍惚的事。这样的答复，可以免除上帝的责问吗？那是绝对靠不住的，所以我们应当皈依他。倘若他虽具备这些记号，却不是上帝和列代先知的意中人，我们将来也好托辞，因为那时我们可以说：我们的主宰阿！你是无所不知的，你知道真实的使者和假冒的使者；你即知将来要有一个人冒充使者，他具备那未来的使者的记号，你何不为怜恤我们起见，借列代先知的口，教我们辨别真伪先知的办法？我们即未闻真实的先知之前要出假冒的先知，又不知怎样

辨别真伪，那么，我们虽皈依了假冒的先知，也是可以原谅的。但是，上帝绝不蒙混下民，因为蒙混是由于智慧的缺乏，凡是关于智慧的缺乏，都是上帝的德性所不沾染的。假若穆罕默德*具备这些记号而非上帝的意中人，那便是上帝蒙混我们；但是，上帝的蒙混是绝对不可能的，所以上帝的意中人，决不是穆罕默德*以外的人；穆罕默德*当然是上帝的意中人，毫无疑义。我们根据上面的这许许多多的证据毫不疑惑的相信穆罕默德*的使命，因为我们的理智，已经由这些证据而判断他是诚实不妄的。

《圣经》中关于穆圣的征兆，有许多是到他死后直至现在，才陆续实现；倘若那一班人得亲见其余的这些征兆的显现，他们的心里必更加喜悦，他们的证据，必更加有力。让我们把其余的征兆列举出来。

(56)《诗篇》云“万民仆倒在你以下。”(四五：五)后来，阿拉伯人征服了波斯人、罗马人、柏柏尔人，便是这句预言的实现。我们不能说：“万民仆倒在阿拉伯人以下不是仆倒在穆罕默德*以下，”因为这是《圣经》中常用的隐喻法，如以色列人由埃及出走的时候，上帝应许他们说：“我的使者要在你前面行，领你到亚摩利人、赫人、比利洗人、加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那里去，我必将他们剪除。”(出二三：二三)又说：“我要定你的境界，从红海直到非利士海，又从旷野直到大河。我要将那地的居民，交在你手中，你要将他们撵出去。”(出二三：三一)摩西死了以后，上帝才晓谕约书亚说：“现在你要起来，和众百姓过这约但河，往我所要赐给以色列人的地去。……你必使这百姓承受那地为业，就是我向我们列祖起誓应许赐给他们的地。”(书一：二一一六)

(57)《诗篇》又云：“你的子孙，要接续你的列祖，你要立他们在全地作王。”(四五：一六)

后来，穆圣的子孙，有许多在也门、汉志、西非洲等地做国王，他们的子孙，又继承他们的王位。

(58)《诗篇》又云：“我必叫你的名，被万代记念。”(四五：一七)自古至今的回教徒，无论招祷，或礼拜、或演说、或祈祷，都要记念穆圣的名字。

(59)《诗篇》又云：“所以万民要永永远远称谢你。”(四五：一八)回教民族，如阿拉伯人、土耳其人、中国人、波斯人，印度人、阿富汗人、高加索人、柏柏尔人、苏丹人等，都用各国的言语，永远称赞穆圣。

但以理对尼布甲尼说“王呵！你梦见一个大像，这像甚高，极其光耀；站在你面前，形状甚是可怕。这像的头，是精金的；胸膛和膀臂，是银的；肚腹和腰，是铜的；腿是铁的；脚是半铁半泥的。你观看，见有一块非人手凿出来的石头，打在这像半铁半泥的脚上，把脚砸碎，于是金、银、铜、铁、泥，都一同砸得粉碎，成为夏天禾场上的糠皮，被风吹散，无处可寻；打碎这像的石头，变成一座大山，充满天下。”(但二：三一——三五)

(60)据但以理的解释，大像的各肢体，代表一个王国的各朝代，那就是指波斯帝国而言。

(61)阿拉伯人便是那块“非人手凿出来的石头，”阿拉伯民族征服波斯，使波斯帝国完全消灭，便是那块“非人手凿出来的石头”打碎金、银、铜、铁、泥，使他“成为夏天禾场上

的糠皮，被风吹散，无处可寻。”

(62) “打碎这像的石头，变成一座大充满天下。”回教民族势力之扩张于欧、非、三洲，便是那块石头“变成一座大充满天下。”

(63)《马太福音》云：“天国好像一粒芥菜种，有人拿去种在田里。这原是百种里最小的；等到长起来，却比各样的菜都大，且成了树，天上的飞鸟来宿在它的枝上。”(一三：三一)回教的发达，正是那样：穆圣只身传教，屡受强暴的压迫；然而，他再接再厉的宣传教旨，终于获得胜利，使回教蒸蒸日上；后来，回教的学者，解释回教的精义，演绎回教的法律，回律尤为的昌明。

(64)《马太福音》又云：“我告诉你们，上帝的国，必从你们夺去，赐给那能结果子的百姓。”(二一：四三)回教教旨的正大，法律的周密，礼仪的完美，是任何宗教望尘莫及的；回教徒又重信仰，又重实践，他们既能知行合一，真不愧称为“能结果子的百姓”。

(65)《诗篇》云：“他要执掌权柄，从这海直到那海，从大海直到地极。”(七二：八)回教民族的势力，东至印度洋，西至大西洋，北至约但河，南至阿拉伯半岛的极端。

(66)《以赛亚书》云：他们逃避刀剑，和出了鞘的刀，并上弦的弓，与刀兵的重灾。”(二一：十五)这是形容回教民族征服各国时敌人的败北。《以赛亚书》又云：“那时瞎子的眼必睁开，聋子的耳必开通。……在旷野必有水发出，在沙漠必有河涌流。发光的蜃楼，要变为水池；干渴之地，要变为泉源；在野狗躺卧之处，必有青草、芦苇、和蒲草。在那里必有一条大道，称为圣路；污秽人不得经过，必专为赎民行走；行路的人，虽愚昧，也不至失迷。在那里必没有狮子，猛兽也不登这路，在那里都遇不见；只有赎民在那里走。并且耶和华救赎的民必归回，歌唱来到锡安；永乐必归到他们的头上，他们必得着欢喜、快乐；忧愁、叹息，尽都逃避。”(三五：五一——〇)

(67)阿拉伯人是蒙昧的民族，受回教的引导后，得见所未见，闻所未闻，逐变为文化的发扬者，所以说：“那时瞎子的眼必睁开，聋子的耳必开通。”

(68)回教历代的哈理发，修理汉志的道路，沿途设立饮水处，所以说：“在旷野必有水发出，……干渴之地要变为泉源。”

(69)“在那里必有一条大道，称为圣路，污秽人不得经过”，这便是回教圣地的道路，专供信仰独一主者行走，故称为“圣路；”多神教徒绝对不许到回教圣地去，所以说：“污秽人不得经过。”

(70)“必专为赎民行走，”朝觐天房（天房原名克而白(Caabah)在麦加城里。）（圣陵是回教祖穆罕默德的墓，在默底纳城里。）和瞻仰圣陵者，蒙主宰赦免他们的罪孽，故称为赎民。

(71)全世界的回教徒游历圣地者，每年多至十余万，往来的人数既多，而沙漠中又到处设有路标，所以“行路的人虽愚昧，也不至失迷。”

(72)“并且耶和华救赎的民必归回，歌唱来到锡安，”游历圣地者，蒙上帝的护佑；得朝

覬天房，谒见圣陵，十分感激，故沿途赞颂上帝，其音调之和谐，宛如唱歌。又锡安为大卫的王国中著名的圣地，在叙利亚地方；这些赎民，指由麦加回归叙利亚的朝觐者。

(73) “永乐必归到他们的头上，”常与回教民族相接触的，人人都知道回教徒游历圣地归国者，其心中的愉快，非任何愉快所能比拟；甚至有多数的人，以为新婚之乐，不如朝天房后安抵故乡之乐。朝觐者归国时，他们自己的心里，和他们的亲戚朋友的心里，都充满了愉快；他们踊跃的送礼，竭力的施济；这种愉快，永远盘据在朝觐者的心中，直至弥留之际；所以称为“永乐。”他在旅途中虽遭遇千辛万苦，可是他终身不忘这吉祥的旅行：每一念及，觉得其中有特别的乐趣；常常祈祷安拉，再许他作第二次的旅行。假若他第二次归来，必定又祈祷着第三次旅行，永远不会知足。他想重游圣地之时，若有人要挫折他的决心，而对他说：“游圣地一次，尽了宗教的义务，已经够了，何必再去尝跋涉的辛苦呢？”

他必定诧异回答道：“这种事的贪恋，也有减少的时候吗？”这是回教徒朝觐天房、谒见圣陵后，欢喜快乐的实情：他们在旅途中，受尽风尘的劳苦，耗费巨量的金钱；再加以停船检疫，他们的痛苦更大，费用更多；每年为劳瘁而死者，或为土匪所害者，也颇有其人；然而，他们由中国、布哈拉、波斯、阿富汗、俾路支、印度、南洋群岛、高加索、土耳其、俄罗斯、美索不达米亚、叙利亚、巴勒斯坦、阿拉伯半岛、苏丹、埃及、东非、中非、西非等地成群结队的到圣地去；梯山航海，跋涉长途，栉风沐雨，备尝辛苦，离别骨肉，委弃乡土；或有一年才能归国者，或有两年才能归国者；他们当中，有许多是往来步行的；他们唯一的目的，是要获得主宰的喜悦和赦免：他们坚确的信仰和实行的精神，诚然是回教的荣耀。

(74) “犹愁、叹息、尽都逃避，”朝觐圣地以前，人人都犹愁着，恐怕旅途中发生障碍，以致自己的志愿不得实现，所以常常叹息；朝觐归国后，“踌躇满志，”犹愁和叹息，当然烟消云散了。

倘若这班人活到现在，他们更能明白的以《圣经》证明穆圣的诚实了。

《诗篇》云：“恶人的膀臂，必被折断，但耶和华是扶持义人。耶和华知道完全人的日子，他们的产业，要存到永远。他们在急难的时候，不至羞愧；在饥荒的日子，必得饱足。恶人却要灭亡，耶和华的仇敌要象羊羔的脂油，他们要消灭，要如烟消灭。”(三七：十七——二〇)穆圣弃世至今，已经一千三（四）百多年，而东西各国，城市、乡村、旷野、海洋之中的几亿回教徒，在演说台上，或在清真寺的光塔上，或当礼拜之际，或作其他仪式之时，白日黑夜里，时时记念穆圣，每一念主，便连带着念圣；他们为他祝福，为他祈祷，诚心的喜爱他，永远的敬仰他；每年有成千成万的君主、王候、大人、先生、富翁、贫民，去谒见他的陵寝，表示他们的仰慕的热忱，希望他的说情；他们在那里诵读诗人、文豪所精心结构的、歌功颂德的作品。穆圣所传的回教，至今尚具有莫大的势力各民族都受其文化的影响。穆圣的信徒，已普遍於世界，他们都遵行穆圣的遣教；仪式方面，虽因各人的见解不同，小有差别；至於回教的原理，如安拉的独一，《古兰经》的真实，死后的复活，以及天堂地狱等信条，他们都是完全一致的。他们敬爱穆圣的诚意，永不淡薄；他们的膀臂，何尝被人折断？他们何尝灭亡？何尝如烟消灭？十九世纪以来，回教民族虽略受磨折，但盛衰乃天道之常；天道是无可变更的。这班人若生存到现在，他们必说：“倘若穆罕默德*及其信徒，是《诗篇》中所说的‘恶人，’‘耶和华的仇敌’上帝必惩罚他们，折断他们的膀臂，使他们如烟消灭；否则，上帝借大卫的口传出的话，便不确实。上帝既没惩罚他们，可见他们决不是诗篇中所指的恶人和仇敌，而是诚实的、眼从的、为主所喜悦的良民。倘若我们不信穆罕默德*的宗

教，便是反对上帝的意旨。”他们必心悦诚服的信奉回教。

社会哲学的皈依

(六)社会哲学的皈依：又有一班人，他们是社会哲学家，精通道德，礼仪的原理，深明各教的要旨；且有健全的天性，能辨善恶，明是非，他们说：上帝所派遣的使者，必具有两大特征：

(一)学理的特征这是具有思想眼光者所能认识的，如高尚的教旨，合理的教规，灿烂的学术，确凿的证据。

(二)奇迹的特征这是感官所能认识的，如反常的行为。要求此种特征的，或因智力薄弱，不能认识学理的特征，而具有求道的诚意；或因智力薄弱，顽固不服，他对使者说：我们不信你的使命，除非你使沙漠中忽然涌出泉源，或者你有一枣树和葡萄树园，河渠流贯其间，或者伊穹苍坠下，或者把上帝和天神邀来，或者你有黄金屋，或者你升上天去、并且带着一本天书来；否则，我决不信你曾经升到天上。使者答道：我虽奉使命，终属无能的人类；此类事物的创造，只能委托我的主宰；他欲援助我，便援助我；欲不援助我，便不援助我。诚然，我的职务是使者，但是，上帝所命我传达的，我已经遵命传达给你们了，肯信不肯信，任你们的自由。

感谢上帝的宏恩，幸亏我们不是智力薄弱不能认识学理的特征的；我们眼见穆罕默德*已具备历代奉天命教化世人者所具的美德，如门第的高贵，相貌的秀美，性格的纯正，天资的聪明，立论的正大等，在在都足以证明他有使者的资格。现在我们应该研究他所传的宗教，假若这种宗教包含着合乎逻辑的正确的信条，不教人信仰不合道理的事；而且教人重道德、守礼仪，行善事；其制度能维持社会的秩序，其仪式可以表示感谢造物主的深恩，且有利於人类；同时禁止荒唐悖谬的信仰，和卑鄙的性格，以及有伤风化可以使社会瓦解的一切行为；不教人作违背主恩的仪式，那么他便是上帝的使者，豪无疑义，我们便皈依他；否则，我们便否认他，攻击他。他们仔细的研究批评以后，知道：穆罕默德*所传的宗教，具有真正的信仰，不含迷信，不背逻辑；且教人重道德，守礼仪；其制度能维持社会的秩序，而致福利，防祸害；其仪式可以表示感谢造物主的恩惠，且有利於人类；同时严厉的禁止迷信与罪恶，和伤害风化破坏社会的行为，以及违背主恩的仪式。何以见得呢？

【回教的上帝论】

因为他们知道：回教教人信仰上帝本体、德性、行为三方面的独一，信仰上帝是永生的，全知的，全能的，为所欲为的，无求於物而为万物所需求的，不似任何物的，无始的，无终的，有智慧的，他的行为无一件不与道理自然相合的，不以人所不能的责成人，除上帝外无创造者，除上帝外无统治者，上帝凭空的创造万物，并且前定其未来的情状。上帝无不义的行为，他造乐园以赏顺民，造火狱以罚逆民，他要复活万物而行赏罚(有功者必赏有过者可罚；)否则，在现世富足强横、欺压弱小，不信上帝的，死后必与贫困懦弱、受人欺压、信

仰上帝的，完全平等，那是不合道理的事。上帝可以任意支配万物，但是，他的行为绝对没有不合道理的。凡由上帝发出的行为，都是善的。他派遣若干的使者来教化人类，指导他们怎样的信仰上帝。因为上帝的存在，及其所应具的完美的德性，都是理智所能认识的；但是，他还有许多伟大的德性，除非他借使者为中介而传授人类，理智绝对不能认识。同时教化他们怎样的谋取自己的幸福，怎样完成自己的事务。因为上帝创造人类时，使他们具有善恶的两种性格；以便他们借善的性格，维持生活的秩序；借恶的性格，彼此竞争，以谋世界的建设。然而，竞争心是不可以限制的；否则，人人将无越出界限的希望。竞争的运动，将因而停止，所以造物时未曾调和善恶二性，而恶性逐时时越出常轨，其害之大，甚于其利，故不能不加以缓和，使其止于有利无害的境地。上帝派遣使者，原为缓和恶性，而挫折其暴力，使返于中庸之道，俾人类蒙其利而免其害，则恶性的功用，仿佛善性。使者缓和恶性的工具有二 便是勉励和警告。他们详征博引，以证明善之所以为善，恶之所以为恶，不外乎增强勉励和警告的作用。例如贪得无厌，本来是一种恶性，可是要没有这种性格，人类必定不肯担负经营、种植、建筑的重任；假若这种性格越出常轨，则人类必互相争闹，而演出同类相残的悲剧。宗教的职务，便是缓和这一类的恶性，使它只想谋生而不想独占，人类由此可以竞争着建设世界，而无争闹的祸患。穆圣说：“我是被派遣来完成道德的，”便是指此。

【使者应具的德性】

凡为使者的，上帝必定使他具备完美的德性，如诚实，忠信、正直、仁慈、恳挚；必定使他不沾染与使者不相宜的事物，如犯法的行为，卑鄙的性格，不治的恶疾。他们小有过失，原无损于他们的品级，而上帝称之为罪恶，且加以申斥，不过是“春秋责备贤者”的意思；使者犹不免于过失，所以证明惟有上帝是绝对完美的。虔敬者所不犯的罪恶，使者是道全德备的人，当然更不犯了，如奸淫、说谎、奸诈、忘恩负义，崇拜偶像，都是他们永不致于犯的罪恶。回教教人颂扬历代的使者，尊敬他们的人格，遵行他们的教规。（其中有不合时代的需求而回教另有新的教规以代替之者，不可遵行。）

【回教与教育】

回教教人学习立身处世所必需的学问，以改正各人的信仰、仪式、性格和礼节。

【回教的教训】

回教教人信仰穆圣所传述的各种信条后，又教人诚恳、忠实、坚忍、耐劳、热心、勇敢、正直、宽大、严肃、镇静、温和、知足、清白，节嗜欲、勤职业、讲廉耻、重名节、守信谊、践约言、不猜忌、不忘恩、慷慨好义、慈悲为怀、孝顺父母、联络骨肉、和睦邻里、劝善规过、排难解纷、亲爱上帝、敬畏上帝、为上帝而喜、为上帝而怒、顺受上帝的前定、希望上帝的慈爱，以及其余种种的美德，都是健全的人格所应具备的。

【回教的戒条】

1.关于性格的

回教戒人矜夸、骄傲、嫉妒、仇恨、怠惰、沮丧、轻浮、草率、卤莽、急躁、顽固、狡辩、无耻、贪婪、饕餮、吝啬、浪费、暴怒、野蛮、残酷、纵私欲、信卜卦、信凶兆、沽名

钓誉、游手好闲、忘恩负义、幸灾乐祸、怙恶不悛，怨恨正人君子、喜爱荡子横暴、崇拜多神、侮慢上帝、干犯上帝的法度、不望上帝的慈爱、不畏上帝的惩罚、不为上帝而发怒、不为宗教而热心，不为宗教而刚强，

2.关于言语的

言语方面：回教严禁骂詈、诅咒、谗言、暗毁、嘲笑、骂亡人、作伪证、轻易发誓，挑剔词语、双方挑拨、吹毛求疵、泄漏秘密、贵人忘施、恶言伤人、冒认宗亲、否认宗亲，离间夫妻、离间主仆、隐匿学问、隐匿证据、劝人作恶、戒人行善、以诨名加人，替横暴祝寿、替恶人说情、宣言猥亵的事物、指示作恶

的途径、污蔑贞洁的妇女、谈论无益的事情、拒绝朋友的托辞、诽谤他人宗亲的关系、无故而操乞丐的生涯、以假仁假义的言语欺人、以所造物的名称发誓、依照私意注释《古兰经》于非骨肉的少女闲谈、故意的托主圣之名而说谎、恳求施济至于使人难堪、三人同座而二人密谈、拜礼寺的大殿中谈论世俗事务、非因宗教的利益而打断他人的言语、可以引起争闹的诙谐、弥留之际不宣布欠人的债务。

3.关于行为的

行为方面：回教禁止背盟、爽约、奸诈、狡猾、饮酒、赌博、骚扰、杀人、偷窃、霸占、自杀、通奸、鸡奸、兽奸、卜卦、算命、堪与、忤逆不孝、男扮女装、女扮男装、重利盘剥、垄断市面、欺骗伙计、损害邻舍、称量不公、从事魔术、罢免贤良、委任贪污、发人隐事、受人贿赂、纵妻通奸、饮食无节、拖欠工资、不劝善、不惩恶、公开的性交、无故而独身、犯罪而不悔、抛弃妻室儿女、待遇众妻不公、月经期中性交、妨害公共道路、富人欠债延期不还、用财于非法之事、以伪誓行销货物、无故打人、无故以武器吓人、宣布房中的秘密、为官吏而贪污横暴、为官吏而不解除人民疾苦、妇女艳装出游、为法官而接受非亲无故者的礼物或款待、弃绝教胞至三日以上、妇女在难保贞洁的道路上旅行，男子与非骨肉的妇女或娈童互相接触、或秘密聚会；借人什物，不得物主的许可，而任意处置；干涉他人、使不得享受私人的或公共的权利；不得主人的许可，而任意处置私家的道路；无理的叛变哈理发，窥探他人家中的事物，窃听他人秘密的谈话，为人保管而不忠实，为人分物或估价而不公正，与放荡的人交游，替奸夫淫妇作向导，果树下或河岸上大便，规避卫教的战争，有扶弱抑强的能力而袖手旁观，谋杀或损害欺骗与己同盟者或受己保护者。总而言之，凡有害于社会、或生命、或名誉、或理智、或金钱者，都是回教所禁戒的；若欲将回教的教训，完全举出，并引《古兰经》和穆圣遗训的原文为证，则虽若干巨册亦不能详尽了。

回教的仪式

后来，这班人又研究回教的各种仪式，他们认为其中包含着对造物主的尊敬与感谢，以及其他种种的道理，如心性的陶冶？人格的感化，使人虽为事务所累，仍不忘默默之中有造物主监视着他的思虑、言行，所以一举一动，不敢违背天理良心。又如同胞随时聚会，可以联络感情，增加认识，有烦难事务者，合力以补助之；有遭遇不幸者，募捐以周济之。又如

记念古圣贤对上帝的崇拜，对天命的遵行，以引起后人钦佩羡慕的情绪。又如宣传教义，以指引迷失的人。诸如此类的道理很多，惟有学识眼光的，才能了解；只看这些仪式的外表，而忽略其中的道理的，如见充满珍珠的蚌壳，而误认作一块普通的石头，以其平淡无奇，毫不介意；殊不知那是别人耗费巨资去劳取的宝物，以致错过机会，不曾将它拾取。没有见识的人，或许以为这些仪式是鄙陋的，犹如丧失味觉的病人，说糖是苦的。但愿这班无志气的人，感觉遵行仪式的困难时，相信仪式的价值，如病人感觉药味之苦，而相信药有疗病的功效，故勉强的把它喝下去。

【礼拜】

这班人何以见得回教仪式中的道理呢？因为他们知道：回教命令成年而理智健全的回教徒，每日须礼拜五次。每到礼拜的时候，一人登高塔上大声疾呼的喊人来礼拜。呼唤者赞颂真主，他说“真主至大”。他好象对众人说道：“诸君：你们的种种希望，无论是现世的或来世的，无论是物质的或精神的，都是渺小的，惟真主为至大，你们应该希望真主的喜悦。”然后，又证真主的独一，他说：“我证万物非主，惟有真主。”他好象说：“只有真主能解决你们现世和来世的种种需求，因为只有真主是无求于物而为万物所仰赖的，只有真主配受你们的崇拜，所以你们应该恳求他解决你们的种种需求。”然后，又证穆罕默德*的使命，他说道：“我证穆罕默德*是真主的使者。”他好象说：“穆圣是你们与真主间的中介，由他的引道，你们才获得两世的幸福；他爱护你们的诚意，是你们可以推想而得的：礼拜可以维持你们的福利，也是他教训你们的；所以你们应该体念他的厚意，快来礼拜。”然后，他喊去礼拜，他说：“快来礼拜呀！”他好象说：“真主既然比较任何物更大，而且只有真主的主宰，只有他能解决你们的需求；穆圣既然诚恳的教你们崇拜真主，而且应许你们可以藉着礼拜而达到你们所有的希望：那么，你们应该快来崇拜尊严的真主，恳求他解决你们的种种需求。”然后，又括概的指出礼拜的效果和意义来，他说：“快来成功呀！”他好象说：“成功是人类最大的希望，而两世的成功，又与礼拜是密切的关系，因为礼拜的功效，是陶冶自己的性格，记念真主的伟大，获得来世的报酬，那么，你们快来礼拜罢：快来获得成功罢！”最后，教礼拜者以真主为两世最高无上的目的，所以他说：“真主至大。真主至大。万物非主，惟有真主。”

听到呼声的，句句模仿着说下去，好象表示赞同的意思；只有听他喊：‘快来礼拜’‘快来成动’，的时候，不模仿他，因为模仿命令的词句，有表示嘲笑的意思；听者说道：“无能无力，惟依真主。”他好象说：“除非依赖真主，我们决没能力去遵行礼拜的仪式，而获得将来的成功，”并非表示推委的意思。等到他们集合在礼拜的地方，那呼唤者又将上面的词语，重述一次，使他们的脑子里，有一个更深刻的印象；这时礼拜的时间已近，所以他加上一句说：“快要礼拜了。”

【礼拜的条例】

(A)清洁

回教为拜功规定许多条件和礼节，如礼拜者的身体、衣服、位置，必须是清洁的，不沾染身体以外的或身体以内的污秽；同时他的身体必是清洁的，不沾染理论的污秽。这好象是暗示我们：礼拜等于在真主的面前表示感谢和恳求一般。又礼拜者的身体，必须是清洁的，不沾染丝毫的罪孽。(由自己的嗜欲而生的罪孽，或由他人的怂恿而生的罪孽。)礼拜者的心

地，必须是光明的，不沾染丝毫的恶德。所以礼拜之前，以净水洗涤身体，便是提醒人须以忏悔洗涤心性；犹如觐见国王时，必须小心翼翼，衣裳楚楚，不给国王看出什么越礼的地方来。况且，以水洗涤身体，可以兴奋神经，对于精神上的影响很大；因为肉体与精神，彼此有密切的关系，所以常常互相影响，以故沐浴之后，精神为之一快，所有的疲劳、懈怠，完全解脱，尤其是性交以后沐浴，对于卫生的功效，更是显而易见的。

【大净与小净的界说】

回教分涤除理论的污秽为两类：(一)大净，即洗涤周身；(二)小净，即洗若干肢体，和抹若干肢体。

【大净的条件】

泄精者当大净，性交而未泄精者，月经满期者，产后血净者。

【大净的意义】

亦在泄精之例，皆当大净。因为精液、月经、产血三者，是合全身的血液构成的，故回教以为此三者之一流出体外时，周身均沾染一种理论的污秽称为大秽。所以教人洗涤周身，即暗示忏悔罪恶，因为罪恶关系是关系周身的，恶劣的性格，更非关系一二肢体。并且这些物质，便是构成胎儿的成分，父精为胎儿的种子，而母血为胎儿的滋养？胎儿出生以后，或为善人，或为恶人：如果所生的是善人，父母既为其因缘，当然有功而受赏；若性交时立意要繁殖认主独一，顺从主命的后裔，其功尤大，其赏尤重；如果所生的是恶人，父母当然是相当的关系。这些物质离体后，所以必须大净者，原为指示当事人说：“由伯体内排出而且与你的周身都有关系的这些物质，便是构成胎儿的成分，而胎儿出生以后，或许违背真主的法度，或者不信真主的存在，所以你应该由洗涤周身而联想到忏悔。”大净者也仿佛说：“主啊：我看见由我的体内流出的这些物质以后，我感到我是生育恶人的因缘，所以我洗涤周身，表示忏悔的诚意。”罪恶尚未实现，不过有发生的可能，便预先悔改，这是防备罪恶，竭力忏悔的意思。

【小净的条件】

若精液、月经、产血以外的污秽，由大小便道排出，或男阴与女阴相摩而未插入，则回教以为有若干肢体一上已沾染一种理论的污秽称为小秽。凡沾染小秽者，必须小净，表示那些肢体已经犯过，应该忏悔。小净中专洗这些肢体，而且有一定的秩序、这是什么道理呢？那是因为这些肢体，是人体中常常犯罪的部分，所以回教人洗涤这些肢体的外面，其甲的在指示人忏悔这些肢体所常犯的罪恶。至于洗涤时的秩序，乃依照犯罪时运动的迟速而定其先后。所以叫人洗涤脸者，因为脸上有口、鼻、眼。所以先漱口者，因为舌头犯罪较任何肢体为多，如叛教、暗毁、谗言、猥亵，等等犯罪的语言，都是由于掉动三寸不烂之舌。小净者，因洗涤外表联想到洗涤内里，因而忏悔妄言的罪过。由净鼻、洗脸，联想到洗涤内里，而忏悔妄嗅、妄视的罪过。洗脸后，所以教人洗手者因为开口和睁眼以后，便要动两手；由洗涤两手可以联想到妄动的罪过。所以教人抹头而不教人洗头者，因为头没犯罪，不过与眼、鼻、口为邻舍，所以抹而不洗。又两耳常于无意之间听见非礼的言语，所以抹而不洗，小净者，由而联想到忏悔两耳听闻非礼以及头顶邻近眼、鼻、口的罪过。抹颈部也正是为此。因为两

脚的违法在眼、鼻、眼、耳、手之后，所以最后才洗脚。由洗脚而联想到忏悔两脚违法的罪过。又每体洗涤三遍，乃指示忏悔的三种要素：(一)真心悔悟；(二)改过迁善；(三)决不再犯。小净者洗涤肢体，忏悔罪过已毕，又依回教礼法而祈祷说：“主啊：求你使我为忏悔的人，求你使我为清洁的人。”这是请求真主承认他洗涤和忏悔的工作。欲礼拜而不能用水作大小、净的，得用两手在洁净的砂、或土、或石上一拍，然后涂抹面部；再一拍，然后涂抹两手至肘：这就叫做‘代净。’人之常情，不愿面部和两手与尘土相接触，故代净中含着屈服和抱歉的意思，好象指示人：若不能获得忏悔的要素，最低限度，也要表示屈服和抱歉的诚意；希望借此而蒙真主的赦宥。何况，这种涂抹，若同时注意到其中的意义，未尝不可以引导人获得忏悔的要素。又因为两脚费水较多，洗涤较难，故在特殊的条件之下，准允穿皮靴的，以抹皮靴代替洗脚，因为抹与洗一般，都足以暗示人忏悔两脚所犯的罪恶。

(B)遮盖羞体

礼拜的第二条件是遮盖羞体，这是显而易见的礼节，同时可以暗示人将礼拜时虽不能以忏悔把所有的罪孽与恶德涤除净尽，最低限度，也应该把罪恶的势力，暂时挫折下去，而把它遮掩起来。又遮掩生殖器，可以避免性欲的引诱。妇女的各肢体，都具有诱惑男子的魔力，所以妇女礼拜时，须将周身遮掩起来，只可以露出面部和手脚。

(C)正对天房

礼拜的第三条件是礼拜者须正对天房的方向，因为人类自出生以后，便具有前后左右上下的六个方向的习惯；倘若礼拜时任人选择一个方向，他们必定犹豫不决，不知那一方比较的相近，比较的适宜，故真主定回教的圣地为礼拜的正向，以顺应人类的天性；正向既定，礼拜者便得安静的默诉於真主。由此可见礼拜者向着天房鞠躬叩跪，所拜者，乃真主而非天房，因为除真主外，回教禁止向任何物叩头，违此禁令的，便是叛教之徒，所以认礼拜为拜天房，是莫大的错误。

【礼拜的仪则和意义】

礼拜者起初说：“真主至大。”同时将两手举起，男子举至耳旁，妇女举至肩旁，以示尊敬真主，并暗示人：真主之伟大，超乎万物，故礼拜者宜将心中所有现世的贪恋，和来世的希图，完全涤除，使心中空无一物，只有真主；举起两手，便是证实这个道理；礼拜者好象看见万物陈列眼前，不肯伸手去拾取，却将手举起，向真主敬礼，同时说：“真主较万物为更大，所以我宁愿蒙真主的喜悦，不愿受其他的东西，我之所以举起两手，便是要表示我抛弃一切的决心，虔诚向主”。又男子举手至耳旁，妇女举手至肩旁，原为妇女节制欲望的能力较男子差一级，故男女以举手的高低表示其节制能力的强弱，并且妇女举手至肩旁，比较易于遮掩其身体。

然后，肃然端立，如仆见主；目光注视地上，两手交于脐下，两足并排；不敢举手动足，东瞻西顾。然后，赞颂真主的伟大与独一，然后，祈祷说：“我求真主默佑，不受被谴责之恶魔的蛊惑。”然后，称颂真主的尊名说：“我奉大仁大慈的真主之名。”接着又诵读《古兰经》第一章《法谛哈》。

“一切赞颂，都归真主，养育全世界之主，大仁大慈的主，报应日的君主。我们只崇拜

你，我们只求你相助，求你指引我门上正路，你所恩宠者的路，不是你所震怒者的路，也不是迷途者的路。”

礼拜者先称颂真主的尊名，表示求助于真主的意思：提及真主的德性，表示他所以敢向真主祈祷巨细的恩惠者，由于真主具有这广被万物的仁慈的德性。然后，赞颂真主养育的恩典。但是，想到世人，大都不知感谢这种恩典，恐怕自己也是这一流的人，所以又叙述真主仁慈的德性，表示惟此德性，能容此辈的疏忽。又想到有些人是越受宽容，越觉骄傲，非加以惩戒，不能矫正其行为，故又叙述真主尊严的德性，称他为报应日的君主；所以人类应该希望真主的恩惠，同时又应该畏惧真主的刑罚；然后，贡献自己的崇拜，以报真主的深恩。在此处顾及两件很重要的事：(一)自己的崇拜，未必尽美尽善，故与一般认主独一的同胞，共同贡献。因为这些同胞中，有许多贤人，颇能竭尽诚意，崇拜真主，若将自己的崇拜，同他们的联在一块，或许可以联带的蒙真主的接受。(二)一般多神教徒，既崇拜真主，又崇拜别的东西，所以这里说：我们只崇拜你。然后，想到自己的懦弱无能，若非真主的诱掖扶持，难尽感谢的义务，所以说：我们只求你相助。然后，想到惟有依乎正道的崇拜，可以邀真主的接受，所以要求真主指引正道，俾自己的崇拜，可以蒙到接受。又人分三等：(1)信仰和行为，都合乎正道，而蒙真主的恩惠的；(2)行为违乎正道，而遭真主的震怒的；(3)信仰错误，以致迷失正道的。礼拜者恳求真主，指引上正道；又希望同信仰与行为都不违正道者在一块儿，以便有所观摩，而日进于高明；同时表示需求响导远避邪魔的意思。最后说：“阿敏。”就是说求你允许我们的祈祷。

【礼拜时所用的词语】

病人请求医生替他治病，医生开示药方后，应许他照方服药，病必痊愈，病人便当从医生的忠告。礼拜者祈祷真主指引正道，犹如病人求方，真主对他说：你所患的精神病，如疑二、邪僻、沽名、骄傲、嫉妒、怨恨等痼疾，惟有我的箴言可以治疗，因为里面有种种的教训和劝告，你把那些箴言诵读一遍，百病都消除了。所以诵读《古兰经》第一章后，又自由的诵读《古兰经》中的若干节。他想到自己的懦弱无能有赖于真主的诊治，而且非真主莫能诊治，深深的鞠躬下去，表示屈服于伟大的主宰。同时赞颂伟大之主的光荣。然后，直立起来，感谢主宰诊治之恩；又自忖道：我虽弱小已极，真主虽伟大已极，然而真主是无所不闻的，有赞颂主名者，主必闻之，所以说：“赞颂主者，主必闻之。”接着便赞颂真主说：“我们的主啊！一切赞颂，都归你。”他想真主的恩典是无量的，自己虽终身顺主，亦难报其万分之一，所以说：“主啊！我不能报谢你的深恩，而你又是毫无所求的，我怎样报答你无穷的恩德呢？我无可奈何，只得将我的宝贵的脸面，放在地上，表示我尊敬和感戴的热诚。我的能力，至此已达极点了；但是，这种五体投地的崇拜，对于你的伟大和尊严，不能增加丝毫，因为你较万物更伟大。他说着：“真主至大，”而倒于地上，他想这算达到十分的屈服了，惟有最高无上的主宰，当得起这种崇拜，所以叩头时赞颂道：“赞颂我至高无上之主的尊荣。”然后，坐起来，同时说：“真主至大，”仿佛表示真主的伟大，决非尊崇者的词语所能形容。坐定后，感觉到向主叩头是极光荣的事，一次还不满足，所以再叩一次，然后起立。如此鞠躬叩跪，直至完成真主所制定的拜数。然后曲膝而立于两足之上，准备辞别出去营谋生计，或作其他的仪式，坐定后，他说：“言语的功德，身体的功德，钱财的功德，都归真主。”然后想到自己的导师穆罕默德*，所以说：“圣人啊，愿你安好，愿你享受真主的恩惠与吉祥。”然后，又为自己和一般礼拜的同志祝福，所以说：“愿我们都好。”然后，又想起初礼拜时所及的那一班贤人。所以又为他们祝福道：“愿真主的纯正的仆人们都安好。”然后，又想起真主是真实的恩主，而穆圣是最大的中介，所以虔诚的证实真主的独一无二；同时举起右手的

食指，表示自己在信仰、言语、行为三方面，都是认主独一无二的人；并且表示独一无二的主宰，便是唯一的施恩者。主的使者。”他说：“我证万物非主，惟有真主；我证穆罕默德*是真主的仆人，又是真主的使者。然后，为穆罕默德*及其后裔祝福，以报引导回教徒的深恩；又为易卜拉欣及其后裔祝福，以报引导古代民族的功德。最后，想到自己的需求，无论是物质的或精神的，无一件不仰求于真主的赏赐，所以又再诚恳的祈祷。到了这时候，不能不出去尽其他的义务，不能不去营谋生计，乃转向右方和左方，向左右的同胞祝安说：“愿你们安好，愿你们享受真主的恩惠。”

【礼拜的时间】

入睡觉时，知觉完全停止，仿佛死人；早晨醒来，犹如死后复活；终日劳动，精疲力竭，及至睡醒，疲劳消散，精神恢复；黑夜里害人之物颇多，现在得安然醒来；白日入胃的饮食，早晨已消化完毕：这些都是真主的恩惠，不能不表示感激的意思，所以早晨起床后，礼拜一次，称为晨礼。白昼里真主使日光照耀世界，把谋生的途径，完全显出；又赐人以五官，可以辨别利害；赐人以能力，可以自由经营；晌午时为感谢这些恩惠，又礼拜一次，称为晌礼。到了下晚，工作已经完毕，生计早已到手；早晨枵腹而出，现在将胞食而归，所以又礼拜一次，感谢主恩，称为晡礼。假若有昼无夜，人类将永不得休息，现在白昼去了，黑夜来了，可以乘机去休息，为感谢主恩，又礼拜一次，称为昏礼。夜深入静，快去睡觉了，又想起至早晨到晚上，所受的种种恩惠，不是自己所能报答的，虽已礼拜四次，毕竟不能报答百分之一的恩惠，得在这安静的夜间休息，也是真主无数恩惠中的一件恩惠，想到这里，又去礼拜一次，称为宵礼。

【礼拜的次数】

每日当然的拜，家居者共礼二十拜；白昼十拜，夜里十拜。旅行者减轻六拜，只礼十四拜；白昼因为有旅行之苦，所以礼六拜，夜里因为住定了，所以礼六拜。每日五番之中，又附带着其他不当然的拜，称为圣行的拜；当然的拜中，或许发生缺陷，就用这些附益的拜来弥补。斋月里，宵礼后增加二十拜，以完成当然的拜，称为间歇拜。

【礼拜的利益】

我们把这五番拜加以仔细的研究，便能发现其中的种种裨益和义理，如：(一)陶冶性情，尤其是骄傲倔强者之性情；(二)提醒昏迷的人心，使不忘默默之中有造物主监视着自己的行动，才不敢任意作恶；(三)每次礼拜时，可以悔过自新，由此可见礼拜所以为主仆间的关系，而能止人淫乱作恶；(四)合众礼拜时，鞠躬叩跪，完全听从教长的命令，可以养成服从领袖的习惯。军队操演时，有许多动作，是作战时不适应的，其作用不过锻炼士兵服从命令的习惯而已。(波斯大将鲁斯忒谟(Rustam)看见圣门弟子合众礼拜，举止动静无不依照教长的指挥，他十分赞扬哈里发欧默尔善于治军。这是回教历史中一件著名的事)。(五)合众礼拜，可以使回教徒有集合的机会。因为同区的教胞，每日须在本区的清真寺中，举行平日礼拜五次；全城的教胞，每周聚礼日(星期五)，在本城最大的清真寺中集合一次，举行聚礼；同城的、近城的、及各乡的教胞，每年大小会礼日，须在郊外集合两次，举行会礼；全世界的教胞，有能力者，终身须在麦加城集合一次，举行朝觐之礼。聚礼日、大会礼日，小会礼日、朝觐日，教长须对众演说；演说词中，有训诲劝戒：礼拜者须静听演说，大家低头跪坐，侧耳静听，不言不动，既无喝彩的掌声，又无倒彩的嘘声。因为他们知道教长的演说，是依照教旨的；

倘若违背教旨，听众当然有驳斥的义务；无论尊卑长幼的演说，人人都有驳斥的权利。

【回教徒与礼拜】

回教的礼拜，含有这样多的裨益；所以回教很注重礼拜；以为无故不礼拜的，已犯大罪，应受两世严厉的处罚：甚至以无故不礼拜为叛教的记号，而以坚持拜功为信教的记号。由此可见因怠惰成性而忽略拜功的，因心眼失明而轻视拜功的，其愚昧到了什么程度。有许多不礼拜的愚人，常以无意识的话为自己辩护，他们说：“我们的主宰不需求谄媚，用不着我们去向他鞠躬叩跪。”你可以告诉这班庸愚，我们的主宰，固然毫无需求，你们却需求礼拜的和种裨益的；真主教你们礼拜，原为使你们获得这些裨益，并非因为对你们有所需求。试问你们不需求礼拜的各种裨益吗，我想你们不敢说不需求罢。如果你们敢说不需求，那么，你们必定是傻瓜。比如一个病人，医生劝他服一剂很有功效的药，他不肯听从，却对医生说：你用不着我服这剂药，不错的，医生用不着他服那剂药；难道他自己也用不着服那剂药吗？这是久病之后，因神经错乱而发生的无意识的话。你们究竟为什么不礼拜？假若是因为不承认礼拜是应尽的义务，或因为厌恶礼拜的行为，那么，你们已经叛教了，我们不必再同你们谈礼拜的问题，因为叛教之后，礼拜不礼拜，都不成问题了；我们的义务，不过是劝告你们，恢复信德，悔过自新。假若是因为怠惰，那么，这种怠惰真可鄙啊！你们仔细的考虑考虑，每日二十四小时，任你们自由的满足嗜欲，任意的营谋生计；五番拜的时间，集合起来，不过一二小时；你们以二十二小时去满足嗜欲，营谋生计，却懒得以一二小时来获得这些永久的福利，这是忠于自身者所应有的行为吗？这是具有健全的理智者所能甘心的现象吗？你们既然这样自欺，还有谁希望你们行善呢？倘若你们是官吏，还有谁盼望你们主持公道呢？倘若你们是商人，还有谁相信你们的忠实呢？礼拜乃回教五功之一，你们既然不礼拜，谁还承认你们是回教的教胞呢？真主在《古兰经》中谆谆的嘱咐你们，教你们谨守拜功，你们却置如罔闻，将来你们怎样托词呢？当日穆圣以礼拜为慰藉，你们不礼拜，对穆圣还不抱愧吗？自称回教徒而不礼拜的，真令我诧异；谈起世俗的事务来，他们的见识很不错；可是一谈到礼拜，他们的聪明便闭塞了，他们的理智，仿佛小孩一般；这种情形，无以名之，名之曰特殊的疯狂。我常见自称聪明才智的，与教胞同席而坐，别人起来礼拜，他却坐着不动，犹如水牛见赤金一般，毫无感动，这真是可耻的事；难道他不知道教胞们眼见这种情状的，对于他必定生一个不好的观念，总以为他信教不笃，不为教胞所重，不可以为证人？这傻子处在这种环境之中，难道不感觉痛苦吗？不然的，他何尝不感觉痛苦？但是，他已经为薄命所征服，已经变为魔鬼的玩物。他应该知道：一般教胞，虽不便当面宣布他的罪状，但是他们的心中，已有一个很坏的印象，谈起来总要说：“他不礼拜，不守教规。”

【天课】

【天课的定义 天课的利益】

这班人知道回教曾制定一种济贫税，称为天课。凡富足的回教徒，每年须捐出一部分的财产来救济贫民，以尽人道的义务，而去吝啬的劣性；并且应许他们捐出这微少的天课以后，将来可以获得丰厚的报酬。回教对于济贫税，已规定一种中和的税则，纳税者的财产，不致减损，而贫民可以获得温饱。这种施舍，不但可以解决贫民的需求，可以养成富翁乐善好施的美德，而且可以测量纳课者喜爱真主的程度；由此可见，规避天课者，不是真主所嘉喜的。

【斋戒的定义】

【斋戒的利益】

这班人又知道回教有斋戒的仪式，凡成年而理智健全的，无论男女，每年须斋戒一月。所谓斋戒，便是白昼里戒除饮食和性交。斋戒的裨益很多，最大的两件是：(一)须从主命，陶冶私欲，使理智控制嗜欲，不让它再自由的指挥理智，去违犯法律；嗜欲失望以后，好象自言自语的说道：“他自己有富于滋养的饮食，并有合法的配偶，还能完全戒除食色，我怎能怂恿他去偷窃别人的饮食，奸通别人的配偶，以干犯国家的法网呢？我怎能怂恿他去吸食麻醉的物品，以危害其身心的健康呢？”后来，这班人在斋月里黄昏的时候，去参观回教徒开斋的情形，看见他们的面前，陈设着种种可口的饮食，他们终日饥渴，当然馋涎欲滴，但是，无论怎样的奖励他们，要他们在日落之前吃一粒饭或喝一滴水，总是不肯的，他们由此佩服回教徒顺主命制嗜欲的那种真精神。由此可见：为嗜欲所制服，而不能斋戒的，不得称为有毅力的男子；一般能斋戒的妇女，在智力方面，和意志方面，都比他们更强。(二)使富翁尝试饥饿的痛苦，以后才能以想象贫民饥饿时可怜的情况，以此激动其恻隐之心，因为富翁终身在福泽之中，倘若没有斋戒的仪式，他将永远不能想象饥饿的痛苦；如果贫民站在门口，向他陈诉饥饿的痛苦，央求他有所施济，他必定不知道这种痛苦究竟是什么，他哪里能发慈悲之心呢？每年斋戒一月，使他尝试这种痛苦，他便慷慨好施了。

【朝觐 朝觐的定义】

【朝觐的利益】

这班人又知道回教有朝觐的仪式。凡有能力的人，须到麦加城朝觐天房及附近各圣地，在那里举行各种仪式，其中含有很深的道理。例如：数百万的回教徒，每年在圣地聚会一次，可以增进东西各国教胞间的认识与团结，你在那里，可以看见各色的人种，有阿拉伯人、土耳其人、波斯人、中国人、印度人、阿富汗人、高加索人、俄罗斯人、摩尔人、柏柏尔人、苏丹人、马来人及其他的种族。他们的宗教是同一的，他们的目的是同一的，就是恳求真主的赦免。他们在圣地举行的仪式，不外乎凭吊古圣先贤的遗迹，如人类的始祖阿丹(亚当)哈姆(夏娃)由乐园中出来以后，真主默示他们悔过自新，后来便赦免了他们。又如易卜拉欣(亚述拉罕)、易司马仪、哈介尔的遗迹、处处都足以表示他们服从真主，忍受患难，始终追求真主的喜悦。例如：真主欲试验易卜拉欣圣人，所以教他以他的儿子易司马仪为牺牲，那慈父为服从主命，愿意牺牲自己的心肝；那孝子为服从主命，愿意牺牲自己的生命；他们父子二人，到了密那山谷，魔鬼屡欲蛊惑易司马仪，都被他斥退了；后来，真主以羊羔赎取易司马仪，使其父子转悲为喜。凭吊古圣先贤的这些古迹，可以想见他们其余的种种美德懿行，羡慕之心，油然而生，人人都愿以他们为道德的典型，都赞扬他们所垂示后人的规范，如悔过自新、坚忍耐劳、乐天安命。

朝觐天房的仪式，是依照人类的知识而制定的，所以很似朝觐国王的礼节。因为一般人的习惯是这样的：遭遇天灾人祸，无力抵抗时，他们便科头赤足的，奔赴王宫，去申冤求援；入禁城后，虽鸟兽花木，也不敢侮慢；到了王宫，绕宫墙而徘徊，至宫门而踌躇；等到传见的时候，先称颂国王的慈祥，王恩的浩博，然后诉苦申冤；若蒙国王的允许，他们必定殷勤的、恭敬的去吻他的手，以为那是可以达到希望的表现；国王准许他们的要求之后，因为要获得他们的拥戴，要安慰他们的心绪，所以提醒他们，从前他们的先辈到宫门申冤时，怎样的行礼，国王怎样的赏赐他们，并且教他们仿效先辈的礼节，使他们的心理有一个为臣民更

深刻的印象；行礼之后，国王使他们驻在宾馆里，很优渥的款待他们，赏赐他们；然后，他们到宫门去，要求国王实践约言，国王便下令拯救他们，并且许可他们返回故乡；最后，他们又赴王宫感谢国王的深恩；临别，再吻国王的右手，然后辞出；他们为惜别而泪如雨下。

真主为迁就人类的知识习惯而选择一个地方，称为天房；实际上真主是无方、无所、无需乎房屋的。天房的墙角上，镶着一片玄石，称为天手；实际上真主的手，不似人类的手，其究竟如何，惟真主自知。真主知道人类难免要被罪恶的攻击，要受过失的压迫，而有向真主申冤的时候，所以使他们中有能力者朝觐天

【朝觐的条例】

至戒关受戒，便脱去平日的衣服和装饰，只以白布二幅，一幅围在腰际，遮蔽下体；一幅披在肩上，遮蔽上体；并且屏弃一切香水、香油；不修边幅，只专心向主，求主拯救於罪恶之中。入禁地后，草木鸟兽，均不敢毁伤。

【朝觐的仪则】

至天房绕墙而走，牵幕而求，表示申冤的意思。然后，与那称为天手的玄石接吻；然而，他们相信那玄石不能利人，也不能害人，只有真主才能降福降灾；哈里发欧默尔有一次向玄石接吻后，因为昭示一般人，曾说道：“我知道你是一片石头，不能利人，也不能害人；假若我没看见圣人向你接吻，我决不向你接吻的。”

他们又举行几件仪式，以纪念先辈阿丹、哈娃、易卜拉欣，易司马仪，哈介尔诸人的行为，如奔走于索法与默尔外之间、如驻阿尔法、驻穆兹德里法、驻密那、掷石子以表演斥退魔鬼等仪式；不知其中含有纪念先辈的意义的，必定怀疑不安；明白其真义的，必定安心的遵行仪式，盼望获得良好的效果。朝觐者环游天房后，真主教他们举行那些仪式，就等于国王教申冤的人民，举行其先辈所行的礼节，其目的在培养忠顺的情操，在仿效先辈的性格。朝觐者的这些行为，所以称为仪式者，不是因为其中毫无道理，却是因为举行这些仪式仿佛仅为遵行主命，对于人是毫无裨益的。假设这些仪式果然的毫无道理的，朝觐者为遵主命而举行之，也很可以表现屈服于主宰的诚意了；朝觐者好像说：“主啊：我为尊敬你，而奉行你的命令，我虽则不明白这命令有何效果，然而你的喜悦，便是我最大的希望。”只遵主命，不问理由，这是服从的仆人所应有的态度；这便是回教的理想，凡为回教徒，对主宰都应该有这种精神；回教祖穆罕默德*以为这种精神是他最高尚最完美的德性，他曾说过：“我是一个仆人，我像仆人一般端坐。”又说：“你们莫过分的称赞我，只说：‘他是真主的仆人，又是真主的使者，’就可以了。”真主在最光荣的地位提到穆圣，也称他为仆人。（《古兰》十七：一）

朝觐者举行了这些仪式之后，进驻密那山谷，享受主宰的款待。他们在那里剃头开戒，换便服，用香水，很愉快的过大会礼节，宰牲济贫，牺牲的鲜肉，满山满谷，不但穷人可以饱餐就是猛兽鸷鸟，也可以不劳而食了。那是真主所设的筵席，因为他是万物的养主：他才是真实的物主，人类手中的钱财，都是向他借用的；除了他，宇宙之间，没有物主。大会礼日所以禁止斋戒者，因为那是不受真主款待的表观。朝觐者受了款待之后，归麦加城，环游天房，恳求真主赦宥他们的过失，援救他们，免受罪恶的攻击，并准许他们回归故乡。他们临别时，再去环游天房，表示感谢和辞行的意思，然后挥泪而别。他们已获得真主的赦宥和

保佑。从此可以不受罪恶袭击，归到故乡后，心中充满了永久的愉快，正如以《赛亚书》说的：“永乐必归到他们的头上，他们必得着欢喜、快乐，忧愁、叹息，尽都逃避。”(三五：一〇)

回教传教的方法

这班人又研究回教传教的方法，他们知道回教注重信教自由，传教的时候，以道理服人，不以武力胜人，故(《古兰经》云：“倘若你的主宰欲全世界的人信教，他们必定统统都信教了，你要想强迫全人类都成为信士吗？”(一〇：九九)又云：宗教事无强迫，正道邪说，已经昭明了。”(二：二五六)又云：你说：真理是由你们的主宰降下的，欲信者让他信罢，欲不信者让他不信罢。”(十八：二九)后来，皈依回教的人，渐渐的多了，遂引起异教徒的嫉视，他们用了种种毒辣的手段，迫害回教徒，使他们不得安居乐业，屡次逃避到阿比西尼亚。最后，他们要谋杀回教祖穆罕默德*，他不得已逃到默底纳，他们还想用武力去铲除回教的根株，到了这生死存亡的关头，真主才以宗教战争为回教徒的义务，其目的在以武力保护传教和信教的自由，有干涉回教的传教或强迫回教徒叛教的，便以武力对付他，直至对方的干涉和强迫停止，故《古兰经》云：“要同你们开仗的，你们应当为保护真主的宗教而同他们开仗，但不可过度，因为真主不喜过度的人。”(二：一九〇)回教禁止杀戮敌方的妇孺、老人、和道院里的僧侣，这是应《启示录》里的预言“我观看，见天开了，有一匹白马，骑在马上，称为诚信真实；他审判战争，都按公义。”(十九：十一)异教徒与回教徒开仗，他们败北以后，倘若自愿皈依回教，他们在权利义务方面，便获得平等的待遇，没有种族和肤色的歧视；凡回教徒都是同胞，大家互助合作，亲如一体，一人感受痛苦，众人都对他表示同情；他们的责任，同是维持正义人道；他们的宗旨，同是信仰真主独一。倘若不愿皈依回教，他们便受回教的保护，他们的信仰、生命、名誉、财产，丝毫不受损伤；他们的权利、义务，与回教徒的完全相同；他们每年所纳的丁税，为数甚微，那是任何国家的人民对政府应尽的义务；何况，回教徒每年也有纳济贫税的义务。这班人把回教的宗教战争和犹太教的宗教战争彼此对照以后，觉得回教的宽大，非犹太教所能梦想。《申命纪》云：“耶和华你上帝，将他们交给你击杀，那时你要把他们灭绝净尽，不可与他们立约，也不可怜恤他们。”(七：二)《约书亚》记云：“又将城中所有的，不拘男女、老少、牛羊和驴、都用刀杀尽。”(六：二一)回教的经典里，绝对没有将异教徒完全屠杀的命令，《古兰经》却说：“倘若他们停止战争，则真主是赦宥的、仁慈的，”(二：一九二)由此可见回教的宗教战争，是极公道的，与其称为‘宗教战争，’不如称为‘正当防卫。’

这班人把回教的各种仪式统统研究过了，他们认为都是尽善尽美的，既可以尊敬主宰，又含着怜悯人类的道理；其裨益归于人类，而不归于主宰，因为主宰是绝对无求于万物的。

回教的法律

【婚姻法】

这班人又研究回教关于保护人民权利的种种法律，也认为都是完美无瑕的；例如：回教的婚姻法中，明白的规定夫妻的权利，又准许离异，以免夫妻反目，彼此交困；如性情不相投、犯奸非罪、不能生育等，都是夫妻反目的原因。离异的权限，在平时归丈夫，原因是男子比较的审慎、宽大、坚忍，研究男女性格的，大概都明白这种区别。在特别情形之下，妇女也得请求离异。又男子体格强健，能任劳作，故责成男子担负家庭的用费：同时奖励妇女，主持家政，抚育子女；男子治外，女子治内，分工合作，共谋家庭的幸福。

回教首先解放妇女，承认男女是同本之枝，男女的地位是平等的，是同工同酬的(《古兰经》三：一九五)夫妻之间有相互的权利和义务(《古兰经》二：二二八)回教首先承认妇女有选择丈夫的自由(《古兰经》二：二三二)有要求离婚的权利(《古兰经》二：二二九)有继承遗产的权利(《古兰经》四：七)有做证人的资格(《古兰经》二：二八二)并且规定男女是同罪同罚的，(《古兰经》二四：二，三，五：三八，)诬告妇女的人，加以反坐，并且永远不承认他有作证人的资格(《古兰经》二四：四)男女在教育上也是平等的，因为穆圣说：“求学是伊斯兰教每个男女信徒的义务。”(此段原文太牵就回教各国的风俗习惯，不能发扬回教、提倡女权的真义，故加以修正——译者)

【民法】

他们又研究回教的民法，如买卖、租赁，合伙、借贷、继承等，他们认为都是公平的，可以免除纷争的。

【刑法】

他们又研究回教所设以保护生命，名誉，财产、智力的种种刑法，也认为是合乎道理，而且能维持治安的。因为无论任何人，如果知道‘杀人者死’，他必不敢杀人，由此便能保护两个人的生命，他自己的生命，和他所欲杀者的生命，故《古兰经》云：“有偿命的刑法，你们才得生活。”(二：一七九)又无论任何人，如果知道“偷盗者断手，”他必不敢偷盗，由此人人的财产都安全了。私生子因无人抚养，以致死亡，故有夫或有妻而与人通奸者，须以石击死；无夫或无妻者，情有可原，故只罚百鞭。饮酒者，罚八十鞭。诬蔑有夫或有妻之人通奸者，罚八十鞭。杀人者，据犹太教的法律；必须以命偿命；(出二一：十二)而耶稣却教人爱仇敌；(太五：四四)惟回教的法律，合乎中庸，回教予苦主以报复和赦宥的权限，而奖励赦宥。(《古兰》二：二三七)穆圣是最后的使者，回教是最新的宗教，故回教的法律，包括以前各教法律的精华，刑法就是最明白的例证。

回教的礼节

他们又研究回教的各种礼节，如饮食的礼节、睡眠的礼节，闺房中的礼节、厕所中的礼节、集会的礼节、家庭的礼节、旅行的礼节、夫妻的礼节、骨肉的礼节、邻舍的礼节，朋友的礼节、待教胞的礼节、待异教徒的礼节、以及社会生活所必需的种种礼节、他们认为这些礼节无不合乎情理，本乎中庸的。

回教的民主政体

他们又研究回教祖穆罕默德*的政治，看他有无为自身或子孙谋私利的典章制度，他们仔细的研究以后，简直没发现一种典章是谋私利的，即使有一二制度，由外表看去，好像是为私的，彻底的研究以后，才明白那是为公的。例如：每次所获的战利品，他自己留起一份来，把其余的均分给他的门徒，然后以所留的股份施济贫民，以示其领袖的地位，而谋贫民的幸福；实际上，他只留下自己和家属度日的用费，其余的完全施给穷人。他弃世的时候，家徒四壁，无半分金银。当日他的家属，和门徒的家属，受同等的待遇，除了必需的用度外，不取国库的一分一文。他弥留之际，未曾遗嘱以其骨肉继位，却让门徒们自由的选举贤能。设若他有所遗嘱，必无人违背其意旨，虽传之千万世，未尝不可，他却谆谆的叮咛家属和弟子，莫贪恋功名利禄。

【回教的婚姻制度】

他们又研究回教的婚姻制度，知道回教的婚姻法与古代的不相同；古人可以任意多妻，无数目和条件的限制，所以大卫（达五德）有许许多多的后妃、（代上三：一——九），所罗门（苏莱曼）有妃七百，有嫔三百（王上十一：三）回教却是限制多妻的，以穆罕默德*那样公正的人，为联络各部落的感情而娶妻九人，真主便下令禁止他，不许再娶（《古兰经》三三：五二）。至于一般回教徒，则以四妻为限。回教所以准许娶妻四人者，因为男子有营谋生计、捍卫国家的义务，其劳苦最甚，其冒险较多，死亡者众，故女子的人数，常常超过男子，若严格限制多妻，则多余的妇女，无生育的机会。又男子的生殖力较强，自成年起，几乎无时不能生殖，虽将近百岁的老翁，也有富于生殖能力的。至于妇女，则年满五十岁或五十五岁，月经的分泌，和卵子的产生，都停止了。那是因为妇女有怀妊、分娩、哺乳的重任，所以真主怜恤她们，教她们早早的休息，以免体质亏损太过。妇女的生殖力，自成年至衰老，大概不过三十五年；设若严禁多妻，则男子必丧失许多生殖的机会。由此可以了解回教允许离异的道理，因为妇女不能生殖而自己又无多妻的能力者，离异后可以另娶；丈夫不能生殖者，离异后可以另嫁；彼此都不致于永久荒废。欲娶四妻的，以公平待遇为条件，不能公平待遇的，不许娶妻二人；不能优待妻室、或不能生殖、或无力赡养的，绝对禁止娶妻。又奴隶有服事主人的义务，而且无赡养妻室的能力，故须主人许可，才得娶妻，奴婢便没有配偶，所以回教允许主人以奴婢为妾，以免奴婢丧失生殖的机会。回教所以不许奴隶为女主人的丈夫者，因为女主人有管理奴隶的权限，若许奴隶为女主人的丈夫，则奴隶有管理主人的权限，两种权限必定互相冲突，而夫妻不能和睦；回教的法律是大中至正的，所以防止这种矛盾的现象。

他们知道回教禁止圣妻再嫁，是因为下面的几种道理：

(一)尊敬穆圣：门徒尊敬先知，自古皆然；又自己死后，不愿妻室再嫁，也是人之常情。穆圣以外的人，无论其品学如何卓绝，地位如何崇高，他死后，妻室都可以再嫁，以免生殖遭遇灾害。

(二)防止争位：若许圣妻再嫁，则娶圣妻者，虽非贤能，也可以借此蛊惑民众，自称为最宜继任之人，并且可以伪造许多有利于自己的圣训，而以圣妻为传说的线索。

(三)避免祸端：若许圣妻再嫁，则圣门弟子，人人欲得圣妻以为荣，势必引起纠纷。

(四)尊敬圣妻：若圣妻再嫁，其地位必一落千丈，其传说必丧失信任，众人必疑惑她所传的圣训是替新夫作宣传。(圣妻曾受穆圣的熏陶，当然不做这些卑污苟贱的事；但是，他们终不免要受人嫌疑。)这样一来，回教的许多礼节，须以穆圣的言行为证据的，必定无法制定，如房中的礼节、夫妻的礼节、都依赖圣妻的传说；他们的传说如果因再嫁而丧失信任，则回教必受莫大的损失。

由此看来，可见回教禁止圣妻再嫁，是很有道理的，并非因为穆圣的嫉妒，也不是因为什么卑鄙的思想。

这班人批评穆罕默德*的法律和政治，而发现其组织之完密，宗旨之正大，乃互相劝勉道：“真理是最应该受人服从的，穆罕默德*所传的宗教，真是上帝启示他的，毫无疑义；否则，以穆罕默德*那样的一个文盲，生长于蒙昧的民族之间，他虽到叙利亚去过一次，然而苍卒之间，也求不得什么学问，他在家乡，终身没会过什么学者，又不曾学习过什么宗教和法律，他怎能发明这样希奇的、‘具备高尚完美的信条而且包括修齐治平的教训’的宗教呢？即使穆罕默德*是最聪明的人，是最伟大的哲学家，是最精明的政治家，他也不能有这样渊博的学问，因为我们知道自古以来的哲学家，无论怎样高明，每人不过擅长一科两科，如格林擅长政治学，亚里士多德擅长形而上学，希波格拉第擅长医学，欧几里得擅长几何学，……擅长各科者，亘古未闻。至于穆罕默德*所传的宗教，则人类幸福之所赖以维持者，包举无遗；人生所必需者，则详细说明之；其次要者，如算术、几何、工艺等，则提倡之。凡细心研究回教者，大概都了解这种情形。后来，这班人都皈依穆罕默德*。

这班人由实验证明穆圣的诚实，他们既开这途径，凡生于穆圣之后的，都可以由实践证明穆圣的诚实。凡以锐利的眼光，和公正的态度，深究回教的教旨的，必皈依回教；去穆圣越远的，越能运用这种方法。生于现代的人，距穆圣已一千三（四）百余年，不但能了解回教的种种特色，并且知道回教的经典保存至今，毫无改篡或遗失；回教的原理，适用至今，毫无不合时代；不信吾言者，请尝试之。假若回教是人类所创的宗教，则回教制度，必如人类所创的各种制度，早已因时代变迁而失其效用了。

【回教法律与现代的需要】

我教胞中有不明回教的真相的，常妄议回教的法律，以为不足以应付现代的需求，故不能不采用外国的法律，其实他们所采用的那些法律，或者是利益有限，而组织不密，施行时常顾此而失彼；或者是由回教法律变化出来的，外国人采回教的法律，而稍稍改变其形式，

庸愚者，遂误以为是外国人的新发明，其中包含着许多微妙的道理。如果他精通回教的法律，他必定知道回教有许多的原理，可以满足现代的以及将来的种种需求，比起外国法律来，真有天渊之别；或者知道外国的那些完美的法律，原来是回教的东西，不过形式上略有变更而已；即使不是由回教采去的，也是与回教偶然相符合的。可见有回教的法律，便无需乎采用外国法律；但是，对于回教的法律，必须有精深的研究。故欲颁布详明的法典以改良回教的社会者，应该责成精通回教法律的学者，编撰一本可以满足社会需求的法典，如哈里发阿布杜拉哈密德下令编撰的法典，详细明白，官民都容易了解。

回教与人生

我教胞中有作奸犯科，不守礼节的，外人不知道他们已违背教旨，干犯教律，却以他们为攻击回教的口实，以为回教无感化人的作用，殊不知我们并没有说：凡自称回教徒的，虽不遵守回教的教训和礼节，也能成为良民。《古兰经》和《圣训》，曾宣言：坚持回教的教训和礼节的，可以获得人生的幸福；违背回教的教训和礼节的，必遭种种的磨折与痛苦，穆他们要遭遇异教徒所不遭的祸患。因为真主要以现世的惩戒，代替来世的刑罚，使他们洗心改过，不敢再犯，并且，借此暂时的磨折，赦免他们的罪孽。有名无实的回教徒，比如一个藏书家，关于人义道德的书，汗牛充栋，他却一本书也没有读过，一点益也没得着，他只把那些书，装订得很美观的，陈列得很整齐的，我们就可以说他已经成为一个受教育的，享幸福的君子吗？不然的，他不过像一只驴子一样，驮着许许多多的典籍，却不知道自己所驮的是什么，这样的人，只可以称为傻瓜。

【冒牌的回教学者】

假若有人说：一般人所认为回教学者的，据我们看来，有道德的固然很多，但是，无廉耻的也很不少；他们好名贪利，无恶不作，诚非愚人所能企及；回教对于这班恶人，有什么感化呢？假若他们不再学者之列，作恶或许不至于那样厉害罢。我就告诉他：这班人，只学着回教的皮毛，不知道回教的真精神；你仔细的考察一番，就可以知道他们只懂得一点阿拉伯文的学科，如文法、修辞一类的学问。回教的经典，固然是阿拉伯文的；但是，文法与修辞，并不是回教的经典，不过是经典的媒介。他们费了很多的工夫，把这些工具学会了，才跑马观花的学习回教的经典；而存心又不正大，专想舞文弄法，以博得官吏的欢心，以诈取愚民的钱财；他们背诵经典中仁义道德的明文，只图引用其辞藻，以点缀自己的文章，并不想遵行其教训，以矫正自己的行为；他们最大的目的，在满足无底的欲壑。譬如一个医生，知道诊脉开方，却不注意自己的沉疴；即使注意，也不肯服药，只想谋取病人的钱财；试问这个医生的沉疴，何时可以痊愈？精通医理，就可无药自疗吗？当然不能的，因为这个医生虽知医理，却未服药，而其一病不痊愈，我们就可以说医学无治病的功效吗？我想神经不错乱的，决不说这句话。须知这些败类，回教称他们为恶劣的学者，他们对于回教的害处，比愚人和仇敌的害处还要大些，但愿真主歼灭这些害群之马，而代以品学兼优，重道德，循教规的学者，以作一般教胞的模范，而使教外人无攻击回教的口实。

【冒牌的回教上人】

还有一派作伪的人，对于回教徒的害处更大，因为一般民众常被他们欺骗，而丧失正当的信仰，一般民众听见他们的假道学，以为他们已获得真理；其实这些骗子，不过自称他们借某种媒介，获得一般学者所不知道的回教精义；他们所用以解释这些精义的词语，完全是违反教义的。回教的学者，本来有因道德高尚，而蒙真主的提拔的，回教称他们为上人(瓦里)真主指示他们回教的微旨，这些微旨，是通俗人所不能窥见的；他们说明这些微旨的时候，又因为文字的狭隘，找不着适当的特殊词语，不得已才运用普通的词语，以致有违反教义的嫌疑，实际上并不违反；所以上人的言语有嫌疑的地方，回教的学者便加以解释。我们刚才说的这些骗子，不遵回教的正轨，为满足欲望而冒称上人，使用上人的术语，他们丝毫没有上人的品学；希望教胞们，莫受这些恶人的欺骗。近来这一流的人，日渐增加，他们败坏了许多人的信仰，废除了回教的许多戒律。凡为回教的信徒，应该信仰《古兰经》和正确的《圣训》，而以众人所公认的、品学兼优的学者为依归；此外一切的异端邪说，应该完全排斥，才不致误入歧途。

(七)普通人的皈依：有一班人没有想到上面所说的种种推理；但是，他们注意观察穆罕默德*的情况，和一般人起初反对他后来又皈依他的道理，他们说：“观在皈依穆罕默德*的这些人，都是有见识的人，他们有推求真理的能力，毫无疑义。起初，他们反对穆罕默德*不遗余力，甚至他的朋友、宗族，无一人不反对的，尤以犹太教徒和基督教徒反对得最厉害。后来，他们居然抛弃自己传统的风俗和信仰，来皈依穆罕默德*。舍弃风俗和信仰，是一件很困难的事；假若没有一种强有力的原因，他们决不肯去旧从新的。又犹太教徒和基督教徒，改宗回教后，必须抛弃本教的许多律例，他们明明知道：若无上帝的命令便做这类的事，必受上帝的惩罚；可见他们之所以皈依穆罕默德*，是经过正确推理的。设若没有充分的理由，和确凿的证据，他们必定不肯抛弃自己的习俗，而冒犯上帝的惩罚。他们的这种行为并不是由于感情用事，因为他们的宗教狂，正是他们反对穆罕默德*最大的原因。他们既然依种种证据，用各别的方法，推得同一的结论，可见穆罕默德*的使命是真实的，我们也皈依穆罕默德*了。”

这一班人推论的方法是这样的：

假若穆罕默德*不是诚实的人，反对者

必定不会一致的皈依他，他们也没有那些、确凿的证据。

但是，反对者已经一致的皈依他，且他们有确凿的证据

故穆罕默德*是诚实的人。由此可见这班人并未盲从的皈依穆罕默德*，他们是经过推理才皈依的，他们所用的这种推理法，称为选言推理。

民众为什么皈依穆罕默德

(八)唯物论者与回教：有一班人，他们是唯物派，以为宇宙万物，都是无始的，并非上

帝所创造的。因为他们不信有所谓创造世界的上帝；他们说世界万物的形形色色，不过是各种元素，依自然的法则，互相作用，彼此配合而已。他们既不信上帝，当然不信自称受上帝使命的一般使者；他们听见穆罕默德*自称上帝的使者，又看着一般民众起初不信他，后来又相信他；他们又听见这些人的种种证据，又看见这些民众抛弃自己的一切习俗和信仰，去顺从一个孤孤单单的文盲，以致发生人类奇异的大变化，他们以为这种事变，有值得研究的价值，不能不用历史哲学的眼光，把这事的原因，考究出来，他们就讨论起这个问题来。他们说：道“假若说穆罕默德*自称受上帝的使命教化人类，是因为领袖欲的驱使，那么，这许许多多的固执着自己的风俗和信仰的部落，何以顺从他？假若说是由于宗教狂，那也不然，因为他们的宗教狂，是反对穆罕默德*的原因，当然不是顺从他的原因。假若说是由于宗族观念，那也不然，因为他的宗族，也同样的反对他，在他成功之前，皈依他的很少。即使就是由于宗族观念，他的宗族，人数有限，势力很小，怎能强迫成千成万的民众去皈依他呢？假若说是由于民众的野心，他们盼望他成功以后，势力扩张，自己可以升官发财，那也不然，因为他孤孤单单的、赤手空拳的起来称天使，没有丝毫成功的希望，他们都不信他说的话，那里肯抛弃自己的风俗和宗教去顺从他，希望在他成功之后升官发财呢？假若说是由于恐怖，也不对，因为他起初是一个孤人，毫无势力，谁也不怕他的；到了他有几万信徒的时候，或许有人为恐怖而奉教，但是，那几万人，为什么信教呢？假若说是由于他有高谈雄辩的魔力，能用似是而非的理论折服大众，那也不然，因有许多人，不是为他的理论而皈依他，却是为别的证据，那些证据决不是他所能捏造的；试问他能捏造《新旧约全书》所载的那些记号吗？又《古兰经》里的那些特色，虽最高的文豪，最大的哲学家，也不能创作的，像他那样生长于蒙昧的民族中的文盲，能创造那样一部经典吗？《古兰经》里的那些完密的典章制度，是他这样不学无术的人所能创制的吗？他能使阿拉伯的文豪不拟作《古兰经》中最短的一章，却承认自己无能或甘冒矢石同他开仗吗？”

【唯物论者与精神世界】

这班人这样继续着研究众人所以误从穆罕默德*的原因，他们毕竟找不着一个真正的原因，于是他们才确信没有错误的原因，而自问道：“凡人类意想所及的事物，我们都完全知道了吗？凭良心说，天地间的道理，我们所知道的，有限的很，到现在，物质世界的自然法则，大部分还隐藏着，我们天天都可以发见一种新的原理；我们所知道的科学原理，比较我们还没知道的，不过如沧海之一粟；我们求知的能力既然这样薄弱，说不定这物质世界以外，还有我们所未窥见的许多的实体。我们之所以不知道那精神世界的情形，或由于我们只顾研究这物质的世界，没有工夫去研究那精神世界的情形，便以为物质世界外，别无世界；或由于无人指导，不知怎样研究；或由于缺乏研究的工具。试问发明电气以前，谁能想像电气是怎么样的？谁能想像电气的效用是怎么样的？有谁相信电气是实在的东西呢？电气不过是一种物质，未发明以前，尚且无人肯信；即发明以后，尚且不能为肉眼所见，只能以其作用，证实其存在；何况，超乎物质的精神世界呢？我们虽则说五官所不能感觉的东西，我们不信他是实在的；但是，必要时，我们也不能不相信五官所不能感觉的东西是实在的。比如以太(能媒)是一种物质，我们相信以太是实在的，我们的五官却绝对不能感觉以太的存在；我们因为要明白光、热、电三者的道理，就不能不承认以太是实在的。(据科学家说，以太是虚无微妙的物质，充塞于太空之中，本来是静止的，但弹性至大，受物体的振动，便生横波，以传达于上下四方，光、热、电、磁、都是由以太变化而生成的)其实那句话是靠不住的，谁说世界上绝对不会有这样的东西？我们五官虽不能直接感觉它，然而它是实在的；难道发明显微镜以前，微生物不是实在的吗？谁说世界上绝对不会有这样的东西，虽有器械、的帮助，我们的五官也不能感觉它，然而它是实在的？难道刚才说的以太，不是那样吗？我们的

五官，对于物质世界，还这样无能，我们就应当承认我们的知识是有限的，我们求知的工具是残缺不全的，依理而论，或许是许许多多实在的东西，我们还不知道，也没寻着相当的媒介。说句公道话，我们不承认物质世界外别有世界，这是没有证据的判断，因为我们研究这个问题以后，没发现一个证据，可以证明这个世界外，还有一个世界，或证明这个世界和那个世界之间，有密切的关系；我们研究的结果，仅此而已。我们并没发现一个证据，可以证明这个世界之外，再没有别的世界，或证明这个世界和那个世界之间，没有密切的关系。‘没发现’和‘不存在’，为二者之间，并无连带的关系，这是有心眼的人，大家公认的。比如古人研究雷电的根源，研究了几千年，他们毕竟没寻到正确的证据，他们始终不知道那究竟是什么东西，近代才知道雷电的根源是电气；古人没发现电气，不足以证明天地之间没有电气的存在。我们的知识既有限，我们又没有证据可以证明这物质世界之外别无世界，由此可见，那个世界或许是实在的，穆罕默德*所传述的事物，或许也是实在的；不过我们不知道那些事物的究竟，所以说：穆罕默德*想谋取领袖的地位，一般民众没有真凭实据，便盲从他。其实，穆罕默德*未必不是诚实的人，一般民众未必没有确凿的证据证明穆罕默德*的诚实，所以他们才相信他。假若穆罕默德*是上帝的使者，他所预言的事都要实现；人类死后要复活，皈依穆罕默德*的，要蒙永久的报酬，不信穆罕默德*的，要受永久的惩罚；那么，我们辛辛苦苦的研究天文学、气象学、地质学、植物学、动物学、物理学、化学，以及其余的各种科学，所得的结果是什么呢？我们是不是舍本而逐末呢？假若穆罕默德*说要复活人类的话是真实的，那么，我们必定遭莫大的损失；假若人死如灯灭，死后果然无所谓复活，那么，皈依穆罕默德*者，毫无损失。这是使我们恐怖的唯一原因，我们应当审慎，不可以固执成见，无论听见什么奇异的话，马上就否认；我们不妨把穆罕默德*的主张，和他们的门徒的证据，仔细的研究一番，研究的结果，或许有利于我们，也未可知。”他们议决了，便聚精会神的研究起来了，

【唯物论者与回教的经典】

他们、研究穆罕默德*所传的经典时，发现许多事物，不合他们所信仰的自然科学的原理。例如：回教的经典说：世界的物质，是先无而后有的；创造万物的，是造物主，他能创造万物，又能毁灭万物；他创造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使他们自为一类，与其余的动物不相隶属；造毕之后，使他们住在一个地方，称为乐园，后来，因为他们犯了他的禁令，他把他们放逐出来，降在地上。又说：人身份灵魂与肉体两部，灵魂与肉体相合，人便生活；灵魂与肉体相离，人便死亡；灵魂离体后，永存不朽，有意识，有感觉；人死之后，造物主将来还要复活他，使灵魂复返于肉体；然后赏赐在现世行善的人，惩罚在现实作恶的人；蒙赏者将在乐园中享福，受罚者将在火狱中受刑；天地万物毁灭之后，才复活人类；然后，使他们或居乐园，或居火狱，从此永生，再不灭亡，复活之后，享乐和受苦的，是肉体 and 灵魂。又说：其余的动物，也像人类一样有灵魂，不过他们的知觉，只够谋生，不像人类的知觉那样发达，所以只责成人类崇拜造物主。又说：造物主曾创造了许多光明的物体，称为天神，能自由变相，能自隐其形。天神是纯善的，能做人力所不能做的工作；天神是造物主和先知间的媒介，其职务是传达造物主的意旨。他又创造了别的许多物体，这些物体，虽然有几种性质与天使相似，如变相、能隐匿，能，做伟大的工作，然而不是天神的同类，因为这些物体，不是光明的，也不是纯善，也不是造物主与先知间的媒介；这种物体，称为精灵(Genie)。他又创造七层天，每层都充满了天神；他由天上降下雨来。他在七层天之上，又创造一个很大的物体，称为“库尔西”；在库尔西之上，又创造一个更大的物体，称为“阿尔什”；这两大物体，离地球非常的远，而天神能在很短的时间，经过这很远的距离，又说：现世和来世发生的事物，都是依着造物主的预定，换句话说，都是他所知的、所欲的、所创造的。他又创造两个很大

的物体，一个称为天牌，一个称天笔，以记载将来发生的事。又凡他所预定的，都是由他创造而后有，除他以外，别无创造者。又说：造物主虽使因果互相连接，而果由因生，然而他是因果的创造者；他先造因，然后接着造果；万物的作用，都是由他创造的；世界上没有什么东西，能自然的发生作用，或借本身内寄存着的能力而发生作用。又说：造物主是实在的、无始的、无终的，其体与德性，都是独一的；他无求于万物，而万物都是需求他的；他不像任何物，任何物也不像他；他是为所欲为的，他是全知的，过去、现在、未来，无所不知；他是全能的，凡理智认为可能的事，他无所不能；他是永生的，他具备一切完全的德性，不染一切残缺的德性。诸如此类的事，都是回教经典与他们所信的科学原理不相合或无科学证据的问题，他们几乎灰心了，不愿再研究下去，然而这是大家的议决案，所以只好忍耐着往下研究。

【唯物论者于一位回教学者的讨论】

他们说：“让我们先讨论回教经典中不合科学原理或无科学证据的问题，然后，再研究回教徒的证据；也许我们研究这些问题时，发现其悖谬的地方，我们便驳倒他的主张，免得再去研究回教徒的证据。”可是他们忽然又想起一个主意来，他们说：“假若我们自己研究这些问题，或许不容易得到正确的解决，因为我们也许有误解回教经典的地方，或者回教有正确的合乎科学原理的解释；最好的办法是我们找一位回教学者，来同我们一起研究这些问题，由他的解释，我们就容易了解回教悖谬的地方，和正确的地方。”后来，他们去访问学识最渊博的一位回教学者，说明要同他讨论这些问题的意思，他答道：“诸君对于世界的根源，和万物的构成，有什么主张，请大概的解释一下，或许我可以把诸君的主张，和回教的信仰，加以调和，或者指出诸君悖谬的地主张方。”他们很赞成这个提议，于是讲起他们的来。

宇宙万物的根源

他们说：“古人对于宇宙的根源和万物的构造，有种种不同的学说。据现代科学研究的结果，宇宙万物的根源，是物质和能力；物质和能力，都是无始的，亘古相合，永不分离。所谓物质，便是弥漫于太空的以太；所谓能力，便是以太同体异质各原子的运动；这些原子，无因而自动。又天空的日月星辰，地上的

动植矿物，都是由物质运动而构成的，都是先无而后有的；但是，物质与能力为因，而天地万物为果，因果相生，是必然的现象，物质与能力，并无欲构成某物的知觉和意志。以太弥漫于太空，渐渐变化，结成多数的星云；星云回转，又生多数的环，叫做星云环；星云彼此相吸，次第收缩，便成球形；球既收缩，回转的速度愈增，其结果便生离心力，而又生多数的环；环更凝缩，而成第二等的球；中心体仍引摄各球而生向心力，相与成不断的回转，中心的球，便是恒星，而太阳为恒星之一；那些多数的球，便是行星，地球为行星之一；那些第二等的球，便是卫星，而月亮为卫星之一。后来，地壳冷了，遂形成许多地层。动物、植物、矿物，也是物质运动而依一定的比例和方式构成的。我们由地质学，可以证明起初地球上没有动物和植物，因为最下的地层里，没有动植物的痕迹；后来，经过很长的时期，地球上才有生物出现。我们由化学的实验，知道物质的各原子，因运动而结合，遂构成元素；已

发现的元素：约八十（百）余种。元素依各种特殊的比例而化合，遂构成矿物和生物。构成生物的主要物质，是一种半固半流动体，很像蛋白质，其主要成分为水、炭氧、氮、硫磺、磷等，具有生理的作用，称为原形质；由原形质构成细胞，细胞结合，使形成最下等的生物。所谓生命者，不过是各元素相互之间发生化学作用的一种现象而已，并没有生气主义者所谓的灵魂附在肉体之上。下等的生物，依着四种定律而繁殖：

【生物进化的定律】

(一)变异律： 生物没有坚定不变的形态，故其同产者，或其后嗣，形质不尽相似，这就叫做变异，如雌雄相异便是一种变异的现象。

(二)遗传律： 血族相近的生物，其形质亦相近，这就叫做遗传。生物的后嗣，形质相近而不相同，所以有强的，有弱的，有能低御外侮的，有不能低御外侮的，有能适应环境的，有不能适应的。

(三)物竞律： 体质坚强，能低御外侮，适应环境的，便得生存；体质脆弱，不能低御外侮适应环境的，便遭灭亡，这就叫做物竞。

(四)天择律： 优胜劣败，出于天然，非生物所能自主，这就叫做天择。

自原子发生必然的运动以后，生物便依着这四种定律而进行，经过几百万年之后，生物才达到现在的这种状态。甚至我们人类，起初也不过是一种动物，后来，逐渐进化，才达到现在的这种地位；人的形状像猿猴，我们就可以说人与猿同祖；后来，人类进化了，便超乎猿猴之上，人类遂成为新的动物。虽有许多种动物，已经有几千万年的历史，但是，人类的历史，不过几百万年；物质和运动，虽无理智与知觉，但是，人类的理智和知觉，不过是因肉体内各原子的运动和元素的化合而发生的现象；人类的理智与其余各种动物的理智，只有量的多寡，并无质的差别。回教的经典里，其余的那些问题，没有科学的证据，所以我们不肯相信；就中有些问题，违背自然的法则，非科学所能承认，我们更应当不相信了。这就是我们科学家最新的主张，请先生把回教的解释讲给我们听听。”

回教者的议论

那位回教学者说道：“各位同胞：我是一个回教信徒，又承诸君不弃，选择我来讨论这些问题，以表明真理；这两件事使我不敢不诚诚恳恳的，仔仔细细的表明真理希望诸君毫无成见的静听我的话，而把它紧记在心头，因为成见能蒙蔽心眼，使它看不见真理的太阳，犹如乌云能蒙蔽肉眼，使它看不见白昼的太阳一样。我仔细的研究诸君刚才解释的这种学说以后，发现这种学说的基础就是信仰物质是无始的。诸君既信仰物质是无始的，表面上就不必信仰有创造物质的主宰；诸君既承认物质的变化。(性质相同的物质，变为形形色色的万物)是有始的，而理论上又不便承认物质无故的自起变化，所以不能不假定各原子的运动，而以运动为变化的根源。假若诸君信仰物质是有始的，那就不能不信仰有创造物质的主宰，然后讲到物质的变化，就可以说：物质变为万物，也是创造物质的主宰所创造的，无需乎假定物质中

各原子的运动，而牵强的说：万物是由物质和运动必然的产生出来的，产生时物质并无意虑与知觉，也没有计划，后来，万物便达到这奇妙的秩序，理智认为非全知全能大智大慧者不能安排的秩序。我想先证明物质是有始的，便诸君不能不信仰有创造物质的主宰；然后，不能不信仰物质变化而生万物，也是由于主宰的创造；由此可以证实主宰是全知全能的，然后，诸君就容易信仰回教经典中其余的问题了。

【唯物论的基础】

“诸君的学说里，有三个命题，为诸君所深信不疑的，我们加以仔细的研究之后，就可以看出这三个命题，不是统统都合道理的，因为这三个命题之中，有可以由实验证明其真实，而使人不能相信其余的命题也是真实的。

【唯物论中的三个命题】

第一命题：物质是无始的，物质的原子运也是无始的；这两种无始的东西，亘古相永不分离，

第二命题：天地万物，都是有始的，而生物的有始，尤为显著，因为最下的地层里，没有生物的痕迹，由此可以想见几千万年前，世界上没有生物。又因为较深的地层里，没有人类的痕迹，所以说人是最新的生物。

第三命题：物质变为万物，由于亘古原子相连的运动，这种运动是必然的，是依着自然法则的，物质自身，并无自由和意志，换句话说，就是由物质与运动而产生万物，如因果之相生，则万物是果，而物质与运动是因。(据科学家说，运动是因，而万物是果，但是，运动与物质，既永远不能分离，我们就可以认物质与运动为一物，同为万物之因。)这三个命题说明了，诸君须知果随因生，绝不迟延；若因为有始的，则果亦必随之而为有始的，绝不迟延；若因为无始的，则果亦必随之而为无始的，绝不迟延；否则，必生有因果无果的现象，这是不可能的事。

【由因果律证明物质是有始的】

“诸君既说物质与运动是无始的，而物质与运动是生物与无生物的因，则生物与无生物，也应该是无始的；然而，诸君为自然科学的原理和地层的发见所限，又不承认生物与无生物是无始的。假若诸君说：因果固然相续，但是，不必一次就完全实现，因为因果是相连的，必须由因变出果来；例如：有水之前，绝对不能有生命；有氢氧二元素之前，绝对不能有水；各原子依一定方式集合之前，绝对不能有氢氧二元素；所以必须先有水，然后才有生命；水和生命之间，最少也必须有转瞬的距离；依理智而言，物质与万物，那里能同时存在呢？我便说道：假若第一因(物质与原子的运动)是有始的，那么，依进化的法则，第一因必须有相当的时间，俾各分子依一定的方式集合起来，以构成元素，由元素构成水，由水构成生命。依理智和进化的法则言之，有水之前，不能有生命；有元素之前，不能有水；各原子集合之前，不能有元素。(这是依科学家的理智言之，若依回教徒的理智言之，那是上帝所能的。(假若第一因是无始的，如诸君所说，那么，怎能说第一因所生的果都是有始的呢？因既无始，而因之生果，又是必然的现象，那么，因果之间，何以相距几百万年呢？在这几百万年之前，为什么因不生果呢？假若诸君说：因之生果，必需相当的功夫，以便有所准备，所以第一因

必需这几百万年的工夫。我便问道：第一因既是无始的，因果又是相生的，那么，在诸君指定的这期限以前，何以准备不了呢？什么东西耽误它的工夫？后来，什么东西又使它生出来呢？无论诸君把准备的时期怎样延长，我总可以问为什么不在这时期以前准备就绪呢？总而言之，所谓‘准备，’是由第一因必然的产生的，毫无疑义；那么，‘准备’就好像是第一因的果，因是无始的，果当然是无始的，万物的产生，当然也是无始的；否则，无始之因，必成无果之因：这是不可能的。诸君或者说万物的产生是无始的，而否认自然科学的原理和地层中的种种发现，我想这是诸君所不肯的。诸君或者说物质和运动，是两个自由的原动力，随意的指定万物产生的时间，这也是诸君的书中所竭力否认的。假若有人承认这一说，他就不能不承认各原子都有知觉，能与其余的原子，依开会的方式，讨论产生万物的问题；现在产生某类，将来又产生某类；其会议组织的完密，必定超乎国会的组织。此外，还有其他的种种难题，现在不便细说。诸君或者说明为什么万物不与第一因同时产生，却在第一因之后几百万年才产生出来，我想诸君必定说不出一个所以然来的。诸君或者说物质和运动，都是有始的，这就是我们所求的结论。这推论的方式，概括起来是这样的：

(1)假若万物的因(物质和运动)是无始的，生产万物的准备，必定是无始的。

(2)假若生产万物的准备是无始的，万物必定是无始的。

(3)但是，万物不是无始的。

(4)那么，生产万物的准备，也不是无始的。

(5)生产万物的准备既然不是无始的。

(6)那么，万物的因也不是无始的。

假若诸君说生产万物的准备是有始的，万物的生产也是有始的；然而，物质和运动是无始的。我便问道：在准备之前，物质和运动做什么事呢？物质在无穷的时期中，不断的运动，怎么不怀孕？经过那无穷的时期以后，为什么忽然之间生出准备来呢？万物的产生，不是也同样的令人不解吗？我想诸君除沉默外，别无答辞。其实，物质和原子运动，都是有始的，都是先无而后有的。

【由物质所具的形式证实物质是有始的】

“此外，还有许多证据，可以证明物质是有始的，无妨举一个来供诸君的参考，以诸君的聪明好学，必能了解其意义，而服从其真理。这证据是什么呢？就是：凡物质必具形式，没有形式，就不能想像物质的存在，犹如没有空间，就不能想像物质一样；那么，物质必须具一形式。或者是以太的形式，或者是星云的形式，或者是元素的形式，或者是矿物的形式，或者是植物的形式，或者是动物的形式；所以诸君说：物质变为万物以前，具有想像所能及的最简单的形式，后来，物质所具的种种形式，是原子运动以后才发生的。又说：物质与运动，是互相联合的，这就是说原子运动以前，物质并非不具任何形式的。我们知道物质的形式是有始的，因为形式是会消灭的，纵虽最简单的形式，也是会消灭的，如产生万物以前，物质所具的形式，便是最简单的形式，后来消灭了种；种形式，遂取而代之。凡是可以消灭的东西，绝对不是无始的；因为无始的，是永不消灭的(下面将有详细的说明：)因为无始者

的存在，或者以其本体为因，称为本体的无始；或者以本体外的无始者为因，称为非本体的无始；除此而外，绝对没有所谓无始者。无论何物，其存在的因不消灭时，其本体绝不消灭；所以本体的无始，与非本体的无始，都是永不消灭的。物质的形式，既是有始的，物质就不是无始的；因为我们即使假设物质起初具有最简单的形式，那形式也是有始的；因为那个形式是可以消灭的；在那可以消灭的形式发生以前，物质怎么样呢？诸君或者说：那时物质不具任何形式。这是不可能的，因为我们已经说过：物质不能离形式而存在。诸君或者说：那形式发生以前，物质具有更简单的形式。这是违背我们的假设的。诸君或者说：物质和那些形式同时发生。那么，物质便是有始的；这就是我们所求的结论。换句话说，物质与形式不能分离，犹如因与果不能分离；假若物质是无始的，则形式也必是无始的，因为二者不能分离；但是，形式不是无始的，因为形式可以消灭，那么，物质也不是无始的；因为否定后件，就不得不否定前件，这是逻辑中的规律。

【由等量恒等的原理证有始者不能自然而有】

“有始者，本来是可以有可以无的，其有无完全相等，所以必须有一事物，使它倾向有的方面；否则，便是两等量无故不相等，这显然是不可能的。假若有人说：他看见一架最精致的、最准确的天平，两个秤盘的重量是相等的；正当那天平平衡的时候，右边的秤盘，忽然升得很高；左边的秤盘，忽然降得很低；发生这现象的时候，并无什么东西使左边的秤盘加重，没有人力，也没有风力，也没有什么东西落在秤盘里。诸君听了，或者相信他，或者不相信他；假若诸君相信他，那么，诸君的顽固，已达于极点，无法与诸君辩论；假若诸君不相信他，我便告诉诸君，两等量不能无故不相等，这条原理，不但适用于天平，还适用于一切事物，无论是具体的或抽象的东西，都是两等量不能无故不相等的。诸君同人讨论自然科学时，也常常应用两等量不能无故不相等的原理；设若有人说：某种自然现象，突然的发生出来，并无原因，诸君必定说：这是不可能的，据我们的经验，所谓突然的事，不过就外表而言之；我们不知道它的原因是什么，便说那是突然的事；实际上，非有原因不可，非依定律不可。由此可见，诸君也承认两等量不能无故不相等的原理；这本来是显而易见的道理，我所以不嫌辞费，讲了半天，是因为我看见有些浅簿的科学家，不承认这条原理，他们说两等量可以无故不相等；他们那种顽固的态度，彷彿诡辩学派否认万物的实在，以为那是幻象。

【证造物主为物质的根源】

“回教徒主张物质是有始的，多数的人又主张两等量不能无故不相等，所以回教徒说：物质不能自然存在，必有其根源；否则，两等量便无故不相等；又物质的根源，必定是实在的，不是虚无的；因为虚无的，什么也不能产生；这是显而易见的。所以他们信仰物质的根源是实在的，这根源便是造物主。他们又说：造物主是无始的，因假若造物主是有始的，他必须有一根源；否则，便是两等量无故不相等。假若那根源是有始的，他也必有一根源，如此类推，必生循环论证，或无穷论证；循环论证和无穷论证，都是不可能的；凡足以招致循环论证和无穷论证的事，都是不可能的事；所以造物主的有始，是不可能的；造物主的有始既不可能，他当然是无始的。

【由循环论证证造物主是无始的】

“遵循循环论证是甲乙二物，互为因果，就是说：甲乙二物，都先其因而存在；也就是说：甲乙二物，都先其自身而存在；这显然是不合理的。假若我们说：物质依赖造物主而存在，

造物主又依赖物质而存在，则物质必先其存在之因而存在，这显然是不合理的。

【由无穷论证证造物主是无始的】

“无穷论证是追溯万有的根源，至于无穷。理智所以判断无穷论证为不可能者，因为由无穷论证，生出许多不可能的事来：凡足以招致不可能的事者，都是不可能的。回教的哲学书中，关于驳斥无穷论证的证据很多，我们只引两个简明而恰当的证据。大小两数，绝不相等，这是最明显的公理。又两直线间的距离，是有限的，这也是最明显的公理。假若说：有一距离，在两直线之间，其长无限，那便是不可能的，诸君若承认这两个判断，我便说道：若无穷论证是合理的，我们就可以假设甲乙两条无穷长的铁链，以其中的每一个环，代表一事物；并且假定甲链是代表观在以前至于无穷年的事物的，而乙链是代表千年以前至于无穷年的事物的；然则，甲链的环数，多于乙链的环数。然后，我们把甲乙两链的环，逐一的减去；由甲链减一环，便由乙链减一环；这样继续着减下去，其结果：(一)或者乙链的环已减完，而甲链尚未减这是不合假设的；(二)或者两条同时减完，则无所谓无穷；(三)或者两条都减不完，则环数较多的甲链，与环数较少的乙链，彼此相等；我们已说过，大小两数，绝不相等；由此可见无穷论证是不合道理的。若无穷论证是合理的，我们就可以假设两条无限的直线，同由一点发出，构成一锐角；又假设这两条无限的直线，代表现在以前至于无穷年的事物；又在这两条直线的中间，作若干直线，与这两条直线相交，以代表其距离；故离角顶越远者，其长度越增，如图（省略）所指示的一样：

假若我们说：这两条直线是无限的，则代表两直线间距离的无数的直线，亦必一条比一条更长，逐渐延长，没有终止的时候；我们就不能不承认这些无数的直线中，有一条直线是无限的；同时那条无限的直线，又是两直线间距离的代表。我们已经说过：两直线间的距离，是有限的；那么，代表两直线间距离的直线，必定是有限的。由此可见承认两直线为无限，是不合理的。这种承认，由于假设代表无穷论证的两条直线是无限的；由此可见，无穷论证是不合理的。诸君把上面证明循环推理和无穷推理所以靠不住的道理认清楚以后，就明白物质的根源——造物主——不能由他物生出；否则，不免要发生循环论证或无穷论证，二者必居其一；因为我们不能不说造物主的存在，依赖着物质的存在；或者说造物主的存在，依赖第二物的存在；而第二物的存在，又一依赖着第三物的存在；如此推求，以至无穷。上面已经证明循环论证和无穷论证都是不合道理的，那么，足以招致这两种论证的假设——假设造物主是有始的——也是不合理的。造物主既不可以为有始的，造物主便是无始的；因为有始与无始之间，并无居间的，而我们所求证的，是造物主的无始。

【证造物主的本体为其无始与永有的原因】

“既证实造物主的无始以后，回教徒又说：造物主的无始，必有原因；这原因，或为造物主的本体，而造物主是本来无始的；或为他物，而造物主是因他物而为无始的；但是，没有证据，可以证明造物主是因他物而为无始的；假若说：造物主是因他物而为无始的，我们仍然可以问：那物是本来无始的呢？还是因为他物而为无始的呢？如此推求，必演出不合理的无穷论证，或归于一个本来无始的原因。(这就等于诸君所说的原子运动，自为因果，与他物毫无关系；那么，诸君听见我说造物主是本来无始的，就用不着诧异了。)造物主的本体，既是其存在的原因，则造物主的本体存在的时候，造物主永不消灭；否则，必致有因而无果。这是不可能的。由此可以证实造物主是永久存在的。

【证造物主的意志自由】

“回教徒又说：造物主既为物质的根源，则物质由造物主发出，或为机械的，而造物主无意志与自由；或为意匠的，而造物主有意志与自由；但是，物质不能由造物主机械的发出，因为造物主是无始的；假若物质由造物主机械的发出，则物质必为无始的，而物质的变化，亦必为无始的，因为既无所谓意志与自由，则物质的变化必为机械的，便不能不与物质同时并存；但是，我们已经证明物质和物质的变化，都是有始的；那么，物质不是由造物主机械的发出的；那么，物质必定是依造物主自由意志而出发的；其发出的时间，是造物主所指定的。由此可以证明造物主是有自由意志的。

【证造物主的全知全能】

“物质是本来可有可无的，其有无的可能性，是相等的；造物主既欲其‘有’，”遂使‘有’的方面偏重，且指定其时间。至于创造，则与意志无关，而与能力有关。我们已经证明物质的发出，不是机械的；那么，必定是创造的；物质因造物主的创造而发出时，已具有千变万化不可穷极的性质。回教徒说：物质既然是深微奥妙，变化无穷的，造物主当然是全知的、全能的。物质的变化，由于造物主的创造，这是回教徒的信仰；物质的分子，依自然法则而运动，遂生变化，这是诸君的主张；但是，无论从那一说，我们都可以证明造物主是全知全能的。假若有一个工人，制造一件极简单的机器，然后，使这机器变成无数千奇百怪的东西；或者他制造一件极简单的机器，能依着里面的法则，自动的变成无数精美绝伦的东西；那么，人人都要称他为有学问有技能的工人。譬如我们看见一个时钟，大家都知道里面的组织，又巧妙，又精确，统统都是根据几何学和机械学的原理的。我们不但知道有一个制造时钟的工人；无论我们说：那工人把时钟的各部分造好以后，又把它组合起来；或者说：那工人把时钟的各部分造好以后，各部分自己组合起来；我们总是相信那工人必定有充分的学识和技能，才能制造出那样精密的机器。倘若有人告诉我们：制造时钟的那工人，是一个残疾的人，又聋、又瞎，没手、没脚、对于几何学和机械学，一点也不知道，我们必定否认他的话，以为世间最愚的人，才肯相信这种怪诞不经的话。诸君不知有创造物质的造物主，遂信仰物质是无始的；后来，看见物质千变万化，而不知有造物主使它变化，就不能不研究物质变化的原因，因为理智不承认物质能够违背因果律，而自起变化；诸君在暗中摸索了半天，才说：物质具有形状各别的许多原子，在‘无始之时，便自由运动，原子因运动而依种种方式结合起来，遂生出宇宙间形形色色的万物。诸君既不用肉眼，也不曾以最大的显微镜看见那些原子，又不曾感觉到那些原子的运动，却相信原子运动是物质变化的原因。诸君所以不能不承认原子的存在和原子的运动，是因为要这样说，才能了解物质变化的道理；这样

说，还不圆满，所以又说：各原子具有各别的形状：这样一来，就可以说：因原子的形状不同，所以宇宙万物，也各其有类，彼此的形状都不相同。

【唯物论者有赖于理论的证据】

话虽如此说，究其实，诸君并未看见原子，更未看见原子的形状，诸君所说的，都是假设；讲到这一点，诸君不能不舍弃‘不能实验的事物决不承认’的原则，而应用理论的证据，以证明自己的学说。我并不反对这种方法，因为这是我们所常用的方法，也是一般大哲学家所常用的方法，可是我要提醒诸君，单靠觉察和实验是不行的。设若诸君说：万物的差异，便是原子运动的结果，我们由结果推知原因，仍不肯观察和实验的原则，我便对诸君说：我

们由化工之妙，推知宇宙间有一造物主；我们的推理，比较的合理，诸君何以说我们的推理不易领会，而诸君的推理却易领会呢？

【证物质的运动不得为万物进化的原因】

回教徒既证明物质是有始的，有造物主创造物质，使具有千变万化的可能性；又证明造物主是有意志、能力、和知觉的；于造物主之外他们就无需乎再求他物来解释物质变化的道理，所以他们说：有意志、能力、和知觉的造物主，创造物质，使具有变化无穷的可能性，然后，再使物质变为宇宙间的森罗万象。因为万象的发生，必有其发生的原因，我们与其说那原因是原子盲目的运动，不如说是全知全能意志自由者的创造。因为理智不能认识原子怎样的依照自然法则而运动？原子与自然法则，何以永不分离？理智虽能解释其中一部分的原因，如祖先的特性，遗传给子孙；但是，其余的部分，便无从解释了，如子孙必具有祖先所未具的特性，人人都可以问：为什么子孙必具有祖先所未有的特性，而不与祖先的性质完全一致，毫无差别呢？倘若变异没有原因，变异就不得为自然的法则；仅仅原子的运动，不能为生物永远变异的原因，因为原子运动中，决无这种继续性，这是显而易见的。

我可以举一个例，说明这个道理；比如：我们知道有一个人，制造了一架汽机的各部分；后来，我们看见那汽机已经组合好了，在那里旋转不已的工作；我们的理智所能承认的是那一说呢？我们说制造者便是组合者呢？还是说那汽机的各部分，因为自身的运动，而组合起来呢？我们的理智，当然承认前一说，而否认后一说，毫无疑义。我们的理智同样的承认创造物质使具有变化之可能性的，便是使物质变化无穷的，而否认物质的变化，完全由于原子的运动和遗传变异的两种定律，与造物主的创造，毫无关系。因为物质的变化太微妙了，必须有最完全的能力，和最高明的智慧才能成就的。

【造物主的知能、意志与万物的关系】

证明造物主的意志，能力、和知觉后回教徒还有一种学说，我理当在这里解释一下。他们说：造物主的意志和能力，只关乎理智认为可能的事物。换句话说，理智认为可以有可以无的事物，造物主才借自己的意志，决定其有或无，以及其他种种情形，然后，又借自己的能力，使那件事物，依着意志的决定而成就。至于理智认为必然的事物，（即理智不承认其不存在的事物，如物体所占据的空间。）以及理智认为不可能的事物，（即理智不承认其存在的事物，如两矛盾的性质同时并存，）则与造物主的意志和能力绝对没有创造和毁灭的关系。因为理智认为必然的事物，必定是已经成就，而且不可以消灭的，所以与造物主的意志和能力没有创造的关系，因为既已成就，便无庸创造；也没有毁灭的关系，因为必然的事物，是不可以消灭的。又理智认为不可能的事物，必定是不存在，而且不可以存在的，所以与造物主的意志和能力没有毁灭的关系，因为既不存在，便无庸毁灭；也没有创造的关系，因为不可能的事物，是不可以存在的。至于造物主的知觉，则与万物有发觉的关系，无论理智认为可能的、或必然的、或不可能的，事物都关乎造物主的知觉；故造物主借自己的知觉，周知宇宙一切事物，无论是现在的、或过去的、或未来的，无所不知。造物主能知现在的事物，这是显而易见的，无论是必然的，或可能的，或不可能的，他都知道。因为不可能的事物，也是观念中所有的，造物主知道何谓不可能的事物，又知道何以不可能。过去的事物，因造物主的创造而存在，因其毁灭而消灭，造物主当然知道过去的事物。未来的事物，将来要成就；但是，必须与造物主的意志发生关系以后，才能成就，因为凡是有始的事物，都是造物主行为的遗迹；造物主既欲造一物，未造之前，当然知道那事物的将来情形；比如一个人，

决意在一个月后，要依照已定的计划，建筑一所房子，他当然知道将来他要在那房子里做些什么；不过那个人的知觉与造物主的知觉，二者之间有一种差别，因为那个人或许因为发生某种意外的障碍，以致他的计划无从实现，而他的知觉遂与事实不相符合；至于造物主，则为所欲为，没有什么东西可以妨碍他的行为，所以他的知觉，常常与事实相符合，毫厘不爽。

【判断与执行的意义】

诸君由此可以了解回教经典中所谓一切有始的事物，全由造物主的判断与执行。因为宇宙间一切有始的事物，都是造物主借自己的能力，依自己的知觉而创造的，造物主的知觉，在创造万物前，便与万物发生关系，这就叫做判断；造物主的能力，在创造万物时，才与万物发生关系，这便叫做执行。诸君由此又可以明白回教的经典中所载先知和上人，能告人以精神世界的情形，和未来的事件。因为精神世界的情形，和未来的事件，都不能越乎造物主的意志和知觉，他当然知道这些事情，并且可以默示先知和上人这些事情；至于先知和上人，并没有自称能知这些事情的，并且回教认自称不需默示便能知道这些事情者为回教的叛逆。

【证造物主的生活】

回教徒又说：我们已证明造物主是实在的、无始的、无终的、全知的、全能的、意志自由的；那么，造物主必然是活的。因为不能称死物为全知的、全能的、意志自由的，所以造物主必然是活的，而不是死的。证造物主不似物质他们又说：我们不能承认造物主像物质所有的任何特性，无论其为常住的或偶有的，如实体、体积、偶性、占位、组合、分析、所生、能生、继续、断绝、运动、情绪、动物性、植物性、矿物性等；因为造物主若像物质的一种特性，则造物主必是物质；假若造物主是物质，则造物主必是有始的；但是，我们已经证明造物主必然是无始的；由此可以证明造物主不像物质所有的任何特性。回教徒所以信仰造物主不似万物者，就是因为这个道理。

【证造物主的自立】

造物主既不是实体，他也就不需求一个可以居住的地方；造物主既不是偶性，他就不需求一个可以依附的物体；并且造物主若是偶性，他必然是德性而不是本体；那么，他就不能具有上面所说能力、意志、知觉、生活等德性；但是，我们已经证明他具有这些德性，所以他不是德性；他既不是德性，就不是偶性，这就是我们所求证的结论。又造物主既是无始的，他就不需求一个创造者。回教徒所以信仰造物主是不依赖他物而自己存在的，就是因为刚才证明的这些道理。我们还有一个证据，可以证明造物主有自己存在的德性；假若造物主需求一个可以居住的地方，或可以依附的物体，或创造者，则造物主所需求的这些东西，必先造物主而存在，绝不是造物主所造作的；但是，我们已经证明造物主是无始的，是先万物而存在的，是万物的造作者；那么，他创造万物之后，怎么又必需万物之一才能存在呢？我们既证明造物主有存在、有意志、有知觉，有能力、有生活等德性，又证明造物主不像物质所有的任何特性，动物虽属物质，也具有这些德性，好象造物主与物质，有相似地方，其实不然；因为回教徒；信仰造物主的德性与动物的德性，痕迹相同，而实质相异；因为造物主的德性，不是偶性，而是无始的；动物的德性，是偶性，是有始的；二者的痕迹相同，故名称亦相同；但是，痕迹相同的，实质不必相同；何况造物主的德性，是尽善尽美的；动物的德性，却是残缺不全的呢？

【证造物主的独一】

回教徒既以证据为诸君证明造物主是存在的，而使诸君不能不信其存在，他们就无需乎再以证据为诸君证明造物主是独一无二偶的；因为诸君起初不信造物主的存在，他们既以证据说服诸君，使诸君不能不信造物主的存在，他们就不怕诸君说：除造物主外，还有主宰；但是，他们的信仰，都是以必然的证据为根据的。(无论是理智的证据，或经典的证据，都以必然性为条件；否则，不得为信仰的根据。)他们既信造物主是独一无二偶的，就不能不以理智的或经典的证据，证明这种信仰；并且除诸君外，还有信仰两个主宰、或三个主宰、或多数主宰的人，回教徒为说服这些人起见，不能不以证据证明造物主的独一无二偶，这些人不信回教的经典，当然只能以理论的证据去应付他们了。

【经典的证据】

回教徒是承认回教的经典的，关于造物主之唯一的经典的证据，《古兰经》中，几乎章节都有明文，说明造物主的独一，有时还用理论的证据，证明造物主的独一。回教徒关于造物主的独一，为什么可以根据经典的证据呢？因为信仰穆罕默德*的使命，和信仰造物主的独一，没有关系，因为他们可以根据许多证据，证明穆罕默德*的使命是真实的；他们相信他的使命以后，他再告诉他们派遣他的主宰的独一无二偶的。

【理论的证据】

回教徒所引关于造物主之唯一的理论的证据很多。现在为简略起见，只引一个。他们说：假若造物主是多数的，那么，世界万物必定一无存在；但是，世界万物的不存在，是不合理的，因为我们眼见世界万物是存在的；由此可见造物主不是多数的，造物主既不是多数的，那么，他就是唯一的：这就是我们所求证的。为什么造物主若是多数的——例如，甲乙两个——世界万物便一无存在呢？因为甲乙两个，或意见一致，或意见分歧；假若甲乙的意见一致，他们两个不可以同时创造世界；否则，便是两个原因共生一个结果，这是不可能的。为什么呢？因为假若世界因甲的创造而有一独立的存在，又因乙的创造而有一独立的存在，则世界必有两个存在，然而实际上，世界只有一个存在。假若世界因甲乙的创造而仅有一个存在，则甲乙都不曾单独的创造世界，却是甲乙共同创造世界。譬如：甲乙二人合力才能滚动一个大石头，则甲乙二人的力量，是互相需求的，是相合为一的，大石头的转动，由于二人的力量，而不是由于甲或乙单独的力量。照这样说来，甲乙二造物主，既共同创造世界，便相合为一创造者，世界便是这组合的创造者所创造的，并非甲或乙单独创造的：因为甲或乙不过是创造者的一部分，并不是独立的创造者；非独立的创造者，不得为造物主。假若有人说：造物主就是那由甲乙组合的创造者有何不可呢？我便告诉他：我们已经证明造物主不得为组合的，因为造物主不具物质的任何特性，组合是物质的一种特性。甲乙二造物主，又不能先后创造世界。为什么呢？因为甲造物主创造世界之后，世界便成就了，已成就的东西，不可再使他成就，所以乙造物主不能创造世界。甲乙二造物主，又不能分工合作。为什么呢？因为分工合作，必定使甲乙都成无能的，为什么呢？因为与甲的能力发生关系的部分，乙的能力就无法与那一部分再发生关系，就是说：乙不能违背甲；与乙的能力发生关系的部分，甲的能力也无法与那一部分再发生关系，就是说：甲不能违背乙；由此可见，甲乙都是无能的，造物主绝对不是无能的。假若，甲乙的意见分歧，甲欲使世界存在，而乙欲使世界不存在；那么，甲乙的意志，不得同时实行。为什么呢？因为互相反对的事物，不能同时并存。甲或乙的意志，也不能单独实行。为什么呢？因为意志不能实行的，便是无能的。并且，若

甲或乙的意志能单独实行，则意志能实行的，便是造物主；意志不能实行的，便不是造物主。总而言之，无论甲乙的意见一致，或意见分歧，世界总是不存在的；由此可以证明造物主是独一无二偶的。《古兰经》中已大概的、简略的提及这个证据，《古兰经》云：“假若天地间除真主外，还有许多主宰。天地必定败坏了。”（二一：二二）就是说：假若创造天地时，除真主外，还有许多主宰，“天地必定败坏了”，就是说：天地必定没有存在了。但是，我们眼见天地是存在的，可见天地的不存在是不合理的，可见除真主外还有同类的许多主宰，是不合理的。由此可以证明天地间除真主外没有别的主宰，而真主是独一无二的，这就是我们所要证明的。我们在前面假设甲乙的意见一致，偶然看去，似乎是可能的事，经过仔细的思考以后，就知道两个主宰是绝对不能意见一致的？为什么呢？因为主宰的品位，必须有绝对的权力和完全的独裁，故《古兰经》云：然则，各个主宰，必各据其所创造者，他们必致互相制服。”（二三：九一）

【证造物主具一切完全的德性】

回教徒以为上面所证明的存在、无始、无终、无似、自存、独一、知觉、意志、能力、生活等德性，都是造物主所当具备的德性；宇宙间有具备这些德性的一个主宰，就足以解释万物所以能存在的原因。后来，仔细地观察了万物的奇妙和完美后，他们说，造物主所创造的东西，既然这样完全，他自己却缺乏完全的德性吗？不然，我们所能想像的事物中，并没有什么东西，能够创造出与自己同样的东西；若说残缺的东西，能够创造完全的东西，或完全的东西，能够创造更完全的东西，那更是我们不能思议的了。各种的动物，无论怎样巧妙，绝不能创造出一个动物，或近似动物的东西。人类虽为万物之灵，可是人类的制品，无论如何微妙，总不能近似人类自身的完全。要叫人类造出像自己样完全或比自己更完全的东西，那是永远做不到的。人类既不能制造植物，那里能制造动物呢？人类最大的本领，不过雕刻人类的形像，或化合各种的元素，或制创不能永久动作的机器，这些东西统统是没有生命和感觉的。人类要想改变动物或植物的形态时，只能依照造物主所设关于变态的自然法则；实际上，动植物所生的变态，并非人类的造作，人类不过发现关于变态的自然法则，而将这自然法则施之于他所欲改变的东西。假若变态是人类的造作，那么，在发生变态以前，人类必定知道这变态的详细情形；实际上，人类并不能预测将来发生的变态。例，如：一个人，他要想使鸡蛋里孵化出一个变态的鸡雏，他就使鸡蛋的这一方面受较强的热力，那一方面受较弱的热力将来便孵化出一个变态的鸡雏来。这种变态，并不是那人的造作；否则，在鸡雏孵化以前，他必定知道鸡雏变态的详细情形；实际上，他并不知道，他不过由实验而发现或偶然的发现使鸡雏变态的自然法则，他就去使用这个法则，比如一个人，他知道水能解渴，他口渴的时候，喝了一杯凉水下去，他的渴便解除了，我们可以说这人能自解其渴，而以解渴的作用为他的造化吗？不然，他的行为不过是喝水而已，水入肠胃以后，渴便解了；喝水者对于解渴的功效，毫无作用。回教徒既明白任何物都不能造出像自己的东西，更不能造出比自己更完全的东西，他们便说道：创造这奇妙完全的世界的，必定具有一切完全的德性；否则，他必定同万物一样，或者不如万物，这不合理智的认识。因此，他们信仰造物主是能听的、能观的、能言的具备与他的品位相宜的一切完全的德性。因为理智不能承认造物主既能创造听觉、视觉、言语等器官、而他自己却是聋的、瞎的、哑的。

【造物主的德性与人物的德性同名异实】

他们虽信仰造物主具备这些完全的德性，然而，他们并不信仰这些德性与人物的德性相同，他们说；造物主的德性，与人的德性，名同面异。名何以相同呢？因为两种德性的痕

迹相同：但是，痕迹相同，不必连本质也相同。造物主的听觉，不假两耳，却是一种无始的、本具的德性，造物主借此德性而听无不聪；造物主的视觉，不假两眼，却是一种无始的、本具的德性，造物主籍此德性而视无不明；造物主的言语，不假声音，却是无始的、本具的德性，造物主借此德性而辞无不达。上面已经说过的知觉、意志、能力、生活等德性、统统都是无始的、本具的德性。假若造物主的德性，与有始之物的德性相似，造物主必定同为有始之物；但是，我们已经证明造物主必然是无始的，可见造物主的德性，与有始之物的德性，绝对不相同。

回教经典所载关于造物主的德性

穆罕默德*的信徒，因为有种种的证据证明穆罕默德*是诚实的人，他们便信仰造物主默示他的使命。后来，他们在他所传授的经典里发现理智的证据所证明的那些德性(就是前面所说造物主所应具有的那些德性。)以及正直、仁慈、博施等德性；又发现许多关于造物主的德性，非理智的证据所肯定或否定的，他们便信仰那是真实的。为什么呢？因为那是回教经典的明文，而传授经典的，是他们所信任的穆罕默德*，并且理智并不承认那些德性是不合理的。回教的经典里，又以许多事物归造物主，这些事物足以使人误会造物主是有形象的，如面、目、手、指、足等；回教徒虽信仰造物主果然有面、目、手、指、足，但是，因为理智的证据和经典的证据，都证明造物主没有形象，所以他们不信仰这些名词的本义，而信仰这些名词另有与造物主的品位相宜的意义；这些相宜的意义，究竟是什么，他们并不敢武断，他们以为只有造物主才能知道，所以说：造物主有手，然而不像我们的手；造物主有眼，然而不像我们的眼；……只有造物主能知道这些名词的真义。由此可见他们主张造物主是无形象的，同时又不敢武断那些名词的真义是什么。总而言之，回教徒信仰造物主具备与其品位相宜的一切完全的德性，不具与其品位不相宜的任何残缺的德性；他们的这种信仰，是以理智的证据和经典的证据为根据的。

【造物主的名称】

回教不但指示人造物主所具的德性，同时还指示人造物主的名称；安拉(Auah)便是那些名称中重要的一个名称，(阿拉伯文的安拉，就是英文的(God)，也就是汉文的上帝，真宰，不过中国的回教徒，常称安拉为真主，《古兰经》第十章第三十节和第三十二节，都有这个名称，他们不肯应用上帝二字，因为他们以为上字有方位的嫌疑，殊不知我们很可以把上字解作崇高的意思，《古兰经》中，也称安拉为至上的主宰(八七：一)我们只须把上帝的德性认清，名称方面似乎不必太拘泥了。——译者)这是造物主的私名，故不得称他物为安拉。穆罕默德*未受使命以前，阿拉伯人固然已经称造物主为安拉，但是，回教的经典，既以这名词称造物主，回教徒便承认这个名称不但含着文字方面的意义，并且含着宗教方面的意义，其余的名称，也作同样的解释。

【证造物主的伟大与完全】

回教又指示人怎样用种种理智的证据或服人的证据，证明造物主的存在和德性，使人心

安理得。观在我要同诸君略略的谈谈这些证据，俾诸君明白造物主是实在的，是具备完全的德性的，是极伟大的；希望诸君由此尊敬造物主，信仰造物主的大能。在未谈之前，让我先做一个结论。

物质的通性与特性

【通性】

人人都知道物质有通性，有特性。仍如：一切物体，都要在空间占一个地位，这便是物质的通性；铁有展性，玻璃有脆性，这便是物质的特性。据诸君的科学书说：物质的通性，是绝不能与物质分离的；物质的特性，有时为自然的原因，而与物质分离。例如：把铁浸入某种溶液后，便失其展性，而生脆性。又如地震，能使磁石丧失其吸引力，故以磁石制地震仪。由此可见，诸君承认物质的特性，为自然的原因，可以与物质分离。回教徒却说：物质的通性，分为两种：一种是绝对不能与物质分离的，安拉的能力，与毁灭这种通性不发生关系。为什么呢？因为安拉的能力，与毁灭，‘必然存在的东西’，不发生关系，例如：物体必须在空间占一个地位，便是绝对不与物质分离的通性；宇宙间，没有不占位的物体。又一种是理智认为可以与一切物质分离的，所以安拉的能力，可以与毁灭这种通性发生关系。为什么呢？因为这是理智认为可以由安拉随意支配的。例如：万有引力和凝聚力，便是可以与物质分离的通性。他们说：这种通性，并非物质所必备的；物质具有这种通性，本来是一件理智认为可能的事，理智能像物质中有这种通性的存在，也能想像其中没有这种通性的存在；我们何尝不可以想像一个物体，不具引力，既不吸引其他的物体，也不为其他的物体所吸引？我们何尝不可以想像一个物体，不具凝聚力，而其质点为别的原因互相结合？何况，诸君既主张物质有凝聚力，说同物质的各质点，互相吸引，故能结合而成一物体，不致分离；同时又主张物质有抵抗力，说各质点互相抵抗，故各质点之间，常保存一定的空隙，物体就借着这种力量，抵抗外来的压力；这两种力量，是互相反对的。诸君的主张，似乎有互相反对的意思；设若诸君说物体非凝聚力不能构成，我便回答道：各质点结合而成物体，可以由于其他的原因，我们何尝不可说：物体中无定形的质点，又有突起，又有孔穴，质点相聚的时候，突起插入孔穴，而互相结合；若孔穴没有压力施于突起，或因热度增高，而孔穴扩大，以致压力减少，物体便呈液态或气态；若孔穴有压力施于突起，或因热度降低，而压力加增，物体便呈固态。由此可以说：质点互相抵抗，是由于孔穴太窄，突起不能完全插入，故质点之间，常保存一定的空隙。这种理论，不但可以解释同质的物体各质点互相结合的道理，并且可以解释异质的物体彼此粘着的道理，如纸与胶相粘着的现象；这种解释，比较粘着力解释，更易明了。诸君既承认各质点的形状是无定的，实际上虽不可分，理论上却是可分的，所以我的这种假设，是说不过去的。诸君切莫误会，以为我承认质点果然有突起和孔穴，故以突起和孔穴为假设的基础，因为我自己知道这种假设也是容易被人驳倒的，我不过说这种解释是可能的，希望诸君由此可以了解诸君的解释，并不十分完全，还有比诸君的解释更近情理的呢。总而言之，回教徒并不说物体没有通性，他们不过说物体的通性，有一种是可有可无的。为什么呢？因为理智并不承认这种通性的存在是不可能的，也不承认这种通性的不存在是不可能的。这种通性既是可有可无的，安拉便能自由支配，因为我们已经证明过凡理智认为可能的事物，都是安拉所能支配的；安拉既能使这种通性与物体共存，又能使这种通

性消灭，而物体依然存在。凝结力并非构成物体的必要条件，即使没有凝结力安拉也能借别的原因，或不借任何原因，而使质点互相结合；虽然，他们承认那是借着别的原因的，因为他们明知安拉的常道是使因果相连接，每有一因，便造一果。

【特性】

至于物质的特性，则回教徒的主张，同诸君的主张一样；他们以为特性并非物质所当具的，有时可以与物质分离。可是，诸君说：特性与物质分离，是由于质点的组织发生变化，这种变化，是由于一种自然的原因，既有原因，就不能不变化。又说：特性与物质分离，必需充分的时间，也许是转瞬之间，也许延长至几年或几万年。回教徒却说：特性与物质分离，或许由于物体中质点的组织发生变化，或许是由于别的原因，既无真凭实据，他们就可以随便假设；如果有真凭实据，他们也是承认的；无论如何假设，那种分离总是由于安拉的创造。

【因果与创造的关系】

诸君所认为必生变化的自然的原因，他们却认为是通常的原因，就是说，安拉的常道是每一因，便造一果，使因果常常相连，并非原因自己能使结果必然发生。回教徒也常说：甲是因，乙是果；然而，他们并不信甲对于乙的存在，有自然的作用；他们的目的是说既有甲，安拉便要造乙，这是安拉的常道；假若安拉要造因而不造果，或造果而不造因，也是可能的事。因为原因无作用，而结果的存在，是安拉所创造的，所以他们说：特性与物质分离所必需的时间，也是依照安拉的常道；假若安拉要使特性，转瞬之间，便与物质分离一也是可能的。例如：诸君说：把铁浸入某种溶液后，铁的展性便与铁分离，脆性遂取而代之；因为浸入溶液以后，铁的质点发生变化，这种变化必需充分的时间，而那种溶液，自然的作用于这种变化，而使其成为必然的现象。回教徒却说：这种变更，是安拉造成的，他毁灭展性，而创造脆性；无论那是由于质点的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那种溶液，并未自然的作用于这种变更，而使其必然发生；不过安拉的常道是把铁浸入溶液时，创造这种变更；发生变更的时间，也不是必需的条件，安拉能在转瞬之间创造这种变更，即使不把铁浸入那种溶液，安拉也能创造这种变更。火能燃物，水能解渴，也是作同样的解释。据回教徒说：水火并不能自然的发生作用，燃物与解渴的作用，都是安拉在通常的条件与情况之下，创造出来的；即使没有火，安拉也能使物燃烧；即使没有水，安拉也能使渴解除；翻过来说，即使有火，安拉也能使物不燃烧；即使有水，安拉也能使渴不解除。

回教徒为什么主张原因不能自然的发生作用，偏要说结果是安拉所创造的呢？这是由于两种原因：(一)他们有种种证据，可以证明宇宙间的森罗万象，都是安拉独自创造的；假若原因能自然的发生作用，则原因必为结果的创造者；但是，证据已经证明除造物主安拉外，别无创造者。况且，有许多结果是非常精致的，理智可以决定这种精致的结果，必然是经心的结构；把这样优越的技能，归给盲目的原因，是智者所不赞同的。例如：植物有种种奇妙的组织，有根、茎、枝、叶，花、果、各具其特殊的机能，而各种植物的形态、颜色、气味、和特性，又各不相同，真令人莫名其妙；这些组织和机能，都是由水、土、和空气三者生出的。所以回教徒的理智，与一般健全的理智，都不能承认这些有赖于知觉、能力、计划的组织和机能，是盲目的水、土、和空气所创造的，因此，他们把这些组织和机能的创造，归给全知全能的造物主，创造物质而授以千变万化之可能性的造物主。(二)他们仔细的研究这些原因的本质以后，认为这些原因并不能必然的生出那些结果来，例如：雪迂热则化为水，水迂冷则凝为冰；若就冷热的本质言之，理智决不能了解为什么道理冷热会必然的生出这两种

结果来；理智却能了解为什么道理物体必在空间占一个地位；为什么道理两个物体不能混合而同占一个地位。假若他们问：为什么冷热的作用，不曾恰恰相反？诸君又怎样回答呢？诸君说，这是冷热的本质吗？他们又问：为什么冷热的本性，不曾恰恰相反？诸君说：因为热能减少凝结力，而冷能增加凝结力吗？他们又问，为什么增减的作用，不曾恰恰相反呢？如此推问下去，到了最后，诸君不能不说：有使冷热各具其特性者在。他们便告诉诸君：那使冷热各具其特性者，便是创造物质的安拉；他随意的使万物各具其特性。

【时间与创造的羌系】

然后，他们又对诸君说：一切原因，既不能自然的发生作用，则产生结果所需的时间，不是必要的条件，而是通常的条件；安拉能在转瞬之间，或更短的时间，创造结果。为什么呢？因为我们已经证明安拉的能力是完全的，不像万物的能力；安拉的工作，不需要时间，不像万物的工作需要时间，力强则需时较短，力弱则需时较长。并且，假若安拉的能力，像万物的能力一样，需要相当的时间；那么，伟大精密，而且复杂的东西，其构成的时间，比较渺小、粗疏、而且简单的东西构成的时间更长；然而，事实并不是这样，因为我们看见伟大、精密，而且复杂的植物，能在很短的时期生长出来；而渺小、粗疏、而且简单的植物，有时须经过很长很长的时期，才能生长出来。由此可以证明，时间对于安拉的创造，并非必要的条件；否则，我们刚才所说的这种事实，必定恰恰相反。回教徒说：一切原因，都是通常的；由因生果的时间，也是通常的条件。诸君听了这话以后，切莫误会，以为回教徒主张世界上时时有反常的事情发生，要他们拿出许多证据，来证明反常的现象；须知他们根本就不这样主张，他们不过说：因果间的关系，是通常的关系，由因生果的时间，是通常的条件，安拉能作反常的事，然而拉只在先知和上人需求奇迹的时候，作反常的事。这是回教的经典中所记载的，当日穆罕默德*的信徒，也曾眼见他显示过奇迹。

把这绪论说明以后，让我们大家来研究构成世界的物质，和物质的种类，以及物质所有的各种特别的形状，和奇妙的变化，以便我们知道这些现象究竟由于物质的自己的造作和原子的运动，或由于原子互相的作用，或由于全知全能、意志自由、聪明智慧的主宰的创造，他随意的使万物各具其特性，各生其变化，无不表现着极点的伟大、坚固、和周密，使人由此可以窥见造物主无限的伟大和极端的完全。

【由天体现象证造物主的存在与伟大】

让我们先研究天文吧。据天文学书说，一切星球，都各有其特性，有很小的、有很大的。例如地球和太阳，假定地球是一颗砂子，太阳便是一个直径一尺多的皮球。因为地球的直径是七千九百一十八哩；地球的圆周是二，万四千八百七十五哩；太阳的直径是二百五十五万七千七百五十二哩，太阳的圆周是八百零三万五千四百三十三哩；太阳的体积，比地球的体积，大二百二十五万九千七百倍。星球有离我们很近的，有离我们几万里的，有绕日一周的时间不到一年的，有比一年更长的，有运行得很慢的，有运行得很快的，如木星每小时能行三万里，一息之间，能行九里；木星自转时，中部的速度是四百六十七哩。星球有放红光的，有放黄光的，有放白光的。有发光的，如太阳和其他的恒星；有借光的，如月亮和其余的行星。有毫无热力的，有热力极高的，如太阳的热力，若集合起来，能在一日之内，融化盖满全地球而深度达于十一哩的冰层；太阳的热力，达于地球的，不过全热力的二千三百八十一兆分之一。有的是恒星，像太阳一样的发光，照耀各该系的星球。其实所谓恒星者，并不是定而不动的，不过因为距离地球太远，所以这些星球的运动，必须经过几千年或几万年后才

显著，所以彼此间的关系，常久不变。星球有渐渐接近太阳的，有渐渐离开太阳的，有光度忽增忽减的，有如昙花一现的，有光线须经数年或数百年才达到地球的，而太阳的光线，却能于八分多钟后达到地球(地球离太阳九千一百九十万哩。)据科学家的推测，星球有居民的，有无居民的，有在南方的，有在北方的，有居于南北之间的，有在白昼出现的，有在黑夜出现的，有发光的面积忽大忽小的，有发光的面积永不更变的。据科学家说，一切星球，都是因万有引力而浮在太空之中，各循其轨道而运行不息；其运行的形式虽各不相同，然而都是非常精确的，可用以计算年、月、日、时、毫厘不爽；各星宿的秩序，无一不令人惊奇诧异。各星球对于动物、植物、矿物，有密切的关系；借各星球的光热，生物才能发育，蕃息，才能获得适宜的养分；此外还有无数的利益。各种星球的根源，既同为物质，而物质又不能使各星球各具其特性；那么，我们说各星球各具特性，各循其奇妙的轨道而运行不息，有条不紊，且能裨益众生，由于无知觉意志的原子之运动呢？还是说那是由于全知全能，大智大慧，意志自由之主的创造呢？

【由空中的自然现象证造物主的实在】

让我们来研究气象罢。我们首先注意到的，就是植物和动物所赖以生活的空气。因为生物对于空气的需要，非常迫切，所以空气的分量很多，而且容易获得；生物体内吸收空气的器官，也十分完备，使空气入体后，立刻便起作用。大概需要愈迫切的东西，分量愈充足，获得愈便利；例如：空气最多，水次之，五谷又次之，药材又次之，珠宝又次之。……《风》空气流动，就叫做风；风的种类很多，有东风、西风、南风、北风、东南风、东北风、西南风、西北风、湿润风、干燥风、热风、冷风、暴风、微风、昼风、夜风、季候风、贸易风、和风、急风(急风每小时能行七哩至九十一哩；最急的风，每小时能行一百二十哩以上，但是很稀罕。)有飓风、旋风。风有种种的利益，能兴云降雨，能传送花粉，能兴奋精神，能调节热度，能辅助航行，能传播种子；其利益之多，真是不胜枚举。《云雨》，其次我们便注意到云，及其奇妙的组织；云质轻松，所以空气能托着它，风能把它运封需求雨的地方去。《雷电》与云相伴就是雷和电，据科学家的臆说，电光的热力，电力的波动，雷霆的震动，都有分析雨水的作用。游牧民族，逐水草而居，可以据雷电而认识降雨的地方。《雷》空中水气，受强寒而凝结成雪，降在山顶的，较平地更多；山高风冷，积雪不能立即融解，故逐渐融解的水量，得渗入土内，贮蓄於山腹之中到夏季才渐渐由山中涌出，形成泉源和河渠，供人灌溉田园。假若云气只能变雨，而不能变雪，则雨水迅速流下，山中毫无贮蓄，无雨的期间，势必发生旱灾。气象的繁复微妙，非巨帙不能阐述。《光》现在让我们研究光吧、光有反射、曲折、分离为七色等特殊性质，光有杀病菌、显形色等特殊的作用，故对于动物植物的发育健康，和日常生活，有密切的关系。光的性质和作用，虽然这样明显，然而，诸君到现在还不明白光的本体究竟是什么，以致发生各种不同的解释。有一位最著名的科学家说。光是由明亮的物体放射出无数微尘。晚近的科学家的证据，驳斥微尘说的谬妄；他们说，光是弥漫于世界中之以太的振动，就是说，光是以太各分子的运动。现在的科学家，大都赞成这种新的解释；但是，以太各分子的运动，能透过几尺厚的玻璃板，若在玻璃板的一方面，涂上稀薄的一层墨汁，以太各分子的运动，就好像被万里长城或喜马拉雅隔住一样，简直无法透过去；为什么厚而硬的玻璃板还能透过去，薄而软的墨汁层，反透不过去呢？诸君若说，黑色有破坏以太运动的本性，我便说，这种破坏的作用，可以说是由于安拉的创造，我就请问：以太分子的运动，为什么能透过厚而硬的玻璃板，却不能透过薄而软的墨汁层呢？诸君若说黑色能吸收光线，我就请问：光线既是以太分子的运动，那么，黑色吸收光线作何解释？又现代的工人，已发明一种油膏，设放在太阳中几分钟后，可以终夜放射磷光：诸君若说，这是由于光日的反射作用，我就请问：由太阳发出的运动，已经断

绝了几小时，油膏何以还能反射？这岂不是与反射的原理不合吗？设若还有别的道理，也请诸君多多指教。总而言之，我们并不断言诸君的解释为不合理，因为那是可能的事，一切都属于安拉的造化，都归安拉支配；我们的目的只在提醒诸君，科学家所判断的许多大问题，也有不是绝对正确的。最后，我们要：谁使风、云、雷，雨、空气和电光，各秉其特性，各具其功用，精微奥妙，毫无疵瑕？究竟是盲目的原子运动呢？还是突然的现象呢？还是必然的结果呢？还是其他暧昧难明的名词呢？还是全知全能、大智、大慧、意志自由的主宰呢？

由地球上的自然现象证造物主的实在

让我们研究地球上的自然现象罢。地球土陆占其一，水占其三；海洋面积，约计一百四十四兆七十一万二千方哩。海洋与陆地、大致相同，有动物、植物、矿物，又有山岳、丘陵、原野；其中动物，或大或小，因种类不同，而各有其特殊的生息区域。《海洋》海洋的深度，超乎人类的想像之上；诸君到现在还没有确实的知道海洋中最深的地方在那里，诸君不过发见一个地方，深度大约九哩，由此比例推测其余的地方。潮汐、海流、波涛、冰山，都是海洋中的奇景。海水含盐质，尤足见化工之妙；假若没有盐质，海水必定腐败，而海中的动植物，便灭亡了。安拉已经为人类制服海洋，人类可以自由的航行海面；海洋对于交通的功效，是人人皆知的。

【山岳】

陆地上最显著的是山岳。山岳能蓄水以利灌溉，又为飞禽野兽栖息之所；山中森林，可供木材薪炭之用；各地居民，以山岳为屏障，以御寒风和热风；山有灵秀苍翠，风景宜人，可供游览的；有无草无木，遍布岩石，可供石料的，又有喷放灰石，照跃如同白昼的火山；无一样不是令人诧异的。

【山谷】

其次便是山谷。山谷虽是产生五谷，瓜果、奇花，异卉的地方。然而，山谷有乐如天堂的，但见荫蔽的树林，清冽的泉水，夜莺的宛转，鸽子的歌唱，瞪羚的呻吟，班鸠的哀鸣，无一不使人悦目赏心；又有苦如地狱的，但见荒凉满目，枯骨遍地，如爪哇附近的死谷，谷内炎热憔悴，不见草木鸟兽；入谷者死，故白骨满地。有人说那是因为谷中有一棵毒树，据科学家说，那是因为附近有火山，喷放毒气，能杀动物和植物。谁使山谷为天堂为地狱呢？原子的运动呢？还是全知全能，大智大慧、意志自由的主宰呢？

【山洞】

再其次便是山洞。山洞是野兽的归宿，又是山腹中蒸汽的出口。有的山洞很奇怪，夏寒而冬暖；夏日，洞里凝结成冰；冬日，野兽到洞里去避寒。有的山洞更奇怪，无论任何动物，入洞便死，以故称为死洞。那是因为火山已经熄灭，而山里的毒气，还存在洞内，不曾消灭，动物入洞后，吸入毒气，故立刻毙命。山洞有保护生物的，有毒杀生物的，这岂不足以显示

化工之妙吗？

【平原】

再其次便是平原，平原的土壤，适于种植五谷和菜蔬。平原的土质，各地互不相同；这个地方的土质适于种植这样，那个地方的土质，又适于种植那样；假若土质无差别，我们必定缺乏许多植物。又土壤常居于软硬之间，假若土壤硬如岩石，必不适于耕种；假若软如泥沙人畜的脚必定陷入，而不能奔走，也不能居住。谁使岩石具坚硬的特性，而可以为建筑的材料呢？谁使土壤具半软半硬的特性，而适于耕种呢？不是全知全能，大智大慧、意志自由的主宰吗？

【矿物】

地球内有矿物。矿物的性质，各类互不相同；各种矿物，性质虽然互异，但是，都有利于人类。矿物有固体的，有液体的，有硬的，有软的；有具延性和展性的，有不具延性和展性的，有可以溶化的，有不可溶化的，有重的，有轻的，有黄的，有白的，有红的，有黑的；种类之多，不胜枚举，其功用可以为家具，为武器，为器械；为货币，为装饰；就中以铁的功用为最大，以铁的隐藏为最密，据矿物学家说，再没有一种矿物像铁那样隐藏的，所以安拉在《古兰经》中特别的提及教人用铁的恩典：“我创造铁，铁于人类有严刑，又有种种利益。”（五七：二五）

【磁石与创造】

矿物有种种奇妙的特性，我们不能确定的解释其原因，我们最多只能说，矿物的特性，原来如此。诸君若说我们必定要找出确定的解释，我就请问磁石能吸引磁石和钢铁的道理。诸君若说磁石的吸力，由于原子的运动与组织，我说这种解释，纵虽可以与事实相合，然而，诸君的解释尚觉暧昧，不能服人，因为我们可以问：

（一）吸力既由于原子的运动与组织，为什么磁石只能吸引铁、镍、钴等金属，而不能吸引金、铜等金属呢？

（二）磁石吸引铁条时，铁条也生磁力，而磁石的磁力，毫不减少；铁条与磁石分离时，铁条的磁力，同时也就消灭；诸君称这种观象为暂时的感应。磁石吸引钢条时，钢条也生磁力，钢条虽与磁石分离，钢条的磁力仍然永久保存；诸君称这种现象为人工的感应。请问铁条和钢条，与磁石仅仅一度接触，为何就生磁力？铁和钢的原子的组织，改变了吗？假若铁和钢的原子改变了，铁条原子的组织、何以立刻复原，而钢条原子的组织何以永不复原呢？请诸君指教指教钢和铁有什么分别？何以钢条既经感便应能常保磁力？

（三）诸君说：磁力是在磁石的两极，渐向中央，磁力渐弱，到了中央，几乎简直没有磁力；若将磁石载为两段，则每段两极的磁力，都是相等的，请问磁石两极的磁力，何以最强？磁石中央的磁力，何以最弱？将磁石载为两段后，每段两极的磁力何以又是相等的？磁石原子的组织，因载断而变更呢？还是由于别的原因？又磁石与铁条相接触时，铁条两极的磁力，必定是很强的，铁条中央的磁力，必定是很弱的；请问原子的运动，和组织的变更，究竟是由甲极经过铁条中央以外伪路径传到乙极呢？还是由铁条的中央传过去，到中央时，运动和

变更减弱，到乙极时，又增强起来呢？为什么能转弱为强呢？

(四)诸君说：地震时，磁石丧失其磁力；地震后，磁力又复原；预测地震表，就是根据这个原理造成的；请问地震时磁石原子的组织为什么改变了？怎样改变的？我想诸君未必有满意的答复，最多不过说，磁石既有这些特性，便有这些作用。我告诉诸君，回教徒眼见这些现象时，他们也同样的说，磁石既有这样的特性，便有这些作用；然而，他们要请教诸君，谁使磁石必具有这种特性？究竟是由于磁石的原子运动，而组织发生变化，以致表现出那样奇妙的作用，甚至连诸君也找不出一个服人的解释来呢？还是由于全知全能、大智大慧、意志自由的主宰的造化呢？请诸君凭良心判断一下，究竟那一说比较的合理些？

【植物】

地球上植物。植物的形态和机能，有种种令人诧异的地方，最奇妙的要数植物的营养作用了。植物吸收养料、水分、和空气，以滋养其全体；养料水分、和空气，三者都是无生物，进了植物的组织以后，马上就变成有机能的生物，获得以前所没有的许多特性。让我们再看植物的形体，我们从一方面看去，以为植物没有意志和知觉，很像无生物一样；我们再从别一方面看去，知道植物的根，深入土中，向四方和下面发展，以吸收土中的滋养料，植物虽不曾像动物样，为谋生计而往来奔走，但是，植物的根在土中的营谋，有非动物所能及的。植物的茎，或独立的向上发展，或攀援他物而上升，以享受太阳的光热，好像动物攀援到树上去摘果子一样。我们常说植物只能吸收空气、水分、和土中的养料，其实植物也有寄生在其他植物上，而夺取其滋养料，以营谋生活的，如动物体内有寄生虫一样。又有捕虫草，叶上分泌蜜汁，以诱惑昆虫，虫落叶上，叶片的两侧立刻闭合，把虫裹住，直至吸尽虫内的血肉，然后叶子张开，把虫壳抛弃。动物常以植物为滋养料，而这种植物却以动物为滋养料，可以算得替植物界报仇了。我们常见植物的根，必须深入土中，或附着于其所寄生的植物上，而气生、植物的根，并不入土，也不传入其它植物的体内，却攀援在树木或岩上，有气根在空中飘荡着，直接吸收空气中的滋养料，以营生活。植物的花，有像蜂蝶的，风吹花动，不知者，莫不认作采花的蜂蝶；又有像蜘蛛的，有像人的，有像其他动物的。我亲眼看见一种植物，根如小蒜，花如黄鸟，有头，有眼，有喙，有颈，有胸，两只翅膀，略略的张开，直立如雄鸡；腹部有一个蜜蜂的形像，颜色灰白，蜜蜂的口，咬着黄鸟的腹部，好像在那里吸食黄鸟腹部的什么东西似的；蜜蜂有头，有眼，背上有花纹，两只翅膀，由黄鸟的腹下展开，可以算作蜜蜂的翅膀，也可以算作黄鸟的两条大腿；黄鸟和蜜蜂的各肢体和各器官，无一不清晰明白，惟妙惟肖的，其形态的奇妙，无论谁见了，也要赞叹不已的。这种花生产在叙利亚贝鲁特所属的祖胡鲁勒爱施拉斐地方，本地人有称为黄鸟花的有称为蜜蜂花的。我见诸君有解释花像动物的道理的，其解释毫无根据，所以我希望诸君，对于刚才说过的这种花，作一个令人满意的解释；恐怕诸君也来必做得到。我以为要使人满意的办法，只有把这种花的结构，归给全知全能、大智大意、意志自由的主宰，决不能说那是由于原子的运动，或由于变异的定律。我们常见植物毫无知觉，便以为动物和植物的差别就在有知觉与无知觉，殊不知植物也有有知觉的，如含羞草被触后，小叶便闭合起来；又如上面讲过的捕虫草，能感觉昆虫的降落，而叶片的两侧立刻闭合，把昆虫消化，以为养料。我们常见植物必须受外界的动力，如风力、人力，才能运动，世界上也有不需外力而能自动的植物；如三叶草，大叶居中，两小叶在下，分列左右，终年运动，不分昼夜、寒暑、晴雨、无时不动；其运动有一定的规律，左叶上升后，立刻又下降，上下之际，在空中画一圆形；左叶休息的时候，右叶又作同样的运动；互相交替，有条不紊：大叶有只在早晚运动的，小叶则终日运动。又恒河岸上有一种植物，其小叶每分钟运动六十次，可谓有生命的时辰钟了，终年不停摆，又不费

主人的分文，印度教徒，信仰这种植物，必有神力转动其小叶，所以十分尊敬，不敢攀折；他们不知道这仅足以证明造物主的独一无二而已。又向日葵的花，能随太阳旋转，早晨向着东方，午时转向天空，下午转向西方，故称向日葵。世界上的植物，千差万别，足以证明造物主的意志是自由的，不受任何法则的约束；造物主的能力是博大的，不受任何条件的限制。植物有非常高大的，如叙利亚黎巴嫩山的西洋杉，美洲的稀奎高三四百呎，有直径达十三呎，皮厚十八吋的，有被人把树杆凿穿的，骑马者可以正坐马上，由树洞中穿过。苏格兰岛有一株大树，周围九十呎，以同类最小的树估计下来，年龄约五千岁。美国加利福尼亚洲有一株老松树，高三百呎，周围三十呎，年龄约六千岁。又次西洋中加那列群岛上，有一株苏木树，树杆之粗，非十个人不能合围，自发见这岛到现在，将近四百年了，那株大树的外观，还没有什么变化；因为由小树的生长，可以知道这一类的树长得十分慢，这株大树，究竟有几万岁呢？有人说，这株大树比人祖阿丹长几千岁，我看这话很有道理。植物又有非常渺小的，发明显微镜后，才发见这一类植物的情形。如在池沼的水面上，和墙的润湿处长着的藓苔，放在显微镜下看去，仿佛是园圃，或草原，或森林。藓苔虽微末，不能开花结实，然而，其子囊内有孢子，状如粉末，成熟时，子囊裂开，散出孢子，随风飞扬，到处飘落，每遇湿气，便发芽而成丝状体，用肉眼看去，仿佛只见绿色的斑点罢了。

我们常见各种植物，有形态或性质互相反对的，植物的根、茎，叶、花、果、种，气、味、色、利、害，各不相同，种类之多，不胜枚举。有木本的，有草本的，有春季的，有夏季的，有秋季的，有冬季的，有平原的，有山岳的，有只赖雨水而生活的，有需要灌溉的，有各地特产的，有到处繁殖的……。植物的叶身，有圆的，有长的，有宽的，有窄的，有有锯齿的，有无锯齿的……。各种植物的叶身，虽同为绿色；然而，没有两种树叶的绿色，完全一致的。各种花冠，形色上的差别更多了；花形有圆的，有长的，有单的，有复的……。花色有红的，有绿的，有白的；有黄的，有蓝的，有各色相间，美如图画的。花味是最奇妙的特性，有芬芳可爱的，有臭而、不可闻的；没有两种花的气味完全相同，可见花味的殊异了。各种果实的形状、体积，颜色、气味，也是各不相同的；有大的，有小的，有宽的，有长的，有扁的，有圆的，有中央隆起的，有成锯齿形的……。有红的，有黄的；有黑的，有蓝的，有花的……。有气味与花叶相异的，有气味与花叶相近的，有甜的，有酸的，有苦的，有半酸半甜的……”。就颜色与，气味来说，果皮与果肉不同，果肉又与种子不同，种子又与植物的各部分不同，这是果实的特点。果实有包含形色气味互异的种子的，有不合任何种子的；有为一层或几层果壳所包被的，有完全裸露的。有果实很小而生于很大的木本的，如野无花果；有果实很大，而生于很小的草本的，如西瓜。有几周后结果的，有几月后结果的，有几年后结果的。有可以利用其根，或茎，或叶，或花，或果，或种，或皮，或汁的；有可以利用：其两部分以上的；有可以，利用其全部的；有其茎有益，而其果，或叶，或花有害的；有其果，或花有益，而其茎有害的，茎，叶，花，原出一本，而利害各不相同。总而言之，一株树的根、茎、皮、叶、花、果、种，其特性有各部互异的。各种的植物，有时所受的灌溉相同，所生的土壤也相同，所需的空气也相同，然而，千差万别，各有其特殊的形态与性质，植物的器官，可分为两大部：一部专司营养作用，即根、茎、叶；一部专司生殖作用、即花、果、核。由这些简单的、少数的器官、便组合了四十万种以上的植物、充斥于山陵、谷野、江河、湖海，田园、苑囿之中、成为我们衣食器用、屋舍舟车的来源，其功用之多，非纸笔所能穷尽。由同一样的物质，而演变出这样千奇百怪的现象，究竟是由于盲目的运动呢？还是由于突然的变化？或是由于无知觉的意志的自然法则？或是由于全知全能、大智大慧、意志自由的主宰呢？不错，这些奇妙的现象，足以证明宇宙间有睿智的造物主，他能随意的创造万物。

各种植物，虽各有其功用。但是，有功用最大的；各种植物，虽各有其特色，但是，有特色最显著的；现在，让我们详细举例说明。植物中效用最奇特的，要推亚美两州热带地方的面包树；果实如球，最小者直径四叶，最大者直径七叶，重四五斤，大如西瓜，皮绿瓢白，焙熟后，味似面包，可以充饥。本地人以面包果为主要的粮食，他们受安拉的恩典，得不劳而食。面包树的木材，可供建筑。皮肉的纤维，可以织布，树胶可以粘物。其次要推印度的牛奶树；树皮上凿孔，便有白汁流出，其质较牛奶更醇厚。巴西也有一种牛奶树，树皮内有白色的乳汁较主要的食品。再次要推印度和非洲所同产的牛酪树，其瓢的质味如牛酪，放在器皿里，可以经数月不变色味。再其次要推椰子树，其益利之多，非他树所能及；果实中空。未成熟时，其中有甘液，可以酿酒；成熟后，甘液如牛酪，可以充饥；叶可作菜；花汁可以制糖；木材精致，可供建筑；果壳坚实，可以做杯碟；叶子可以织席；叶中纤维可以织成布匹、罗筛、风帆，又可以搓成绳索；果瓢可以榨油；锯屑可以制墨水；叶子可以当纸。海枣树（海枣(Date)又叫做波斯枣，棕榈科植物，产于阿拉伯及北非洲沙漠沃地中。会否认造物主的存在。——译者）利益之多，也不亚于椰子树，其果实，未成熟以前，既成熟以后，都可以当水果，又可以作糗粮；其枝、干、皮、叶，无一没有用途；果核可以磨粉，供骆驼作料。

植物学家研究植物的解剖、形态、分类，可谓无微不至；他们知道种子怎样发芽，怎样长成，雄蕊上的花粉怎样传入雌蕊内的子房；又知道根、茎、叶、花、果；核各部的构成、机能、变化；以及各种植物的差别和分类。因为植物学家深知这些足以证明造物主的智慧与能力的精微与奥妙，所以我几乎不敢相信他们

【动物】

现在让我们研究动物界罢。动物的情态，可谓最奇怪的了；动物的构造，可谓最精致的了。植物吸收无生物以为滋养料，而动物又把植物送到口中，细细咀嚼，使与唾液混和、以便易于消化，然后咽下，由食管。而达到胃肠；胃脏和小肠里，都有消化液，故能将食物完全消化，而摄取其养分，由乳糜管输入心脏中，与血液混合，然后分配于身体各部，以补偿其损失、一部分变为精液和卵子，阴阳性交后，精虫与卵子结合，变成血块，然后变成肉团，然后逐渐变化，肢体和各器官，相继发生，以至完成，而有感觉和运动，然后由母体出生，遂能自谋生活。动物的知觉，有仅足以谋取食物的，有非常发达的。动物虽与植物同具营养、发育、生殖等机能，然而，动物特具知觉与运动；人类有思想的能力，尤为动物的特色。总计全世界的动物，不下三十余万种，各具其特殊的形态与性质；有极伟大的，如象高十二呎；有极渺小甚至非借助显微镜看不见的，如滴虫类(Infusoria)，一滴水之中，能容几万万的滴虫类，在里面游泳，彼此可以不相拥挤，不相冲撞。滴虫类有生活的机能，种类很多，形状各异；有一种叫做夜光虫，常集合在海面上，闪烁照耀，如同火光，昼夜不眠，除了最初孵化的时候，毕生运动，绝不休息。据动物学家研究的结果，一千六百万个滴虫类，不到一粒小麦的重量；一滴水里的滴虫类，比全世界人口还要多些；一个滴虫类，能在极短的期间，生殖几十万的子孙；滴虫类有许多不同的肢体，能营谋生活，能趋利避害；几万万个滴虫类在一滴水里，很快的游泳，彼此可以不相冲撞或拥挤；最小的滴虫类，不到一根毛的二千分之一。动物的生命，有很长的，有很短的，各有一定的寿命，我们的理智，到现在还没发现一个断然的原因。大概无角的动物，比有角的动物寿命长些；勇敢的动物，比懦弱的动物的寿命长些；水生动物和陆生动物的寿命，比空生动物的寿命长些。然而，雕、鹰、鸚鵡和乌鸦的寿命，同人类一样；金色鹰能活二百年，龟活二百二十年，象活百年以上；虾蟆的寿命，比较同样大的任何动物的寿命还要长些；有人曾畜养一只蛙三十六年，并无衰老的征象、马

的寿命，平均是三十岁；从来没见过活到六十岁的马。羊的寿命，平均是十五岁，狗的寿命，平均是二十岁。各种动物，无论大的小的都有一定的寿命；寿命的长短，与居住的地方，和生活的方式，以及体格的大小，都没有关系；那么，必定有使各种动物各具其寿命的，这就是创造万物的主宰，他能以自由的规定各种动物的寿命。动物有在空中生活的，有在水中生活的，有在陆地上生活的，有水陆两栖的。有两足两手的，有两足两翼的，有四足的，有多足的，如蜈蚣有足二十二对，有无足而爬行的，如蛇便是借肋骨自由的伸缩而爬行的。摄取食物时，有用手的，如猿猴；有用口的，如牛马；有用喙的，如飞禽；有用鼻的，如象；有用舌的，如变色龙有长舌，舌上有胶质，能粘上由面前飞过的昆虫。有胎生的，如哺乳类；有卵生的，如鸟类和爬虫类。有须将精液注入子宫，使与卵子结合才能生育的；有雌体先产卵，而雄体将精液注射在卵子上的，如鱼类。有用乳哺儿的；有含食喂儿的，如鸽子；有引导小儿去啄食的，如母鸡。有小儿出生，不够离巢，而父母共同饲养的，如麻雀和鸽子；有小儿初生便能追随母亲的，便由母亲单独饲养，如鸡和鸕鹚；有能建筑奇特的窠巢以育儿的，如蜜蜂；有能钻空树干以育儿的，如啄木鸟；有以泥土筑巢以育儿的，如燕子；有将幼儿驮在背上的，如美洲的食蚁兽；有将幼儿设在腹部的皮囊里的，如欧洲的大袋鼠。有生殖器和泌尿器都开口于大肠的末端，由同一的孔而大便、小便、生蛋的，称为单孔类，如澳洲的鸭咀兽。有定期性交和随时性交的。性交时有雄的爬在雌的身上的，有雌雄反面而立的，有雌雄并立，全体互相摩擦，直至雌的排出卵子，而雄的把精液射在卵子上的。有蛋壳的花纹和鸟的花纹完全一致的，如鸕鹚，有蛋壳纯白色的，有蛋壳有色，而不似羽毛之色的。又蛋的形态、大小，各不相同，有圆的，有长的，有大的、有小的。又胎生的动物，有一胎生一个的，有一胎生几个的，有全身羽毛，能防卸寒暑，而且便于飞行的，有身无羽毛而能飞行的如蝙蝠，全身茸毛，有一对薄皮的翅膀，胎生而哺乳，口中有齿，雄者有精液，与其余的哺乳动物，完全相同，所不同者，蝙蝠如鸟类，能飞翔空际。(由此可见，造物主是全能的，不受自然法则的限制，可以任意创造万物。)有全身有毛的，如牛、羊、驼；有身被介壳的，如乌龟和螃蟹；有口具软皮的，如蚕和蚯蚓。动物形状的差异，尤以惊人，有长的，有圆的，有半球形的，有前脚长而后脚短的，如长颈鹿；有前脚短而后脚长的，如兔子；有短颈的，有长颈的，叙利亚有一种小鸟，比麻雀稍大，其颈甚长，能缠绕在树枝上，如同绳子一般，有具单眼的，有具复眼的，有具小尾的，有具大尾的，有长耳的，有圆耳的，有具单蹄的，有具双蹄的，有具软蹄的，有具脚掌的，有具爪子的，有胃分四囊，可以储蓄多量食料的，如牛、羊、鹿等反刍的动物，有只具胃的，如狮、虎、豹。肉食的动物，有具锐利的牙齿，可以撕裂皮肉的；有具粗大的牙齿，可以嚼草的。牙齿排列的秩序，非常奇妙；门齿在前面，形如凿子，可以截断食物；门齿两旁有犬齿，齿端尖锐，可以撕裂食物；犬齿的里侧有臼齿，可以磨碎食物；设若改变秩序，把臼齿排在前面，门齿排在里面，那么，不但咀嚼不便，口的形状也难看了。动物的武器，各不相同，有用爪的，有用犬齿的，有用角的，有用鼻的，有用毒液的，有用臭气的，如黄鼠狼的救命屁。动物谋生的方法，也多不相同，有抽丝制网，以捕食昆虫，如蜘蛛，有的在沙地掘坑，然后隐匿坑底，有适用的动物落下，便捕而食之，有不适用的动物落下，便用奇异的动作，把它投出坑外，土人称之为蚁狮；有的捕食空际飞翔着的昆虫，如燕子；有的挖掘土壤，以求地下的食物；有的攀援树木，采果实以充饥；有的潜入水中，猎取鱼鳖；有的游行于荒漠，寻找鹿、兔。动物的食品，各不相同；食法和储蓄法，也各不相同。有食谷粒的有食树叶，有食果实的，有食肉的，有食昆虫的。有食物最清洁的，如牛、羊，有食物最污秽的，如猪、狗。有囫圇吞咽的，有细细咀嚼的。有饱食弃余的，有夏储冬粮的，如蜜蜂和蚂蚁。蚂蚁的粮食，若受湿气，遇天晴，便搬出蚁穴来，晒干后，才搬回去；它们把自己所储藏的种子，钻一个孔，破坏其胚，以免因湿气而发芽；有须钻两个孔才能防止发芽的，如原，蓼子，便钻两个孔。又动物颜色的差别，也是令人诧异的一件事；有白的，有红的、有黄的、有青的一有黑的、有杂色的；有同类便同色的，如乌

鸦；有同类便同纹的，如鸚鵡；有同类异色的，如马；有同类异纹的，如鸡；有文彩整齐划一的，如老虎和孔雀；有文彩不整齐划一的，如鸡、鸽、猫、狗。说起老虎；我便联想到一位科学家的解释来，他说，虎皮有条纹，是为古代的老虎，常常蹲在树林里，日光由树枝间射在老虎身上，后来，虎皮上便生出条纹来；我很希望这位科学家指教指教我们，孔雀的羽毛上，为什么有绿色、青色、黑色、密色、金黄色、天青色等颜色所组成的精致的文彩呢？为什么个个雄鸡、食蜂鸟，金翅雀、都各有其特殊的文彩，绝对没有两个相同的呢？我并不是说，那种解释是荒谬的，因为虎皮生条纹的原因，也许就是那位科学家所说的；我不过说，原因是真主所造的，结果也是真主所造的，造化之道，便是使因果间有连带的关系；然而，不能说那纯粹是自然的现象，只可说那是由于造物主的行为；否则，我便要请教那位科学家，刚才提出的这些问题怎样解答。动物声音和形状的差异，也是一件奇特的事。有鸣声宛转清脆，使人发生快感的，如燕语、莺啼；有鸣声烦躁恶劣，使人发生不快之感的，如狗吠、驴吼。有形状美丽，惹人注目的，如孔雀、长颈鹿、吐绶鸡。至于美人能钩魂摄魄，倾城倾国，尤为美丽动物的翘楚了，试问猿猴中有此尤物吗？有形状狞恶，使人望而生畏的，如盲蜘蛛、大蟒、野猪、大猩猩。有雌性专美的，有雌雄均美的。有独出觅食的，有结伴而出的。结伴而出者，又有行民主制的，又有行君主制的。动物的性情，也各不相同，有勇敢的，有胆怯的，有驯服的，有不驯服的，有强壮的，有懦弱的，有能忍饥耐劳的，有不能忍饥耐劳的，有富于抵抗力的，有缺乏抵抗力的，有将针插入其延髓中，便立刻死亡的；如人类。有将其头身尾割为三段，数日后，头上生身尾，身上生头尾。尾上生头身，而变为三个完全的动物的如水螅(Hydra)。由动物的千差万别，可以证明造物主是全知全能的；其创造不受任何法则的限制，他能创造两种性质完全相反的动物，使其各具营养、生长、繁殖的机能，各显其完美的构造，俾人类由此推知造物主是意志自由的，全知全能的。

再讲到动物各肢体、各器官，构造的精密，机能的灵妙，更使人不能不坚信有全知、全能的造物主，能自由的创造宇宙万物。现在，让我们略述解剖学家和生理学家研究动物各器官的构造和机能所得的结果。动物的——尤其是人类的——五官，要算是最精致的构造了。其中包含着许多精微奥妙的道理，绝对不能说那是突然的或必然的结果。

人体五官的构造与机能

“视觉是视神经把物像传达于大脑的作用，眼球便是司视的器官，也就是动物体上的摄影器，其结构十分精密，发生错觉的时候，非常的少，且能自动的伸缩。以调节光度，以谋视觉的明晰。眼球装置在一个叫做眼窝的骨腔里了，眼球由三层膜质和三种液体组织而成。

三层膜质便是：

(一) 外层：叫做巩膜，坚而不透明，由纤维质组成，其作用在保护眼球内部的组织。巩膜的前面，有一片透明的外凸内凹的膜质，好像表上的玻璃一样，嵌在巩膜上，叫做角膜。

(二) 中层：叫做脉络膜，由肌质组成，含血管甚多，质软而色黑，好像天鹅绒一样。

(三) 内层：叫做网膜，由神经质组成。

三种液体便是：

(一) 水样液：是一种清洁透明的液体，在角膜后的前房里，所以又叫做前房水。前房的后面，有纤维质所成的膜，叫做虹彩。虹彩的颜色，有黑的，有天青的。虹彩的中央，有一个圆孔，叫做瞳孔。

(二) 水晶体：是一种柔软光滑而且透明的物体，形状扁圆，两面凸起，中央较四周更厚，在瞳孔的后面。

(三) 玻璃液：是一种透明粘着的物体，像生鸡蛋的蛋白样。水晶体后，直至网膜的空隙，完全由玻璃液填满。物形所以能印在网膜上，全靠着光线投射在物体上，然后，反射入于瞳孔。光线常遵守着一定的原理，故能借光线以摄取物影；然而，眼球的构造假若不是那样微妙，虽有光线，视觉也不能成功，而网膜上所得的印象，也不正确。为什么呢？因为光线投射在不透明的物体上以后，立刻便起反射作用，而将物形印在对面的物体上；假若对面的物体是光滑的，则印象尤为明显。但是，反射的光线，若直射在对面的物体上，则印象不很明白，因为光线离反光体愈远，则愈散慢，要想反射的光线，能在对面光滑的物体上印出清楚的象来，必须把光线聚会起来。要想把光线聚会起来，必须使光线透过一种凸透镜，（两面凸的，或一凸一平的，或一凸一凹的）因为凸透镜中厚而边薄，故能曲折光线，使聚于一点。光线若先经过稀薄的物体，然后，又经过密实的透光体，则光线也同样的聚于一点；反之，若先经过密实的透光体，然后，才经过稀薄的物体，则光线渐远渐散。又光线投射在黑色以外的任何颜色上，都会反射，因为黑色有吸收光线的作用。又光线不能透过黑色的及近乎黑色的物体，因为这些颜色，能吸收光线，尤以黑色的吸收作用为最完全。又印象的物体，与发光体或透光体，必须在一定的距离以内，由反射光线生出的印象，才会清楚。现在读者已经了解光学的重要原理了，让我们来解释视觉的作用罢。

光线投射在光体上，然后，反射而入瞳孔，把物像印在网膜上，由视觉神经传至大脑。反射的光线若未经聚集，便射在网膜上，则必散漫，而物像不明；所以智慧的造物主，使反射的光线，初入眼时，便透过角膜，角膜外凸内凹，所以能把光线稍稍聚集；然后，又透过水样液，光线又稍稍聚合；此时已有印像的能力；但是，网膜是凹的，倘若这些光线完全射入，则物像必生于网膜上的黄点及其四周，而模糊不明，尤以光线太强时为最模糊；所以智慧的造物主，使光线再透过虹彩上的瞳孔，而使观物者能随意的伸缩其瞳孔，以调节光度，光少则放大瞳孔，使充分的光线透入；光多则缩小瞳孔，使物像不致模糊。虹彩上瞳孔的周围，都著上黑色、或蓝色、或天青色，以免光线由瞳孔的四周透入，射在网膜上，而使物像模糊不明。光线入瞳孔后，再透过两面凸起的水晶体，而更加密集。智慧的造物主，使人能随意的操纵水晶体，自由的改变其凸度；因为凸度愈大，则光线愈聚；凸度愈小，则光线愈散；观物者，可以依照自己的需求，随时增减凸度。光线透过玻璃液时，更加密集，（这是一般科学家的主张）甚至于可以印出清楚的影像。光线达到网膜而印出物像以后，有一部分的光线，透过网膜，投射在巩膜上，为防止这一部分光线反射时与外来的光线相冲突，以致物像不明；所以智慧的造物主，把巩膜的里面，造成黑色的，能以吸收由网膜透出的余光。

科学家研究视觉，到此为止，他们所知道的，充其量不过物像怎样印在网膜上，然后，

由视神经传至大脑。至于理智怎样知觉物像，他们的解释，就不能令人满意。有许多科学家，研究到这一点，简直莫明其妙了。读者已经明白眼球的构造，和视觉的作用了，试问稍具理智的，肯承认这奇异的制造，是无，目的、无智慧、而突然的或必然的发生出来的吗？绝对不然的，无论谁、若是略有见识的人，了解这种奇妙的制造以后，必定信仰那是大智大慧、意志自由的造物主所创造的。

我们再看眼球的直径，不到一寸，而山林川泽，田园屋舍，能清楚的印在网膜上；膜犹如海岸，亿万数的光波，由四方滚来，触岸而撞破；天地之广，万物之众，能明白的印在渺小的网膜上，毫无遗漏；化工之妙，直令人赞叹不已了。我们再研究眼球的解剖，知道其中所含的各种筋肉、神经、动脉、静脉、液体，更觉诧异。再看眼球的外面，也可以知道造物主对于保护眼球和便利视觉的种种设备，可谓无微不至。何以见得呢？眼球是一个精致的器官，恐怕被外物冲撞，所以造物主把它安置在眼窝里，各方都有保护，只留着前面，让光线射进去；同时把巩膜和角膜，造成坚韧的，稍具抵抗冲撞的能力；又造眼睑，以保护之；眼睑上有黑色坚韧直立的睫毛，在上睑的，略略向上；在下睑的，略略向下；睫毛也黑，故能抵御强光的侵射；眉毛色黑，所以色有这种作用；（此外还有防御尘埃和水汗等侵入的作用，装饰犹其余事）故眉睫皆白者，常觉眼花；所以不专赖收缩瞳孔以抵御强光的侵射者，也就是因为常常收缩瞳孔，可以使人眼花的缘故。睫毛坚韧直立，故能抵御尘埃的侵入；所以略向上下者，一则，睡眠时可以被泪粘住，再则，睫毛的影像，可以不与物像相混淆。又微尘的侵入，非眼窝、眼睑、睫毛等所能抵御，故造物主又造泪腺，分泌眼泪，以润湿眼球，涤除微尘，俾得永久晶莹透明。又使眼睑时时启闭，以试去泪尘的混合物。又这混和物，若由眼眶流出，势必流在面颊上，那是很难看的，造物主为便利眼泪的排泄起见，特意在大眼角造一小孔，直通鼻腔，称为泪管；眼泪由泪管流入鼻腔后，凝结成块。理智决不相信泪管的构成，是突然的，或必然的结果。至于其余的设备，更不是突然的或必然的了。

动物借着视觉，可以谋生，可以避祸，可以赏鉴，由视觉功用之多，可以明白造物主恩典之大。但是，据回教徒的主张，视觉是造物主所造的，眼球的构造，和光线的曲折等，不过是通常的条件；就是说，造物主的常道，是有这些条件时造视觉；设若没有这些条件；而造物主欲造视觉，那也是可能的；设若有这些条件，且无任何障碍，而造物主不欲造视觉；那也是可能的。他们的哲学书中，有许多断然的证据，可以证明这个道理，此处为篇幅所限，不便深论。前面讲造物主的德性时，我们已经说过，宇宙万物，都是造物主所创造的，视觉既是万物之一，当然也是造物主所创造的了。现在我要讲一个合你们唯物论者的嗜好的故事，由这个故事，可以证明这些条件是通常的条件，有时没有光线，也可以见物。这个故事是许多大哲学家所传说的，并非想当然的。相传美国有个女子，害一种很奇特的病，每到晚上，睡眠后，病就发作，她能说话做事，犹如苏醒的人一样，后来，病势沉重了，昼夜都会发作。病发时，视觉发生空前的变化，能在漆黑的地方，闭着眼阅读细字的书报。这个故事，就合乎回教徒的信仰；他们信仰视觉和其余的感觉都是造物主所创造的，一切感觉所需的条件，都是通常的条件。

听觉、嗅觉、味觉、触觉，都各有其特殊的器官，其构造的精致，作用的微妙，无一不足以证明造物主的全知全能，大智大慧；但是，我们恐怕读者厌烦，不敢一一详细解释。总之，无论谁，只要细心的研究动物体内的大脑、小脑神经、心、肝、肺、脾、肾、肠、胃、动脉、静脉、筋肉、腺、软骨、硬骨、组织、血液、胆汁、唾液、肠液、以及各部的构造和机能、再研究生殖器官的作用，以及怎样受孕，胎儿怎样发育、生长，结果他必定信仰造物主是实在的。

科学家与宗教信仰

至于解剖学家，和生理学家，既已了解动物内各部分的精微奥妙，论理他们对于全知全能的造物主之存在，应该有最坚确的信仰，甚至可以说，他们的信仰，宜当较宗教学家的信仰更强，因为宗教学家，不过用概括的证据，证明造物主的存在，及其知能的完全，而科学家却能彻底的明了化工之妙，除了借观察实验而认识造化的微妙，我们虽有理智，怎能推知造物主的实在呢？凡领悟天地万物的秘密不固执必然论或偶然论者，其信仰必定坚定如泰山，高耸入云霄，永不受迷信的蛊惑。

回教青年的信仰

讲到这里，或许有人要说：我们看见有些回教青年，入普通学校学了自然科学以后，便反叛回教，不信造物主的存在；他们说，宇宙间的森罗万象，都是由于物质原子的运动，和自然的法则，他们既不信有造物主，还信什么呢？他们既无信仰，还能希望他们遵循回教的教训吗？他们的行为，还能不越礼吗？先生为什么说；精通自然科学的者，其信仰必诚笃呢？我回答说：博物、理化、天文、气象等自然科学的研究，无一不足以证明造物主的存在，及其全知全能。因为自然现象，便是造物主的遗迹，由这些遗迹，便可以推知造物主的存在。因为自然科学解释自然界的秘密，非常明白，我们由这些明白的解释，可以知道自然现象是精心的造作，有意的布置。然而，推证也不是容易的事，推证者偶有疏忽，便要错误。因为一般人，既见遗迹，而欲追溯其根源，遇见了形势根源者，不加审查，便认为是实在的根源，不再往前追溯。科学家便是犯了这种错误，他们研究自然现象，而欲追求其本源，既未深察穷究，又无信仰指示门径，遂认物质为万物的根源，而认原子的运动为物质变为万物之始，并且相信原子运动是实在的。他们没有深深的研究，所以没想到原子运动，是否可以宇宙间森罗万象的本源；也没想到物质究竟是无始的，还是有始的；他们不往前追求，便相信世界万物，起源于物质与原子运动，而否认世界有造物主；他们把宇宙间一切现象，都归之于物质与自然法，他们说，这是自然的作用，那是自然法的结果，异辞同义，总之是表示不承认造物主的存在。

研究自然科学的这班人，去当教员的时候，他们的学生，都是些小孩子，没学过回教的信仰，当然不知道回教徒应当信仰宇宙万物是造物主所创造的；所以他们的教师，可以随时随地，把那些不正的信仰，灌输在他们的心里；教授自然科学时，无论遇见什么奇特的现象，他们不肯说：看哪！这是造物主化工之妙，却说：看哪！这是自然的现象，那是自然的法则。他们不断的这样诱惑学生，使这种错误的观念，深深的印入学生的脑海；到了毕业的时候，

他们只知有物质，原子运动，和自然法则，再不肯信有所谓造物主，创造宇宙万物了，他们不惜反叛祖先的宗教。起初一般教胞希望他们学成有用的人材以后，卫教救国，到现在，他们完全绝望了，徒然的丧失了一大批青年子弟；名义上他们虽挂着回教徒的招牌，实际上他们是宗教和国家的劲敌。他们违背同胞的信仰，攻击同胞的礼节，反对同胞的意志；他们真是回教的心腹之患。所以我主张教学育材，以卫教救国。但是，希望爱教爱国之士，对于选择教师，宜十分审慎，必须信仰正确，遵守教规的，因为教师是学生的镜子，有什么样的教师，就有什么样的学生，所以择师不可以不慎，又子弟未入普通学校之前，宜先入宗教学校二三年，学习宗教的常识，练习宗教的仪式。若为时间所限，不能入宗教学校，则普通学校中，宜添授宗教常识，使学生有学习回教信仰和回教礼节的机会。自入学至毕业，每日最少须添授宗教常识一课。同时奖励学生，实行回教的礼节，遵行回教的仪式。回教的信仰，表面上与科学原理相抵触时，教师宜设法调和。如果能实行我所建议的这两件事：（一）选择信仰正确的教师，（二）子弟入普通学校以前，或以后，教授宗教常识；那么，回教青年的信仰、礼节，仪式，统统都可以保全。他们既有宗教的常识，学习自然科学时，教师又常常提醒他们，教他们注意造物主化工之妙，以培养其敬爱造物主的情操，到毕业的时候，他们已成为信仰坚确，行为端正的优秀分子，可以卫教，可以救国。我祈祷真主，默助回教的领袖，使他们以改革回教教育为卫教救国唯一手段。

人类的能力与精神世界研究

前面所讲的，都是关于物质世界的研究，现在我要对主张唯物论的先生们说，假若我们谈起精神世界的生命、灵魂、理智、记忆等问题来，必迷失于这茫茫无边的沙漠之中，沉沦于这漫漫无涯的大海之内、这些事物的本质如何，我们是简直不能思议。万物的印象，既消灭以后，怎样又会记忆起来？我们怎样辨别观念和概念？怎样区分特称和全称……？这一类的问题，直至现在，依然是深奥的问题，科学家和哲学家，还不能发现其中的秘密。虽有人自称能解决这些问题，实际上，他们的解释，仍含糊笼统，不能使人彻底明了。人类所以不能窥见这些问题中的真相者，仿佛是由于真主有意的隐匿，欲借此以指示人类说，连你们自己的灵魂、理智、智力的本质，尚且不知道，要想知道创造灵魂、理智、智力者的本质，谈何容易：人类能知天文地理，动植矿物，却不能认识自身，这岂不是怪事吗？清哉真主！教人明察万物，而不自知。主张唯物论的先生们，我已经援引了这么多的证据，来证明宇宙万物是有始的，当然有创造宇宙万物的主宰，诸君还固执成见，以为物质是无始的，原子运动是万物生成的原因，而否认造物主的存在吗？我劝诸君仔细的思维，再三的考虑，切莫被似是而非的学说所蛊惑；须知人生如朝露，转瞬一场空；回教徒的学说如果真实，诸君死后，必遭大祸，到那时才幡然悔悟，已经无济于事了；智士防患于未然，未必发生的事，尚且小心提防，何况近在眉睫的事呢？

【唯物论者与回教徒的比喻】

诸君子回教徒，犹如甲乙两人，走进一所庄严富丽的房子；里面有许多精致的房间，门窗阶梯，无一不是制造得精巧的；房间里铺着地毯，陈列着美丽的桌椅；珍奇古玩，形形色

色，辉煌灿烂；墙壁上挂着时辰钟、寒暑表、风雨表；凡居家所必备的家具什物，应有尽有。房屋的前面，有一个可以悦目赏心的最美丽的花园；树木花草，池沼台榭，布置得井井有条；池沼里的水，是由水管里流进去的。甲乙两人，游览这所房子和那个花园之后，某甲说：‘这所房子和这个花园，决不是自然而有的，必定是由于匠人的建造，那个匠人，当然有能力，有智慧；否则，不能建造得这样完备，布置得这样整齐。我虽没会过那个匠人的面，也不能想像他的实在情形，对于他的存在，和他所应具有的能力、知觉、智慧、本领等德性，却毫不怀疑。我不必要见了他的面，才相信他的存在，和他所具有的德性；因为他所建造的房子和花园，已经使我深信不疑。这所房子里陈列的东西很多，其中有道理很明白的，也有令人莫明其妙的；但是，我总相信那也是有道理的，不过我不知道罢了；因为大多数的东西，既然各有道理，我由此便推知这匠人是有智慧的，他当然不做没道理的东西。某乙说：你老兄所相信的匠人，我没亲眼看见他，所以我不相信他的存在，更不相信他具有那些德性，然而，这所房子和这个花园，既然这样精致，必定有一个根源。说到这里，他向左右前后，打量了一番，转回头来，看见一座山，俯视着这所房子；山脚有一洞泉源，花园里的水，便是由那边流下来的；看清楚之后，他便说道：‘朋友！我已经发现这所房子和这花园实在的根源了。自古以来，大风便由这山顶上，向这个地方吹来，几万年以来，大风不断的把泥土和石头运下来，集合在一块儿，排列成各种的形式；每年的雨水，对于这些泥土和石头的形式，也有分合的作用。土石的形式，因风雨的作用，继续着发生变迁；有时变得无秩序，有时又变得有条理；经过几万年的时期，终于变成现在的这种形式：有房间，有门窗，有阶梯，有道路，有池沼，有水管。至于花园里的水，那是由山脚的泉里流下来的。起初，泉水因为风雨的作用并没有一定的沟渠，过了若干年以后，遂有现在的这种条理，专由水管里流下来，直接流到风雨所掘成的池沼里去。至于房子里的家具、什物、古玩，时辰钟、寒暑表、风雨表，或许是过往的客商，在这座山上，或在旷野里息宿的时候，遗失掉的，后来，被风忽而吹到东，忽而又吹到西，不断的吹来吹去；有时吹散了，有时又吹拢来，吹进那些房间去，又吹出来；过了若干年之后，才吹定了；于是，地毯铺得很整齐，家具什物安置的很适当，时辰钟、寒暑表、风雨表，却吹去挂在墙上，挂得不高不低，恰到好处。大风又由各处吹来些花木的种子，散播在附近的地方；年深月久了，花木的排列，便井井有条，疏密有致了。起初，风雨的力量，能使房子的各部分，和里面所有的东西，以及花园里的花木，常常变迁；后来，变到精密的程度以后，抵抗力加强了，遂一成不变，虽暴风雨，也把它无可奈何了。我刚才讲的这种道理，一点也不足奇；因为风雨虽无知无识，没有自由的意志，然而，风声的种种动作，经过很长的年代以后，何尝不能使这所房子，和里面的陈设，达到这样精致的程度呢？试看这所房子里，有些并没有意匠的痕迹，便足以证明房子并非有意的造成的。主张唯物论的先生们，这个比喻里的某甲可以代表回教徒，他们说，宇宙万物均创造者，是意志自由，全知全能，聪明睿智的造物主宰。他们纵虽没看见造物主本体，然而，他们可以由天地万物，推知造物主的存在，及其德性。万物的道理，纵虽有未曾发现的，然而，他们承认无一物不包含着精深的道理，因为他们已经发现万物中无数的道理了。这个比喻里的某乙，可以代表主张唯物论的诸君，诸君说：原子的运动，能变更其组织，经过几千万年以后，宇宙间便有森罗万象；然后再经过物竞天择，优胜劣败的时期，万物才达到固定的程度，从此永不变化。宇宙万物中，有不表现意匠的痕迹的，诸君由此便推证宇宙万物的生成，都是盲目的，都是无目的，无智慧的。宇宙间有整千整万的证据，可以证明万物之源，是大智大慧的，诸君却没有注意到，诸君试平心静气的想一想，甲乙二人的主张，那一说比较近乎情理？我敢说，凡理智健全、思想自由、不怀成见的，无不赞成某甲的主张，真理既明以后，还固执成见，不肯服从，那是智士莫大的耻辱；愿真主引导我们，俾得同归正道。

我已经引了这么多的证据，证明造物主是实在的，他具备一切完全的德性，不染一切残

缺的德性，他是物质、原子、宇宙万有的创造者，我想诸君也许认为满意，由此可以走上正道了。我见诸君的科学书里，有许多疑难，若不根据确凿的证据，加以解释，恐怕成为诸君信仰方面的大障碍。假若诸君爱好真理，能平气静心的，把我所引的那些证据，仔细的研究一番；同时想像造物主的伟大，承认自己知识的贫乏，不能周知造物主的本体，及其所有的一切行为；这样一来，那些疑难，必定涣然冰释，诸君便能轻易的信仰造物主是宇宙万有的创造者了。

【唯物论者的三大疑难】

现在让我把诸君的疑难，列在后面并逐条加以详细的解释。

(一)诸君说：我们的理智，不能想像有一种东西，既非物体，又非物体的质料，又非物体的形式，又非具有可想之形式的、可想的物质，其质量均不可得而分析其行为虽由其本，体发出，却不与其本体相连。(就是说，造物主是不可思议的。)

(二)诸君说：我们的理智，不能想像无中生有。(就是说，物质由虚无中生出，是不可思议的。)

(三)诸君说：设若宇宙间的秩序，是意志与智慧的结果，则万物都应该表现出意志与智慧的痕迹来；实际上，却不是那样；可见宇宙间的秩序，是必然的结果。

诸君由前面的说明，已经知道回教徒与宇宙万象证明造物主的存在及其德性，因为既证明宇宙万象是有始的，就可以证明宇宙万象不能自然而有，必有创造之者。宇宙万象所表现的伟大、奇妙和精致，使人类的理智不能彻底明了，我们由此便可推知造物主本体的伟大，德性的完全，智慧的超绝，也是人类的理智所不能彻底的明了的。由遗迹的伟大，推知遗迹者的伟大，这是人类理智的习惯；我们常由古迹的伟大，推知古代民族精神的伟大，文化的发达，就是这个道理。诸君若反省自己的造诣，必定发现自己的学识是非常浅薄的。诸君若以自己所知的，同自己所不知的，互相比较，必定发现所知的，不过如海洋里的一滴水，沙漠里的一粒沙；诸君断定不否认这种事实。

【唯物论者的知识是有限的】

诸君精通医学，化学、解剖学，生理学、植物学、地质学、天文学、气象学，以及其余的科学，并且有无数的巨帙，阐述各科的精义。若果我们把那些科学书翻开看看，我们到处可以发现诸君的供词：诸君时说，这种观象的道理，到现是还不明白；或者说，科学家还没有完善的解释；或者说，科学家的主张，还还不一致；或者说，科学家直到现在，还不敢下断语；诸君有时又说，这种器官的机能，到现在还不明白；或者说，其作用尚未发现：诸如此类的供词，都可以证明自然界的道理，诸君所不知的，还很多很多。诸君直到现在，还继续努力，发现宇宙的真理，常在各国的科学会，提出自己研究的心得，诸君有费半生精力，发明一种原理，后来，慢慢的自己又发觉那是错误的，这是一般科学家常遇的事，其实例之多，更仆难数。设若诸君不肯承认自己学识的浅薄，那么，诸君不能认识物质的究竟，以致解释互异，便是最大的证据。诸君不知道大脑究竟怎样接受视觉，听觉、味觉、嗅觉、肤觉的报告，也是一个很好的证据。诸君对于此点，最多只能说感觉神经，把感觉报告大脑。至

于大脑究竟如何接受报告，则诸君不曾有——并且永不会有——充分的解释。生命的本质，也是诸君所不知道的：诸君说，生命是原子相互作用的一种现象，理智也是属于这一类的现象；至于这种现象的本质，则诸君到现在还没发现。要把诸君所不明白的事理，一一指出来，未免太费时间；其实，这几个例，也就够了。总之，诸君所不知的，占大部分。由此说来，诸君若由造物主的遗迹，推知造物主的伟大，而承认自己知识的浅薄，当然不企图认识造物主的本质。比如一个人，虽已由时辰钟，推知有造时辰钟的工人，但是，他未认识时辰钟内部的构造以前，不应当企图认识造时辰钟的工人，本质如何？相貌如何？是白的，还是黑的？是高的，还是矮的？是胖的、还是瘦的？……因为旁人知道他的企图的，势必要对他说：你的这种企图，是徒然的；因为你由一时辰钟，只能推知有一个能制造时辰钟，而且深知时辰钟的工人，却不能推知那个工人的本质和形状；时辰钟放在你的面前，你还不能知其内容，你怎么就要想知道不在面前的造钟工人呢？这是莫大的错误。假若诸君说：我们并不想由宇宙万有，推知造物主的本质；我们何尝不知道那是不可能的事？我们不过说：我们的理智，不能想象那些玄妙的德性；我们的理智判断宇宙间没有一样东西，既非物体，又非物体的质料，……因为我们所见过的东西当中，就没有具备那些特性的。我回答说：诸君的理智不能想象的事物，实际上，未必不存在：因为有许多实在的事物，虽则非诸君的理智所能想象，我们却有证据，可以证明其存在。诸君判断宇宙间没有一样东西，具备那些特性，因为诸君“所见过的东西当中，就没有具备那些特性的，”这叫做类比推理。诸君由此判断宇宙万有，必须具备与那些特性相反的性质；殊不知类比推理，并非断然的证据，诸君的最大的领袖曾称类比推理为欺人的证据。这话很有道理，因为类比推理，常常欺骗人，使人陷于错误，以致以甲物的性质，判断乙物；推理者却不知道甲乙之间，有一种差别；甲物所有的性质，未必就是乙物所有的。别人很可以问诸君：为什么不可以有一个造物主，既非物体，又非物体的质料……呢？诸君不能想象其本质，不足以证明他的存在是不可能的事；诸君以造物主比物质的世界，遂判断造物主的存在是不可能的，这是错误的类比推理；因为造物主是精神的，而宇宙万有是物质的：精神与物质之间，是有大差别的；设若诸君说：为什么要信仰造物主是实在的呢？我回答说：因为宇宙万有，是造物主的遗迹，既有遗迹，就不能不有遗迹者。设若诸君说：为什么要说造物主既非物体，又非物体的质料……呢？我回答说：因为我们有许多证据，可以证明凡属物质，都是有始的，绝对不能是无始的，而造物主应当是无始的；假若造物主是物质的，或具有物质的特性，他必定也是有始的，这是不可能的，前面已经证明过了。设若诸君说：我们要一个方法，去认识造物主的本质。我回答说：回教徒经过仔细的研究以后，知道认识造物主的本质，不是人类的理智所能做到的，回教经典的明文，也是这样说。为什么呢？因为造物主是极伟大的，而人类的理智是极渺小的；极渺小的理智，当然不能认识极伟大的造物主的本质。回教的经典，指示回教徒，他们对造物主的义务，只是由观察宇宙万有，而认识造物主是实在的，永生的，全知全能的，无始无终的，独一无二偶的。此外，还有几种德性，既非理智的证据所能肯定，又非理智的证据所能否定；回教的经典上既有明文提及，他们便信仰造物主具有这些德性。回教的经典，同时又禁止他们研究造物主的本质；因为人类的智力薄弱，不能了解造物主的本质，若勉强思索，恐怕发生误会。

【三大疑难的解释)】

造物主是极伟大的，造物主的行为，也是极伟大的，只须仔细观察宇宙万有的形形色色，千变万化，便明白了。造物主的所造物，还有无数的隐藏着，诸君到现在还没发现，前面已经讲过了，现在我再补充一下。诸君解释最新的发明说：运动变成电力，电力变成热力，热力变成光线，请问：诸君能否想象运动怎样变成电力，电力又怎样变成热力，热力又怎样变成光线，然后，用明白流畅的文章，把诸君的想象，叙述出来，使我们明白这种变化的实在

情形？我想诸君未必做得到，诸君最多只能说：这些变化，是由于原子的运动，或原子组织的改变，若要诸君说明怎样改变，以及第一种变化，和第二种变化之间，有何差别；第二种变化，与第三种变化之间，又有何差别；恐怕也说不出个所以然来；诸如此类的现象，诸君大概都是不甚明了的。造物主的所造物，为诸君所不了解的，尚且有这么多，诸君又何必诧异自己不能想象造物主怎样‘无中生有’的创造宇宙万有呢？何况，诸君所不能想象的事物，实际上，未必不存在。设若诸君说：我们的理智认为‘无中生有’是不可能的事，因为我们的经验中没有‘无中生有’的实例，我们当中，也没有谁能‘无中生有’的制造一样东西，所以我们判断‘无中生有’是不可能的事。我回答说：诸君的经验中没有‘无中生有’的实例，不足以证明‘无中生有’是不可能的事：诸君当中，没有谁能‘无中生有’的制造出一样东西，也不足以证明造物主也不能‘无中生有’的创造宇宙万有。诸君的这个判断，也是由一个类比推理推出来的；类比推理的结论，不是断然正确的，却是常常陷入於错误的，前面已经说过了。诸君以造物主的能力，比诸君的能力；以造物主的知觉，比诸君的知觉，以造物主的行为，比诸君的行为；这个类比，不但愚蠢，并且显然是不合道理的。诸君与造物主之间，相差不可以道里计；诸君虽自炫巧妙，擅长化学，然而，不能分析元素，也不能化合各种元素，制造动物；诸君对于这两种简易的事，尚且做不到，我当然用不着再费工夫，去证明造物主的行为，还有无数的是诸君所不能的。诸君居然以造物主比自己，以造物主的行为比自己的行为，难道不觉得抱愧吗？何况，诸君若果把自己的行为研究一番，必定发现那些行为里面，并无自己的作用。例如：诸君把一种化合物分析成几种元素，或把两种以上的元素化合成一种化合物；诸君只能把分析与化合物的因缘凑合起来。（如使某物与某物相混合，或加热与某物，或将某物浸入酸类之中，）以便发生分析或化合的作用，诸君的能事；仅此而已，至于各种元素怎样分离，怎样化合、则实际上，诸君并不能彻底的了解，‘不能明白的解释。若果在分析的时候，要诸君把甲种元素的各原子，由乙种元素的各原子之间分解出来；在化合的时候，要诸君使甲种元素的各原子，和乙种元素的各原子，依一定的规律，互相结合起来；那更是诸君所不能的了。由此可以证明，诸君不但知识有限，本领也很有限，诸君还“夜郎自大”企图以造物主的行为，比自己的行为；以造物主的能力，比自己的能力；而断言诸君既不能‘无中生有’的制造一件东西，造物主也不能‘无中生有’的制造宇宙万有吗？自负的、才能有限的先生们：我劝诸君，由回教徒所行的康庄大道上行去，他们是十分慎重的，因为他们由宇宙万有的存在，而推证造物主的存在；由宇宙万有的伟大，而推证造物主的伟大；同时又感到自己的智力太渺小了，不能想象造物主的本质；但是，不能想象，并不足以否定造物主的存在；因为造物主的存在是由宇宙万有的存在推证出来的；他们虽不能想象造物主的本质，然而，他们可以根据断然的证据所推证出来的结论，信仰造物主是实在的。他们又有一个证据，证明宇宙万有是先无而后有的，所以不能不有创造之者，这创造者，便是造物主；但是，他们不能想象创造是怎样的一回事；他们既有断然的证据，证明创造是实在的事，所以虽不能想象创造，也信仰创造。诸君提及回教徒信仰‘既非物体、又无物性’的造物主是实在的，他曾‘无中生有’的创造宇宙间森罗万象，有人曾说过：这种信条，有赖于坚强的信仰，与知识却毫无关系。”他好象说：信仰就是盲从的相信一事物，以可无需乎确凿的证据；殊不知回教的信仰，非由论理的证据推出，不算完全；回教所认为完全的信仰，是根据确凿的证据，彻底了解穆罕默德*圣人所传的经典，而心悦诚服。回教徒信仰造物主的存在，及其，‘无中生有’的创造宇宙，便是依据确凿的证据的。但是，他们自认不能知道造物主的本质，不能知道造物主怎样，‘无中生有’的，创造宇宙。任何事物，若果有证据证明其实在，则我们虽不能想象其本质，仍得依据证据，而信仰其实在。信仰乃最完全的一种知觉，妄将信仰与知识分为二物者，真可谓愚蠢的人了。

回教徒既眼见造物主无穷的智慧，在宇宙万象中逐渐的显现出来，他们便信仰造物主是

有智慧的；其智慧的精深博大，非人类的理智所能周知。所以他们若见一事物，而不明其中所含的智慧，决不信那是不含智慧的；他们说：造物主是有智慧的，因为我们眼见他的智慧是无穷的，有许多是先隐而后显的；现在我们不见这件事物中所含的智慧，我们就说其中所含的智慧还隐藏着，并不是不含智慧的。我们知道造物主是极伟大的，我们由他所创造的宇宙万象，可以窥见他伟大的德性和智慧之一斑。人类的思想，无论怎样精深，比起造物主的伟大来，真有天渊之别，而人类所能知道的，也就不算什么了，主张唯物论的先生们！最好是诸君也依着回教徒的道路行去，诸君既明白宇宙万象中有无数的智慧，已经显出来，还有无穷的智慧和智慧，将逐渐的显现出来，诸君就应该承认宇宙是以智慧为基础的，宇宙间没有不含智慧的东西。诸君由此可以推想宇宙必有聪明的创造者，宇宙间没有一事物是原子盲目运动的结果。诸君若见一事物而不明其中所含的智慧，切莫说：由此可以推知宇宙万有的成就，是无智慧的，无目的的，所以我们不承认有所谓造物主；诸君应该说：我们已经发现无数事物中所包含的智慧了，由此可见，这件事物里也含着智慧，不过直至现在，尚隐藏着，将来总有显现的时候。我想诸君若果既能想象造物主智慧的伟大，又能想象人类理智的渺小，必定能够与回教徒抱同样的态度。

【人与滴虫类的比较】

我把诸君的三大疑难解除以后，再为诸君设一个比喻，说明诸君固执这三大疑难的错误。主张唯物论的先生们：请注意生存在一滴水中几万万的滴虫类。滴虫类所有的知觉，本来只够满足生活上的需要。试问：滴虫类能不能想象人类的本质是什么？人体各器官的构造和机能怎么样？人体的视觉、听觉、嗅觉、味觉、肤觉，又是怎么样的？人体的营养系，循环系、呼吸系、神经系的机能，又是怎么样的？能不能知道人类的行为和人类的制造，如丝绸、呢绒、书籍、报章、杂志、电灯、电报、电话、摄影器、火车、轮船、……这些东西，是怎样发明的？怎样制造的？人类怎样由地底采取金属出来，制造这些希奇的机械？机械的各部分，各有什么作用？为什么要这样制造？设若滴虫类看见路边竖着电线杆，杆上扯着电线，它能不能知道那有什么功用？有什么目的？滴虫类只见电线杆和电线，能不能知道电线的两端有发电机和收电机？假设滴虫类眼见人类伟大的行为，因而推知人类是实在的，是伟大的：眼见人类的许多奇特的制造，因而推知人类是具有完全的智慧；但是，人类的行为，有许多是滴虫类所不知道的；那么，滴虫类是不是应该说：我所有的知觉，比起人类智慧的伟大来，简直不算什么，所以我承认不能认识人类伟大的本质；我最多只能承认人类是实在的，大能的，大智的；我自认不能认识人类怎样的制造机械，却不敢因为自己不知，便否认人类有制造机械的本领；我看见人类的任何制造，而不明白其道理时，我应该承认自己不知道其中的道理；因为人类的许多行为，已经证明人类是有智慧的；我应该说：这件东西的道理，不是我这渺小的理智所能了解的。那么滴虫类看见电线杆和电线时，不说电线杆竖在路旁，让风雨剥蚀，烈日薰蒸，以致腐败，毫无道理；却说电线杆是有道理的，不过我不懂得。主张唯物论的先生们：诸君的智力，比造物主的伟大，等于滴虫类的智力，比人类的伟大，——其实相差得更多——诸君居然敢自负学识渊博。据我看来，诸君很象回教的别派，他们很自负，制定了许多条规，要造物主遵照着那些条规待遇人类，他们说：造物主应当只做有利于人类的事；他们却不知自己比造物主，等于滴虫类比人类，——其实相差得更多——也不知道造物主‘无中生有’的创造他们，他们的肉体与灵魂，都是造物主所私有的，他对于自己的私产，可以自由支配，他无论如何支配，都不能说他不公正。假若有一位尊严的国王，舀起自己宫里的一滴水来，水里含着几万万的滴虫类，国王把那滴水倒在火上，立刻烧干，水里所含的滴虫类，为数之众，几乎等于全世界的人口，统统都烧死了。试问：谁说那位国王，违犯了大逆不道的罪，虐待了无数的滴虫类？有谁出来同他争执呢？那滴水和那些无数的滴虫

类，都是那位国王的私产；除开为恶魔所惑，不自量力者外，当然没有谁同他争执。不错，造物主是大仁大慈的，他把无数的恩惠，赏赐众生；不过，那是行慈善，并不是尽义务；因为他可以自由的支配自己的私产，任何人也无权过问。主张唯物论的先生们：观在，真理已经明显出来了，诸君的疑团，已经打破了，从今以后，设若诸君的私欲，怂恿诸君认识造物主的本质，诸君应该对他说：那是我们人类的理智所不能的，我们只要由造物主的遗迹，认识他具备各种完全的德性，那就够了。设若诸君的私欲，怂恿诸君认识造物主怎样‘无中生有’的创造宇宙，诸君应当对它说：造物主所创造的事物，还有许许多多，是我们所不能认识的，那么，无妨连这个问题，也算作我们所不能认识的事物之数，我们也不必否认那是实在的事；设若诸君看见一事物，而不认识其中所含的智慧，诸君应该说：造物主是有智慧的，因为我们已经由他的所造物里，发现无数的智慧了，我们不认识这件事物中所含的智慧，并不足以证明这件事物不含任何智慧，更不足以使我们否认宇宙万有中所含的种种智慧，而承认宇宙万有，是由盲目的原子运动产生出来的。

我们讲到这里，已经证实：（一）宇宙万有，是有始的；（二）有一造物主，‘无中生有’的创造宇宙万有；（三）那造物主，具有一切完全的德性；并且把诸君的疑团打破。现在让我们来研究诸君所提出的其余的四个问题：

【唯物论者提出的四大问题】

（一）天地万物的发生，由于进化；由以太而生星云，由星云而生太阳，由太阳而生八大行星；我们所居的地球，便是八大行星之一；由地球而生元素，由元素而生无生物和生物。构成生物的要质是细胞，细胞逐渐进化，逐渐繁殖以至于下等植物，或下等动物；下等植物和下等动物，依变异、遗传、物竞、天择四律而逐渐进化，逐渐分派，以至于现在所有千差万别的种类。以上所说的变化，是以原子必然的运动为因，以变异、遗传、物竞、天择四律为缘，因缘凑合，万有才进化不已。

（二）人类不过是一种动物，也是因进化而达到现在的状态，人类的形状既近似猿猴，就无妨说人猿本是同源的，后来，人类逐渐进化，终于超越猿猴。

（三）生命和理智，不过是由原子运动，和元素化合，这两种作用生出来的一种现象；物质虽本来不具生命和知觉。人类的理智与其余动物的理智，也无妨只有分量上的多寡，并无实质上的差别。

（四）诸君否认回教经典中其余的问题，如死后复活，天有七重，……等问题，而以为那是无科学根据的，甚至被科学认为不可能的。

回教学者的两个前题

我同诸君讨论这四个问题之前，请让我先做下面两个前提：

【(1)回教信条的根据】

第一前提：回教经典的明文，共分两类：（一）连续的传述；（二）著名的传述。凡具备各种原因，使人坚信其为回教经典的明文者，称为连续的传述。凡具备各种原因，使人易信其为回教经典的明文者，称为著名的传述。又连续的传述和著名的传述，（一）或表示确定的意义，而不可以解释别的意思，我们可以把这种传述，叫做意义确定的传述；回教经典所载意义确定的传述，决无违背理智的、断然的证据者；（二）或表示显著的意义，可以解释成别的隐微的意义，我们可以把这种传述，叫做意义显著的传述；回教经典所载意义显著的传述，其显著的意义，有违背理智的、断然的证据者。回教经典中意义确定的明文，若是连续的传述，则为回教徒者，当信其为经典的明文，且信其确定的意义；不信其为经典的明文，或不信其确定的意义者，算作叛教的人。这种明文，不可以解释成别的意思，所以回教禁止加以解释。其实，这种明文，决无违背理智的、断然的证据者，所以实际上无需乎加以解释。若是著名的传述，则为回教徒者，亦当信其为经典的明文，并信其确定的意义；不信其为经典的明文，或不信其确定的意义者，算作邪僻的人；这种明文，也是回教禁止加以解释的，其理由与前项相同。回教经典中，意义显著的明文，若是连续的传述，则为回教徒者，亦当信其为经典的明文，并信其显著的意义；不信其为经典的明文，或不信其显著的意义，且不予以解释者，也算作叛教的人；这种明文，违背理智的、断然的证据时；得用隐微的意义解释之。若是著名的传述，则其条例与连续的传述相同，惟不信其为回教经典的明文，或不信其显著的意义，且不予以解释者，只算作邪僻的人。总而言之，连续的传述和著名的传述之中，意义确定的明文，决无违背理智的、断然的证据者；此类明文，不得加以解释二者之中，意义显著的明文，违背理智的、断然的证据时，得加以解释为什么得加以解释呢？因为理智是回教信仰的根本，假若没有理智，我们绝对不能推证穆罕默德*的使命是真实的；固执经典明文显著的意义，而否认理智的、断然的证据，便是摧残回教信仰的根本；根本既受摧残，枝叶当然也受摧残；既否认理智的证据，就不免要否认经典的证据，这是违背我们的宗旨的。所以无论任何明文，若果意义显著，而违背理智的、断然的证据，便当加以解释，这是回教徒的原理。回教的典籍中，应用此原理者，不一而足；例如：罗机氏解释“真主只以人力所能及者责成人。”（《古兰经》二：二八六）便是根据这条原理的，又《古兰经》叙述佐勒盖尔奈尼的故事云：“他到日落之处，见日落在黑色的海里。”（一八：八六）《古兰经》的明文，都是连续的传述；我们观在研究的这一节明文的意义，是显著的，就是说，太阳落在地球上的一个海里。设若没有理智的、断然的证据，同这显著的意义互相抵触，则为回教徒者应当信仰这显著的意义。然而，实际上，有理智的、断然的证据，证明太阳比地球大若干倍；大小两物体，各保其体积的时候，小的物体，绝对不能容纳大的物体。又有理智的、断然的证据、证明太阳不是落在地球里面。那么，应该以更精深的意义，来解释这节明文；例如说：明文的正义，也许是这样：佐勒盖尔奈尼到了非洲西部的时候，据他自己看来，太阳是落在浑浊的海里；因为大西洋东岸上看日落的人，看着太阳好象是落在大西洋里一样；所谓‘黑色的海。’就是说那海里黑色的粘土很多。由这节明文看来，可以知道大地的西边，是被水包围着；无论我们说这‘西边’所指的是大西洋的东岸，或太平洋的东岸，总之明文的正义，不是说太阳实在落在地球上的任何海洋之中，这是毫无疑义的（见罗机氏、查拉赖尼氏、凯瓦希氏诸家《古兰经》注、及马尔伊氏《万象奇观》）有轻信传说者，妄言太阳果然落在海里，殊不知这种拙劣的见解，既违事实，又背《古兰经》微妙的文体，所以不能不加以解释。我们也常常这样说的，在某处，我看见太阳落在海里；又在某处，看见太阳落在山后；又在某处，看见太阳落在山谷里；其实我们并不信太阳果然落在海里，或山后，或山谷里，不过形容我们当时所看见的情景是这么样。这是理智的、断然的证据，与经典的明文相抵触时的办法。若理智的、或然的证据，与经典的明文相抵触，那就不得以隐微的意义解释明文，我

们应当信仰经典明文显著的意义。我们大家都知道理智的、断然的证据，其所表示者，确然无疑、不可颠倒，而观智的、或然的证据，其所表示者，虽倾向一面，仍可颠倒；既可颠倒：其地位遂较确然无疑者差一级，不得为回教信仰的根据；所以不能反对回教经典，中连续传述或著名传述所表示的显著的意义，因此决不许以隐微的意义解释之。回教经典的明文，有因条件不充足，故不得居连续的、或著名的传述之列者，这种传述，是否回教经典的明文，不能确定，所以叫做个人的传述。这种传述，也分而类：（一）意义确定的，（二）意义显著的，回教的礼仪和法律，常以个人的传述为证据；因为关于行为的问题，只要有经典的、或然的证据，就够了。至于回教的信仰，则不以个人的传述为证据；因为这种传述，是否回教经典的明文，不能确定，故非断然的证据；所以否认此种传述或否认其意义者，不算作叛教的人这是一般回教法律学家所一致赞同的。但是，个人的传述，如果是公正的人所传的，而且为一般法律学家所公认的，那么，除非与理智的、断然的证据相抵触，不得否认之；因为恐怕养成随便否认经典明文的风气，以致有人否认连续的传述，和著名的传述。又个人的传述，获得相当的扶助，而表示确然不疑的意义的时候，也可以做回教信仰的证据，其价值遂等于连续的传述，和著名的传述。

【（2）回教的宗旨与科学的原理】

第二前题 回教的宗旨是：（一）指导人类，认识造物主是实在的，他具有一切完全的德性；（二）指示他们，怎样的崇拜他，感谢他；（三）制定法律，以谋人类两世的幸福。其余各教的宗旨，大概也是这样。至于天文、地质、博物、理化……等自然科学的原理，财与各教的宗旨，毫无关系；因为这些都是人类可以借理智而获得的知识。所以各教并不注重自然科学精深的研究；不过大略的提及与宗教有关的事物，如天地的创造，万物的差别，自然的法则等，用来作理智的证据，指示人类宇宙有造物主，他是全知、全能、大智、大慧的；对于这些问题，虽有一部分为某种原因许得比较的详细，但仍不背原来的宗旨。

回教经典中关于创造宇宙万物的明文

诸君既了解这两个前提，我就可以告诉诸君。回教经典中，连续的传述，或著名的传述，关于创造天地万物的明文，都没有详细的说明怎样的创造，因为那不是回教的宗旨，这些明文只说着下面的几点：

（一）《古兰经》云：“他在六日之内，创造地天万物。”（二五：五九）又云：“然后，他意欲造天。那时，天还是烟雾，他对天说：你们服从而来，或被迫而来。他们说：我们服从而来。他就使天变为七层。”（四一：十一）“烟雾”就是水蒸气（见查拉赖尼氏《古兰经》注）回教的学者，对于“六日”的解释，颇不一致；大家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不背回教经典的明文。他们大多数说：所谓“六日”是指我们现在这样六日的工夫，因为那时还没有天地日月。有人说：所谓“六日”是指来世的六日，因为《古兰经》云：“你的主宰方面的一日，等于你们所计算的一千年”（二二：四七）又云：“他调理自天至地的事务，然后，事务在一日之内，升到他那里；那一日的度量，是你们所计算的一千年”（三二：五）（以六千年解释“六日”是穆圣的堂弟伊本阿拔斯的主张，见王拉格氏的《思想之乐园》）有人又说：

每日等于五万年，因为《古兰经》云：“众天神和圣灵，在一日之内，升到他那里；那一日的度量，是五万年”（七〇：四）他们对于“六日”的解释，虽然这样分歧，然而，他们一致的承认真主能在转瞬之间，创造天地万物；因为他们有无数的证据，证明真主的能力之伟大。他所以要在六日之内，创造天地万物者，此中必有高深的义理，非我们所能悬揣。有人说真主欲借此教训人类，凡事须慎重，虽自信不致于错误者，也不可以轻率。

（二）《古兰经》云：“不信者没有看见天地原是关闭着的，而我开放了他俩吗？”（二一：三〇）回教的学者，解释这一节明文的意义说，天地原是一物，互相粘着，而真主把天地分开，使各居其位。（这种解释，是伊克里默由伊本阿拔斯、阿它、党哈克；哈桑、四家传来的；赛义德和盖它代二氏，也赞成此说，见查默理氏《查拉赖尼古兰经》注疏和罗机氏《古兰经》注。罗机氏以此说最为合理）有人又作别的解释，回教的学者，由经典的明文，会悟出创造天地的秩序，有人说：真主先造地，造成之后，不曾把它展开，不适于居住，然后，真主意欲造天。那时天还是烟雾，（就是说：创造天地之前，真主已经创造了烟雾）真主便使天变为七层，然后把地展开（《古兰经》七九：三〇）使它适于居住；主张此说者，把相反的明文，加以解释。有人又说：真主先造天，然后造地；把相反的明文，加以解释。（据查默理氏引证赫兑卜氏的传述，这是罗机氏的主张，见查默理氏《查拉赖尼古兰经注疏》中关于第四十一章第十一节的解释）各家的主张，都不背回教的原理。

（三）《古兰经》云：“我以众星，装饰最近的天。”（三七：六）回教的学者，大多数说，众星是嵌在天上的（见王拉格氏《思想之乐园》）有人又说，众星是悬在天地之间（见孙华芝氏《玄机藏》引证曼克氏《古兰经》第八十一章注，《赏心集》又引证瓦海卜氏的主张，盖尔马尼氏《天文要旨》引证多数学者的主张，马尔伊氏《万象奇观》引证此说，并引一章个人传述的圣训，证明此说，克萨伊氏《天文书》中、也引证这章圣训，罗机氏注释《古兰经》第九十八章时，曾引证克尔卜氏的意见，明言太阳是在天底下，）他们以为众星不必嵌在天上，才可以做天的装饰，因为众星虽在天底下，但是，据我们看来，仿佛是在天上，所以便说是天的装饰，他们对于《古兰经》的明文“他以月为诸天之光，以日为诸天之灯”（七一：一六）加以同样的解释。又对于天球，也有两种主张：一说，是托着各星球的实体；一说，是各星球的轨道，是冥冥的太空。《古兰经》云：“我在你们的上面，创造七条轨道”（二三：十七）（见罗机氏《古兰经》注）由上面的明文，可以知道天是实在有的，并非星球，关于此点，下面将有详细的说明。又回教的学者、大多数主张天是我们所能见的。有人又说，天不是我们所能见的，我们所能见的是太空（见《万象奇观》，引证伊本阿尔比的主张。

【天文学家的主张与回教经典的明文】

这是回教经典中关于创造天地日月星辰的明文，及回教学者的各种解释。至于创造天地日月星辰的详细情形，如诸君所谓由星云而生太阳，由太阳而生行星，则回教经典的明文，并未提及，既未加以肯定，又未加以否定；但是，《古兰经》的明文，有贬责这种研究的意思，因为真主说“我没有使他们见证天地的创造，也没有使他们见证他们灵魂的创造”（《古兰经》一八：五一）我们平心静气的说，诸君所主张的星云说，也不外乎假设和臆说，或许造物主就是用这种方法创造天地日月星辰，或许是用别的方法。星云说、既是臆说，回教徒就不必信这种学说是真的，他们只要依照回教学者任何一家的解释，而信仰经典的明文，就够了。假若将来发现断然的证据，证明星云说是一定不易的道理，他们也可以赞成这种学说；同时信仰造物主就是用星云说的方式，创造太阳系的各星球，而承认星云说中的各种法则，是通常的原因，并无创造的能力，即如一般的自然法则一样。例如：植物由水分、光线、土

壤三种构成，而这三种原因，并无创造植物的能力；真正的创造者，惟有造物主；但是，使因果相连，是造物主关于造物的常道。由此看来，回教的经典里，并无反对星云说的明文。回教的宗旨，既是教人由遗迹而推知遗迹者、那么，即使信仰星云说，也不违背回教的宗旨。主张唯物论的先生们：若果你们信奉回教，信仰物质是造物主所创造的，信仰天有七层，同时又有断然的，证据，证明星云说是一定不易的道理；那么，诸君可以依照回教经典的明文，和回教学者的解释，而宣布自己的信仰；诸君就这样说：造物主，先创造整个的物质，《古兰经》把这物质叫做‘烟雾’据回教学者的解释，‘烟雾’就是水蒸汽，据我们的解释，‘烟雾’就是弥漫太空的星云，然后，造物主分开天地，就是说，把造天的物质，和造日月星辰地球的物质分开（这是伊本阿拔斯一派的主张。）安置在上下两方，然后，创造太阳，由太阳分出地球和各行星（这是以各行星的轨道，解释天球者的主张。）但是，地面还没有展开，故不适于居住，然后，造物主意欲造天，那时天是烟雾（就是水蒸汽，也就是星云。）便使天成为七层，天是我们所不能见的太空（这是伊本阿尔比的主张。）然后，展开地面；造物主照着一定的法则，在很长的叫做“六日”的时期，创造天地日月星辰；那些法则，不过是通常的条件，其实造物主能在转瞬之间，不照那些法则，创造天地万物；照这样说来，日月星辰地球，统统都是在天底下，因造物主所创造的万有引力，而浮游于太空之中；万有引力，也是一种通常的原因，真正的原因，是造物主，如此，则诸君的学说，与回教经典的明文，及各家的解释，吻合无间。诸君既未离经叛道，虽主张星云说，仍为回教徒。至于一般回教徒，很可以不必主张这种学说，除非将来发现断然的证据，证明那是一定不易的道理；否则，他们只须信仰经典的明文，遵从回教大多数学者的解释；关于创造天地万物的详细情形，可以委之造物主，因为他们并没有研究这一类问题的义务；倘若有人问他们这一类的问题，——经典中既未曾明言，实际上又无断然的证据的问题——他们可以分别答复；若违背经典的明文，则加以拒绝；若不背经典的明文，则加以怀疑，因为那也许是合理的，也许是不合理的。

【回教徒对于科学家的主张所应抱的态度】

回教徒对于万物的信仰，其根本在于相信万物是有始的，不能自有，故不能不有创造之者；这创造者，便是造物主；造物主‘无中生有’的创造万物，使各有类属；故万物的差别相，并非由于自然法的作用；所谓自然法者，不过是造物主所设通常的原因；虽无自然法则，造物主也能使万物各归其类。回教徒只须有这一点信仰做根据，就足以推证造物主是实在的，他具有其造化之迹所指示的一切完全的德性。他们既有这种正确的信仰，则眼见万物分为动植矿三界时，他们可以（一）信仰造物主创造万物的时候，已使这三界各自完全的独立，并未使矿物生植物，植物，生动物；无论说他一次造就动植矿物，或缓慢造就，即先造简单的动植矿物，然后来它渐渐发达，以至于完全，都讲得通；因为造物主是自由的，是大能的，随便怎样创造，都不受他人的干涉，都不感觉困难。他们也可以（二）信仰，造物主先创造原子，然后，使原子进化成元素，然后，使元素进化成矿物，或原形质，然后，使原形质进化成下等的植物，或动物，然后，使下等的动植物，进化成高等的动植物；进化繁衍，无有已时；造物主，择其优者而保存之；择其劣者而消灭之，生物所以能进化至于现在的状态者，完全由于造物主寄存在原子中的自然法。回教徒姑无论信仰造物主起初一次造就或缓慢造成动植矿物，或信仰造物主先造原子，然后，使原子进化成动植矿物，他们的信仰，都是以造物主的创造为依归，都足以证明造物主是实在的，他具有其余遗迹所指示的一切完全的德性。但是，回教经典中关于创造生物的明文如下：

【回教的经典中关于创造生物的明文】

(一) “我由水创造一切生物。”(《古兰经》二一：三〇)

(二) “安拉由水创造一切动物。”(《古兰经》二四：四五)

(三) “他把动物传播在地面上。”(《古兰经》二：一六四)

(四) “我把各物都造成配偶，以便你们注意。”(《古兰经》五一：四九)

(五) “他为你们，由你们的同类创造配偶；又由家畜，创造配偶。”(《古兰经》四二：十一)

(六) “他创造配偶——雄的和雌的。”(《古兰经》五三：四五)

(七) “在两个园圃里，每种果实都有配偶。”(《古兰经》五五：五二)

回教经典的明文(一)、(二)、(三)，本来就可依照造化论或进化论解释之；(一)、(二)两条，尤与水为生命之本原的学说相合，至于其余的明文，则其显著的意义，是造物主依造化的方法，创造物种，就是说创造时，物种已各自独立，并非由甲物中推演出乙物；但所谓创造者，意思很宽泛，可以说一次造就，也可以说缓慢造就，凡精通阿拉伯文的，大概都明白这个道理。若有人说：我以各样的食品款待客人，我们一听便知道他做了待客的食品，是各不相同的，各自独立的；至于说他所做的食品，原是一类，不过因为或煎、或炒、或炖、或蒸，作料不同，作法互异，以致有种种的花样，那本来也说得过去，不过比较的曲拆费解。个人的传述中，或许有明文，可以证明造化论比较正确。不过，个人的传述，不得为信仰的根据。并且，没有明文可以证明万物是一次造就的，或从容造就的。个人的传述中，虽有明文说，在创造万物的那六日当中，某日创造植物，某日创造动物(见穆士林氏《圣训实录》)但这只足以证明先造植物，后造动物，至于植物和动物，是一次造就呢？或是从容造就呢？那就不能由明文会悟出来了。根据我们前面说明的原理，回教徒应该信仰造化论，造物主(固然能依造化的方法，和进化的方法，创造世界万物，但造化论，比较的切近经典的原文。)至于是一造成呢？或从容造成呢？那就不得不阙疑了。因为经典中，并无明文可以作为根据，他们不可以轻易的信仰进化论。因为进化论违背经典明文显著的意义，同时又没有断然的证据，可以证明进化论是千真万确的。生物学书中所引证的，不过是或然的证据，不得为信仰的根据；当然不必以隐微的意义，解释经典的明文。假若有断然的证据，证明经典明文有加以解释的必要，回教徒当然要加以解释。不过，要断然的证据，恐怕难于上青天了。主张唯物论的先生们：假若诸君发现断然的证据，证明进化论是真实的，那么，诸君信奉回教后，虽解释回教经典明文显著的意义，俾与进化论相符合；同时信仰万物之所以能进化者，由于安拉的造化；诸君仍为真正的回教徒，诸君的行为，仍不外由宇宙万物推知造物主的存在，及其知能智慧的完全。但是，我要警告诸君，切莫把或然的证据，当作断然的证据；对于这一类的问题，应该特别细心，以免错误。这是关于动植矿物如何构成的研究，至于人类如何构成的问题，下面再加以单独的解释。现在让我先把《古兰经》中关于创造人类的明文列举出来。

【回教的经典中关于创造人类的明文】

(一)“他就是由水造人，使人有血族和妻族者”(二五：五四)

(二)“我由土创造你们。”(二二：五)

(三)“他由土创造你们，然后，忽然间，你们成为到处散布的人类，这是他的一种征兆。”(三〇：二〇)

(四)“我确已由黑色的、具体的干土创造人。”(十五：二六)

(五)“他由陶器一般的干土造人。(五五：十四)

(六)“我由粘土创造他们。”(三七：十一)

(七)“他起初由泥创造人。”(三二：七)

(八)“我由泥的精华创造人，”(二三：一二)

(九)“他说伊百力司啊！你为什么不向我的两手所创造者叩头？你骄傲呢，或你是属于高尚的？”(三八：七五)

(一〇)“他由一个人创造你们，由他创造他的妻，再由他二人，传布出许多的男人和女人。”(四：一)

据回教的大学者罗机氏的注释水和土是人类的根源，人是由水和土创造的，故《古兰经》有时说由水创造人如(一)，有时又由土说创造人如(二)至(六)，(有时又说)由泥创造人如(七)、(八)我们由(九)可以证明人是依特别的方式创造出来的，与其余的动植矿物完全不同，我们再看(一〇)所指的那“一个人”便是阿丹，他的妻便是哈娃，更可以证明人类是独立的创造的，并非依进化的原理，由他物逐渐进化而成；(七)的明文，把这意义表示得更为明白；个人的传述中，有许多明文，都明白的说，人类是独立的创造出来的，并非有他物演变出来的；仅仅这些个人的传述，固然不能用作信仰的根据，但至少可以证实能作信仰根据之明文所表示的显著，的意义。诸君说人类的根源是原子，后来，逐渐进化，由原子而元素，由元素而细胞，由细胞而下等动物，由下等动物而猴，由猴而猿，由猿而人，这是太不近情理的话。安拉只说：“他起初由泥创造人。”如果人是由原子进化而来的，安拉当然要详细的说明进化的程序，犹如说明创造胎儿的程序一般，他说他由土创造人类，(据罗机氏的注释，五谷、菜蔬、瓜果之属，吸收土中养分而长成，人类又以五谷、菜蔬、瓜果之属为食物，然后，由食物而生精液，所以精液是由土变来的。此外，还有一种解释说，所谓由土创造人类者，系指创造人类的始祖阿丹)然后变成精液，然后变成血饼，然后变成肉团，然后变成胎儿，生出来(见《古兰经》二二：五)以便我们借此窥见他全知全能的一班。如果他说明原子到人类的进化程序，那更足以使人类了解共知能的完全了。《古兰经》中既无关于原子进化而成人类的明文，我们就可以断定人类是独立的创造成的，不是由猿猴进化而成的。我们依理而言安拉既能直接创造人类，更能使猿猴进化成人类；但是，《古兰经》中既无进化论的明文，我们就应当信仰创造论。又《古兰经》中并未说明安拉造人是一次造就，或是从容造就；个人的传述中，虽说人祖阿丹是缓缓的造成的，但不可以作信仰的根据；我们只是要信仰这两种造法，都是安拉所能的；至於当日所采的是那一种方法，我们只好阙

疑了。回教的大学者罗机氏注释“他由土创造你们……这是他的一种征兆，”（三〇：二〇）他说：“由此可以证明安拉直接由土创造人；并非先造成矿物，然后，矿物又变成植物，然后植物又变成动物，然后，动物又变人类。”回教经典的明文，其显著的意义，统统都是创造论的证据，回教徒当然要信仰创造论，而不信仰进化论。假若将来有断然的证据，可以证实进化论，回教徒当然要以隐微的意义，解释经典的明文。经典的证据，和理智的证据，互相低触时，回教徒就是本此原理而调和之。由此看来，即使有断然的证据可以证实进化论，回教徒所讲的进化论，并不是诸君所讲的进化论。因为回教徒即使主张进化论，他们仍然说进化是由创造而生，除安拉外，无造物者；凡与进化有关系的定律，统统都是通常的原因，决无作用的。至于诸君所讲的进化论，则进化乃定律的作用。由此可见这两种进化论，是同名异实的。须知诸君所引的证据，不过是或然的证据，不足以强回教徒对经典明文显著的意义加以解释，因为必须断然的证据，与经典的明文相低触，他们才肯加以解释的，前面已经说过了。

生物学家对于回教经典的明文所应抱的态度

诸君将来，如果发现断然的证据，证实人类是由下等动物进化而成的，诸君奉回教后，一方面信仰安拉为宇宙万物唯一的创造者，一方面解释经典明文显著的意义，使彼此相符合，诸君仍不违背回教的信条。我再警告诸君一番，切莫把或然的证据，误认作断然的证据；关于二者的区别，务必认识清楚，以免错误。诸君这样解释以后，（一）也许抵触回教多数学者的主张，他们说人祖阿丹是在伊甸园里创造的，伊甸园并不在地球上。（二）或抵触回教学者赛定氏的主张，赛氏说阿丹是在第一层天上创造的（见孙华芝氏《玄机藏》这两种主张，与进化论不相符合，因为主张进化论者说，那是在地球上的事；但是，诸君可以引回教学者白拉兑等的主张作根据，他们说阿丹是在地球上的一座花园里创造的；诸君的学说，由此可以避免抵触回教的嫌疑。（三）或抵触安拉创造人祖阿丹，又由他创造他的妻，然后使他们两人居住花园的话，因为回教多数的学者说，那花园是安拉应许信士信女复活以后去居住的，并不是在地球上；不过，诸君可以引回教学者白赖亨氏和《古兰经》注释大家爱斯发哈尼氏的主张作根据，依他们两人说，那花园是在地球上。《古兰经》第二章第三十六节所用‘降下’的动词还有‘迁居’的意思，如第二章第六一节“你们迁居到一座城里去，”便是用的这个动词（见下节罗机氏《古兰经》注）（四）或抵触回教多数学者的主张，他们说安拉创造阿丹后，又由他的一条左肋，创造他的妻哈娃，因为个人的传述说：“妇人是由弯曲的肋骨造成的假若，你要矫正她，势必把她折断了；假若你让她弯曲着，你就可以享受他了。”（见布哈里氏《圣训实录》）回教的大学者：如伊本麦斯欧德、伊本阿拔斯等，都赞成此说（见爱布苏欧德氏《古兰经》注。（但是，诸君可以引爱斯发哈尼氏的主张作根据，他说安拉由阿丹创造哈娃，意思是哈娃是阿丹的同类，《古兰经》云：“安拉为你们，由你们的自身，创造众妻。”（十六：七二）就是最好的证据。诸君借此，便与一部分回教学者的主张相合，不致於蒙离经叛道的罪名；因为诸君既未否认可以为信仰之根据的明文，又未反对回教徒所一致承认的教义，诸君不过违背多数人的主张，而赞成少数人的学说；不过解释经典的明文，

经典的证据，与理智的证据，互相符合。

罗机氏注《古兰经》第二章第三五节说：“这个花园，究竟是在地上呢，还是在天上？假若是在天上，那么，这花园是天堂或永生园呢，还是其他的花园呢？回教的学者，意见颇不一致归纳起来，共计四说：

（一）白赖亨氏和爱斯发哈尼氏说，这花园是在地上，他们说，第二章第三十六节所用的动词，不可以作‘降下’解，应作‘迁居’解，第二章第六十一节“你们迁居到一座城里去，”便是最好的证据。他们有五大理由：

（1）这花园，假若是天堂，那么，必定是永生园，阿丹若在永生园中，他决不致於受伊百力司的欺骗，“他说：阿丹啊！你愿我指示你永生树和不朽王国吗？”（《古兰经》二〇：一二〇）伊百力司也不致於说：“你们的主宰，所以禁止你们吃这棵树上的果实，惟恐你们变成两个天神，变成永生的人。”（《古兰经》七：二〇）

（2）入天堂者，是永不出来的，故《古兰经》云：“他们不受劳苦，他们不被驱出。”（一五：四八）

（3）伊百力司不肯奉命向阿丹叩头，立刻就被放逐了，安拉说：“你由园里迁居，你不宜在园里骄傲；你由园里出去，你果然是卑鄙的。”（《古兰经》七：十三）他被放逐之后，决不能再入园了；他后来既能入园，可见花园并不是在天上的。

（4）天堂里是无义务的，假若阿丹是在天堂里创造的，造成后便住在天堂里，那是无功受赏，依安拉的智慧而言，这是不可以的。

（5）安拉把阿丹创造在地面上，这是人人公认的；这个故事里，并未提及安拉把他升到天上；如果安拉把他升到天上，当然要提及的，因为把他由地面向上到天，那是莫大的宠幸；由此可见并没有那一回事；这足以证明所谓花园，是其他的花园，并不是永生园。

（二）準巴伊氏说，那花园是在第七层天上。

（三）少数的学者说，那花园就是天堂，因为“花园”这个名词的前面，有一个定冠词，这个有定冠词，并不是泛指宇宙间所有的花园，因为阿丹夫妻二人，势不能住遍宇宙间一切花园，所以不能不解作人所共喻的一座花园，回教徒所共同了解的花园，就是天堂，所以那花园指天堂。

（四）前面的三种主张，既是合理的，传述的证据，理由既不充足，而且互相矛盾，我们就应该阙疑了。

【回教徒对生物学家的主张所应抱的态度】

我已经说明回教徒以经典明文显著的意义为信仰的根据，这些明文，若与理智的、或然的证据相抵触，他们不加以其他的解释；若与理智的、断然的证据相抵触，他们匪以隐微的意义解释之。诸君或许要说：回教经典的明文，表示确定的意义的，回教徒不能不信仰其意

义的正确，这是我们所能承认的；但是，回教经典的明文，表示显著的意义，既然可以隐微的意义解释之，则其传述虽为断然的而其对于显著的意义之表示，乃或然的；然则，此类明文，与我们所有的或然的证据，在表示方面，完全相等，请问回教徒何以务必要信仰此类明文或然的意义，而不肯信仰我们所有的断然的证据呢？我回答说：回教经典的明文，表示显著的意义，因为可以隐微的意义解释之，故其表示本来是或然的。但是，交谈时，常用显著的意义，非因特别缘故，不用隐微的意义。倘若无故而用隐微的意义，则言者与听者，均感不便，而且易生误会：此中弊害，不言而喻。故回教徒一致的以显著的意义解释此类明文，必须有断然的证据，与此类明文相抵触，他们才以隐微的意义解释之。因为这种抵触，可以证明隐微的意义才是显著的意义。由此可见回教徒的宗教义务，是平时信仰此类明文显著的意义，有特别缘故时，信仰其隐微的意义。假若他们平时信仰此类明文显著的意义，他们就算尽了自己的义务，可告无罪了。因为他们在这两种情形之下，都是不背教律的。为什么只须有理智的、断然的证据，与此类明文相抵触，便可以隐微的意义解释之于因为我们要籍理智，才能认识先知的诚实，所以反对理智的、断然的证据，便是反对理智，反对理智，便是反对宗教。至于理智的、或然的证据，虽与此类明文相抵触，仍不得以隐微的意义解释之。因为反对或然的证据不必就是反对理智。因为或然的证据，也许是假的。假若他们放弃显著的意义，而信仰或然的证据，那么，他们的信仰，假若发生错误，必不蒙宗教的原谅。因为既无断然的证据，与此类明文相抵触，他们就没有放弃显著的意义之必要。何况轻信或然的证据，而舍弃显著的意义，足以引起信仰方面无限的纷扰，因为意见是很多的，各人有各人的臆说，而宗教信仰，须以真理为基础。所以回教徒坚持着此类明文显著的意义，不肯因臆说而放弃之，那是很合道理的。

【进化论的证据是或然的不得为信仰的根据】

现在我应该对诸君说明，诸君书中所载关于进化论的证据和解释，都是或然的，不能使回教徒，以隐微的意义，解释回教经典中关于动植物矿物的明文。现在我不想驳进化论的学理根据，因为我如果切实的驳斥起来，必致连篇累牍，超出本书的范围；让我将来再作专书罢。现在我只说明诸君的证据不出臆说的范围，就达到的我的目的了。诸君所籍以推证物种同原的，不外一部分动物所具发育不完全的器官；此类器官，在动物体内，只存遗迹，其所呈现者仅如萌芽。诸君说：如果物种是独立创造的，那么，此类发育不完全的器官，必定毫无裨益。因为依造化论说，每一种动物，其必需的器官，必定都是有裨益的，不多也不少。此类发育不完全的器官，现在既无任何裨益，由此可见那是一种古动物体内器官的遗迹。此类器官，在当日原是必需的，后来，那种动物的环境改变了，再不需求此类器官了，所以逐渐的退化，直至现在，仅有遗迹存在。或者具有发育不完全器官的动物，起初并未具有此类器官，现在环境改变了，不能不变为他种的动物，而那种动物的生活，需要此类器官，所以此类器官，应动物的需要而萌芽。总而言之，此类发育不完全的器官，或由古器官退化而成；或为新器官的萌芽，从此逐渐发育，将来终有完全的时候。无论如何，我们由此总可以证明物种果然是时时变异的，由甲种变成乙种，由乙种变成丙种，……这就是进化论的铁证，否则，这些发育不完全的器官，是哪里来的？诸君又以地质学家所发现的化石作进化论的证据，诸君说：地层中最下层所有的化石，都是最下等的动物和植物的化石；由此可见最下等生物灭绝以后，才有较高一等的生物。假若创造论是正确的，那么，太古代、古代、中生代，新生代，四个时期中，必然都有高等生物，和下等生物；而旧层和新层中，必然有高等生物和下等生物的化石了，实际上并不是这样。假若各种生物，不是由最下等的逐渐进化，以至于现在所有的种类，那么，地层中决不会有那种现象。

【进化论四大定律的评价】

诸君把生物进化的现象，归纳起来，作成四条定律：

- (一) 遗传律： 生物以其所有的性质和体格，传给子孙。
- (二) 变异律： 子孙虽继承其祖先所有的性质和体格，但子女不毕肖其两亲。
- (三) 物竞律： 生物互争生存，且抵抗寒暑等外患的压迫，以谋自身的生存。
- (四) 天择律： 生存竞争的结果，优者胜，而劣者败；强者存，而弱者亡。

诸君以为生物之所以进化，全赖这四条定律的存在。诸君又说：最初的生物，是细胞；细胞的构成，由于物质原子的运动。细胞成熟以后，营生殖作用，以其性质与体格，遗传其子孙。其子孙一方面继承其性质与体格，一方面又自生变化。如此互相遗传，代代变化，遂生进化的现象。由细胞进化，至於下等生物，下等生物再继续进化，因遗传变异的作用，代久年湮，物种日繁；又因物竞和天择的作用，而优胜劣败，适者生存，而不适者灭亡。结果，仍有今日千差万别的物种，而物种的原始，只有一个。诸君看见猿类的形，状和行为，有几分和人类相似，便以为人猿同祖。后来，人类进化了，所以现在的人猿，不完全相同。反对诸君的；曾著无数的书籍，驳斥进化论的证据；诸君亦繁徵博引，以维持自己时学说。现在我并不想驳进化论，我只说明诸君所引的证据都是或然的，由回教徒看来，不足以为信仰的根据，故虽与回教经典的明文相抵触，尚不致于使他们依进化论而解释经典的明文。

【发育不完全的器官不可作进化论断然的证据】

诸君须知无论什么证据，只要可以作其他的解释，即使解释得不甚恰当，那证据便不得为真理的根据，这是一般学者所公认的，我想诸君也不致於否认。诸君由发育不完全的器官，推证进化论，以为这种器官，既足以证明物种的变化，便符合进化论，而不符合创造论。其实这种推证，只得称为臆说，决不能称为真理，因为可以作其他的解释。因为我们可以说：发育不完全的器官，也许是有用的，不过诸君尚未发现其效用罢了。动植物体内，有许多器官，究竟有什么效用，诸君从前也是不明白的，例如：动物体内大多数的染色体，我们到现在还不知道究竟有什么效用；只晓得眼球上的虹彩膜有吸收余光的作用。诸如此类效用不明的东西，不一而足；诸君并不知道万物的效用，怎能断定发育不完全的器官决无效用呢？即使我们承认那些器官是无用的，可以证明具此类器官之物种的变异，我们仍要说只有少数的物种具有此类器官，并不是一切物种，或多数物种，具有此类器官。那少数物种，可以说因安拉所设的某种缘故，发生变异，但其余的物种，乃独立创造的，并未发生变异。诸君所主张的进化论，包括一切物种而言之，实在不能成立。例如：有一种蛇，具有发育不完全的器官；这种蛇，原来大概是蜥蜴，有脚四只，后来，人类或其他的动物，感觉到它的厉害，所以一见就杀，把它吓得战战兢兢的，只敢在穴里或沙里爬，再无用脚的机会，安拉借此通常的原因，而改变其形态，年深月久以后，它的脚便发生退化，而且遗传到子孙，到了现在，只有脚的痕迹存在着。（据《玄机藏》引伊本阿拔斯和伊本瓦哈卜等注疏家的传说，蛇原是乐园里的动物，后来，因为它介绍伊百力司到乐园里诱惑阿丹，所以安拉把它降下地面来，并且改变了它的形状，它原来是具有四脚的、很美丽的动物。）其它具有发育不，完全之器官的动物，都可以这样解释。至於其余大多数的动物，并未发生变异，自创造直至现在，毫

无差别。由此可见，诸君以不完全的归纳所得的结论为全称命题，遂判断一切物种都发生变异，由此而推出进化论来，这是不合理的。设若有一种游牧民族，生长於沙漠之中，从来没见过江湖河海，所见的只有陆栖动物，他们据归纳所得的结论，而判断凡动物都是陆栖的，他们的归纳，便是不完全的；他们的判断，便是错误的。他们如果有机会到江边海岸，看见水中的动物，必定明白从前的判断是错误的。诸君说：地层中最下层所有的化石，都是最下等动物和植物的化石；每上升一层，其中所有的动物和植物，便较高一等；最上层所有的化石，都是最高等动物和植物的化石。由此可见，最下等动物和植物灭绝以后，才有较高一等的动物和植物，如此迭推，以至於最高等的动物和植物。诸君由此推出进化论，以为创造论不足以解释这种现象。据我说，我们即使承认这种现象是实在的，但是，这种现象，只可以作为进化论的或然的证据。

【动物和植物的化石不可作进化论断然的证据】

为什么呢？因为我们可以说：安拉最初创造最下等的植物和动物。后来，又独立的创造比第一代高一等的植物和动物，然后安拉因为自然界的某种原因（如气候改变，适于第二代的植物和动物，而不适于第一代的，或较高一等的植物和动物，战胜了较低一等的。）而毁灭了第一代的植物和动物。后来，又独立的创造比第二代高一等的植物和动物，然后，因为自然界的某种原因而毁灭了第二代的植物和动物。后来，又独立的创造比第三代高一等的植物和动物，然后，又因为自然界的某种原因而毁灭了第三代的植物和动物；如此迭推，直至于现代的各种动物和植物，都是各自独立的，并非由前一代的植物和动物演变而成的。我们的这种解释，既然是可能的，则诸君由地质学家的发现而推证物种的进化，何尝不是真理呢？我们的这种解释，既然是可能的，则地质学家的发现，与创造论并不抵触。历代的植物和动物，互相代替，而各自独立的情形，很可以用每年冬尽春来，万物滋长的事实证明之。春日最初发生的植物，是苔藓、青草一类的下等植物；以后天气渐渐暖和，较高一等的植物，才渐渐发生。最初生殖的动物是蠕虫、蝇、蚤、一类的下等动物；气候渐暖，较高一等的动物，才逐渐产生。最后才有最高等的植物和动物的繁殖。各种的植物和动物，都是各自独立的，并非由这种变为那种。我们眼见春初发生的植物和动物，天气渐热以后，多数的都因为受热的影响而死亡，或为被后来者的蹂躏而消灭。到了夏秋之交的时候，大概只有最高等的植物和动物存在着。那些比较下等的植物和动物，虽然灭亡了。土里仍有其残余保存着。各种生物每年盛衰交替的这种现象，可以表示地层中各种化石依次排列的情形，由此可见，诸君的推证；是靠不住的。诸君由研究生物进化的现象而得的四条定律，并不是进化论的证据，诸君不过欲借此说明生物进化的现象，所以我并不附和着反对进化论者，否认这四条定律的价值；我只说明这四条定律，能否成立，成立之后，其所生的效果，又怎么样。

【回教不否认进化论的四大定律】

生物以其所有的性质和体格，传给子孙，这是人所共见的事实，回教徒并不否认遗传律，他们说：无论有无通常的原因，安拉总能创造遗传的能力（注）。（回教的经典中，还有关于遗传的证据，《古兰经》叙述努哈，（诺亚），的故事时，曾提及他当日的祈祷，他说：“我的主宰啊！在这些不信的人当中。求你莫留下一个居住地面的人。因为你如果留他们，他们必定要误导你的仆人们，他们只会产生不道德的、忘恩负义的子孙。（七一：二六，二七。）穆圣说：“你们当为你们的精液而选择，因为原点是会遗传的。”又说：“你们当谨防粪堆上的青草。”圣门弟子问道：“请问安拉的使者，粪堆上的青草是什么？”穆圣答道：“下流人家的美女。”——译者注）生物互争生存，优胜而劣败，这原是安拉所创造的，所以也是可能

的。现在我们眼见生物之间，甚至人类之间，常有生存竞争的现象；但是，遗传律和物竞律，既适用于进化论，又适用于创造论。我们说。一切生物，原是各自独立的，同时各种生物，以其性质和体格，传给自己的孙子，并且彼此竞争生存，结果，适者生存，而不适者灭亡，又有何不可呢？变异律说：生物继承两亲的性质与体格，而不毕肖两亲：反对进化论者，以为子孙的性质和体格方面所有的变异，是属性，并不是本质，怎能使生物变为他种？诸君说：变异虽是属性，但是，在几千万年的期间，既发生无数的变异，则变异已成为本质，足以使生物变为他种。诸君引证了若干实例，终归无效。我说变异律是实在的，因为我们常常见生物有变异的现象，安拉使生物变异，原为便于区别。因为同种生物的各个体，假若彼此相似，必定发生嫌疑，而世界秩序之紊乱，不知要闹到那一步田地，甚至连父子、夫妻，也相见不相识了，连自己的牛马，也认不清楚了；在那种情形之下，社交之纷扰，权利之丧失，可以不言而喻。其实这条定律，不但适用于植物和动物，也不但适用于祖先和子孙，宇宙万物之中，没有甲乙两件东西，绝对相似的，无论乙是否甲所产的；甚至人类的制造，也没有绝对相似的；一架印刷机上印出来的书，没有两本绝对相似的，即使印刷者仔细的选择纸料，力求相似，也是办不到的。一个工人制造出来的碗盏、弹丸，也没有彼此绝对相似的。无论他用什么技巧，谋两物之相似，终归于彼此不相似，二者之间，总有极细微的差别，仔细一看，就看出来了。这是安拉的恩惠，欲使人类借此差别相，而易于辨认。所以万物的变异，是造物主所赐的定律，不是自然的观象；否则，子女必定继承父母所有的性质和体格，若无特别的原因，决不变异，实际上，却不是这样的，无论相似的原因如何全备，欲求亲子或兄弟之相似，是不可能的。例如：同胎盘而产出的双生子，即使同样的哺乳，同样的养育，长成以后，彼此之间，仍有差别。诸君虽有解释变异的原因者，但牵强附会，无一顾之价值。诸君既明白这层道理以后，我请问诸君我们为什么不可以说：变异是有限度的，决不至于使这种生物变成那种？我们借此有限的差别，很可以区别各种生物的各个体。安拉可以使每种生物的始祖，以其性质与体格，遗传其子女；子女共同继承其两亲的性质与体格，同时每一个体，又独具其个性，与两亲略有差别。如此互相遗传，代代发生变异。但变异的程度，是有限的，决不至于使物种起根本的变化。经过若干代以后，安拉又以历代生物的形象，赋与其子孙：等到把祖先的形象表演完毕以后，第二周算为终了，第三用又继续表演下去。如此周而复始，循环不已，直至这种生物灭亡，或世界毁灭。经过若干代以后，我们的子孙，如果把我们的相片，同他们的像貌互相对照，或许可以证实祖先形象重演的情形，也未可知。我们研究形态因极微末的变异而层出不穷时，可以明白其变异大概依照刚才所说这种方法，并不能使物种完全变更。试看我们人类，为数之众，岂止几万万，各民族，各个人之间的差别，又是那样悬殊，但是，黑种人虽漆黑，白种人虽雪白，毕竟都属人类，并未变成其他的生物。我说子孙表演祖先的形象，诸君或许会觉得诧异，其实不必诧异，诸君所谓的返祖遗传（Atavism），和我的这种解释，就很相近。诸君说：生物的性质，有时潜伏着，经过几代之后，忽然又表演出来。例如：一个黑种的男子，同一个白种的女子结婚，她的子孙的肤色，也许都是雪白的，经过几代之后，她的后裔中，也许有肤色漆黑的。不但形态和肤色能返祖遗传，连性格、疾病等，也能返祖遗传。总而言之，我刚才所说的祖先与子孙之间的变异，是有限的，是循环的，这种解释原是可能的，非理智所能否认的。回教的经典里，也有关于祖先的形象重演于子孙的表示，《古兰经》云：“他依着他所愿意的任何形状构造你。”（八二：八）相传穆圣曾诠释这一节明文的意义说：“精液在子宫中住定以后，安拉把阿丹以至射精者的形状，都拿来；任意选择一个形状，作胎儿的样子”。（见《鲁哈白雅尼》）变异律，既然可以依上述的意见解释之，那么，生物的变异，能否达到变更物种的程度，已经成为臆说。回教徒并不承认由这条定律，可以推证生物的进化，所以他们不必解释回教经典中关于‘独立的创造生物’的明文；他们将永远信仰创造论，除非将来有断然的证据，证实进化论，他们才肯解释经典的明文，使其与理智的证据相符合。诸君既认天择律为上述三定律的结果，

则此律的产生，也是臆说。即使承认天择是事实，我们仍然可以说，天择与物种，都是由于创造；安拉先创造最下等的生物，然后又独立的创造较高一等的生物，于是这两种生物，竞争生存，结果消灭了第一代的生物，然后，安拉又独立的创造较高一等的生物，于是这两种生物又竞争生存，结果消灭了第二代的生物；如此类推，直至现代所有的各种生物，没有一种是由别种进化来的。由此可见，适者的生存，并不是非进化论不能解释的：创造论也可以解释这种现象。所以物竞天择的事实，并不足以证明物种的进化。

【进化论的四大定律与回教的创造论】

总而言之，我们虽主张各种生物是独立创造的，也能解释这四条定律；我们可以说：安拉先创造最下等的生物；然后，独立的创造较高一等的生物；同时因为气候的变更，和两种生物的生存竞争，而消灭了第一代的生物；然后，安拉又独立的创造较高一等的生物，同时因为土述的原因，而消灭了第二代的生物；如此类推，直至现代所有的各种生物；这些生物，便是安拉自古以来所独立创造的一切生物中最优胜、最适于生存的；这就是物竞律和天择律所谓的生存竞争，适者生存。同时安拉又使生物，以其性质和体格，遗传子孙；子孙一方面继承祖先的性质和体格，一方面又自具若干个性，与祖先的个性和体格不相同；但是，这种差别，是很有限的，不能使物种发生变化，这就是遗传律和变异律的真义。这种解释，与地质学上的发现，毫无抵触；诸君还有什么证据，可以证明其不合理吗？我想再无证据之可言了。由此说来，进化论与创造论，在理论上，原是平等的；进化与创造，同是可能的事，都是造物主的能力所及的。由此可见，进化论不但是臆说，而且是令人怀疑的，所以回教徒主张创造论；他们信仰各种生物是独立造成的，俾与经典明文显著的意义相符合。现在诸君既知进化论并非真理，也不必固执成见了。进化论既不能成立，诸君当然不能根据进化论而判断人猿同祖了。

【人猿同祖说的弱点】

诸君说人猿的形状，既然相似，我们就可以说，人猿是同祖的，这种主张，实在太幼稚了。因为形状相似的两件东西，不必同出一源，这是显而易见的，诸君也许说形状相似的两件东西，固然不必同出一源，但最少也要使人疑其同出一源。我说，回教徒不以臆说为信仰的根据，臆说与回教经典明文显著的意义，无论如何相抵触，他们总是置之不理的，何况人猿的相似，未必令人疑其同出一源；为什么呢？因为我们眼见人类初生时，体力极薄弱，不但不能独自行走坐卧，而且没有一种有条理的、极简单的动作；智力也极薄弱，不能认识自己四周的东西，不能辨别天地与水火，不能趋利与而避害；甚至要母亲把乳头放在自己的嘴里，这样过了好几天后，自己才会找乳房；后来，体力和智力，逐渐发达，到了最高的程度。假若以人类初生时的暗弱，和动物初生时的伶俐相比较，谁也不敢期望人类能达到这样的程度，人类的这种情形，实在是造物主最奇异的行为。由此可以想见造物主能力的伟大，能使一个最暗弱的动物，进步到极点；由懦弱一变而为强干，能凿高山的岩石，以建筑凌云的高塔；由昏愤一变而为精明的科学家，或者睿智的哲学家，能借着自己的体力和智力，征服海洋里的动物，山林里的野兽，天空中的鸢鸟，能预算日月星辰的远行和出没。人类当中有信仰独一至尊的造物主的，有极端否认其存在的。至于猿猴，则与其他的动物一般，生来就具有相当的能力，能充分的活动，省去了母猿许多养育的麻烦；它所有的智力，非人类的婴孩所能梦想，它能自动的寻找乳房，能趋利而避害；在极短的时期，人类的婴儿还坐不稳，它已经能够奔走求食了；还在幼儿时代，它的智力就同成年的猿猴相等了。可见人猿相差得很远，假若人猿同出一祖，而人类进化，那么，人类初生时，应该不至于那样暗弱，倒反连猿

猴都不如。因为我们可以问：人猿既同出一祖，而人类进化，那么，人类初生时的体力和智力，为什么堕落到那一步田地，而猿猴的体力和智力，却比较的完全呢？假若诸君说：人类形状方面，进化得比猿猴秀丽，而体力与智力方面，因为某种原因而堕落，以致不如猿猴，我们便问：人类成年以后，体力和智力，为什么又变得很完全，比猿猴还要健全呢？这种事实，即使不能驳倒人猿同祖之说，最少也要使这种学说的基础，有些动摇。诸君试平心静气的想一想，必定明白人猿形状方面的相似，实在抵抗不了我刚才解释的这种很大的差别。希望安拉指导咱们，获得正轨。这是我现在引证来质问诸君的，仅仅这一点，已经足以证明诸君关于生物进化的证据，都是域然的，不能与回教经典的明文相抗衡。我见反对进化论者，否认生物的变异，诸君甚至引证人工的变异；他们又否认两种同祖的生物之间，没有线索，诸君说有一部分的线索，已经找着了，其余的线索，慢慢的，可以由地质学的发现中找出来。我不必同诸君这样辩论，因为这一类的话可以是真的，也可以是假的，我们谁陪着地质学家去看那些线索呢？即使承认那些线索找出来了，我们仍然可以说：各种生物或许是独立创造的，那么，诸君的证据，仍然是域然的。简单的说一句，我不必像反对进化论者一般，同诸君多费口舌，我所说明的，已经足以证明回教经典的明文显著的意义是可靠的。假若我要同诸君仔细讨论，我很可以把诸君所引各种证据的价值，逐条的加以说明，然后证实这些证据，是以幻想和假设为基础的。安拉的默助，我将来要著一本令人满意的书，倘蒙批评进化论的学理根据。

回教学者对于生命的解释

诸君说：物质自身，虽无生命与知觉，但生命和人类的理智，是由原子的运动，与元素的化合而生的一种现象。又说：人类的理智与动物的理智，只有量的多寡，并无质的差异。诸君的这种学说，与回教的信仰，并无抵触。因为据回教徒的解释，生命是本体所具的一种实在的性质，不是知觉，也不是能力。但本体之所以具有知觉与能力，全赖有生命的存在。（见罗机氏《古兰经注》及《鲁哈勒白雅尼》）诸君如果向回教徒提出这种主张，他们必定说：据我们看来，生命是一种属性，并非物质。诸君说：生命是一种物质的现象，也就是说：生命是一种属性。那么，我们不妨说：生命就是这种物质的现象。但是，我们信仰动物的生命，由于安拉的创造，并不是由于诸君所谓原子的运动。但是，诸君若说物质原子的运动，纯粹是安拉所创造的；生命的现象，是由于这种运动生出来的；这也是回教徒所能承认的。因为有原因，便产生结果，原是安拉造物的通例。

【回教学者对于理智的解释】

理智是什么？回教学者的主张，颇不一致。有一派主张阙疑，他们以为理智是形式上的，经典中既无关于理智的明文，我们最好是阙疑，不强作解人。所以诸君无论怎样解释理智，只要与回教经典的明文毫无抵触，回教徒总是对诸君说道：诸君的解释，也许是正确的，我们不妨就说它是合理的。诸君说：理智是原子运动所生的一种现象，实际上也许就是那样，但是，这种现象，是由于安拉的创造，并不是由诸君所谓原子的运动。有一派主张解释，这一派大多数说理智是一种属性，人类借此属性，而获得知识。有人又说理智是光明，意思是抽象的光明，这与属性之说，无甚出入。有人又说理智是本质，这一说已经被人驳倒。以上所说的主张，都是关于先天的理智。至于后天的理智，乃是先天理智的结果，完全由经验

阅历而来。由此可见回教大多数学者，对于先天的理智的解释，原是一致的，彼此都承认理智是属性。诸君若对这批学者说这种属性，是原子运动的一种现象，他们无妨说：我们所借以获得知识的，也许就是这种现象；但是，现象的存在，及其所以能为知识的媒介者，完全由于安拉的创造。这样说来，诸君的学说，与回教的信仰，并不抵触；不过回教的学者说原子运动的现象，是安拉所创造的，这是两种主张的不同点。诸君又说人类的理智，与动物的理智，只有量的多寡，并无质的差异，这种主张，与回教经典中可以作信仰根据的明文，毫无冲突。因为回教的经典，只说人类特具理智，故人类有崇拜安拉的义务；至于人类的理智，与动物的知觉，质的方面，有无差别，则回教经典中，并无明文予以判断；若有人问回教徒究竟彼此有无差别呢？他们必答道：动物所秉赋的知觉，与人类特具的理智，无妨说同属一类，二者都是由创造而生的属性；但是，人类得天独厚，所秉赋的智力，较动物为多，故能发明学术，辨别善恶，而且具备动物所缺乏的、其余的许多特色；人类的智力，既达到这样优越的程度，故有崇拜安拉的义务。阿拉伯语称理智为‘阿格勒’本义是理解，因为理智能管制人，不使干犯法纪。由此可见诸君的学说，与回教的教义，并不冲突；回教经典中虽尊称人类的理智为‘光明，’为‘义务的条件，’所尊的只是这种优越的知觉，并不是因为人类的知觉，与动物的知觉，根本不相同的缘故。

【回教的信条与科学的原理】

诸君说：回教的经典中有许多问题，无科学上的根据，或违背科学的原理，前面我已经解答了一部分，后面我再解答其余的问题，总要使诸君明白回教教旨，没有违背理智的，统统都是合乎逻辑的；我们已经讨论过的问题是：（一）宇宙的物质是有始的，是先无而后有的；（二）‘无中生有’的创造宇宙万有，且使其具一定的秩序的，是造物主安拉；（三）安拉既能‘无中生有’的创造宇宙万有，当然能使宇宙万有完全毁灭；（四）安拉独立的创造人类的始祖阿丹，又创造其妻哈媞，造成后，使他们两个住在一个花园里，后来，他们两个因违犯命令而被放逐，由花园里下来，住在地面上；（五）宇宙间的事物，统统是由于安拉的预定与施行，即是说宇宙间的事物都是安拉所知的，所欲的，所造的；凡是安拉所预定的，都要由安拉的创造而显现；除安拉外，别无造物主；（六）安拉虽使原因与结果相连，而使原因生出结果，但原因与结果，都是他所创造的，他先造原因，接着便创造结果；我们平时见万物都有作用，其实都是安拉所造创的，决没有能自然的发生作用的东西；也没有能借其中所含蓄的能力，而发生作用的东西；（七）安拉是实在的，无始的，永存的，决不灭亡的；其本体与德性，都是独一无二偶的；他无求于任何物，万物却没有不需求他的；他不似任何物，万物也没有像似他的；他的意志是绝对自由的；他的知觉是绝对完全的，能知过去，现在、未来，任何物都不能越平其知觉之；凡是理智认为可能的事，无论怎样伟大，都是他所能的；它具有适合于他的一切完全的德性，不具任何残缺的德性。这些问题，都是讲过的了，而且讲得很透彻；我有时加以证明，如宇宙的有始，安拉的存在，及其所具的德性；有时又解释回教经典的明文，与科学并无抵触的；有时又指示诸君，怎样避免，科学与回教的冲突。我没有明白说出的事物，只须略加思考，就可以由已经说出的推求出来了。这些问题，在回教的典籍中，有详尽的讨论，可以供读者的参考。

【回教关于天体的信条】

回教的经典里说：安拉在我们的上面，造天七层；在七层天上，又造一个很大的物体，叫做库尔西；在库尔西之上，又创造一个更大的物体，叫做阿尔史；这些物体，离我们非常的远，彼此间的距离，也很长；又创造两个很大的物体，一个叫做天牌，一个叫做天笔，以

记录未来将发生的事件。又说：将来天地毁灭，人类复活以后，行善者将入天堂，享受幸福；作恶者将坠地狱，遭受痛苦。这些问题，也是诸君认为不可解的；其实诸君与回教徒，都承认太空冥冥，无边无际。诸君又说太阳和各星球，都借引力而浮游于太空之中；回教学者主张，也有与诸君一致的，他们说太阳和各星球，不是嵌在天上的，却是浮游在太空中的，天球便是星球的轨道，我已经说过了。我们为什么不可说安拉在这些星球的外面，又创造七层天，和阿尔史、库尔西、天牌、天笔等伟大的物体，像太阳和各星球一般，借引力而浮游于太空之中，离我们很远，彼此间的距离，也很远？我们由显而易见的森罗万象，推知安拉能力之伟大，是无限量，我们说安拉能创造那些伟大的物体，并不算过分的形容。因为就理智言之，那是可能的事；安拉的能力，更是绰绰有裕的。诸君不能用肉眼或用器械，窥见这些伟大的物体，不足以证明这些物体必定是没有的。由此也可见回教经典明文所提及的七地，也可以是实在的，其他的六个地球，也同我们所居的地球，和其余的星球，浮在太空之中；其中可以也有动物、植物、矿物，如诸君所说其他的星球，有动物、植物、矿物一般。诸君若说：我们由望远镜里望去，并没有看见这些物体，我便回答说：也许是因为这些物体不是发光体，所以不易看见；也许是诸君看见了，却认作太空中浮游着的星球。诸君若说：我们承认这些推测都是可能的，但是，何以见得实际上就是那样呢？回教徒为什么务必要这样说呢？我回答说：因为回教经典的明文的指示着这些物体，而那些明文又是断然的，由回教祖默罕默德*圣人述传来的；回教徒，已经由断然的证据，推证穆圣所奉的使命是真实的，凡是真实的使者，都是无罪的，故穆圣所传述的事，没有虚伪的。诸君若问安拉为什么要创造这些物体呢？我便回答说：他创造这些物体，即如他创造星球、地球、以及诸君所亲见动物、植物、矿物，他创造宇宙万有的道理，是什么，惟有他最明白，他是意志自由的，为所欲为，不受任何人的质问。前面我已经说过，人类的理智是薄弱的，不能了解安拉一切行为中所含的哲理，恕不重述。回教徒已经推测出许多哲理来，解答这个问题，现在为篇幅所限，不能详细解释，诸君可参考那些书去。

【回教关于天神的信条】

回教的经典里说：安拉曾创造许多光明的物体叫做天神；能自由变相，能于极短的工夫度过天地间的距离，又能自隐其形，虽由我们的面前过去，我们也看不见他；并且能做人力所不能的工作；七层天上，都被他们充塞了。

【回教关于精灵的信条】

安拉又创造一种物体，这种物体，虽则有几种性质，与天神相似，如能变相，能隐匿，能做伟大的工作，然而不像天神样是光明的；这种物体，叫做精灵（Cenie）。诸君以为这是不合科学原理的，我请问诸君：安拉为什么不能创造这两种物体呢？这两种物体，或许就是由诸君所谓虚无微妙、充塞宇宙的以太造成的，又或许是由空气一类的物质造成的。各种元素，没有生命、知觉、运动等性质，安拉既能由元素创造具备这些性质的动物，那么，空气一类的物质，虽没有变相，隐匿做工等性质，安拉也能集合空气一类物质的各原子，创造具备这些性质的天神和精灵。我们之所以不能看见天神和精灵，或许是因为他们的体质稀薄，透明得像空气和以太一般的缘故。若依回教徒的信仰言之，更易解释了。他们信仰视觉是由于安拉的创造，前面已经说过了。天神与精灵，能自由变相，本来是理智认为可能的；大能的安拉，既赋予他的变化的能力，虽千变万化，也易如反掌；何况我们还可以说安拉创造天神和精灵时，予以一种特别的构造，能摄取一部分空气或以太或其他稀薄的物质，而使之稠密化，用来制造自己所要的形象，然后，像我们穿衣一样的，穿著起来，在人面前就表现那个形象。

化学家使物类由稠密变稀薄，由稀薄变稠密的各种试验，很可以帮助我们，使我们容易了解刚才所说的这种解释。天神和精灵无论如何变化莫测，总是由于安拉的大能，你只须认识安拉赋予动物和植物的种种惊人的作用，对于天神和精灵的变化，就不觉诧异了。

天神和精灵虽为灵妙的物体，却能做人力所不能做的工作，诸君以为奇特，诸君只要想一想狂风能摧折十几抱的大树，电力能推动几千人所不能推的机械，就不觉诧异了。何况他们的能力，是大能的安拉所赋予的，就安拉伟大的能力言之，赋予他们这点能力，原不算什么难事。试看有些人，能以上膊的力量，折断铁杆；上膊的力，发于筋肉；而筋肉的运动，由于运动神经；运动神经，又以脑部为中枢；脑为一切运动的起点，却支不住外物的冲撞；甚至若有超过需要的一滴血流入脑部，也足以使脑丧失其机能，而致入于死地。由此可见安拉能以坚实的物体所没有的力量，赋予柔弱的物体。

天神能于极短的期间，经过天体间辽远的距离，这也是理智认为可能的事。因为运动的速度是无限的，太阳离地球九千一百九十万里，诸君说太阳光能于八分多钟的工夫，射到地面，就是最好的证据。诸君若说我们所谓的光，是运动和属性，不是物体，我说据诸君的物理学书说，向地球落下的物体，第一秒钟的速度是十六尺多一点；向太阳落下的物体，第一秒钟的速度是四百五十尺多一点；又物体落下时，每秒钟的加速度，等于秒数的立方（每秒钟的加速度是九点八米）由此定律，可以想见物体的运动，有惊人的速度。又据诸君的天文学书说，木星每小时行三万里，就是说木星的速度，比炮弹的速度快八十倍；一息之间，能行九里。又木星自转时，其赤道上的部分，每分钟的速度是四百六十七里；据一般天文学家说，这种速度，比地球的速度快一千四百倍。安拉既能使木星这样笨重的物体，在极短的时间，经过那样辽远的距离；我们说他能使灵妙的天神，在极短的时间，经过比那更辽远的距离：这原是近乎情理的话，无论谁，只要仔细的研究木星的运行，必能承认安拉的能力，可以做出这一类最大的工作。何况我们由加速度，已经明白，物体运动时，其速度是怎样伟大的。诸君若说：木星的运动，和物体的落下，都是受引力的作用；天神的运动，是受什么力的作用呢？我回答说：诸君认为天经地义的引力，究竟是什么物体，何以有引力，诸君不能作圆满的答覆。诸君只能借引力，解释太阳系等惊人的现象，诸君之能事，仅此而已。即使我们承认引力是实在的，请问谁赋万物以引力？谁使引力生出那些伟大的作用？难道不是‘无中生有’的创造万物而置之于最完全的秩序之中的造物主吗？造物主既能创造引力，又能使引力生出那样伟大的作用，他当然能使天神在极短的时间，经过那些辽远的距离。无论说天神受某种力的作用，或不受任何力的作用，就理智言之，都是可以的，都是造物主伟大的能力所能的。

天上充满天神，也不足奇。因为天神也是安拉的造物，安拉使他们住在天上，即如使地球上的生物，住在地上一一般，又如使几万万的滴虫，住在一滴水里一般。极伟大的事，和极精密的事，都是安拉所能的事。据诸君中的天文学家说，星球上有居民，他们像人类一般，有种种的事业。据这班天文学家用望远镜观察所得的报告，他们在星球上，也同样的修筑道路，开凿运河。诸君听见这种报告之后，对于天神充满诸天的话，还有什么诧异呢？倘若诸君说：回教徒何以知道有天神和精灵具备那些性质？何以知道天神充塞诸天？我回答说：因为穆圣的遗训中，叙述着这些情形。回教徒既以断然的证据，证明穆圣的使命是真实的，凡真实的使者是诚实不欺的；而这一类的情形，又是理智所能承认的，所以他们就信仰那是实在的情形，不加以其他的解释。

【回教关于灵魂的信条】

回教的经典里又说：人有灵魂，灵魂和肉体，是各别的；灵魂附体，人便生活；灵魂离体，人便死亡；灵魂离体之后，永存不朽有感觉，有知觉。人死之后，安拉将来还要复活他，使他的灵魂和肉体，再配合起来，在现世行善者，复活后，获得赏赐；在现世作恶者，复活后，遭受刑罚。复活后，享乐和受罪的，是灵魂和肉体，一般动物，也有灵魂，不过动物的知觉，仅足以谋生。动物没有人类所有的那样高尚的理智，所以惟人类有崇拜安拉的义务。诸君若以为科学所能证明的只有肉体，而不肯相信灵魂的存在，我便告诉诸君，回教徒虽一致的信仰每人有一个灵魂，但是，他们对于灵魂本质的研究，态度各不相同。有人以为经典中既无明文说明灵魂的本质，我们就应当阙疑。依这一派的主张，经典的明文既提及灵魂，我们只要信仰每人有一个灵魂，灵魂是实在的，其本质如何，惟有安拉知道，这样信仰，就算尽我们的义务了。灵魂的存在，是理智所能承认的；不能感觉灵魂，不足以证明灵魂是不存在的。因为我们不能感觉灵魂，或许是因为灵魂太稀薄，如诸君所承认的以太，也是因为太稀薄，而不能感觉的；又或许是因为灵魂太细微，如滴虫一般，不轻易看得见。有人又主张研究，据奈瓦威氏说，对于灵魂本体的解释，以两圣地的教长朱伟尼氏的解释方最正确，他说：“灵魂是稀薄细微的物体，能独立生存；灵魂与肉体相错杂，如水分与绿枝相错杂一般。”他们对于灵魂的住所，有种种的解释。有人说住在身体之内，但是不知在那一肢体。有人说住在肚腹里，有人又说住在心脏的旁边。有人又说住在心脏里（见爱密尔氏《信仰明珠集注疏》）他们对于人的本质，有种种不同的主张，有人说人是肉体，灵魂附体时，叫做活人；灵魂出体时，叫做死人；这是回教哲学家大多数的主张。有人说人是肉体 and 灵魂；灵魂附体时，才叫做‘人’；灵魂出体后，只能叫做‘尸’。有人说人只是灵魂，肉体不过是灵魂的模型而已，这是少数人的主张（见罗机氏《古兰经注》）

【回教关于复活的信条】

他们虽然这样意见分歧，却一致的信仰人类死亡而肉体消灭以后，安拉将来必定要复活他们；先使他们的肉体还原，然后，再使他们的灵魂归还肉体。复活之后，他要审判他们平生的行为，使善人到天堂里去享福，使恶人到地狱里去受刑。复活，以及复活后的情形，是回教基本的、断然的信仰，是回教的学者一致承认的信条，又是回教徒所必具的常识；不信复活的可能，或发生的，便是回教的叛徒。回教经典的明文，常常宣言复活，并且列举许多证据，以证明其为可能的，应有的事。回教徒对于这些明文和复活所应有的信仰，只是信仰安拉将来必定要用合理的方法，使已消灭的肉体还原，然后，使灵魂归还肉体，以便审判、赏罚，他们不必认识复活的方法，因为回教并不以这种认识责成他们。但是，因为不信复活的人，向回教徒提出许多问难，由这些问难的表面看去，使已消灭的肉体还原，在理智方面，似乎是一件不可能的事，回教徒为说明复活的可能，以折服不信复活者起见，有用理论解释复活的必要。因为要这样才能说服不信的人，也才能维持宗教观念薄弱者的信仰。最著名的问难，是他们说，人之所以为人，不在质料而在形状；人之所以有行为，也是因为形状；人的形状消灭，而质料还原，变成元素；人的本质，也随之而消灭。若用那些质料创造新的人形，则所造成者，是另外的一个人，并不是原先的那个人。因为新人中所有的，是故人的质料，并不是故人的形状。故人的质料，并不是故人的形状；故人的质料，不足以褒贬，也不该受赏罚；其足以褒贬而该受赏罚的，是故人的形状。可见复活后受赏罚的，不是当日行善作恶的那个人，却是与他同质料的另外的一个人。他们又说：倘若某甲把某乙烹而食之，则某乙的血肉，变为某甲肉体的一部分，而甲乙二人，合而为一；将来复活的时候，两个灵魂，怎样附在一个肉体上呢？他们又说：现在地球表面所有的，大都是古尸化成的；我们在地面上种植五谷、菜蔬，瓜果，植物吸收古尸的成分后，我们又以植物为滋、养料，变成我们的身体

内的血肉；试问一种质：料，将来怎样变成无数人的形状呢？

回教徒对于这些问难，可以大概的回答说：由化工之妙，可以证明安拉的知觉和能力，都是完全的，以那样完全的知觉和能力，用合理的方法，复活人类，本来是近乎情理的事，决不致发生诸君所提出的问题；我们只须信仰复活是实在的，复活的方法是合理的，我们的信仰便正确了；复活的方法怎么样，惟有安拉知道，我们本来不必加以解释，但是，为折服一般人的理智，而维持宗教观念薄弱者的信仰起见，我们实在有不能不详细说明的必要。我们说：将来还原的是肉体内主要的分子，——自初生以至死亡，常固定在肉体内的分子，——不是附属的分子。（见《钢玉集》引《法理总汇》解答人吃人的问题。其实这种解释，可以答覆关于复活的一切疑问。）全知全能的安拉，未尝不可以保存人体的主要分子，不使分散、变形，而与其他动物体的主要分子相化合；若与其附属的分子相化合，则附属的分子分解时，主要分子可以还原，将来复活时，安拉使灵魂返于主要的分子，然后，再加上附属的分子；这些附属的分子不妨说是未死以前的，或既死以后的；将来感觉赏罚的愉快与痛苦的，是灵魂和主要的分子。这样的复活，为什么称为复活呢？因为灵魂与主要分子分离以后，又相集合，主要的分子，又重新生活，附属的分子也还原了，当然不能说受赏或受罚的，不是未死时行善或作恶的那个人；也不能说甲乙工人的灵魂，附在一个肉体上，更不能说一种物质变成无数人的形状了。须知未死时、主要的分子，与灵魂结合而成一个人，将来复活时，主要的分子，与灵魂结合后，仍然构成那个人；安拉既是全知全能的，而这种复活的方式，又是合理的，那么，无论说复活是依照某种原理的，或是不依照任何原理的，都可以说得过去。现在我们不感觉这种原理的存在。不足以证明其不存在，因为我们可以说：我们只见附属分子的分离，而不见主要分子的存在，因为主要分子太细微，或太稀薄，或为其他的原因，我们现在尚不能感觉的物质，还多着哩，安知人体的主要分子，不属于这一类尚未发现的物质呢？总而言之，我们的经典的明文，既宣言将来有复活，我们就信仰复活是真实的，复活的方式是合理的，我们本来不必详细的说明复活的方式，倘若非说明不可，那么，刚才所讲的这种方式，已经很可以圆满的答复所有的难题了。

我们还可以作一种不背回教经典的解释，但是，在未解释之先，必须引证几位回教学者的话，俾读者易于接受我们的解释。

大教长罗机氏在《古兰经注》中说：“肉体的分子，常常变化，胖则增，瘦则减，这是不言而喻的。变化不常的东西，不是固定永存的东西，这也是显而易见的。由这两点就可以断定所谓‘人’者，并不是肉体。”他又说：“肉体死后，有时人是活的，那么，人当然不是肉体，我们的证据是《古兰经》的明文：‘为主道而被杀者，你们切莫想他们是死的，他们却是活的，他们在真主方面，享受给养。’（三：一六九）这节明文，宣言殉道者是活的，而我们亲眼看着他们的肉体是死的。穆圣又说：‘列代的先知，都是不死的，他们不过是由这一境地，迁移到那一境地。’又说：“墓穴是乐园中的一座花园，或火狱中的一个火坑。’诸如此类的明文，都表示肉体死后人是永存的，而我们的常识，又证明肉体是死的。假若我们说死尸是活的，那么，一切无生物，都可以说是活的了，这正是所谓的诡辩。经典的明文，既说肉体死后人是活的，那么，人当然不是肉体，而是另外的一件东西。”他又说：“经典的明文说：古人有变成动物的，有人就要问变形后人还存在不存在？若说人不存在，那便是使人死亡，而创造那由人变成的动物，这就不是变形。若说变形后，人还存在，那么，我们就可以说人存在，而人的形骸不存在。由此可以证明人不是形骸，而是另外的一件东西。”他又说：“人应该是有知觉的，但是，知觉是在人的心里，那么所谓人者，系人心中的一件东西，由此可以证明人不是形骸。”

《古兰经》云：“你们的主，曾由人类的脊背中，取出他们的子孙，教他们作证；他说：我不是你们的主宰吗？”他们说：不然，我们已作证了。（七：一七二）穆圣解释这节明文说：“安拉先由阿丹的脊背里，把他的儿女像原子一般统统取出。”回教的学者哈精氏说：“安拉先由阿丹的脊背里，取出他的儿女；然后，由他的儿子的脊背里，取出他的孙儿女，然后，又由他孙子的脊背里，取出他的重孙儿女，如此类推，直至最后的人类。真主为他们创造理智、悟性、和言语，然后才问他们：我不是你们的主宰吗？他们众口一辞的答道：不然。就是说：你是我们的主。”有人又说：“究竟原子变成精液，或浮游于精液中，同时流出来，那就惟主能知了。”（见《查迈里》）沙尔拉尼氏说：“安拉由阿丹的脊背，取出其子孙后，他们具有生命和理智，所以能应答安拉的询问。他们的体积虽极细微，但是，安拉可以赋予他们生命与理智。”我说研究滴虫而了解其生活机能者，对于此事决不致于怀疑的。《古兰经》云：“由人类的脊柱中，取出他们的子孙。”可见他们是具有形状的，是有生命的，“子孙”这个名词，在阿拉伯文中，只用以称述有形状和有生命的，大概安拉复活人类三次：第一次是在父亲的脊背里，第二次是在母亲的子宫里，第三次是在墓穴里。沙氏又说：“由字面看来，可知安拉使他们归还脊背时，取了他们的灵魂，即如使他们归土以前，取了他们的灵魂一样的。”（见《查迈里》）

回教的学者爱布它希尔所著的《理智明灯》答复上述关于复活的疑问说：人体中所具的原子，永久存在，毫无变化。先天受安拉之盟约者（即刚才所讲的作证。）墓穴中应对天神之考问的，就是这永久不变的原子。那时安拉使灵魂入体，并且恢复附属的部分。使人复活如在生之时，这与理智和宗教，毫不抵触。

我们仔细研究前面所引诸家之说后，就知道回教徒可以用阿丹的脊背中取出的原子，来解释人体的主要分子。他们可以说那些原子，便是人体中主要的分子。至于我们所能直觉的肉体，乃是附属的分子，时时在新陈代谢之中，所以实在的人，——与安拉对话的人，受责成的人，将来要复活起来享福或受刑的人，——是那些分子和灵魂。至于人的肉体，乃附属的分子，复活时，无论使这些附属的分子还原，或代以其他同类的分子都行，因为最重要的是永不变化的主要分子。这些主要的分子，与灵魂和附属的分子分离，就叫做死亡；再与灵魂和附属的分子结合，就叫做复活。前面我们已经说过：回教的学者，对于灵魂本质的解释，分为两派：一派主张阙疑，他们说灵魂是实在的，其本质如何，惟有安拉知道；一派主张解释，他们说灵魂是稀薄的、细微的物体，能独立生存；灵魂与肉体相错杂，如水分与绿枝相错杂一般。我们前面所引证的话，归纳起来，得后面的一个结论，凡是关于复活一类的疑问，可以用这结论加以解释，信仰不坚者的思想，可以用这结论加以保护。

我们所得的结论是：安拉由一种细微的物质（如诸君所承认的以太一类的物质）的微点，依照一定的方式，构造灵魂，俾能独立生存，能知觉运动，能赋予生机，如磁石与钢铁相摩，能赋钢铁以磁性。）但极细微，非五官的能感觉。然后，又再由微点，依一定的方式，构成极细微的原子，俾与灵魂相结合时，能具知觉运动等机能。同时赋原子以各种肢体与器官。与肉体所具者，完全相同，（滴虫虽极细微，但具备各种肢体与器官。）这就是前面所讲过的人体的主要分子。然后，又构成阿丹的肉体，这就是人体附属的分子。然后，把他的原子，安放在肉体的某一处，大约是放在心脏里。（下面将引证生理学家的学说，以证明心脏是灵魂的中枢。）然后，把他的子孙的原子，安放在他的脊背里，（诸君或许要诧异，以为一条脊柱里，怎能容得下无数的原子呢？诸君难道忘记了诸君所承认的一小滴水里，所含的滴虫，等于全世界的人口。阿丹的脊背里，能容古今中外人的原子，岂不是很近乎情理的话吗？）

然后，使阿丹的灵魂，与其体内的原子相结合。《古兰经》云：“我以我一部分的灵魂，吹在他的肉体内。”（十五：二九）大约便是指此而言的。（所谓“我一部分的灵魂”者，便是我独自创造的，惟我知其本质的灵魂。）灵魂与原子相结合后，原子便顿呈生机，同时由感应的作用，使肉体全部，也顿呈生机。然后，由阿丹的脊背里，取出全人类的原子来，使一切灵魂，与各自的原子，互相结合，于是，统统都有生命与知觉，安拉使询问他们，教他们作证，作证已毕，便使灵魂与原子分离，然后，使原子再由汗孔，归还阿丹的脊背。（诸君说各种病菌出入人体，也是取道于汗孔的。）然后，把那些灵魂，保存在宇宙内的某一个地方，阿丹与其妻哈姆性交时，把精液射入子宫，有一部分原子，混在精液里潜入子宫与卵巢所分泌的卵子相结合，后来渐渐生长，经过若干的变化以后，才变成人体的形状。阿丹把构成儿子的原子，射入子宫时那原子已经包含着将来构成他孙子的原子了。这样代代相传，直至世尽。（《古兰经》叙穆圣时曾云：“你在许多鞠躬者之间辗转。（二六：二一九）据一部分注释家的主张，便是指穆圣的原子，在历代祖宗的脊背与子宫里，辗转相传的意思。）原子与卵子相结合后，到了相当的时期，安拉使灵魂与原子相结合，原子顿呈生机，肉体全部，也顿呈生机，发生知觉和运动。

【对于复活的解释】

所以人是灵魂与原子两部分组合的，原子便是回教徒所谓人体的主要分子，常存不变，永不消灭；所谓死亡，便是这原子与灵魂分离；所谓复活，便是灵魂再与这原子相结合。至于肉体，则新陈代谢，忽增忽减，安拉要人死亡时，他使灵魂与原子分离，原子便丧失其生机，肉体也丧失其生机，遂同时死亡。于是，肉体渐渐分解，与他物相化合，惟有原子保存在土里，犹如金沙一般，永不分解，即使被野兽吞食，而构成其身体的一部分，但所构成者，乃其肉体，即其附属的分子。人体的原子，在野兽的体内，仍然保持原状，永不分解，等到那野兽的肉体分解时，人体的原子，又“完璧归赵”仍到土里去保存着，决不与那野兽的主要分子相化合。人死时，原子所遭遇的，不过是与灵魂分离；而其肉体分解，安拉要复活原子时，只要使灵魂再和原子相结合，原子便呈生机，而有知觉和运动了，肉体虽分解，也无妨。回教经典中所载关于过度时期（自死亡至复活）所有的情形，如墓穴中的审问、安逸、痛苦等难题；由此迎刃而解。到末日，安拉要把全人类复活起来审判的时候，先构成各人的肉体，（无论用前生原有的质料，或用新的质料都可以，因为肉体是附属的分子）然后，使原子归还肉体，接着便使灵魂与原子相结合，于是，原子与肉体，都呈生活的机能。来世的人类，与现世的人类，完全一样，毫无差别。其他的动物，也可以依照上述的方式复活起来。假若我们沉思安拉知觉与能力的博大，并且观察安拉创造与化育的微妙，那么，我们对于复活的实在与可能，简直感觉不到什么诧异。无论肉体的分合、结构，依照某种原理，或不依照任何原理，都可以不成问题了。主张唯物论的先生们：假若诸君仔细想一想，自己所发现的滴虫，体积那样小，数量那样多，生机那样妙，那么，诸君对于人体原子的机能，以及灵魂所有的性质，必定认为是合乎情理的事了。诸君既说人体上的汗孔非常的多，一平方指尺之内，有汗孔四百万，那么，阿丹子孙的原子，由其汗孔出入，也是很平常的事。诸君又说疟疾一类的病菌，能由汗孔侵入人体，随血液的循环而传遍全身，又能传染他人。诸君的医学书中所载诸如此类的事实，都可以使诸君易于明白这种解释。

诸君又说男子的睾丸所构成的精液内有精虫，其体积非常渺小，非用显微镜不能观察。精虫全身的长度，由一时的五百分之一，至六百分之一；精虫头部的长度，由一时的五千分之一，至六千分之一。精虫借尾部的摆动，而游泳于精液中，假若精液本来的浓度不变，则其运动不受外界的影响。精虫入子宫后，能继续运动七八日；在子宫外能继续运动二十四小

时。其运动的方向，不得而知。据一部分的生理学家说，精虫运动的速率，每十三分钟一时。据生理学家说，各种雄性的精液，大概都有精虫。雌性的卵子，非与雄性的精虫结合，不能成胎。那么，我们何以不能说：精虫能把人体的原子，传到卵子去，成为人体的主要部分；而卵子逐渐发长，成为人体的附属部分呢？照这样说来，回教学者的主张，与诸君的主张显然不同。诸君说人体完全由母亲的卵子长成，父亲的精液，只有受精的作用；诸君只知有肉体，所以这样说。回教的学者，知道肉体外还有更微妙的物质，所以说人的本质，是由父体所传授的；人的肉体，是由母体所传授的。

一般生理学家对于心脏的鼓动，曾有种种的解释，但是，理由都不充足；前人的解释，常常被后人驳倒了。据他们最新的解释，心脏的动力，是由心脏自身发出的。他们又说：心脏鼓动的秩序，是心脏内神经块的作用。但是，他们直至今，还不明白为什么心脏的鼓动是间歇的，却不是连续的，他们又说：由若干实验的结果，已经知道由心脏的收缩所生的原动力，便足以使血液循环不已。诸君细想这话，就知道人体的原子，是以心脏为大本营的。原子与灵魂相结合，乃有生机，而发出有秩序的动作，以致血液循环，而生机传遍全身。诸君或许要问：原子和灵魂那样细微，怎能发生这样大的作用，使生机贯注全身，而神经和筋肉，统统工作起来？诸君难道不晓得有许多很小的发动机，只要有一个小孩子推动这发动机，很大的机械，便转动起来，做出种种伟大的工作。如果我们要直接去推动那大机械，那就非有伟大的力量不可了。人为的机械，还有这样巧妙，全知全能的主宰，当然能创造奇妙的、惊人的物品了。

这样说来，所谓实在的人者，乃心脏中所含的原子。原子与灵魂相合，乃有生机，心脏因而鼓动，血液因而循环；生机因而传遍全身。至于肉体，不过是一部机械；原子借此机械而经营事业，获得知识。原子与灵魂，才是被责成、被复活、享幸福、受刑罚的；回教经典所载，关于死后的复活、墓穴中的审问；安逸、痛苦等问题，由此可以完全解决了。

诸君或许要说：我们看见回教经典的明文，曾提及复活人类肉体的全部，或一部，如《古兰经》云：“谁复活枯朽的骨骼？你说：谁创造它，谁复活它。”（三六：七八、七九）你刚才讲的复活的方式，与这一类的明文，怎能调和呢？我答复说：据我刚才讲的话说来，人体的主要分子（原子）与附属分子（肉体）都是依同一的方式复活的，诸君所提关于复活的那些疑问，由这种复活主要分子的方式，可以完全解答。至于附属分子，无论说恢复原质，或创造新质，都与那些疑问不生关系。回教经典的明文，所以要提及复活肉体者，原为要解答蒙昧时代的阿拉伯人对于复活的疑问。因为凡提及复活的问题，他们就想到复活肉体，他们说人类的骨骼枯朽以后，怎能再有生机？分散在土地里的那些分子，怎样的集合在一处？《古兰经》的明文，便答复他们说：安拉是全知全能的，他既能‘无中生有’的创造骨骼，更能复活枯朽的骨骼。诸君只须仔细的想一想，便知道我的解释，与经典的明文，彼此之间，毫无抵触。

最后，我要向诸君声明，以原子解释人体主要的分子，以肉体解释人体附属的分子，这是我个人的解释，我并不说这是回教的学者所一致宣言的，更不说这是回教徒应当信仰的，我不过说回教的学者承认人体有主要的分子，有附属的分子，他们欲借此解答关于复活的种种疑问。我曾经对诸君说过，由回教的大学者罗机、爱布它希尔、沙尔拉尼、哈精等的著作看来，我们不妨说，他们所谓人体主要的分子，就是穆圣解释《古兰经》时所提及的原子，原子与灵魂相结合，便构成人类的本质；他们所谓人体附属的分子，就是这新陈代谢的肉体。回教的学者又说：人类的本质；以心脏为寓所，照这样说来，新陈代谢的肉体，不过是一种

工具；真实的人，借此工具而办理事务，营谋知识。这种解释，既可以答复前面关于复活的种种疑问，又不反对理智，不违背宗教，回教徒当然可以主张这种学说。假若只就信仰的正确来说，回教徒只须说我们信仰每人有一灵魂，灵魂的本质如何，惟安拉知之；其余的动物，也各有其灵魂；人死之后，将来安拉必定要复活他，审判他，然后，赏赐他，或处罚他；复活的方式，绝不是不可能的；我们没有详细解释那种方式的必要，因为那是理智认为可能的，就安拉的知能来说，我并不是不可能的。主张唯物论的先生们：诸君若仔细的研究这种解释，必定找不着一点违背科学原理的地方，只怕诸君蔽于成见，不肯承认这种真理罢了。诸君也许要问道：这种解释，理智方面，就算是可能的，但是回教徒为什么信仰那是必定要发生的呢？我回答说：回教徒之所以如此信仰，是因为回教祖所传达的经典的明文，曾宣言那是必定要发生的；回教徒既知道这种解释，不反对理智，当然不便舍弃经典明文显著的意义，而以一种方式解释它，以为复活就是依照那种方式。何况复活的问题，虽则关于其可能性的证据，是理智的，关于其实在性的证据是经典的，但是，如果细心研究，还可以找出许多证据来，证明其实在性。这些证据，虽则不是逻辑的，断然的，却是合乎情理的、人所易信的。现在让我把回教的大学者罗机氏的证据，略加增删以后，讲给诸君听。

【关于复活的证据】

（一）我们已经以若干断然的证据，证明宇宙有造物主，他具有种种完全的德性，他是大智、大公、大仁、大慈的。凡信仰造物主的实在的，当然相信造物主既造化人类，而赋以理智，俾得辨别美丑，又赋以能力，俾能营谋善恶。那么，以造物主的智慧与公道来说，他自然要劝戒人类作恶，要勉励人类行善。但是，对于行善者，若无所奖赏，对于作恶者但若无所惩罚，则劝戒与勉励，必无功效之可言。现世既无赏罚，当然非有来世以施行赏罚不可。或为人类的理智，既能辨善恶，明是非，他自然能趋善避恶，舍非从是，何必再加以劝戒和勉励呢？殊不知人类的嗜欲，常常想诱惑人类，使沉湎于嗜好与肉欲之中，理智与嗜欲，既然势均力敌，理智就需要一个强壮的助手，以战胜嗜欲；这强壮的助手，就是善恶未成以前的劝勉，和善恶既成以后的赏罚。

（二）依纯粹的理智来说，赏善罚恶，乃聪明睿智的造物主所必有行为。但是，现世并无赏善罚恶的事，因为我们常见作恶的人，大富大贵；行善的人，反贫寒困苦；可见现世终了以后，必有来世以赏善罚恶。

（三）假若人类不怕来世的惩罚，他们必定纷争扰乱，任意作恶，肆无忌惮，社会的治安，势必紊乱，而有责任的，无法尽其责任；可见为维持治安起见，非有来世的赏罚不可。或曰帝王的威严，和国家的法律，已足以维持治安。何况一般下流人，他们知道自己若目无法纪，任意杀人劫财，别的人，也可以同样的杀戮他们，抢劫他们，因此才不敢作乱。殊不知帝王的威严，是不足以维持治安的。为什么呢？因为帝王或者权威很大，不怕人民；或者权威有限，畏惧人民。假若帝王不怕人民，又不怕来世的惩罚，他必暴虐无道。因为帝王随其私欲而行，既不怕现世的报复，又不怕来世的惩罚，当然毫无顾忌，无恶不作了。假若帝王畏惧人民，那么，人民就十分怕他，而他的威严，也就不能制止人民的作恶。由此可以证明，社会的安宁，非有来世因果报应之说，不能维持。

（四）一位公正、明哲、慈祥的皇帝，假若他的人民，有强凌弱的，他必定要替弱小者，报仇雪恨；安拉是公正、明哲、慈祥的主宰，当然要替弱小的仆人，报仇雪恨。但是，这种报复，并未显於现世，因为我们见被人欺侮者，有终身受辱的，产业为人所夺，妻室为人所霸，

儿孙为人所杀；而欺侮人者，居高位，握大权，终身富贵显赫。由此可见必有来世，以显安拉的公道。

（五）假若没有来世的赏罚，那么，人类的品位，反不如动物了，为什么呢？因为人类在现世所受的痛苦，较动物的更多，因为各种动物未陷入疾病与痛苦以前，心中毫无忧虑；人类却不然，一方面回忆以往的伤心事，痛定思痛，其痛尤甚；一方面顾虑将来的无妄之灾，感觉无谓的恐怖。人类因为有思想，所以常常感觉许多精神上的痛苦。至於肉体上的愉快，则人类与动物，共同享受之；蝼蛄吃粪，其甘美犹如人类吃糖。假若没有来世，以完成人类的幸福，则人类理智的完全，反成为增加忧愁的原因，无所弥补。凡是增加忧愁的原因，都是增加卑贱困苦的原因。由此可见假若没有来世的幸福，则人类比蝼蛄和蛴螬还要卑贱。这个结论，既是断乎不合理的，那么，来世的赏罚，是不可少的。人类是为来世而造的，不是为现世而造的。诚然，现世乃辨别善人与恶人的处所；现世行善者，来世必受其善报；现世作恶的者，来世将受其恶报。恶人将受火狱之苦，则他终身所获的，仅仅现世的愉快、所以他在现世得享完全的愉快，而善人反遭种种的痛苦。

【因果报应之说与世道人心的关系】

主张唯物论的先生们：由此看来，诸君就知道一般宗教家对于诸君的批评，是千真万确的；他们说诸君否认天堂地狱之说，这是莫大的罪恶。因为照这样说来，就无所谓合法的与非合法的，而人类社会，也就不能繁荣了。诸君答复说：只要真正的、完全的科学，普及全人类，使人人都知道自己所应享的权利，和所应尽的义务，世界的秩序，就可以维持得住。诸君却注意到人类的情欲和自私，绝非科学的原理所能抵抗的，所以必须，另有一种势力，以约束人心，使去恶而从善。这种势力，就是对于因果报应的信仰。假若一个人，信仰自己的一生，就如草木，凋零腐败以后，并无复活，自己毕生所获的，仅有兽欲的满足，那么，科学虽规定他应享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也是徒然的。他在无人窥见的时候，如果能杀戮身拥百万的富翁，而劫其财富，或奸通最名贵的妇女，而破坏其贞操；谁说科学的原理，能制止他，不犯罪呢？自私自利，是人类的本性，深明人类的本性者，决不相信谁的道德是健全的，除非那人是宗教的信徒，他信仰来世的报应。我们见许多信奉宗教的民族，尚不免有作恶的人，假若这些民族卜抛弃宗教的信仰，那么，罪恶之多，真不堪设想了。我们又见许多科学发达的民族，仍不免于作恶，甚至可以说，科学愈发达，罪恶愈增加，如奸淫、杀人、自杀、酗酒、用科学的方法偷盗、欺骗、蛊惑等破坏社会秩序的罪恶，都随着科学的发达而进步，那是为什么呢？那是因为他们所擅长的科学，与因果报应之说，毫无关系。我想这些民族，假若没有多少保存着一点宗教信仰，那么，早就沉沦消灭了。最令人好笑的是诸君觉得科学非达到完全和普及的程度，不能维持社会的秩序，所以诸君以达到这种程度为条件。诸君又说，科学总有一天要达到这种程度的，但是，必须经过很长的时期，也许要经过几十世纪，才能成为事实。诸君不肯信仰来世的报应，却希望科学有维持世道的功效；诸君好比一位庸医，有人患了危险的病，他对病人说，你不必忌口，想吃什么，就吃什么，过几年后，我找一种药来给你吃，包你一吃就见效。诸君虽不信仰因果报应之说，但为维持社会的秩序起见，诸君不应当把这种学说，宣布给大众，传授给青年，除非诸君对于科学能维持社会的希望，果然实现，否则，诸君的学说，必为社会秩序瓦解的原因。我们恳祈安拉保佑，莫让这种思想，普遍于各民族之间；我想不致于普遍的；因为健全理智，不接受这样的思想。愿安拉指导我们，共谋人类的福利。

我劝诸君，慎重将事；诸君试想，假若自己信仰来世的报应，而趋善避恶，预防来世的惩罚；

如果报应是真实的，那么，诸君就可以得免刑罚；如果是虚伪的，那么，诸君并未受这种信仰的害处，最多不过牺牲些肉体的愉快。贤明的，应该不计较这一类的愉快，因为（一）这种肉体的愉快，是蜚螭、蟒螭、猪、狗、与人类，共同享受的；（二）这种肉体的愉快，是无常的，瞬息之间，便烟消云散了；为贪恋这种愉快，而舍弃大祸的预防，是最值不得的。

【回教关于雨的信条】

回教经典的明文所提及的许多问题，诸君认为不合科学原理的，还有一个问题，就是雨由天降的问题。诸君说：科学的实验，证明江、河、海、洋的水，化汽上升，至空中，遇冷而凝为细点，益积益重，则下降于地，就叫做雨，可见雨不是由天上降下来的。我回答说：回教经典中关于降雨的明文，分别为两类：一类宣言雨是由天上降下的（如《古兰经》第二章第二十二节）；一类宣言雨是由云降下的（如《古兰经》第三〇章四十八节、第七章第五十七节）回教的经典是阿拉伯文的，又阿拉伯语称天为‘赛马’（Sama）。我们检查阿拉伯文的词典，就知道‘赛马’有下面的许多意义：（一）天；（二）盖；（三）屋顶；（四）天幕；（五）云；（六）雨。（如《古兰经》第六章第六节、第十一章第五十二节，便是称雨为‘赛马’的明证。）前面已经对诸君说过，回教经典明文显著的意义，与理智的断然的证据不相抵触时，回教徒信仰显著的意义。假若彼此相抵触，他们就加以解释，使彼此调和。他们根据这条原理，信仰降雨的明文中所提及的‘赛马’其显著的意义是天，因为经典中所用‘赛马’一词，都解作‘天’。为调和关于降雨的两类明文起见，他们说安拉是全能的，他能够把雨由天上降在云里，由云里再降在地上，所以经典的明文，有时提及第一次降雨的地方，有时又提及第二次降雨的地方。假若诸君有断然的证据，可以证实雨是由江、河、海、洋中上升的永蒸汽遇冷凝结而成的，那么一回教徒可以根据上面的原理；解释关于雨由天降的明文；他们可以说，所谓‘天’者，乃指‘云’而言，因为云在我们的上面，犹如天幕一般。（罗机氏注释《古兰经》第二章，曾提及这种解释，又沙兰白拉里氏《成功之阶梯》中，也提封了。）他们也可以说，江、河、海、洋之水，变汽上升，有赖于太阳的热力；水蒸汽凝结为雨面降下，有赖于天空的冷气；太阳与冷气，都属于天空，以故‘雨由云降，乃就本义来说；‘雨由天降’乃就喻义来说。（哈格氏注释《古兰经》第七八章曾提及此种解释）主张唯物论的先生们！经过这种解释之后，关于雨由天降的明文，诸君还有什么疑惑吗？

回教的信条与美洲的存在

回教的经典中，还有许多明文，我想诸君乍然看见，必定要非议，因为诸君不知道怎样解释，又不晓得回教的学者怎样说明其词句，怎样信仰其意义，但是，诸君如果去问回教的学者，他们必定会给诸君一个合理的答复，我所谓的回教学者，是学识渊深，通达回教哲理博览圣贤门弟子解经之说的学者，不是孤陋寡闻，不学无术只知回教仪式与民法的学者。这一流的学者，诸君以为他们是出类拔萃的学者，其实他们也是像诸君这样想奉回教者的大障碍。因为他们不明白，回教的哲理，不知道怎样的调和回教经典的明文，和理智的证据；更不晓得到了什么时候，当然加以调和，他们虽有保护宗教的志向，但是，因为他们的庸愚，也许会走错了路径，结果，不但不能劝人入教，反使有志入教者，心灰意冷。这样一率，他们比较仇视回教的，更有害于回教。我曾听说过他们这一流的一个学者说：“回教徒不可以信仰美洲

是实在的，因为信仰美洲的实在的，不能不信仰大地是球形，这是违背回教信仰的。这个可怜虫，自己不通，还要叫回教的信徒，否认事实，使自己的宗教，成为世人的笑柄，回教绝不致于降到这种卑贱的地位。回教是最合理的宗教，回教绝不容纳悖谬的信仰。这个可怜虫，可以不必自陷于困厄；美洲、的存在，已经成为事实，他不应当否认。即使信仰美洲的存在，不能不连带着信仰大地之为球形，他也可以采取回教的大学者罗机氏的主张，把经典中关于‘大地是展开的，那些明文、的显著的意义，加以相当的解释，例如：《古兰经》云：“然后，他伸展大地。”（七九：三〇）他可以说，所谓伸展者，就是使大地平稳，宜于居人，罗机氏的《古兰经》注，就是这样说。这种信仰，既与回教的一位大学者的学说结合，又不违背正当的解释，也就无妨害了。但是，这可怜虫，那里知道这些学理呢？他只会咬文嚼字，喋喋不休的，辩论回教法律中的词句。他是回教的朋友，然而是一个庸愚的朋友；他的行为，与回教的劲敌毫无差别，那是由于太没知识了。愿安拉默助我们，求真实的学问，行正直的道路。

那位回教学者，同这些主张唯物论的人谈到这里，他们对于回教的疑惑，涣然冰释，同时了解自己的主张，在思想正确者看来，并没有什么实在的基础，他们才恍然大悟，如梦初醒，他们说：“承蒙先生，苦口婆心，切实指教。先生已经替我们扫除一切障碍，我们非常的感激。但是，先生扫除这些障碍，仅仅使我们有信仰穆罕默德*的可能，现在只要有证据足以使我们不能不信仰穆罕默德*，我们就信仰他了。”那位回教学者说：“这是很容易的事，因为回教徒，有许多真正的、断然的证据，足以证明穆罕默德*是诚实的人。”于是，他就把本书前面所载的那些证据，讲给他们听，他们逐一的加以研究，后来，大家认为这些证据，一一尤其是集合起来，——非常的正确，足以证明穆罕默德*的诚实，使人毫无疑惑。因为假若穆罕默德*的主张，不是真实的，那么，这些证据，决不会一致的证明其主张。其实，凡是有健全的理智的，都能了解这个道理，不能承认那是出于偶然的；何况有些证据，并非穆罕默德*所能操纵的。除好辩者外，没有人说，那是出于偶然的。他们承认那些证据的真实以后，统统都信仰穆罕默德*的使命，信仰安拉的存在，信仰历代的先知，信仰历代的天经，信仰将来的复活，……凡是穆罕默德*所传述的，他们都心悦诚服的信仰了，他们从此成为忠实诚笃的回教信徒。

前面所说的那些人，各派都各有其领袖人物，他们或为宗教的领袖，或为政治的领袖。他们借着自己的领袖地位，和被统治阶级的朋党心，而操纵被统治者的思想和感情，使他们惟命是听，惟意是从；无论言语行为，他们总是属于领导地位。被统治阶级，有霸占、奸圣、杀人的，他们有赦罪之权。当穆罕默德*自称奉天命传正教的时候，前面所说的那些人，各本其所有的证据，先后皈依穆罕默德*。他们的领袖，见了那些证据，心里也相信穆罕默德*是诚实的人，但是，他们因为要保持自己的领袖地位，和自己的特殊权利，所以不肯皈依他的宗教，不愿宣言他的诚实。因为他们想，假若皈依他，自己的地位和权力，便保不住；自己必定由领袖，一变而为从属。同时不能不遵守回教的法律，而回教法律，又是以平等为基本的，元首和平民，在法律上，完全平等。此外，人民的赋税，必归穆罕默德*依法分配；无功者不得受禄。又人民的财产、名誉、生命，必受法律的保障；有霸占财产，或奸淫妇女，或杀戮无辜者，除被侵犯者自愿赦免外，法律毫不宽容。所以他们心里虽信穆罕默德*的诚实，口里却不说出来。他们不但不皈依他，反而要设法反对他，分离他的弟子。

异教徒对于回教徒的蛊惑

他们以为最妥善的办法，是使他们的心里发生疑惑，所以设法破坏他们的证据，他们说：“你们所根据的这些证据，不过是或然的证据，你们不当根据或然的证据，而抛弃自己的风俗，和祖先的信仰，以及先圣所传的宗教。”但是，他们所用以惑乱人心者，皆似是而非不攻自破的理论，所以他们终归于失败。

【(一) 对于文学创造作家的蛊惑】

前面说过，有一些人，原来是长于词章的，穆罕默德*以《古兰经》挑战，要他们拟作一章，他们不能拟作，便承认了他的使命。反对穆罕默德*的这些人，去访问那些人，对他们说道：“或许是穆罕默德*有卓绝的文学天才，他的创作能力，非诸君所能及，故诸君不能拟作《古兰经》中最短的一章。各种艺术界，都常有卓绝的天才，他的技能，到了登峰造极的时候，同道的人，望尘莫及，他们便公认他为领袖了。”那些人听了他们的说词，便答道：“词章之道，固然以天才为基础，但欲登峰造极者，必须经过种种锻炼的工夫，才能逐渐趋于高明。如诗歌的创作与传述，演说的实习与研究，文人间的辩论与比赛，都是陶冶文学技能必经的阶段。何况，文词之妙，无论到了怎样高明的程度，总有同类的作品，无非技术方面，略有差别而已。我们看穆罕默德*虽具文学的天才，但是，他自诞生至四十岁，正是陶冶文学技能的时期，我们没有见他从事文学。在这个时期之中，他不曾创作过诗歌，也不曾传述过别人的作品，对于演说、书信等，他不曾注意过，我们更没有见他同一般词章之家，在一处比赛过。他平生的事迹，昭昭在人耳目，毫无暧昧，文学是我们阿拉伯人最大的光荣，从事文学者，名闻遐迩，如日丽中天。倘若穆罕默德*从事于文学，他的事迹，怎会暧昧呢？他到四十岁的时候，忽然自称奉天命，传正教，以《古兰经》向我们挑战。我们听了《古兰经》文辞的典雅和微妙，果然不能拟作，于是都信仰那不是人力所能的。何况《古兰经》有一种新鲜的格调，也不是诗词，也不是歌谣，也不是演说，也不是书信，自古就没有这样的一种格调。阿拉伯人既没有这样的格调，穆罕默德*跟谁学来的呢？你们说：这是穆罕默德*自己发明的吗？这不合乎发明家的惯例，因为发明家，无论发明什么东西，起初常是很简陋的，后来，经过别人的改良，才逐渐完善，最后，终于达到最高的境地。至于说有发明家，能够一步登天，使后来者，望尘莫及，那是恒古未闻的。因为根据我们的归纳言之，自古以来的人，只能发明简陋的东西。穆罕默德*自有生以来，未尝从事文学，而他所传述的《古兰经》，又具有那样空前绝后的词华，以致我们不能拟作，这就足以：证明你们所用以蛊惑我们的话，毫无根据。（穆圣的教训，曾被后人搜集起来，分门别类的加以编辑，称为《圣训集》，回教徒认《圣训集》为《古兰经》的注释。我们把《古兰经》的格调，和《圣训集》的格调，加以比较的研究以后，就可以明白《古兰经》绝对不是穆圣创作的。——释者）我们仍然信仰穆罕默德*的话是真实的，毫无疑惑。我们仍然说《古兰经》不是人类的能力所能创作的，《古兰经》是安拉所启示的。

【(二) 对于文学批评家的蛊惑】

前面又说过，有一些人因为看见《古兰经》内容的丰富，认为非人力所能罗致，所以皈依穆罕默德*。又有一些人，因为看见回教的典章制度，足以维持教徒的生活，而谋社会的繁荣，所以他们也皈依他了。这些蛊惑者，去访问他们，对他们说道：我们听说穆罕默德*

自称受天命传正教以前，曾经两次同古来氏人的队商（穆圣的宗族）。到叙利亚去贸易，他在叙利亚和基督教的僧侣。白希拉（Eahiva）会面。白希拉看见他的相貌非凡，又询问他的家庭状况，和生活情形，便知道他是最后的先知。我们想穆罕默德*所传的《古兰经》，和他所制的法律，大约是由白希拉那里学来的。他学了这些东西回来，便自称受天命传正教。你们看见阿拉伯人不能创作同样的东西；便以为那是安拉所默示的，非人类所创作的。”他们答道：《古兰经》包罗宏富，举凡信条、伦理、仪式、礼节、法规，无不含有精微的道理，假如这些东西是学习来的，那么，教者无论怎样明哲，学者无论怎样聪慧，总要几十年的工夫，才能举得成。穆罕默德*终身同我们居住墨克城，他虽两次同古来氏的队商，到叙利亚去贸易，但是，他在外面的时间很短，不过往来於墨克和叙利亚之间，在叙利亚卖货买货，稍有逗留，合并起来，时间也很有限的。这样短促的时间，不够穆罕默德*学习他所传的法律中的一章。我们大家知道，学习是困难的，必须经过充分的时间，才学得成。何况穆罕默德*所传的经典和法律，就让会读书写字的人去学习，也要感受很多的困难，需要很长的时间，穆罕默德*那样的一个文盲，既不会读书，又不会写字，怎能於很短的时间，学习得那样精深博大的学问？这是不合理的，穆罕默德*不会读书，不书写字，这是我们常听他自己说的，他所传的《古兰经》里；也称他是文盲的圣先知（七：一、五：七、一五八）《古兰经》因为证明他所传的是安拉所默示的，不是跟人学来的，所以说：“前此，你既不会诵读任何一本书，也不会以右手抄写，否则，倡言谬论者，必定要怀疑。”（二九：四八）穆罕默德*不会读书写字，这是千真万确，毫无疑义的。因为他自少至老，同我们同城而居，我们从来没有见过他学习读书写字；也没有任何人告诉我们，他那一天写过一行字。当下，阿拉伯人会读书写字者，不过很少的几个人，假若穆罕默德*会读书写字，那么，他虽竭力保守秘密，也瞒不过我们的。并且，他何必保守秘密呢？阿拉伯人既是目不识丁的民族，会读书写字者，如凤毛麟角，到处受人尊敬；他不但不肯保守秘密，反而要卖弄自己的本事了。要说他学读书写字之前，已经打定主意，要秘密的学成以后，到罗马国去跟基督教的僧侣学习《古兰经》和法律，然后回来自称受天命传正教，那更是不合理的。他怎能始终保守秘密，完成他的计划，毕竟无人知道呢？除断断好辩，或随从幻想者，谁也不能致於说这样的话。此外还有一层，无论罗马国或其他国家，绝不会有那样渊博的一位先生，能精通《古兰经》所包罗的种种知识和法律。我们同罗马民族接触以后，知道穆罕默德*所传的典章制度，虽合罗马全国的学者，也不能创作出来，何况仅仅罗马的那一个学者呢？我们同罗马人接触以后，知道罗马人对于回教制度的完密，非常惊讶，他们曾经斟酌本国的政治情形，采用回教的法制。假若穆罕默德*所传的典章制度，是由罗马国抄袭来的，那么，罗马人为什么不宣传出来，偏要到穆罕默德*宣传以后，才来斟酌采用呢？何况穆罕默德*所传的宗教，在信条、行为、伦理三方面，有许多与罗马人所信的宗教大不相同。穆罕默德*对于罗马人的错误，批评不遗余力。罗马国的僧侣，为什么要把这些东西传授穆罕默德*呢？由上面的种种理由，固然可以证明那是断定不曾有的事。诸君须知穆罕默德*所传的《古兰经》不是整个的出来的，却是在二十三年之内，零零星星的传出的。他依照着他和敌人间，或弟子间的事件，每次传出一节或两节，一章或两章。每次所传者，必定包含着该事情所需要的的辩论，或释疑，或解答。各种法律，也是依照种种利益、事件、难题，疑问，而逐渐传出的，故每次所传的，都很切於实用。总而言之，穆罕默德*是在二十三年的期间，因当时发生的事件，而传出《古兰经》中相当的明文。传述《古兰经》的这种方式，不但是我们知道的，了解穆罕默德*的真正的事迹者，无一个不知道。那么，我们就要问：罗马的僧侣，怎样会预先知道那二十三年之内，穆罕默德*与其敌人或弟子之间，要发生的种种事件，而教授他关于每一事件的相当的明文，他就知道将来各个疑问的解答，各个难题的解释，各种事件的法律，所以后来他能引用《古兰经》的明文，以应付临时发生的事故，应付得恰合时宜，使一般人个个满意呢？那二十三年之内，所发生的事件，有些简直不是人类所预料的，曾经研究这些事件者，断不

会承认罗马的僧侣，能未卜先知，预先安排下应付这些事件的方法。倘若你们说：穆罕默德*有一个弟子叫做波斯人理曼（Salman al Parsi or the Persian），他既是以学术文化典章制度著名于世的波斯国的国民，也许穆罕默德*以他为顾问，有什么事件，应当怎样判决？有什么问题，应当怎样答复？有什么疑难应当怎样解释？他何尝不可以随时领赛里曼的教呢？我们回答说：“你们幻想到这一层，未免太愚蠢了，何以见得呢？因为（一）学问不是三堂两堂可以学会的，也不是暗暗的可以学成的，必须学生不断的到先生跟前去受业，经过很长的时期后，学问才有成就的希望。假若穆罕默德*是那样学成的，世人必定都知道穆罕默德*曾受业于赛理曼，事实却不是这样。（二）假若赛理曼曾经把《古兰经》里的种种学问，传授穆罕默德*，他自己的名声，必定很大。但是，事实却不是这样。赛理曼不但没有那样伟大的学问，甚至连赫赫有名的学者，也算不上。穆罕默德*的弟子中，比他渊博的，还多着哩。他常常领教他们，以及不如他们的入，他常以师礼事奉他们，以理言之，他不能假装愚鲁，到了这步田地。（三）假若他是穆罕默德*的先生，穆罕默德*必定特别的尊敬他，使他居于众弟子之上，否则，他必不能忍受，我们看他处于众弟子中，地位比他高的，还很多，他却悦然处之，毫不抱怨。（四）我们同波斯民族接触后，不见他们有穆罕默德*所传的一切学术典章制度，却见他们斟酌国情，采用穆罕默德*的法制。波斯民族，既然没有这些学术，赛理曼由那里学来的呢？前面所讲的这些理由，很可以把你们这些蛊惑者所提出的说词，根本驳倒，所以我们始终信仰穆罕默德*的使命，毫不怀疑。

【（三）对于普遍人的蛊惑】

前面又说过，有些人，因为见一些词章家，

承认不能拟作《古兰经》，又见一般思想家，承认《古兰经》包罗宏富，非人力所能为；又见一部分的词章家，不能拟作《古兰经》做舍易而求难，与穆罕默德*开仗，以致家败人亡，妻子为虏。他们由这派人的行为，而推知穆罕默德*的诚实便皈依了他。这些蛊惑者，去访问他们，对他们说道：“承认不能拟作《古兰经》而皈依穆罕默德*的，和承认《古兰经》包罗宏富，非人力所能为，而皈依穆罕默德*的，或许‘醉翁之意不在酒’他们恐怕别人的诽谤，故托词以欺人。至于不拟作《古兰经》而从事战争的，或许因为穆罕默德*先对他们宣战，战事既起，虽欲拟作，亦无从拟起了。他们舍易而求难原出于不得已。他们回答道：“你们说，前两派人别有企图，这是信口雌黄。因为有知识的，深信自己所信的宗教，可赖以避免两世的灾祸，要他们抛弃自己的宗教，那是最困难的事。其次便是要他们抛弃祖先所遗传的风俗。甚至有人虽感觉那些风俗的恶劣，仍不能毅然而抛弃它。由此可见，一般人之所以舍旧教而奉新教，去旧俗而从新俗，必定是因为他们确信旧教的效用，不如新教。他们这两派人，才听见《古兰经》，便抛弃自己的宗教和习俗，而皈依穆罕默德*。那时穆罕默德*既无权威，又无财富。凡研究他们的事迹的，都知道他们的皈依，不是因为利诱，也不是因为威迫。假若他们没有判断自己无拟作的能力，没有认清《古兰经》空前绝后的丰富，他们绝对不致于公然的承认其为安拉所默示的，因而抛弃自己宗教和习俗。至于你们说，不能拟作《古兰经》而从事战争的，或许不是不能拟作，不过因为穆罕默德*先开衅端，以致他们无拟作的机会。我们回答说，假若在很短的期间，穆罕默德*劝他们入教，而他们不肯入教，那么，你们所说的话，也许是我们所能相信的。然而，事实并不是这样的。穆罕默德*屡次宣言，若有人能拟作《古兰经》的一章他就停止传教的工作。他曾当众宣言：《古兰经》不是人力所能拟作的。宣言之后，过了很长的时期。起初，他的弟子很少，无抵抗的能力，故忍受了百般的迫害，屡次到外国去避难。最后，迫于不得已才抛弃田园庐墓，逃到默底纳去。后来，彼此间虽屡次开仗，但穆罕默德*每有机会，便教他们拟作《古兰经》。那时彼此之间，

曾经几度停战议和，在这期间，穆罕默德*及其弟子，常与他们接触。他们如果能拟作，很可以向他提出他们的作品，同时传播到阿拉伯的各部落去，赞助者，必不乏人。然而，他初传教的时期，开仗的时期，停战和媾和的时期，他们都没有这样做过，他们的词章，只会用去诽谤穆罕默德*及其徒众。至于拟作，他们简直不曾开过口，否则，他们的作品，早已传遍四方。你们提出来蛊惑我们的那些话，只欺得不明历史的傻子。我们仍然要信仰穆罕默德*的使命，毫不疑惑。”

【(四) 对于下愚人的蛊惑】

前面又说过，有一般人，因为看见穆罕默德*显示奇迹，而皈依他，这些蛊惑者，去访问他们，对他们说道：“穆罕默德*所显示的那些奇迹，或许是魔术，他迷惑了你们的视觉，你们使以为那是实有其事。”他们回答说：穆罕默德*的人，与魔术师大不相同；他以劝善惩恶为职志，魔术师却借着魔术以满足其卑鄙的要求穆罕默德*显示奇迹，不是因为要达到一种卑污的目的，却是因为要使人悦诚服的，去信奉他的宗教，而实践其中所包的种种道德教训。所以他的为人，与历代的各位先知相同；他们同具高尚的德性，专似指导世人遵循正轨为己任。他显示奇迹的目的，也同他们一样，无非要借此证明自己的使命是真实的。因为只有上帝，才能显示奇迹，他应先知的请求，而显示奇迹，就是等于他昭告世人，那位先知是诚实的。（关于此点，前面已经讲得很详细，此处恕不重述。）何况，穆罕默德*所显示的奇迹，有非魔术师所能显示者呢？例如：月亮的破裂，不但在穆罕默德*面前的人看见，连远方的人，凡在同一经度上的人，都看见了。试问你们：穆罕默德*即使能迷惑面前的人的视觉，难道他能迷惑旅行在外的人吗？除非不认识魔术师的能力者，谁也不肯承认这话的。况且，我们因见奇迹而入教以后，曾彻底的研究穆罕默德*的宗教，仔细的观察他的为人。我们知道穆罕默德*的宗教，其教旨的正大，仿佛历代先知的宗教，其教律的完密，超乎历代先知的宗教。穆罕默德*为人，光明磊落，不是魔术师一流的人，也不是诈取人财以饱其欲壑的人。他常教人遵循正道。感谢主宰，周济骨肉，扶助贫民，怜悯孤儿。他慈爱弟子，如慈父爱子；对于他们的财产，毫无企图；贫困者，常蒙他的接济，犹如历代的先知一般。我们既有这些真凭实据，对于他的使命，当然毫不怀疑。据主张公道者看来，你们的蛊惑，毫无价值。我们仍然信仰他所传的都是安拉启示他的。”

前面又说过，有一些人，因为看见穆罕默德*具备《旧约书》和《新约书》所载关于未来先知的种种徵兆，他们便皈依他，这些蛊惑者去访问他们，对他们说道：“古代的先知，或许已经有具备穆罕默德*所具的那些徵兆的人。”他们答道：“穆罕默德*诞生似前，和宣布那些徵兆以后，所有的先知，我们已经研究过他们的事迹了，他们当中，并没有一位具备这些徵兆的。如果有那样的先知，历史书中，不致于毫无记载；故事书中，必定提及。因为像这样重大的事件，绝不致于失传的。穆罕默德*以前的先知，虽则有具若干徵兆的，但是，具备一切徵兆者，亘古未闻。”（关于此点，前面已经说的很详细，此处不再重述。）他们又说道：“将来，或许有具备这些徵兆的先知，现在穆罕默德具备这些徵兆，不过出乎偶然。两个人具备同样的徵兆，固然是很难得的事，但就理智来说，并非不可能的事。”他们回答道：“我们信仰派遣先知启示经典的安拉，是全知的，明哲的，他能知一切未来的事。他既知道将来穆罕默德*要冒称先知，而且具备一切的徵兆，以安拉那样的明哲，必定要预先警告我们说：将来有一个人，要冒称先知，他也具备这些徵兆，你们莫受他的欺骗，现在我们既没有见这样的警告，穆罕默德*当然是真实的先知。你们说：两个人具备同样的徵兆，就理智言之，并非不可能的事。据我们的推理，那确是不可能的事。为什么呢？因为照你们那样说，难免要推出一件不可能的事来，或者是安拉不知未来的事件，或者是安拉违背哲理；淆惑下

民，二者必居其一。但是，这两件事，都是不可能的，可见你们所说的话，是不可能的。就理智来说，两个人即不能具备同样的徵兆，而穆罕默德*已具备那些徵兆，他就是真正的先知了。所以我们仍然信仰他的使命，毫不怀疑。”

【(五) 对于从众者助蛊惑】

前面，又说过：有一些人看见各阶级的知识分子，起初竭力的反对穆罕默德*，后来都逐渐的皈依他，他们想，假若穆罕默德*不是诚实的人，他们必定不会各本共所有的证据，而皈依他，所以他们也皈依了。这些蛊惑者，去访问他们，对他们说道：“各阶级的人所有的证据，或许每一个都是或然的证据，不能给人以确信。既然每一个证据，都是或然的，那么，许多证据合起来，也是或然的，因为总数的性质，就是各分子的性质，关于信仰的事，怎能以或然的证据作根据呢？并且，穆罕默德*或许借着他的聪明才智，替每一个人造作一个或然的证据，而加以穿凿附会，他们便误认为断然的证据了。”他们回答道：“各阶级的人，都是知识分子，依理而言，他们绝对不致于根据或然的证据，而舍弃自己的宗教和习俗；他们必定经过多方的研究，获得断然的证据以后，才皈依了穆罕默德*。即使说他们所根据的每一个证据，都是或然的，但是，这些证据，既然共同证明穆罕默德*的诚实，我们就可以认为这是一个独立的证据，使我们不能不承认穆罕默德*的使命是真实的，你们说每一个证据，即使是或然的，那么，许多证据合起来，也是或然的，因为总数就是各分子。这是不通的，因为总数虽然是各分子，但是，无论就物质来说，或就义理来说，各分子单独的力量，与各分子集合起来的力量，完全不相同，这是显而易见的。关于此点，前面已有详细的说明，现在再加一点解释。例如：一条粗绳，原来是由许多线集合而成的。每一条单独的线，虽小孩也能把它扯断，许多线集合而成绳以后，极强壮的汉子，也扯不断它了。又例如：有许多人，到一个会场里去听演讲，他们出会场以后，个个都说：那位演说家，正在演说的时候，忽然昏晕了，由讲台上跌下来，把头跌破了。各人单独的报告，虽则是或然的，未必真实，但是，众人的报告合起来，就足以证明那是真实的事。因为这些听众，各有各的思想，他们没有共同的目的，足以使他们众口一词的造谣。又例如：有一群人，都说本省的省长，已旅行回来了，但是，他们各有各的证据。有人说，因为今天我看见他的一个仆人，抱着他的衣服回来。有人又说，因为我看见常在他左右服侍他的那些仆人，都回来了。有人又说，因为我看见随时陪着他的那位大少爷，已经回来了。有人又说，因为我听见放炮，我就问一个炮兵，有什么喜事？他说，放炮欢迎省长。有人又说，我看见省政府的公务员，都忙着要到码头上去，我问他们去干什么：他们说，去欢迎省长。这个说这样，那个说那样，各有各的证据，而每个证根据；都是或然的。但是，我们的理，不论单独的证据，却论这些证据的总合，理智以为这些证据，不致于偶然间都证明同一的事实，所以断定省长果真回来了。由上面的这三个例子，可以证明许多或然的证据，合起来，可以成为断然的证据。至于你们说：穆罕默德*或许借着他的聪明才智，替每一个人造作一个或然的证据，而加以穿凿附会，他们便误认为断然的证据了，这是因为你们没有看清楚他们所根据的那些证据，究竟是什么。因为那些证据，大多数不是穆罕默德*所能操纵的。假若《古兰经》不具有超绝的特性，试问穆罕默德*怎能使一般词章家都不能拟作呢？（关于此点，与唯物论家辩论时，已答覆过了。）你们可以假设穆罕默德*曾经研究过《旧约书》和《新约书》，他知道其中所载关于最后的先知的一切性格和行为，如好善恶恶，秉公裁判，反抗强权等征兆，所以他勉强的装作最后的先知，试问穆罕默德*怎能装作身体方面的征兆？如“他的政权，必担在他的肩上。”（赛九：六）他怎能装作民族的兴衰，如“旷野和其中的城邑，并基达人居住的村庄，都当扬声”（赛四二：十一）“万国都要奉事他。”“示巴和西巴的王要献礼物。”“示巴的金子，要奉给他。”“地里的人，要发旺，如地上的草。”（诗七二：九——一七）“要用链子捆他们的君王，用

铁镣锁他们的大臣。”（诗一四九：六）“我也要以那不成子民的，触动他们的愤恨，以愚昧的国民，惹了他们的怒气。”（申三二：二一）（关于此点，前面已经有详细的说明。）由此可见你们的揣测，是不合理的。我们仍然要信仰穆罕默德*的使命，毫不怀疑。”

【(六)对于唯物论者的蛊惑】

前面又说过，有一些唯物论家，同一位回教学者，讨论回教问题，他便引出许多的证据来，驳斥唯物论否认造物主的存在和启示的可能，同时证明回教的信条，是合乎理智的，最后，又解释他们对于回教的许多疑点，他们认识回教的真相以后，便信奉了回教。这些蛊惑者，知道一切疑点，都被那位回教学者解释明白了，十分懊丧，他们说：“现在我们只好去劝他们，莫信那位回教学者的话。”他们去访问那些唯物论家，对他们说道：“或许那位回教学者，博览群书善于雄辩，所以用些似是而非的话，迷惑了诸君的理智，诸君便误认回教是正确的。诸君应当十分审慎，切忌因为那位回教学者的一席话，便抛弃了自己以科学原理为根据的信仰。”他们回答道：“我们既有思想，又长于辩论，别说那位回教学者，就是比他能干的，也无法蒙混我们。他同我们辩论的时候，常常以论理为根据，先以科学的原理，证明宇宙的物质是有始的，然后，证明造物主是实在

的，然后，又证明造物主具备一切完全的德性，然后，又设许多明白的比喻，解释我们对于造物主的疑惑，又以科学书载关于自然界许多秘密，指导我们怎样以自然现象证明造物主的存在，及其德性的完全、然后，又调和科学原理中表面上与回教经典的明文相抵触的，使我们不敢轻视回教的经典，最后，又说明唯物论对于世道人心的害处。他读得很有道理，我们听了他的议论后，又把以前信奉回教者所根据的那些证据，仔细研究了一番，我们认为都是正确的，足以证明穆罕默德*的诚实，尤其是这些证据集合起来，力量更大。这样一来，真理便昭然若揭了。我们是提倡思想自由的，我们只知道服从真理，现在既发现真理，我们当然毫不犹豫。我们已经诚心诚意的皈依穆罕默德*，你们要想蛊惑我们，也是徒然。”这些蛊惑者，不得已，乃失望而归。

穆罕默德*劝教的时期，除前面各派的人外，还有一些顽民，不知运用思想，以辨别是非曲直，他们听见穆罕默德*的使命，并且看见各派的人，逐渐的皈依他，他们却要保守原有的信仰和风俗，而否认穆罕默德*的使命是真实的。他们并无否认的理由，不过说：我们的信仰和风俗，是祖先遗传下来的，我们已经遵循了这么多年了，怎能因为穆罕默德*自称受命传教，而抛弃我们世袭的信仰和风俗呢？他们始终固执，不能义理开导他们。这些人，不但执迷不悟，并且行为乖张，不循正轨，不能以理论替自己的信仰和习俗辩护，所以终归于失败。安拉不原谅他们，复活之日，他要惩罚他们。或许有人要说：这些人既然是冥顽不灵的，将来他们就可以借此谢罪，他们可以对安拉说：我们的主宰阿！穆罕默德*宣布使命的时候，我们没有思想，不知道他的使命是真实的，所以我们始终不信他。我回答说：他们的思想的顽固，并不是由于天分不足，与理智不完全犹如疯子或禽兽一般，他们将来怎能借此谢罪呢？他们的思想之所以顽固，是由于他们沉沦于嗜欲之中，只顾贪求肉体的愉快，和物质的满足，以为运用思想，辨别是非，是一件烦难的事，遂安于下流。他们营谋所好，或与人争利的时候，何尝不会运用思想，由已知推求未知，想入非非，以遂其所欲？为什么，他们听见穆罕默德*的使命以后，不运用思想，以推求其真伪呢？他们因为贪恋红尘的浮华，而不从穆罕默德*的教化，所以将来应受安拉公道的惩罚。

回教的宗教战争

穆罕默德*不断的用证据证明他的使命的真实，不断的用良言开导这些顽民，劝他们弃邪归正；他传教多年，都是遵着安拉的命令：“你用哲理与善言，召人于主之道，你用最善的方法，同他们辩驳。”（《古兰经》十六：一二五）后来，因为他们不但不听从善言，而弃邪归正，反而欺侮穆罕默德*，迫害他的信徒，用阴谋阻碍他的宣传。他们罪大恶极的时候，安拉才允许穆罕默德*讨伐这些顽民，以维持传教和信教的自由。除暴安良，犹如割一肢以维持全身，这原是不得已的苦衷。何况，安拉虽下令讨伐，但是，对于讨伐，还加以许多限制。首先时善言劝他们奉回教，信仰造物主是独一无二的，信仰穆罕默德*所传的都是真实的。假若他们受劝而入回教，那么，他们就同其余的回教徒一般，毫无轩輊。假若他们不肯入教，而他们所奉的又是多神教，那么，把他们处于死刑。（从前犹太教的法律，也是这样的，赫人，革迦撒人、亚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时人、希米人、耶布斯人，共七国的人，都被诛灭净尽。（申七：一——五）假若他们不肯入教而他们所奉的是一神教，那么，劝他们每年缴纳人丁税，归回教政府的统治。假若他们肯服从，那么，他们的生命、名誉、财产，同回教徒的一般，完全由政府保护，丝毫不受侵犯；回教徒不得暗毁他们，或骂詈他们，或得罪他们，假若他们不肯缴税服从，那么，回教徒得向他们宣战，得夺取他们的财产，得俘虏他们作奴隶。（从前犹太教的法律，也是这样的除七国人外，先劝不入教者服从命令，不受劝才加诛戮。（申二〇：十五）回教严禁杀戮妇女、孩子、僧侣，除非他们有敌对的行为，如参加作战，或贡献计谋，那就要把他们当作敌人了。

【犹太教徒与基督教徒对于回教的宗教战争之批评与研究】

穆罕默德*的信徒中，有许多原来是犹太教徒，或基督教徒，起初下令讨伐顽民的时候，他们表示不赞成的意思，他们以为这是杀人劫财，掳人作奴的行为，后来，他们平心静气的考虑一番，并且把回教的法律，和犹太教的法律，互相比较，觉得回教的法律，非常宽大，不象犹太教的法律一般，有杀人劫财掳人作奴的那些缺点。因为回教虽命令杀戮阿拉伯的多神教徒，但禁止杀戮妇女和小孩。犹太教却命令把七国的人，不分男女老幼，完全灭绝净尽。那七国的人口，原来比以色列人更多，上帝因为维持以色列人的安全，下令剿灭他们。犹太教对于七国以外的人，同回教一样的待遇；先劝他们讲和，如果他们肯入教，或缴人丁税，就受法律的保护，否则，便下令讨伐。制服他们以后，杀戮男丁，俘虏妇女、小孩、和牲畜，分给战士。（民三一：二六——二七）摩西死后，约书亚遵着《律法书》、《摩西五经》的律例，剿灭了几百万人（书）他诛灭了多神教的三十一个国王（书十二：七——二四）而占据了他们的领土。又大卫擒拿了琐巴王的马兵一千七百，步兵二万，又杀了亚兰人四万（撒下八）他又攻破亚扪人的京城拉巴，“从城里夺了许多财物，将城里的人，拉出来，放在锯下，或铁钁下，或铁斧下，或叫他经过砖窑。大卫待亚扪各城的居民，都是如此。”（撒下十二：三〇——三一）又以利亚诛了奉事巴利（巴利（Baal）是以色列人所崇拜的偶像。（见列王记下七：一六）——译者）的四百五十个先知。（王上十八）大卫认为他的一切行为，和他的宗教战争，都是纯善的他说道：“耶和華按着我的公文，报答我；按着我手中的清洁，赏赐我。因为我遵了耶和華的道，未曾作恶离开我的上帝。他的一切典章，常在我面前。他的律例，我也未曾丢弃。我在他面前，作了完全人。我也保守自己远离我的罪孽。”（诗一八：二〇——二三）上帝也承认他毕生的行为，和宗教战争，都是可嘉的，所以上帝与所罗门定约时曾说：“你若效法你父大卫，存诚实正直的心行在我前面，遵循我一切所吩咐你的，谨

守我的律例典章，我就必坚固你的国位在以色列中，直到永远，正如我应许你父大卫说，你的子孙，必不断入坐以色列的国位。”（王上九：四、五）保罗承认众先知对于多神教徒的讨伐，是公义，不是罪恶。他们的这种行为，是由于他们信仰笃实，欲获得上帝的应许，不是因为天性残酷，所以他们当中，虽有屠杀无辜的儿童者，也不得以暴虐论罪，保罗说：“我又何必要再说呢？若要一一细说基甸（士八：一〇）；巴利（士四：十五、十六）；参孙（士十六：二八——三〇）；耶弗他（士十一：三二——三三）；大卫（撒下八）；撒母耳（撒十五：十七——十九）和众先知的事，时候就不够了。他们因着信，制服了敌国，行了公文，得了应许，堵了狮子的口。灭了烈火的猛势，脱了刀剑的锋刃，软弱变为刚强，争战显出勇敢，打退外帮的全军。”（来十一：三一——三四）

有人说：大卫的战争，原是为争政权。我回答说：这是不信宗教者的言论，因为大卫屠杀那些人民，尤其是妇女和小孩，他的那种行为，或是上帝所喜悦的，或是上帝所厌恶的。那么，我们就可以说，宗教战争，是上帝在回教以前各教的经典中规定的。假若那是上帝所厌恶的，那么，上帝嘉奖大卫的话，是谎言。大卫的自述，也是谎言。保罗的颂扬，更是谎言。这个结论，是信仰圣经者所不能承认的。并且，杀一无辜。还要偿命，如果大卫屠杀了几万无辜之民，他怎能逃避来世的刑罚呢？耶稣基督曾说过：“至于我那些仇敌不要我作他们王的，把他们拉来，在我面前杀了罢。”（路十九：二七）又耶稣基督，将来还要诛灭不法的人，所以保罗说：“那时这不法的人，必显露出来；主耶稣要用口中的气灭绝他，用降临的荣光废掉他。”（帖后二：八）约翰也说：“我观看，见天开了，有一匹白马，骑在马上，称为诚信真实，他审判战争都按着公义。他的眼睛如火焰，他头上戴着许多冠冕，又有写着的名字，除了他自己，没有人知道。他穿着溅了血的衣服，他的名称为上帝之道。在天上的众军，骑着白马，穿着细麻衣，又白又洁，跟随他。他有利剑从他口出来，可以击杀列国，他必用铁杖管辖他们。”（启十九：十一——十五）这更足以证明宗教战争，原是上帝认为合法的行为，上帝是意志自由的，为所欲为的，他的行为，尽是合乎公道和哲理的，不得称为暴虐。他厌恶迷信和叛逆，来世他固然要惩罚迷信者和叛逆者，现世他有时也惩罚他们，或淹没全世的人，如诺亚时洪水氾滥于天下（创六：十七——十九）或淹没一部分的人，如投法老和埃及人于海中（出十四：二七、二八）或降下天灾，如以色列人出埃及时，把埃及的所有头生的，无论是人是牲畜，都杀了（出十三：十五）或由天上降硫磺与火，如罗得时，毁灭所多玛和俄摩拉，和全平原的居民（创十九：二四）或降瘟疫，如使亚实突人生痔疮（撒五：六）或派遣天神，如天神一夜之间，杀亚述人十八万五千人（列下十九：三五）或地裂出火，如可拉、大坍、亚比兰等，要攻击摩西和亚伦，他们脚下的地，便开了口，把他们的家眷，并一切属可拉的人丁财物，都吞下去，又有火出来，烧灭了那献香的二百五十个人（民十七：三一——三五）或降天灾，如以色列人向摩西和亚伦发怨言的时候，转眼之间，遭瘟疫而死的共计一万四千七百人，倘若亚伦没有去站在活人和死人中间，替活人赎罪，那么，以色列人必定完全毁灭了（民十六：四九）又伯示麦人为擅观上帝的约柜，被上帝击杀了五万零七十人（撒上六：十九）或使火蛇去咬他们，如以色列人怨言上帝和摩西的时候，上帝使火蛇去咬他们，咬死了许多人（民二十一：六）这些新改宗回教的人们，把回教的宗教战争，和历代的宗教战争，互相比较以后，他们说：“穆罕默德*既是上帝的使者，他所传的宗教，虽承认宗教战争是合法的，也无损于他的盛德。何况，回教的宗教战争，比以前任何宗教的，都要轻些。回教并没有相反以前的宗教，也没有违背上帝待遇不信者和抗命者的常道。”凡信仰圣经者，对于回教的宗教战争有赞成的义务。至于不信上帝和圣经者，可以用哲学和科学上的证据，使他信仰上帝和圣经。他既有宗教的信仰，他就知道回教的宗教战争，是最进步的了。

【穆罕默德果然以武力传教吗？】

有些人，起初以为回教或许是借武力而传布的。所有的回教徒，或许都是被强迫而奉回教的。后来，他们仔细的研究穆罕默德*的历史，才知道穆罕默德*初传教的时候，是一个单独的人，没有服人的权威，也没有宗族的扶助。他劝化各部落的时候，他的宗族，不惟不能以武力威服各部落的人，并且，他们就是首先否认他的使命的人。他们竭力的仇视他，怂恿一般恶棍咒骂他，迫害他。他始终忍辱负重，宣传教义劝人皈依真理，奉事上帝，以论理证据，折服他们，为他们说明回教的特色，为他们解释多神教的缺点。后来，真理昭明，了，一般有知识的人，纷纷入教。穆罕默德*朝夕讽诵的《古兰经》云：“宗教事无强迫。正道邪说已经昭明了（《古兰经》二：二五六）又云：“信士们啊！你们当注意你们的自身，你们既得正道则误入歧途者，并无害于你们。”（五：一〇五）又云：“你说：真理是由你们的主宰降下的，欲信者让他信罢，欲不信者让他不信罢。”（一八：二九）又云：“不信者，他自受不信的恶报，”（三〇：四四）在这个时期，皈依他的人很多，如爱布赞尔和他的弟弟吴奈斯，和他们的母亲，都是初期入教的。他们转回安德尔部落后，爱布赞尔向全部落的人宣传回教，半部落的人，便入了回教。穆罕默德*传教的第七年，他的信徒，因为不堪教敌的迫害，而逃居阿比西尼亚者，男子八十人，妇女十八人，还有许多人，不能逃避，仍然居住墨克。穆罕默德*传教的第十年以前，奈直兰的基督教徒二十人，改宗回教。爱资德人当马德也是第十年以前信奉回教的。穆罕默德*迁居默底纳以前，道斯人安图腓利和他的父母，都信奉了回教。穆罕默德*迁居默底纳以前，麦地那的爱施海里人，因听见穆斯阿布的说教，而全部落的人，无论男女，都信奉回教；只有阿慕尔是后来入教的。爱施海里人入教后，穆斯阿布在默底纳向各部落的人宣传回教，后来，默底纳城的人家家都有回教的男女信徒了。只有默底纳东边村落，里的人，还没有入教的。穆罕默德*迁居默底纳以前，阿比西尼亚王改宗回教。又叙利亚人爱布显德、泰密姆、奈义姆和别的四个人，到墨克来谒见穆罕默德*而信奉回教。穆罕默德*的大弟子爱布伯尔、欧默尔、奥斯曼、阿里等的入教，更是著名的事了。此外信奉回教的人还很多。穆罕默德*迁居默底纳时，在旅途中，遇见爱斯勒姆人布赖德，和族中的七十人，都皈依穆罕默德*，（穆罕默德*的传记中，对于这些事迹，有详细的叙述，可供参考，此处不必赘叙。）我们只须破除成见，以公平的眼光，研究回教传布的历史，就可以明了穆罕默德*由墨克迁居默底纳而宣布宗教战争以前，回教已经传布于阿拉伯半岛，而为有正确的思想者所信仰了。在那个时期当中，穆罕默德*并无势力，足以威吓阿拉伯人，怎或诬蔑回教是以武力传播的呢？穆罕默德*在生的时候，和他去世以后，直到现在，常常有成群的人，自愿的信奉回教。他们未入教时，所畏惧的，不是回教徒，却是回教徒的敌人；因为恐怕入回教后，受他们的迫害，凡主张公道，思想自由者，研究、了这些事情以后，断乎不会诬蔑回教是以武力传教的（回教帝国时代，兵威并未及于中国、马来半，岛，南洋群岛一带，而回教徒早已遍布于中国南北各省，人口多至五千万，马来半岛、南洋群岛的土著，几乎完全信奉回教，这是回教不赖武力传教的铁证。任何人也不能否认的。——译者）

回教的奴隶制度

大多数的回教徒，因为不堪多神教徒的迫害，而逃居默纳底后，人数渐渐增加，渐有抵抗敌人的力量；而老弱贫困，不能逃难的教胞，愈受敌人的迫害，回教以为非武力不足以保

护传教和信教的自由，不得已，才承认宗教战争是合法的。但是，对于宗教战争，加以种种公正的限制，务求其能以防止敌人的迫害，而不致于达到残酷的程度。凡一神教徒，不愿信奉回教者，只须服从回教的统治，而缴纳少许的丁税，以供国家维持治安的经费，便得蒙政府的保护、其生命、名誉、财产、信仰，丝毫不受他人的侵犯。凡多神教徒，以减削他们的势力，（中国发生饥荒或水灾战争以后，常有人把自己的子女卖给别人去做奴隶这是惨无人道的事，不合回教的教规，愿我回教同胞切莫干犯教规而以公民作奴隶。——译者）犹太教徒和基督徒新奉回教者，起初不赞成回教的奴隶制度，以为这种制度，限制奴隶的自由，尤其是他们看见欧、美的奴隶所遭遇的压迫以后，他们见美洲的奴隶不得温饱，常受鞭打，犹如牲畜一样，被人羁绊着，还要担负不能胜任的劳作，不当作人类看待，尤以黑奴所遭的痛苦为最甚。圣经中没有应许释放奴隶者来世必蒙赏赐，所以被释的奴隶，如凤毛麟角。美洲奴隶的生活，比牲畜还要苦楚些，他们这些新奉回教的人，以为回教不但准许蓄奴并且准许苛待奴隶，他们又没有想起古代的宗教，也准许蓄奴，无怪乎他们起初不赞成奴隶制度。后来，他们仔细的研究回教的奴隶制度，才明白回教所以要允许蓄奴者，原为要减削敌人的迫害。回教有许多教训，足以保护奴隶的舒适，使他与主人过同样的生活。野蛮的人做奴隶后，还有受教育的机会。回教严禁苛待奴隶，所以回教国的奴隶，不像美洲的奴隶一样感受痛苦。回教又奖励释奴，应许释奴者来世获得丰厚的报答。回教又制定许多法规，以增多奴隶的释放，或减短作奴的期限，且使主奴之间，虽释放后，还有一种亲密的关系，如同骨肉一般，无论奴隶肤色的黑白，都受同等的待遇。回教徒因为遵守经典的教训和奖励，所以优待奴隶，无微不至。回教所赋予奴隶的恩典，有许多是不作奴隶者梦想不到的。他们明白回教的奴隶制度以后，又去研究《新旧约》全书的明文，他们发现其中也有准许蓄奴的明文，他们才不反对回教的奴隶制度。他们说：“回教徒既然有断然的证据，足以证明他们所奉的宗教，是上帝所启示的。他们的宗教，又准许蓄奴，以供自己的役使，以减削敌人的势力。同时规定许多条件，以保护奴隶的舒适，使他与主人过一同样的生活。并且奖励释放奴隶，减短做奴的期限。在这种制度之下，有许多奴隶获得受教育的机会，奴隶所受的恩典，有许多是不做奴隶者所不得享受的。回教又严禁主人苛待奴隶，《新旧约》全书也有准许蓄奴的明文。由此可见奴隶制度，不是什么新发生的事。回教虽有奴隶制度，也无伤于回教徒的体面。”

回教的经典中，关于奴隶的教训，太多了，现在让我们大略的举出几件来。安拉说：“你们当专事安拉，莫以任何物作他的匹敌。当善待父母、骨肉、孤儿、贫民、近邻、远邻、伴侣、旅客、奴隶。安拉不喜骄傲的人，和夸张的人”。（《古兰经》四：三六）“专事安拉”是信仰的基础，而“善待父母”是人道的根源，由父母而推及于骨肉、孤儿、贫民、近邻、远邻、伴侣、旅客、奴隶、举凡是恻隐之心，人道之义，所认为宜加善待者，安拉都嘱咐我们了。对于奴隶的善待，所包者广，凡主人能力所及的优待，主人应该一概做到。一切苛虐，无论轻重，都违背善待的意义，主人都应该完全避免。穆圣说：“你们的奴隶，是你们的同胞，安拉使他们归你们管辖。你们吃什么，就给他们吃什么。你们穿什么，就给他们穿什么。你们莫磨难安拉的奴仆”。这是《古兰经》最好的注释。穆圣又禁止藐视奴隶，他说：“你们莫说：‘我的奴隶’应当说：‘我的男仆’。‘我的女仆’，‘我的童仆。’穆圣弥留之际，最后的一句话是：“谨守拜功，和优待奴隶。”穆圣曾说过：“礼拜是宗教的栋梁。”又说：“我的慰藉，是在礼拜之中。”他最后的遗嘱，以礼拜和奴隶相提并论，这就很足以证明穆圣对于奴隶的关切了。回教的经典中，关于禁止苛待奴隶的明文，指不胜数。穆圣时，有一个人，看见他的男奴和女奴私相聚会，他便惩罚那男奴，穆圣知道了，便把那男奴释放了，并且嘱咐众门徒照应他，又由公款项下，发给他的生活费。哈利发欧默尔时，有一个人，使他的女奴坐在一口热锅上，把他的臀部烙焦了。欧默尔知道了，便把那女奴释放了，还把她的主人，痛打一顿。诸如此类的救济很多为篇，幅所限，不便枚举。

【回教与释奴】

回教的经典中，关于奖励释奴的明文，也太多了，我们只能略举一二。穆圣常常奖励人释奴，他曾说过：在现世释放一个奴隶者，安拉在来世必定释放他；他所释的奴隶有若干肢体，他的若干肢体就得免于火狱的刑罚。到那时，凡男子都希望他所释的奴隶是男性的，因为他具备自己所有的一切肢体。凡妇女都希望他所释的奴隶是女性，因为她具备自己所有的一切肢体。”罗机氏注释《古兰经》第九章第十三节时，曾引证下面的圣训：‘有一个贝督印人，（贝督印人（Bedouin）是阿拉伯半岛上游牧人的名称，他们逐水草而居，非常的野蛮强悍。——译者）来见穆圣，他说：安拉的使者：请你指示我一件事业，以便我借着那件事业，得进乐园。’穆圣说：‘释放一个奴隶，解放一个奴隶。’他说：安拉的使者：释放奴隶，和解放奴隶，不是一件事吗？穆圣说：‘不是的，释放奴隶，是你独自释放他；解放奴隶是你帮助他赎身的钱财。’”

我们说过回教制定许多法规，以增多奴隶的释放，或减短做奴的期限，这些法规，共计七种，分别说明于下：

（一）释奴赎罪法： 误杀人者（《古兰经》四：九二）斋月中无故开斋者，违背誓约者（《古兰经》五：五八），以母背比妻背者（这是阿拉伯人蒙昧时代的一种劣俗。回教出现，才废除了。从前阿拉伯人如果对妇人说（你的背，对于我，象我母亲的背，夫妻的关系，便断绝了，永远不能和好，因为他们以为妇人已成了母亲了。回教废除这种劣俗，犯者科以罚赎，即释奴一人，无奴者，接连斋戒两月，不能斋戒者，施舍六十个贫民的口粮，就可以恢复夫妻的关系了）。（《古兰经》五八：二——四）——译者）（《古兰经》五八：二——四）都可以释放奴隶一人，以赎所犯的罪过。

（二）获利赎身法： 奴隶欲经营商业，而以所获的利益赎身时，倘若主人知道他为人忠实，有经商的本领，就应当允许他的请求，而与他议定赎金，并且借他相当的资本，以便他自由的经商，（《古兰经》二四：三三）赎金缴完以后，奴隶就脱离奴籍。

（三）偿债赎身法： 倘若主人宣言愿奴隶以现金若干赎身，而奴隶承认它，则奴隶立刻脱离奴籍，而为主人的债务者。

（四）身后释奴法： 倘若主人宣言自己死后，其奴隶变成公民，则宣言之后，其奴隶成为准公民，主人无售卖、赠送、施舍、抵押之权，主人死后，其奴隶便脱离奴籍。

（五）许愿释奴法： 倘若主人为希望获得某种幸福，或避免某种灾祸，而许愿释放其奴隶，则主人的希望实现后，其奴隶便脱离奴籍。

（六）生育释奴法： 回教既承认奴隶为主人所有物，主人就有支配奴隶的权利，回教为奖励生育计，准许主人以女奴为妾。女奴做妾以后其子女纯为主人的血统，则其情状与妻相同，不像通奸样，血统混淆。妾生育子女后，（小产的子女，若具备四肢和五官，法律上认为大产。）便成准公民，主人无售卖、赠送、施舍、抵押之权，主人死后，他便脱离奴隶籍。

（七）骨肉释奴法： 公民与奴隶，若为骨肉之亲，则奴隶归公民所有以后，便脱离奴籍。

回教为怜悯奴隶计，定拆散母子、或父子、或兄弟、或姐妹、为可嫌，故卖奴者，不可拆散骨肉。

总而言之，回教奖励释奴，怜悯奴隶，可谓无微不至了。我们仔细研究回教的奴隶制度以后，就知道回教准许蓄奴，原出于不得已，故回教的奴隶制度，是极完密的。一方面可以挫折敌人的气焰，一方面又可以增加回教徒的幸福，一方面又可以保障奴隶的舒适，缩短做奴的期限。

回教承认被奴的奴隶与其主人之间，有亲密的关系。因为彼此间有这种亲密的关系，所以被释的奴隶误杀人时，主人应该和他共同担负人命的赔偿，犹如子弟犯法，父兄应负相同的责任一般。回教这样关切奴隶，还不够吗？我们还可以说回教不把奴隶当人类待遇吗？不然，回教承认奴隶同为阿丹、哈媞的子孙，回教之待遇奴隶，一方面要防避他的患害，一方面要怜悯他，一方面要缩短他做奴的期限。

我们又说过，回教徒为遵经典中善待奴隶的教训，对于奴隶，有种种优待的办法，奴隶所受的恩典，有许多是不做奴隶者梦想不到的，这是明显的事实。回教徒常常把财产交公共的机关代为管理，作已释或未释的奴隶的永远产业（Mortmain），或直接将产业遗赠奴隶。有许多奴隶，以这宗遗产为资本，独自去经营商业，到后来，比主人的子孙还要富厚些。有许多奴隶，曾与主人的女儿结婚。甚至有许多主人，释放奴隶，或认奴隶做义子，比亲子还要宝贵些。或以奴隶为赘婿。有许多奴隶居然升到省长或国王。（如埃及奴隶王朝的诸王，便是显著的例子，卡夫尔王的威名，更是无人不知道的了。）又有许多奴隶，曾做高官，任要职；有做审判官的，有做法典说明官的，有成为法学大家的，（如爱布赖巴哈，便是赫赫有名的法学大家，哈利发希望他去觐见一次，以为莫大的光荣，他入朝时，哈利发亲身到宫门欢迎他，上殿后，让他坐在宝座的旁边。）仅仅这一点，已经足以说明奴隶所蒙的优待了。假若他们没做奴隶，绝不致于获得这样的恩典，必定老死于荒僻的故乡，永远过那种野蛮的生活。我们明白这些事实以后，还可以再说回教不把奴隶当人类吗？

倘若有人说：我看见回教徒有虐待奴隶的。我回答说：回教徒中，未受教育，不遵经典的人，也许有违背教法，而虐待其儿女的。但是，这类的人很少，试问你看见这种残忍的人以后，可以说：凡回教徒都虐待儿女吗？你可以说回教徒不应当生育儿女吗？这是不合理的结论，因为原理原则是概括的，须以大众的行为作根据，不可由少数的例外而归纳它。美洲虐待奴隶的那种惨无人道的风俗，假若普遍于回教的社会之中，而为回教的法律所认可，那么，你很可以自由的批评回教的奴隶制度。但是，回教社会中，绝无这种劣俗。凡考察回教社会，研究回教历史者，大概都明白这种事实。大凡没有事实作证据，仅仅凭着奸人的谣传，遂谓回教徒虐待奴隶者，都是诬蔑回教和回教徒的人。这种无知妄言的人，已丧失其人格，希望你莫被他欺骗。

回教以前的宗教，也准许蓄奴，《新旧约全书》中，关于奴隶制度的证据很多。例如：《申命记》云：“你临近一座城要攻打的时候，先要对城里的民宣告和睦的话。他们若以和睦的话回答你，给你开了城，城里所有的人，都要给你效劳，服事你。”（二〇：十、十一）

《民数记》云：“摩西吩咐百姓说：要从你们中间，叫人带兵器出去攻击米甸，……于是从以色列千万人中，每支派交出一千人共一万二千人，带着兵器预备打仗……他们就照耶和

华所吩咐摩西的，与米甸人打仗，杀了所有的男丁。在所杀的人中，杀了米甸的五王，……以色列人掳了米甸的五王，……以色列人掳了米甸人的妇女孩子，并将他们的牧畜、羊群，和所有的财物，都夺了来，当作掳物。又用火焚烧他们所住的城邑，和所有的营寨。把一切所夺的，所掳的，连人带牲畜，都带了去。……摩西和祭司以利亚撒，并会众一切的首领，都出到营外迎接他们。摩西向打仗回来的军长，就是千夫长、百夫长发怒。对他们说：你们要存留这一切妇女的活命么？这些妇女，因巴兰的计谋，叫以色列人在毗珥的事上得罪耶和華，以致耶和華的会众遭遇瘟疫。所以你们要把一切的男孩，和所有已嫁的女子，都杀了。但女孩子中，凡没有出嫁的，你们都可以存留他的活命。……耶和華晓谕摩西说：……要计算所掳来的人口，和牲畜的总数。把所掳来的，分作两半，一半归与出去打仗的精兵，一半归与会众。……除了兵丁所夺的财物以外，所掳来的，羊六十七万五千只；牛七万二千只；驴六万一千匹；女人共三万二千口，都是没有出嫁的。”（三一：三——三五）

这段明文，不但证明犹太教准许杀戮敌人的男子、男孩，和已出嫁的妇女，并且证明犹太教准许以未嫁的女子作奴隶。

《撒母耳记》下云：“又攻打摩押人，使他们躺卧在地上，用绳量一量，量二绳的杀了，量一绳的存留。摩押人就归服大卫，给他进贡。”（八：二）

《提摩太前书》云：“凡在轭下作仆的，当以自己主人配受十分的恭敬，免得上帝的名和道理，被人亵渎。仆人有信道的主人，不可因与他是弟兄就轻看他，更要加意服事他，因为得服事之益处的，是信道蒙爱的。你要以此教训人劝勉人。”（六·一、二）

这段明文，足以证明基督教准许蓄奴，并且教奴隶十分的恭敬主人。假若基督教不承认奴隶制度是合法的，那么，保罗绝不致于教奴隶加意的服事主人，因为上帝所厌恶的事，不是宗教信徒所应尽的义务。这段明文，又证明服从主人的命令，是奴隶所应尽的义务，无论主人是同教的人，或异教的人，因为《圣经》的明文，先概括一般的主人而言，然后又特别提出“信道的主人”来，教奴隶莫轻视他，要加意的服事他。假若基督教不许蓄奴《圣经》必定不承认“信道的主人”蓄奴的行为，怎能教奴隶加意服事他呢？

《提多书》云：“劝仆人要顺服自己的主人，凡是讨他的喜欢，不可顶撞他，不可私拿东西，要显为忠诚，以致凡事尊荣我们救主上帝的道。”（二：九）

这节明文的意义，与前面的明文，大致相同，不过我们由“凡事讨他的喜欢”的明文，可以知道奴隶应当绝对的服从主人，即使主人叫奴隶违背上帝的命令，而犯奸非罪，奴隶也应该唯主人之命是听。以回教的法律来说，这一类的命令，不应当服从。回教的原理是：“不可违主而从人。”所以凡是不违背上帝的事，奴隶都应当服从主人的命令。致于违背上帝的事，奴隶就可以不服从了，除非被主人强迫，倘若不从便有生命的危险，在这种情形之下，虽公民也无可如何，只得屈服了。

《彼得前书》云：“你们作仆人的，凡事要存敬畏的心，顺服主人，不但顺服那善良温和的；就是那乖僻的，也要顺服。”（二：十八）

《以弗所书》云：“你们作仆人的，要惧怕战兢，用诚实的心，听从你们肉身的主人，好象听从基督一般。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像是讨人喜欢的，要像基督的仆人，从心里遵行上帝

的旨意，甘心事奉，好像服事主，不像服事人。因为晓得各人所行的善事，不论是为奴的，是自主的，都必按所行的得主的赏赐。你们做主人的侍仆人，也是一理，不要威吓他们，因为知道他们和你们，同有一位主在天上，他并不偏待人。”（六：五——九）

《歌罗西书》云：“你们作仆人的，凡是听从你们肉身的主人，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像是讨人喜欢的，总要存心诚实敬畏主。无论作什么，都要从心里作，像是给主作的，不是给人作的。因为你们知道从主那里，必得着基业为赏赐。你们所事奉的，乃是主基督。那行不义的，必受不义的报应，主并不偏待人。”（三：二二——二四）

【犹太教徒与基督教徒对于回教的奴隶制之批评与研究】

新奉回教的那些犹太教徒和基督教徒，起初反对回教的奴隶制度，他们把回教准许蓄奴的理由，与回教优待奴隶的办法，以及《新旧约全书》中关于奴隶制度的明文，彻底的研究明白以后，他们说：“回教的奴隶制度，是公平的，合乎人道的，是不得已而为之的，凡信仰上帝的启示，而不怀成见的，实在没有反对回教的理由。”

至于掳取敌人的财物，而勒令敌人纳税的问题，则反对者的言论，和我们的答复，大致都与蓄奴问题的相同，无庸赘述。我们解释宗教战争和蓄奴问题时，所引的证据，和《圣经》中的明文，已经够了，现在不必单独的提出讨论了。

自回教宣布宗教战争后，穆圣诛灭一部分敌人，而以一部分的作奴隶，其余的敌人，统统都赦了，让他们缴纳人丁税，做回教政府的人民，他们的权利、义务，完全与回教徒的相同。回教徒有保护他们的义务，他们的生命、名誉、财产，丝毫不受人侵犯。他们有服从回教法律的义务，有信教自由的权利。穆圣的战争，有时胜利，有时败北，这原是天道之常，最后的胜利，终归于他。他便征服了许多的城市，阿拉伯半岛上的许多部落，都投降了，回教的旗帜，才飘扬于阿拉伯半岛之上。回教的根基巩固以后，便渐渐的传播于亚、非、欧三洲。

有一部分的敌人，既不能战，又不愿降，于是退居堡垒之中，穆圣一方面防备着他们出来骚扰，一方面使人去开导他们，希望他们皈依正道，同时嘱咐一般教徒，有机会的时候，就应当劝他们来入回教，还是回教徒永远应尽的义务。

伪信者的结局

有一部分的敌人，外面表示皈依，心里仍然不信，他们所以要皈依回教者，或者由于畏惧回教徒的势力，或者因为贪图回教徒所获的战利品，穆圣虽窥破他们的实情，但不愿揭穿他们的黑幕，并且禁止一般教徒伤害他们，因为恐怕敌人借此作反宣传的材料，到处散播流言，说穆罕默德*怀疑信徒的诚意，故托词诛灭。回教尚未普及的时候，诸如此类的流言，大不利于回教的宣传的。后来，信徒增多了，回教的势力也雄厚了，回教的教义，普及于四方，而穆圣对于信徒的爱护，已经成为有目共睹，有耳共闻的事实，奸人的流言，不致于发生作用了，安拉才允许穆圣宣布伪信者的奸计，而申斥他，以便忠实的信徒，有所戒备。后来，伪信者分为两派：一派因为同回教徒相处日久，认识回教的真义，知道回教与他们原有的迷信和劣俗，有天渊之别，所以诚意的信仰回教，毕竟变成回教的栋梁。其他的那一派，始终执迷不悟，

【伪信者的特征】

穆圣曾指出他们伪信的特征来，就是与人言而不实，与人约而不信，受人托而不忠。愿安拉保佑我忠实的教胞，莫犯伪信者的这些毛病，现世和来世，都做这安全的人。

穆圣本着安拉启示的《古兰经》，宣传回教二十三年，他的使命，已经完成了，他最后朝觐天房时，安拉启示说：“今天，我为你们完成了你们的宗教，我已完成我所赐你们的恩典，我为你们选择伊斯兰为宗教。”（《古兰经》五：三）这就是穆圣本身的讣闻，所以大贤爱布伯克听见这节明文后，痛哭流涕。因为他知道穆圣的生存，原为传达宗教，现在宗教既已完成，难免不辞别幻世，而归真于世了。穆圣完成了自己的使命，将信徒们都引入大中至正的道路，然后，才愉快的与世长辞。他遗留在信徒心中的爱，将永不消灭！信徒为他，虽牺牲自己的生命，也在所不惜。他们要用各国的语言，永远的赞颂他的盛德。我们感谢安拉差圣降经之余，恳祈安拉厚报穆圣，赏赐他天国中崇高的品位。

尾语

承蒙安拉的默助，我们已经尽力的把回教的真相解释清楚了，现在让我们再作一个尾语。

回教法律的源流

回教以信条为根本，以法律为节末，而《古兰经》与真实的圣训，又为回教信条与法律的泉源。信条是有限的，可以用文字明白的表示出来。法律则不然，因为社会生活，是常常进步的，时时变迁的，所以法律的条文，是无限的，如果都用文字记载起来，势必记不胜记。《古兰经》和圣训里，不但有充分的信条，和若干的法律，还有许多原理原则，所以我们可

以说，回教的信条和法律，统统包罗在《古兰经》和圣训里，或为明文，或为暗示，应有尽有，无不完备。一般人不能个个了解经典的意义，故回教制定两种方法：（一）决议就是回教的法学大家，一致的议决案。回教承认这种决议，是永不会错误的。因为一般法学大家，若无经典方面的根据，绝对不致于通过一种议案的。（二）具备相当资格的宗教学者，由经典明文演绎而得的结果。制定这种方法以后，回教的各种法规，便灿然大备了。有仪式、礼节、商法、刑法、婚姻法。

【欲演绎回教法律者所应具备的条件】

欲演绎回教法律者，应具备下列的四个条件：

（一）《古兰经》学他应当知道《古兰经》文学方面的意义，和宗教方面的意义。

（甲）《古兰经》文字方面的意义，他应当认识《古兰经》中各词的意义，和各句的构造。所以他为了解词的意义，就不能不研究文字学。为了解词的变化，就不能不研究文法中的语格论。为了解各句的构造就不能不研究文法中的造句论。为了文章的格调和变化，就不能不研究修词学。

（乙）《古兰经》宗教方面的意义，他应当认识《古兰经》中各词引伸假借的意义，和《古兰经》中词语的分类，如特殊的、普通的、歧意的、概括的、分析的、广泛的、限制的、明言的、暗示的、显著的、明文的、隐微的、含糊的、双关的、确定的。并且要认清《古兰经》各章的历史，两节明文相抵触时，才晓得那一节是被废除的。

（二）圣训学：他应当认识圣训文字方面和认教方面的意义，以及圣训词语的分类，犹如宗识《古兰经》一般。还应当认识圣训是怎样传述下来的，究竟是连续的传述呢？抑或是著名的传达？又或是个人的传述？连带着就应该认识传述圣训者的人格如何，究竟是君子呢？抑或是小人？这种学问，是精深博大的。现在的人，与穆圣相距一千三百多年，要想认识传述圣训者的人格，那是很困难的，所以只要以圣训学专家的评价为根据，也就够了。

（三）类推法：他应当认识类推法的条件、原理、分类等。

（四）决议案：他应当认识回教的法学大家曾经一致通过的议案，以免自己演绎出来的法律，与决议相抵触。

具备上述的条件，得根据《古兰经》和圣训，演绎法律。不具备这些条件的，得遵行他所演绎的法律。又回教正统派承认真理只有一个，演绎法律的，尽心竭力以后，所演绎的，若合真理，受加倍的报酬。不合真理，不受责备，而受劳苦的报酬。因为他的责任，是尽心竭力，他既然尽了自己的责任，但因证据不明，未能求得真理，当然是情有可原的。如果证据显明，而演绎者未曾加，以研究，以致错误，当然要受处分的。

从前一般演绎家，所以互相攻击有，就是由于攻击的人，认为证据是明显的而被攻击的人，不曾加意研究。这是关于演绎法律的话。因为凡是法律的问题，所求者仅仅推测的结果而已。至于信条的演绎，就不然了。错误的，必受处分，或断作离经叛道，或断作异教徒。因为凡是信条问题，所求的，是由断然的证据而推出的确信。又能推理的，若不自推求，而

盲从他人，则所从者虽是大教长爱布哈尼法，也算是犯罪的人。由此可见不顾回教的信条，或经典明文显著的意义，而盲从某天文学家，或某地质学家所假定的臆说者，真是愚妄的人。（由断然的证据而求得的科学原理，如果与回教的信条，或经典明文显著的意义相抵触，我们应当加以解释，而调和之。对于此点，前面已经说的很透彻了。）这是关于一般的演绎。（引赛尔德氏的《法理学注疏》而略加增补。）

【回教的教派】

至于特殊问题的演绎。又当别论了。我们由此可以了解回教何以分为四派：一派宗教长爱布哈尼法（中国的回教徒，无论新疆的或内的，统统是哈奈斐派，他们的宗礼法，完全以爱布哈尼法的主张为标准。——译者）一派宗教长马立克，一派宗教长沙斐尔，一派宗教长伊本汉百里，因为他们学问精深，都能各本其研究的心得，由《古兰经》和圣训，演绎回教的法律。各派的门徒，各遵其教长所演绎的法律，他们来世可以不受责备，因为安拉说“你们倘若不知道，就应当请教学者。”（《古兰经》十六：四二）回教各派的门徒，都承认他派的门徒在来世可以不受责备，因为他们所从的教长，都有演绎法律的资格。回教的初期，除上述的这四位教长外，还有许多圣门弟子，和再传弟子，具备演绎法律的资格，并且各有若干门徒，但是，人数太少，未能将教长的主张，源源本本的传于后世，所以他们的教派，便相继消灭了，惟有这四位教长，各有若干学识渊博的门徒，把他们的主张，编成专书，代代相传，所以他们的教派，保存至今。各派的门徒都很多，各派的门徒，都承认他派的门徒是正当的，所以不互相攻击。每个回教徒，都可以自由的，参加这四派中的任何一派，参加以后，还可以退出去参加别一派并没有谁笑话他。凡留心考察回教社会的，大概都明白这种情形。因为他可以看见他们彼此通婚，他们的清真寺是共同的，无论那派的学者领拜大家都跟随他。彼此之间，毫无仇恨，也不互相批驳。哈奈斐派的人，有变为沙斐尔派的，沙斐尔派的人，有变为哈奈斐派的。总而言之，各派遵行各派的法律，不讲谤他派的行为。

【哈奈斐派对于演绎法律的主张】

我们研究前面关于演绎法律者所应具的四种条件的时候，便知道现在的人，和将来的人，都有具备那些条件的可能，但哈奈斐派的学者说。自回历四百年起，演绎法律的门便关闭了。我们乍然听见这句话，或许要以为是不合理的，因为我们可以说，现在的人，和将来的人既有具备那些条件的可能，为什么回历四百年以后，就不许再有演绎法律的人呢？但是我们仔细的研究这个问题以后，就知道他们的主张是合理的，是由经验阅历得来的。何以见得呢？因为他看见三代时候的人，——圣门弟子，再传弟子，三传弟子，——或亲受穆圣的薪传，或去穆圣未远。对于教宗学，有彻底的研究，有明确的认识，故能由《古兰经》和真实的圣训，演绎回教徒所必须的各种法律。三代以后，回教已灿然大备，后来的人，除记载传述外，便感觉英雄无用武之地，遂意志消沉，不能发愤讲求宗教学科，所以一代不如一代，到近代来，一般学者的消沉，达于极点了。几研究回教民族史者，都不致于否认这种事实。现在最大的回教学者，对于上述的各种学问，长于这科的，不长于那科。要想找一位精深博大，兼通《古兰经》学、圣训学，和阿拉伯文学科者，简直找不着了。教长爱布·哈尼法的大弟子，爱布·郁素福、穆罕默德、左法尔、哈桑等尚未自称有演绎法律的资格，现代的人，谁好意思自称有这种资格呢？倘若有人说：现在《古兰经》的和圣训的各种注释，以及《古兰经》各章节的历史，都编辑成书了，现在的人，何赏可以不由这些典籍而那些精通必要的学问呢？现在学问的工具，既是这样充分而便利，演绎法律的资格，比较回教初期更易于获得了。我回答说：不错。那些典籍是现成的，只可惜各种学问，都是在书中，不是在胸中。欲演绎法

律者，固然不必背记这些学问，但是，最低限度，不能不知道各种明文的所在，必须参考时，才会翻检；现代就没有这样的人材。我们要研究这个问题，非著专书，不能彻底的说明哈奈斐派的主张是正确的。伊本勒哈智所著的《宗教学入门》中，对于这个问题，有详尽的解释，现在让我们节录在下面，以供读者的参考。

穆圣说：“各时代的人中，最好的是我这时代的人，第二代的人次之，第三代的人又次之。三代以下，诬语将遍布于人间。”穆圣说三代的人，比后来的人更好，当然是就大多数来说，否则，三代的人，也有不可以为人师表的。又穆圣所指的是学者，不是通俗的人三代以下的人，也有品学超众的，又穆圣为什么要说三代的人，比后来的人更好呢？因为三代的人，有一种特色，后来的人，无法同他们比赛的。他们的特色是什么呢？就是第一时代的人，亲受的穆圣的薪传，那时，《古兰经》正在零零星星的启示着，他们能以背记《古兰经》的明文，记得一字不差。后来，他们把《古兰经》记载起来，以便后人的学习。他们背记穆圣的教训，记得很正确，没有错误、遗忘。从前教长马立克，对于稍有疑惑的圣训，便抛弃了。不敢传授门徒。他不过是圣门的再传弟子，你想圣门的弟子，又当怎么样审慎呢？他们对于背记圣训的那种精确，难以语言形容，后来的人，实在望尘莫及了。他们诚心为主，从事宣传，以证据为宗教御侮，愿安拉厚报他们。伊本买斯俄德说：“你们当中，欲求模范者，当以圣门弟子为模范。他们是这民族中，心地最诚笃的，学问最渊深的，性情最朴实的，行为最正直的，景况最佳善的。安拉特选他们如做穆圣的弟子，以维持其宗教。你们应该认识他们的优越，踏着他们的足迹，跟着他们走。因为他们当日所行的是正道。”

圣门弟子弃世以后，再传弟子，起而代之。他们到处搜罗穆圣的遗训，有为求一草圣训，而作一二月的长途旅行的。他们对于宗教事务，认真到极点。当日他们从圣门弟子阿里、伊本阿拔斯等，学习《古兰经》的注释，和回教的法律；阿里曾说过：“趁我在世时，你们要问什么，赶快问罢，”穆圣曾称伊本阿拔斯为‘《古兰经》的舌人。’再传弟子，得受业于圣门的这些大弟子，故获得充分的学问，对于宗教的贡献，也颇伟大。他们弃世以后，三传弟子、又起而代之。回教四派的祖师，便是三传弟子的代表人物了。他们见《古兰经》已整理的便于诵读了，大多数的圣训，已编辑的有条不紊了，他们把编漏的，搜集起来以后，便着手研究《古兰经》和穆圣训，而演绎出各种的律例来编成法典，以便后人易于学习。他们由原理演绎出细则，由细则归纳成原理，从此以后，回教的典章，便灿然大备了。他们不但有受业于再传弟子的特色，并且把宗教的律例，编制得非常完密，无须乎后来的人，再劳神了。他们很可以“萧规曹随”了。倘若他们再有所损益，则所损益的，是众人不承认的。这是就律例来说。至于律例以外，他们对于经典的研究，如果有新的贡献，当然是可取的，因为穆圣说：“《古兰经》的奇妙是无穷的，《古兰经》是百读不厌的。”由此可见《古兰经》和穆圣训，包罗宏富，取之不尽，用之不竭，各时代的人，都各有其股份。穆圣又说：“回教民族，犹如雨水一般，谁知道在先的较好，抑或在后的较好？”这是就宣传宗教，和解释法律来说，并不是说后代的人，也可以演绎法律。除非有新奇的事件发生，三代的人，没有做过，也没有说过，也没有解释过，那么，后人就应当本着他们的原理，演绎新的律例，再传弟子弃世以后，回教已经十分完备了，后人已经无功可立了，他们只得保守着先辈编成的法典。所以三代的人，比后来的人更好，后来的人，要随从，他们，才有好处，所以穆圣说“各时代的人中，最好的是我这时代的人，第二代的人次之，第三代的人又次之。三代以后，诬语将遍布于人间。”

我们由这位大学者的议论，就明白哈奈斐派学者的主张是正确的。幸亏这班学者宣言回历四百年后，演绎法律的门就关闭了，而土耳其帝国政府，又执行哈奈斐的主张。否则，在

这道学沦亡的时代，稍具宗教学识者，必多自称能演绎法律，而造出种种异端来，无知的人民，必定被他们愚弄，而宗教的情形，必象政治一般，随时变迁，愈演愈劣，最后，将终于离经叛道，其祸患之大，不言而喻了。

【驳斥不遵圣训者的主张】

我听见一般不学无术冒称学者的人说：“我们应该只遵行《古兰经》的明文。”他们的意思是不遵圣训，这种主张，是大谬不然的，因为《古兰经》的明文，和真实的圣训，都教我们坚持真实的圣训，而以穆圣的言行为我们的模范。此类明文很多，例如安拉所说：“我的仁慈是包括万物的，我要把我的仁慈，注定给敬畏而纳天课的人，信仰我的徵兆的人，顺从文盲的先知的使者的人，他们在自己的《法律书》和《音福书》里，〈注：〉（希伯来文称《律法书》为《讨拉》（Tōrah），‘讨拉’的意思，就是律法。《律法书》之名，见《申命记》（三一：二六）《历代志》下（一七：九）《尼希米记》（八：一）又《福音书》因载穆罕默德*延生的福音而得名（《约翰》十四：二六）现在的四《福音书》，虽含着《福音书》的若干成分，但已非原来的《福音书》书了。——译者）可以得着关于他的记载。他命令他们行善，禁止他们作恶；为他们而以洗净之物为合法的，以污秽之物为非法的，并且卸下他们所负的重担和桎梏。信仰他，尊敬他，辅助他，随从与他同降的光辉者，才是成功的人。”（《古兰经》七：一五七）又说：“他不凭私意说话，他所说的，都是启示。”（《古兰经》五三：三、四）其他的，可以不提，仅仅这四节明文，已经足以证明我们应当遵行穆圣的教训了。况且，我们非借着圣训，不能彻底的了解《古兰经》的正义。穆圣曾宣言我们应当遵行他的教训，否则，我们了不能由《古兰经》的明文，求得一切的律例。阿尔巴德说：“有一天，安拉的使者，领着我们礼拜，礼毕之后，转过脸来，训戒我们，说得很痛切。我们的眼都流泪了，我们的心都战栗了。有一个人说：安拉的使者啊！这一次的训戒似乎是临别赠言了。你有什么嘱咐我们的？他说：我嘱咐你们敬畏安拉，我嘱咐你们听命而服从——你们的领袖，虽是黑奴也，当服从，因为你们当中寿数长的，必定要看见许多的纷争。你们应该遵行我的道，和端正的哈利发的道，你们应当坚持着我的道，用智齿咬着不放，你们应当谨防新创的事端，因为凡新创的，都是异端，凡异端都是迷惑，凡迷惑都归于火狱。”（爱布达五德氏《圣训集》）密格达德传云穆圣说：“真的，我受赐经典，并且受赐像经典一样的东西。真的，一个饱暖的人，要靠在床上说：你们应当坚持着《古兰经》，你们见《古兰经》断为合法的，你们就以它为合法。你们见《古兰经》断为合法的，你们就以它为非法。因为安拉的使者所判断的，同安拉判断的一样。”（爱布达五德、迭尔密机两氏的《圣训集》）阿尔巴德、又传云穆圣说：“你们当中，有人靠在床上，以为除《古兰经》所载者外，安拉没有断任何物为非法么？真的，我已经命令你们，训戒你们，我已经禁止了许多事物，同《古兰经》所载者一样的多，或许比《古兰经》所载者还多些，安拉不许你们擅入奉圣经者的家，也不许你们乱打他们的妇女，他们缴纳人丁税后，不许你们乱吃他们的果实。”（爱布达五德氏《圣训集》）此外还有许多真实的圣训，也表示着这种意义，但为篇幅所限，不便再引证了。

倘若主张不遵圣训者说：圣训中有真实的，有令人怀疑的，有伪造的，我们既然不能辨别真伪，所有的圣训，都变成不可靠的了。我回答说：这种理由不正大，因为回教有许多精明诚实的圣训学家，对于圣训的明文，和传说圣训者的人格，有明确的研究，他们把圣训学分为两科：一科称为圣训学术语论，以圣训的性质与分类，为研究的对象；一科称为圣训学品评论，以批评传说圣训者的人品为对象。他们对于这两科，各有无数的专书，有散文的，有韵文的。他们又在诸家圣训集中解释各章的价值，说明那些是连续的，或著名的圣训，可以作为回教信条的根据。那些是正确的，或优美的圣训，可以作为回教法律的根据。那些是

可疑的圣训，不可以作为回教信条和回教法律的证据，只可以当作普遍的、不背教旨的格言。那些是伪造的圣训，毫无价值之可言。圣训学的专书，和各家圣训集，既普遍于回教学者之间，他们对于圣训的真相，已经彻底明白了，遵行圣训，还有什么害处呢？历史上的传说，报章上的消息，也有真实的和虚伪的，试问我们可以说，凡历史书中的传说，和新闻纸上的消息，都是靠不住的么？我相信除非傻子，谁也不肯这样说。依理而论，我们应该说：我们不轻信传说和消息，我们要细心研究，分别真伪；真的我们承认它，伪的我们否认它。回教的学者，对于圣训，就是这样细心研究，而分别真伪，并且加以详尽的说明。倘若主张不遵圣训者说：我们那里晓得圣训的品第，什么是靠得住的，什么是靠不住的呢？我回答说：那么，你们算是通俗的人，你们就不可以妄作主张，你们应当请教宗教学家。他们精通圣训，自然会指示你们什么是可靠的，什么不可靠的。倘若主张不遵圣训者说：圣训中，有字面上违背科学原理者，假若把所有的圣训，一笔抹杀了，只遵《古兰经》，我们就免得与科学原理相抵触了。我回答说：这种理由，比蜘蛛网还要薄弱些。你们既以这种理由作主张的根据，我就知道你们不曾了解回教的真相。前面已经说过，一般回教学者所公认的原理是：回教徒应当信仰《古兰经》和真实的圣训的显著的意义除非有理智的、断然的证据，与经典明文显著的意义相抵触，那么，我们就应当加以相当的解释，使彼此调和。仔细研究《古兰经》和真实的，圣训的，都知道显著的意义与理智的，断然的证据相抵触的，没有不可加以相当解释的至于经典的明文中，其意义确定，不容另加解释的，绝对没有和理智的、断然的证据相抵触的。你们遇着圣训表面上违背科学原理的时候，可以请教宗教学者，替你们解释而调和它，回教经典的明文，实际上没有与理智相抵触的，希望你们莫借此不正大的理由，便主张不遵圣训。

著者对于读者的希望

我希望读这本书的君子，别以为我错误了，立刻便下批评，必须统观全书，明白上下文的意思，并且了解我著这本书的宗旨，然后才下切实的批评。我既非圣人，怎敢说不会错误？我不过说我已竭尽心力，务求正确。我所说的话，若有合理的，那是由于安拉的默助，和穆圣的福庇，我才说合了。若有错误的，那是由于我才疏学浅，思想薄弱，我希望安拉宽恕我。欲批评此书者，很可以自由的批评，但立意应当纯正，因为我著此书的目的，无非为回教服务，我回教的同胞，欲批评此书的请以安拉和穆圣的喜悦作他的目标。

我的这本书里，有涉及科学问题的地方，并不是我爱以科学解释宗教，不过想借此说服一般科学家，使他们知道回教徒的义务是信仰真实的、合理的信条，遵行现世和来世有利益的法律。回教先辈的学者，为要达到这个目的，曾经解释回教哲学上的问题，俾与科学原理互相调和，可见我所用的方法，并不是回教的学者不曾用过的。现在科学已经进步，而且普及了，科学上许多新的发明，是回教先辈的学者不曾听见过的，他们的书里，不曾提及这些问题，我们为维持回教的信条起见，应该使人明白回教的真相。

有些问题，因为回教学者的主张并不一致，所以我让人任意选择一说，我想借此使他易于信奉回教。因为他所本的，虽是一家之言，不是回教大多数学者的主张，但是，他仍不失

为回教的信徒。教长安赞理在他所著的《哲学家突进》中常以穆尔台及赖派的主张，折服一般哲学家。因为穆尔台及赖派的主张，虽与正统派的不相同，他们仍然是回教徒。他们的学说，并未违背回教的原理（见《卖瓦吉夫》）。安拉教穆圣对不信者说：“我们或你们，必定是在正道上，或在显明的错误中。”（《古兰》三四：二四）穆圣并不怀疑自己是正道上的，所以用这种演说的文体者，原为要引起对方讨论的兴趣来，使他静听自己的理论，才听得懂，也才容易用真理说服他。至于我个人的信仰，则与先贤（圣门弟子和再传弟子）的信仰一般。我信仰凡穆圣所传的，都是实在的。经典的明文，都是真实，并不反对理智，也不是不可能的，经典中暧昧的明文，其正义究竟是什么，我不敢妄下断语，我信仰惟主能知。但是，有人反对回教经典的明文，或攻击回教的信条时，我就采用后学的方法，解释经典的明文，俾与理智相调和，欲借此说服反对的，同时我信仰明文自有其合理的意义，不过惟主能知。这是我个人的信仰，也就是回教正统派的信仰。读此书的。请以我的信仰去解释我的话。

我为便利一般人了解起见，文字力求明白，不避俗字，不厌重复，宁愿违背一般学者善作的体例，而求通俗的读者易于明了。我希望这本书，对于我教内教外的同胞，有相当的裨益。

基督教徒对于伊斯兰教应有的认识

马 坚 译

这是基督教的民主教士泰勒尔（Pav. LssacTayLor）在英国牧师大会席上的一篇公正坦白的演说词，公元一八八七年十月八日，在伦敦泰吾士报上发表。这篇文章，可以帮助基督教徒正确地认识伊斯兰教，从而增强基督教徒与伊斯兰教徒之间的友爱合作，在中国基督教（耶稣教徒和天主教徒）毅然决然的割断和帝国主义的种种关系之后，这种合作，已变成可能的了，故在百忙中将此文译出附在回教真相之后，以供读者参考。

译者附志

伊斯兰教不断地宣传其教义，故今日其教徒已遍布五大洲，伊斯兰教的成功，确实在基督教之上。伊斯兰教的优越，不仅是改奉伊斯兰教的多神教徒，多于改奉基督教的，在许多

地方，基督教确已表现自己不能与伊斯兰教抗衡，因历来劝伊斯兰教徒、入基督教的种种惨淡经营，无不归于失败。我们不但不能开疆拓土，反而丧失了自己所固有的江山。伊斯兰教已经从西非洲延长至于南洋群岛，从桑吉巴尔（在印度洋西岸）延长至于中国内部，非洲的伊斯兰教，正在突飞猛进中，已占领刚果和三比西的一部分。乌干达，是黑种人最强的地方，最近已全奉伊斯兰教。西洋文明破坏印度多神教徒的信仰，不遗余力，结果为伊斯兰教开荒。现在印度二百五十五兆人口中，有五十兆人口信奉伊斯兰教（约占全人口五分之一）非洲的居民，大部分都变成伊斯兰教徒了。

伊斯兰教怎样传布？这是次要的问题，可以不必解释。最重要的是，无论何人，落在伊斯兰教的掌中，伊斯兰教便紧紧的握住他的铁掌，永不放开。至于基督教，则不能固执其教徒的手，……伊斯兰教对于文化的贡献，比基督教还大。我承认我对于一般传教士的报告是很怀疑的，但我们可以多采取英国各游历家的游记，无论其为公务游历，或私自漫游，如柏吞（Burton）、颇普（Pope）、亨乃西（Hennessy）、哥尔通（Gdltton）、颇格赖费（Palgrave）、汤姆孙（Thompson）、里德（Reade）等的游记，都记载着伊斯兰教对于文化的实效。据他们的报告，黑种人的任何一个部落，只要信奉伊斯兰教，则以前崇拜魔鬼神仙，信仰巫覡烹食人肉，杀人祭神，屠杀婴孩等迷信，立刻消灭。未奉伊斯兰教之前，赤身裸体，既奉伊斯兰教之后，便知道穿著衣服，讲究清洁，且觉自重，以为招待客人，是宗教的义务。酗酒、赌博、猥亵的舞蹈，男女混杂等等陋俗，差不多看不见了。妇女的贞操，被认为美德。游手好闲的人，奉了伊斯兰教便刻苦耐劳。横行无忌的人，奉了伊斯兰教便奉法惟谨。从前黑种人的分歧紊乱，已变为整齐严肃。两族间因仇杀而起的械斗，以及对奴隶和牲畜的虐待，已成厉禁。黑种人从此晓得人道、慈悲、博爱。蓄奴和多妻，因受教律的限制，不像未奉伊斯兰教以前那样恶劣了。除此以外，伊斯兰教是最有力的、最完美的、社会化的宗教。伊斯兰教教人知足，中庸、节欲。欧洲商人足迹所至，酗酒、败德、蔑视平民的风气，便随之而至。伊斯兰教文明，不轻视平民，而提倡读书识字，教人穿著适当的衣服，保持身体清洁，守信义，重品行。伊斯兰教文明感人之深，实足惊人。试问我们在非洲耗费的无数的金钱，牺牲大量的人才，我们所获得的成绩到底怎么样呢？倘若我们说奉基督教的多神教徒已经有九千人，则奉伊斯兰教的多神教徒，已经有几百万人了。

以上所述，都是我们所不乐闻的事实，然而，昧于事实是最愚蠢的事，所以，我们应当承认事实。事实是什么？就是伊斯兰教不是基督教的仇敌，却是基督教的半身。伊斯兰教义本于亚伯拉罕（易卜拉欣）和摩西（母撒）的遗教，其教旨与基督教大同小异，不过犹太教是以色列人所特有的宗教，伊斯兰教则为各民族所适用的宗教，不像犹太教只限于一个民族而已，世界各民族，无一个不适用伊斯兰教。伊斯兰教徒信仰四大导师：亚伯拉罕，摩西，耶稣，穆罕默德*。考穆罕默德*的教训，毫不反对基督教教义其教义介乎基督教与犹太教之间，犹太教既经改革之后，曾普遍亚非两洲，因为亚非洲的学者，采犹太教理论的信条，以为基督教，于是以出家（不娶）和守节（不嫁）抵制淫乱。当日，这些人视独身主义为神圣高尚的唯一途经，肮脏和苦行，为道院中人的特色。考诸实际，这些人依然是多神教徒；他们崇拜烈士、圣徒和天神。至伊斯兰教出现，才把这些怪诞不经的誓说洗刷净尽。伊斯兰教大张革命的旗鼓，反对空疏的神学，攻击这些人所认为道德标帜的独身主义，而教人以根本信仰——崇拜独一无二偶的上帝。伊斯兰教以陶冶人格，代替出家修行，又为奴隶开希望之门，为人类辟博爱之道，并且承认男女之事，为人类本性。伊斯兰教所以教人的各种美德，虽半开化的民族，也能了解如节欲、清洁、公道、坚忍，勇敢、慈爱、敬客、诚实、乐天。这些民族，由此认识四主德，而避免七罪宗。（注一）（基督教有四主德（The four Cardinal Virtues）和七罪宗（Thesevendeadly Sins）之说。四主德是：（1）公平；（2）谨慎；（3）节欲；（4）

刚毅。七罪宗是：(1) 骄傲、(2) 嫉妒、(3) 悭吝、(4) 忿怒、(5) 迷饮食、(6) 迷色、(7) 懒惰于善。——译者)博爱是基督教的精华，然而，伊斯兰教教人以实际的平等。凡为伊斯兰教徒，在社会上的地位，一律完全平等。这是伊斯兰教最大的贿赂，无论何人，一奉伊斯兰教，立刻便加入伊斯兰教胞的团体，而变为具有一百五十兆会员的大会中的一分子(注二)(全世界的伊斯兰教在四百兆以上。——译者)至于奉基督教的人，在社会上的地位，并不平等。由此可见，只有伊斯兰教有真正的平等。我们基督教徒，在求学时代，人人都有许多好友，但一出学校，投身社会，这些好友，便所存无几了。《古兰经》里所描写的天国，的确是物质的，这是因为现世所见的福泽，感人最深，所以用来比喻天国的福泽。基督教在非洲传教所遭遇的障碍。不外两件事：(一) 多妻、(二) 蓄奴。穆罕默德*像摩西一样，没有严格的禁止这两件事，因为这两件事，在一千三百年前的社会里，是无法禁止的，所以穆罕默德*只在可能范围内减轻这两种恶事的弊害。蓄奴不蓄奴对于伊斯兰教徒没有多大关系，因为这件事并不关乎伊斯兰教的信仰。穆罕默德*以为这是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不可免的恶俗，所以特别许可，摩西和圣保罗，也是这样的。因此伊斯兰教各国的奴隶制比美国的好。伊斯兰教徒的奴隶，比美国的奴隶安逸。至于多妻，这真是一个最大的难题，因为摩西不曾禁止多妻，而大卫(达五德)且实行多妻。在新约书中，多妻又不是绝对禁止的事。穆罕默德*限制多妻的弊害，在穆罕默德*以前，多妻原是无限制的。在土耳其、阿尔热里(在西非洲)埃及等开化的伊斯兰教国家，多妻原是例外，并非定制。并且多妻的弊害虽多，对于保持男女的平衡，也有不少的裨益。多妻能破除杀戮女孩的恶俗，而使每一个妇女都有一个合法的保护者。伊斯兰教各国，因多妻而避免私生子的充斥。这是基督教各国最大的耻辱，比较伊斯兰教的多妻更恶劣。反之，伊斯兰教各国的多妻。已有精密的法律，加以约束，对于妇女，不致于极端的侮辱。对于男子，也不致于夹有若干的情人。这是基督教各国的罪恶，伊斯兰教各国绝对没有这种观象。我们英国人既然各有若干情人，就不可以乱攻击伊斯兰教的多妻。让我们先把自己眼里的树干拔掉，然后再去寻找我们的弟兄眼里的纤芥罢！伊斯兰教各国的恶俗共计四种：(一) 多妻、(二) 蓄奴、(三) 纳妾、(四) 休妻。(注三)(这是七十年前的情况，现在，多妻和休妻已经很稀罕了，蓄奴和纳妾，早已看不见了。——译者)但是，这四件事并非伊斯兰教各国所特有的耻辱，即在美国也是很普遍的现象，大家都知道美国是一个基督教国家，其民族发源于英国民族。此外，我们应当记取伊斯兰教伦理有许多比我们的伦理更优美的，如乐天、知足、好施、诚实、友爱教胞等。伊斯兰教已为我们开辟一道坦途，我们如果能遵循，那是对于我们很有益的，伊斯兰教已禁绝酗酒、赌博、卖淫。这三件事，是基督教国家的奇耻大辱。

目前伊斯兰教在非洲的发展

泰勒尔在演说词中曾提及伊斯兰教在非洲的发展，那是十九世纪末期的情况，现在已过了六十四年了。为了使读者了解目前伊斯兰教在非洲的发展情况，特转载一九五一年八月九日法国新闻社自巴黎发出的电报以供参考。

马 坚 附 志

白朗克班连续在《解放了的巴黎人报》上发表他所作的《非洲纪行》。今日在该报写到在非洲的大量“亚洲人，”就是说他在内罗毕（英属肯尼亚首都）见到许多印度人，他说：“非洲不仅在本地人转变为伊斯兰教徒而伊斯兰化，而且它还遭到来自东方这些劳动和繁殖兴旺的民族的‘入侵’而伊斯兰化。所有沿印度洋的地区都发生这同样的事件：索马里、莫三鼻给、南非（尽管采取严厉的保护措施，均无效），马达加斯加以及沿海各岛屿上。举一个小小的例子，但是值得注意的毛里斯岛在一九〇〇年统计有白种人——英国人和法国人——一万人和非洲人九万人。今天，这一万白种人浸没在十三万非洲人和二十七万印度人的人群中。”